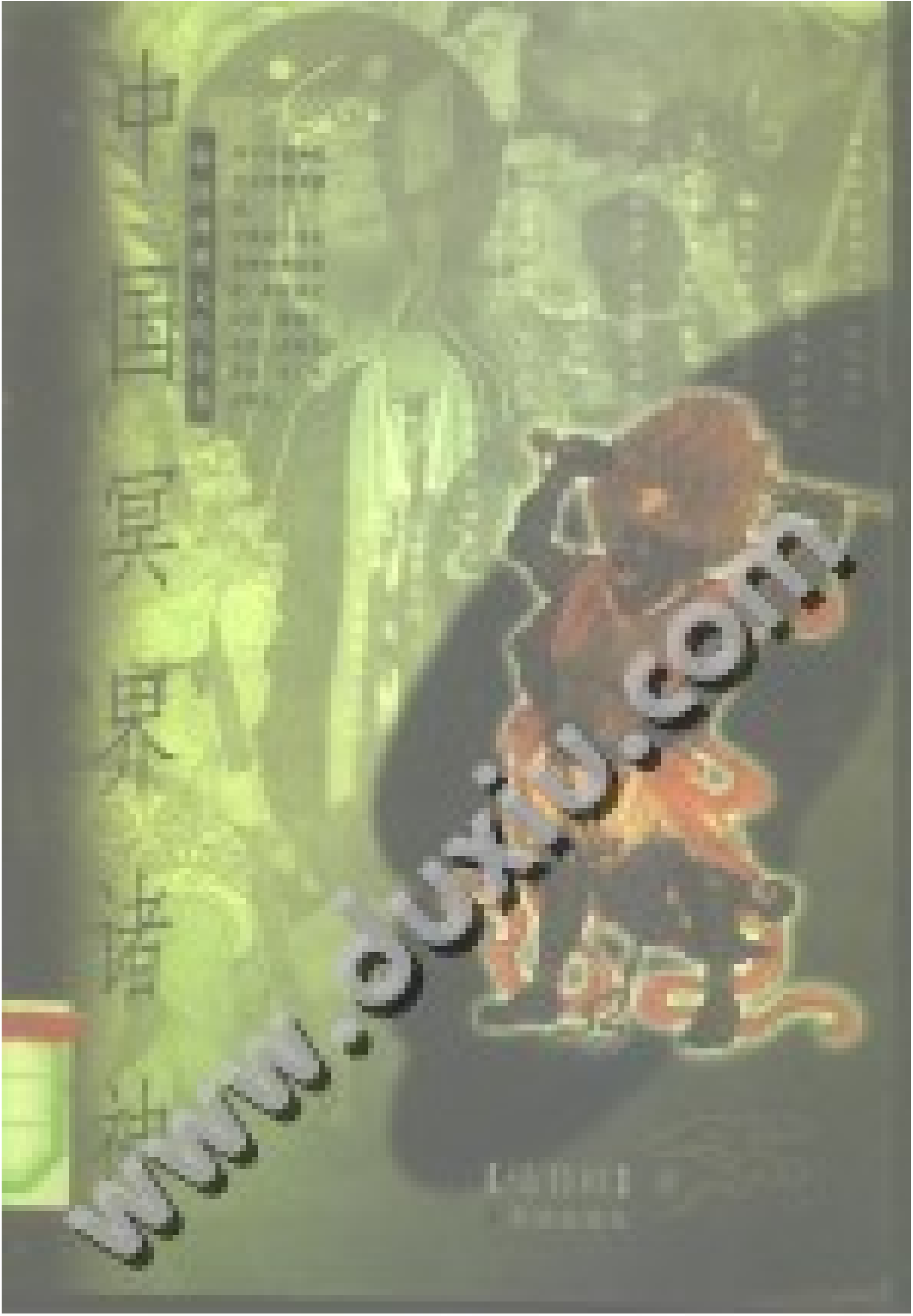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冥界诸神/马书田著.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7.11

（中国神祇文化全书）

ISBN 7-80061-651-7

Ⅰ.中… Ⅱ.马… Ⅲ.①鬼-文化-专题研究-中国②神-信仰-研究-中国 Ⅳ.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901 号

团结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京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1 月（大 32 开）第一版 199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270 千字 11.375 印张 插页：8

ISBN7—80130—651—7/B·33

定价：22.80 元（平）

前　言

白日青天休说鬼，鬼仍有趣更奇哉；
要知形状难堪处，我被揶揄半世来！

肥瘠短长群眼见，与人踵接更肩摩。
请君试说阎浮界，到底人多是鬼多？

清代扬州八怪之一的罗聘画了一幅《鬼趣图》，轰动一时。图上有几十位诗人题诗，上面两首即为“石湖渔隐”吴照所题。

鬼，这个令人又惊又惧、既怕且喜，又神秘又有趣的题目，人们已追寻、探讨了几千年，但至今还是说不清！“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这是李商隐《贾生》一诗中的名句。全诗是“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诗句写的是汉文帝跟贾谊谈话直至半夜，虽认真听取贾谊的意见，可惜他所关心的不是百姓疾苦，而是询问鬼神之事。今天，让我们既问鬼神，又问苍生，看看苍生与鬼神之间有何微妙的关系。

（一）鬼之观念的产生

从古至今，有许多人反对有鬼论，认为世上根本没有鬼，主

要理由是从来“没有领教过鬼的尊容或其玉音”’[①] 故眼见为实，耳听为虚，否认鬼的存在。清代文人刘青园在《常谈》卷一中，谈了自己的体会：

> 鬼神奇迹不止匹夫匹妇言之凿凿，士绅尝及之。唯余风尘斯世未能一见，殊不可解。或因才不足以为恶，故无鬼物侵陵；德不足以为善，亦无神灵呵护。平庸坦率，无所短长，眼界固亦如此。

话虽说得宛转，但反对有鬼论是显而易见的。

可问题没有这般简单。数千年来，有多少人谈鬼信鬼，世界各民族也都有鬼，难道这一切都是凭空捏造？

看来问题还真不简单。不必忙于下结论，还是先看看鬼之由来吧。

鬼的观念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大约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万物有灵——原始人类心目中的“鬼”*

古生物学和考古学的研究成果证明，大约在三百万年以前，人类告别了猿类，开创自己的历史。在三百万年的漫长岁月中，人类经历了猿人、古人、新人三个发展阶段。缺少理智的猿人（前三百万年——公元前五十万年），尚处于无忧虑、无拘束、无愿望、无祈求的状态，根本想像不出什么“神灵”来，自然不会有“灵魂不死”之类的观念。到了古人时期（前五十万年——前十万年），虽然比猿人进步了很多，但从我国马坎人（广东）、长阳人（湖北）、丁村人（山西）这些古人遗址来看，也没有发现

---

① 周作人《谈鬼论》。书自周作人《瓜豆集》，上海宇宙风社 1937 年版，转引自陈平原编《神神鬼鬼》，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任何带宗教痕迹的遗物。但在比这些稍晚的古人尼安德特人（德国）遗址中，人们却发现了一些宗教痕迹。尼安德特人已有墓葬，头东脚西，跟日出东方日落西方有关，表明他们希望死者能够看到太阳，看到光明。死者尸骸周围撒有红色碎石片，放有石制生产工具。这些随葬品表明，尼安德特人大概已有阳世和阴世的概念了，他们希望死者到了冥冥阴世后，照样能得到光明、温暖，照样进行生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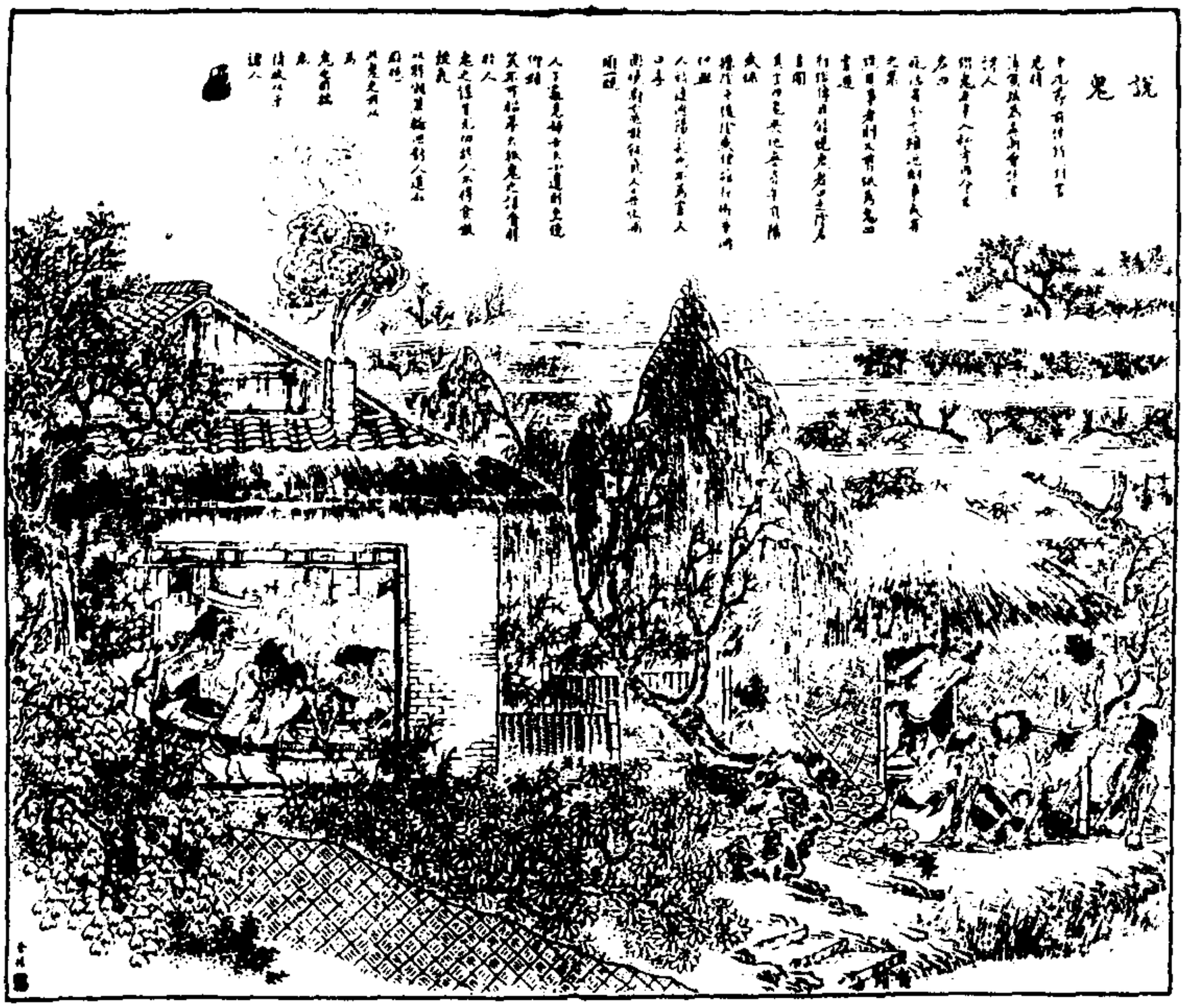
古人进化到新人时期（前十万年以降），智力有了较大发展，宗教观念较古人也更明显。如公元前二万五千年左右生活在我国北京房山周口店龙骨山一带的山顶洞人，他们居住的山洞分为“上室”和“下室”两部分。上室是活人的公共住室，下室在洞内的后部，是死人的公共墓地。死者的尸骸上撒有赤铁矿石粒，这大约是象征着火和血、光和热的，是给死者光明和温暖，希望他们重获生命。还放有石器、石珠和穿孔的贝壳、穿孔的狐狸牙等装饰品。这些陪葬品表明，当时的人认为灵魂是不会消灭的，它们生活在另外一个人们还捉摸不透的地方。不过，这时的鬼灵观念到底是怎样的也很难想像，但肯定与后来人们的鬼灵观念是不同的。

“灵魂不死”的观念，是源于“万物有灵”。在十九世纪下半叶，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在他杰出的著作《原始文化》中，提出了“万物有灵论”。他认为早期人类普遍信仰精灵，世界万物，如风雨雷电，山火的燃烧，太阳、月亮、星辰的运行，虹霓云霞的变幻，不论是动物、植物，还是山川河流，都有一种超越自身外部形体的精灵存在。人也有灵魂，人死，灵魂不死。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都是精灵作用的结果。

用“万物有灵”来解释早期人类鬼灵观念的起源，是很有道理的。而鬼灵观念的产生又是源于梦境。

梦是人类的专利，一般来说动物不会做梦（有人认为猩猩可

能会做梦)。梦是大脑思维发展的结果，是人类进化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在梦中，人们照样能够进行活动，而且比醒时活得更奇妙。于是，梦把早期人类带入一个新奇的世界，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许多疑惑和不解。这使他们联想到，人除了自身可视的形体以外，一定还有一种不可视的东西即鬼灵的存在。所以，所谓“鬼”就是“万物有灵论”、“灵魂不死”在人自己身上的落实，“鬼”就是灵魂的具体化。



人们想象的群鬼图 （清）

鬼的观念的产生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从“万物有灵”到“灵魂不死”到出现最初的鬼灵，经过长期的发展衍变，日益丰

富，日益繁杂，惊心动魄，令人悚然，成为一种奇妙无比、影响深远的独特的鬼文化。这也是由于多种原因促成的，有生理原因、心理原因、宗教原因、社会需要等多种原因。

2. 生理原因和心理原因

人与许多动物乃至植物一样，喜欢光明和温暖，而害怕黑暗和寒冷。由于人类是高级生灵，有思维，有情感，喜爱、追求光明，厌恶、害怕黑暗，自然比其他动植物更强烈。

心理学家研究证明，怕黑暗是人的天性之一。试验证明，很多婴儿一生下来就怕黑，把他们放到黑暗的环境里，马上就会哭起来。而鬼是与黑暗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心目中的鬼灵都是在晚上出现和活动的，少数鬼白天出来，也要幻化成人形。《聊斋志异》中出现的鬼，则几乎全在夜间活动。所以，鬼都喜欢夜间，喜欢黑暗，“鬼鬼祟祟”、“鬼头鬼脑”、“心怀鬼胎”一类的词语，都有这些意思，借指行为不光明，见不得人。

古人认为，鬼最怕雄鸡。为什么？雄鸡为司晨之灵，雄鸡一鸣天下白，故惯于夜间生活的众鬼畏之。古时习俗，“帖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①]《太平御览》卷二十九引《庄周》亦云：“有挂鸡于户，悬苇炭于其上，树桃其旁而鬼畏之。”

黑暗，给鬼的出现提供了神出鬼没的活动环境，而他们活动的场所又常被说成在坟地、老屋、废墟、旷野、古庙等（外国的鬼则出没于修道院、教堂、废屋中）人迹罕至的地方，这更增加了阴森可怖的气氛。人们夜晚偶然来到这些地方，由于鬼灵观念作怪，心中有鬼，黑暗中影影绰绰的摇曳的小树、突兀的怪石

---

① 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元日》。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9 月版。

等，都会被误认为是“鬼”；如有人无声无息地从身旁路过，更会被吓得灵魂出壳！《荀子·解蔽篇》中说：“凡观物有疑，心中不定，则外物不清。……冥冥而行者，见寝石以为伏虎也；见植林以为后人也，冥冥蔽其明也。”文中还举有一例：

> 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为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见其形，以为伏鬼也；仰视其发，以为立魅也；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气而死。岂不哀哉！
>
> 凡人之有鬼也，必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正之。

如果地球上永远是白天，“鬼”就会无处藏身，大概人们心目中根本就不会出现什么“鬼”了。

鬼的观念的产生也与人们怕死心理密切相关。人们有强烈的怕死求生愿望，从一定意义上讲，人类的文明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求生奋斗史。“蝼蚁尚且贪生”、“好死不如赖活着”，是人们普遍的怕死心理。而鬼是害人的，是找替代的，活人自然怕得很。世人编出了无数个鬼害人命的故事，越怕死，就越怕鬼！

人们虽然怕死、怕鬼，但鬼的出现却又满足了人们的另一种心理平衡。人死后变成鬼，可有不少鬼还可以投生为人，再活一次或多次。

鬼的观念的产生与人的梦境幻觉也有极大关系。人在梦境中不但会看到死去的亲友，还常常出现奇特怪异的形象，这是许多人都经历过的。人们对这些可怕的怪异现象无法明白，只有用“鬼”来解释了。

综上所述，鬼的观念的产生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文化现象，是与人类的心理思维分不开的。早在东汉年间，著名学者王充即已清楚这一道理，他在《论衡·论鬼》中论道：

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于疾病。人病则忧惧，忧惧见鬼出。……畏惧则存想，存想则目虚见。

病重则怕死，怕死则忧惧而胡思乱想，胡思乱想则目虚见鬼！

3．宗教原因

如前所述，在我国远古的原始宗教中，已有“来世”信仰，北京山顶洞人的死者要进行埋葬，有随葬品。仰韶文化流行过瓮棺葬，葬具上凿有孔，是供灵魂出入的。这是因为早期人类认为人死后还会重新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所以，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统治者便施行厚葬，使死者即使变成鬼，也要在那个看不见的鬼国里，继续享受富贵，作威作福，统治众鬼。不但他们的陪葬品多得惊人，而且还施行残酷的人殉制度。在发掘出的商王墓中，最多的殉葬人数有四百余人。到了秦始皇一死，后宫女子全部殉葬，加上“尽闭工匠藏者”（《史记·秦始皇本纪》），殉葬人数竟多至“什以万数”！近年来，发掘出的部分秦陵兵马俑，更是震惊世界。可见，古代帝王对他们死后的阴间生活有多么重视。

佛教于东汉末传入中国后，轮回和地狱理论逐渐流行，佛教中的鬼与中国本土鬼也逐渐融合，形成一套十分完整的阴曹地狱体系，各种各样的鬼灵开始变得形象具体了。

道教是不大讲来世的，但它也有一套以酆都大帝、东岳大帝为首的鬼神系统，后与佛教鬼神合流，佛道鬼神济济一堂，共同管理阴间鬼事。

宗教信仰使鬼的观念的产生和存在，进一步事实化和理论化，使人们毫不怀疑地信以为真，诚惶诚恐。

4. 报应思想和习俗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这是在我国民间流传极广的有关善恶报应的一句俗谚，至今仍经常出现在人们的口头上。

报应观念的起源是很早的，随着早期人类灵魂观念的形成和发展，最初的善恶报应思想便产生了。有关善恶报应的古文献记载，不胜枚举。《墨子·天志中》称：

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

《周易》云：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曰：

人行善者天赏之，行不善者天殃之。

可见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之前，善恶报应的观念已很流行。东汉末，佛教传入后，佛教中的六道轮回和地狱等理论观念，与我国原有的报应思想相结合，迅速发展，影响巨大，深入人心。善恶报应思想给民间的伦理法庭提供有力的理论根据和理想的惩恶手段。

在不公平、不合理的社会中，永远有一部分人处于被压迫、被欺凌、被损害的境地，而这些人绝大部分是无权无势、软弱可欺的普通百姓，冤屈者有苦无处诉，有冤无处伸，只好求助于阴间。一是幻想恶人坏蛋死后被打入地狱，受到审判和各种刑罚，

把他们火烧油煎、锯割刀剐，变为畜生、饿鬼，在阿鼻地狱里受“无间苦”，永世不得翻身。二是自己死后变为厉鬼，向仇人坏蛋索命。这两种以变鬼的形式进行复仇惩恶的情况，在历代笔记小说中有大量记载，虽是饥肠辘辘者的“精神会餐”，但到底使他们在虚幻的鬼国里痛快地发泄了自己的愤懑与不平，出了心中的一口恶气！报应思想又引申出一种祸福观念，而这种祸福观念也与神鬼直接有关。随着社会私有制的出现，个人的利害观念迅速发展起来，人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福利，免除祸害降临，便竭力尽人事而求鬼神，祈祷个人的福祉，求得鬼神的护佑。过去我国很多地区有结亲鬼神的习俗，即源于鬼神决定人间的生死祸福之观念。如南方地区旧俗常拜无常鬼为“干爹”。因传说无常是阎罗王所派专职勾摄亡魂之使，拜他作干爹，自然会受到他的保护，不会被意外地拘走。孩子小的时候，父母做一件新的衣衫，送到庙中将无常鬼的旧衣换新，供以烧酒、烧饼、香烛、银锭等物，再由庙中和尚为出寄之子取个名字，算是成了无常的“干儿子”。以后，每每农历七月无常鬼生日时，父母抱着孩子去叩拜，直到孩子满十六岁时为止。

总之，传统的报应思想和祸福观念及习俗，也是鬼灵产生和生长的良好温床。

5. 社会需要的产物

鬼的观念的产生与存在也是社会的需要，人类社会需要一个鬼世界（自然还有神世界）来调节和补充。人类社会从产生之日起，就是很不完善的，并受到自然世界的危害。于是人们造出了美丽的天堂和可怕的地狱，天堂是人类性格乐观可爱的一面，而地狱则是人类软弱卑劣的一面。人们从现实社会找不到的答案，往往会向天堂、地狱中去寻找。陈独秀曾在 1918 年的《新青年》上写文说：“吾国鬼神之说素盛，支配全国人心者，当以此种无

意识之宗教观念最为有力”。[①] 鬼神观念是最深人人心，有着雄厚根基的。其实，说鬼就是谈人，讲的是鬼话、鬼事，实际就是人话、人事，鬼世界即人世界。周作人说：“我不相信人死为鬼，却相信鬼后有人”，“听人说鬼实即等于听其谈心”，可以了解鬼里边的人，鬼世界其实透露出“中国民族的真实心意”。[②]

鬼的世界也满足着人们的好奇心，刺激着人们的神秘感，人们爱听、爱说、爱编、爱造，鬼故事在世界各地凡有人群的地方广泛传播着，丰富发展着，满足着各类人的精神需要。

历代文人留下大量的鬼笔记、鬼诗文、鬼小说和鬼戏剧，历代文人在记录、创作、传播鬼文化中起了重要作用。

历代文人与鬼结下了不解之缘，除了对这个神秘的怪物十分感兴趣之外，还与古代中国的政治环境并不宽松有很大关系。在文网密布的时代，稍有不慎，就会触动统治者脆弱的神经，轻者贬官流放，重者株连九族，谁想硬往刀口上撞？于是借鬼谈人，以鬼讽今，曲折地抨击现实，抒发心中的愤懑与不平，“不问苍生问鬼神”，其实是兼问苍生与鬼神，而且问的更多的还是苍生。一部说狐谈鬼的《聊斋志异》，实乃一卷人间风情画！

6. 历代统治者的需要

阴间的地狱理论受到统治者的欢迎，用以作为警戒、教化百姓的补充部分，这种威慑作用，有时能起到人间法律起不到的作用。

综上所述，鬼的观念的产生与存在是一个十分复杂与有趣的文化现象，在中国土壤上生长起来的中国鬼，也有异于其他国家的“洋鬼”，具有自己的特点。

---

① 《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有鬼论质疑》。

② 周作人《夜读抄·鬼的生长》。北新书局 1934 年版。

（二）鬼与神

前文谈了鬼的观念的产生，那么，同样作为超凡世界中主角的神，特别是最初的神，又是如何产生的？二者到底有何关系呢？这是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在世俗心目中，“鬼”与“神”有天壤之别。鬼是“死亡”的代名词，代表着凶恶、黑暗、恐怖和地狱；而神一般来讲，则是“幸福”的代名词，代表着善良、光明、福运和天堂。鬼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安全，是最险恶的看不见的祸害和敌人，而神则护佑着人们的生命财产，是最可信赖的主宰和亲人。所以，人们对他们的态度也截然不同，对前者是恐惧、逃避、驱赶、镇压；对后者则是敬仰、拜伏、欢迎、祈祷。

其实，最初的鬼、神是不分的，鬼神本一家，二者的分化是后来的事，是人类社会逐渐分化的结果，于是神被抬到了天上，而鬼则被打入地下，走向了两个极端。可以说，神是高级的鬼，而鬼则是低级的神。人之死后皆可为鬼：“人所归为鬼。”（《说文》）“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礼记·祭仪》）而人死后成为神的则凤毛麟角，屈指可数。

鬼的观念产生以后，逐渐有了善恶之分，即有了善鬼和恶鬼。善鬼是给人们带来好处，保护生者的，而恶鬼则会给人们带来灾难。至今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还有这种信仰。善鬼有祖先鬼、保家鬼等，恶鬼有饿痨鬼、野山鬼、棒头鬼等。恶鬼多是非正常死亡者变的，如死于刀枪之下、溺死、跌死、吊死、饿死等。有的民族迄今仍只有鬼的观念，还缺乏明确的神的观念。善鬼、恶鬼的分化是由于社会原因造成的，人们现实生活中的感受折射到早期宗教意识中去了。

渐渐地，人们把诸鬼中本领最大的、具有超自然力的上升为“神”。神崇拜是由鬼崇拜中分化、升华而成，晚于鬼崇拜。

从文字的角度来看，鬼字出现得要比神字早。甲骨文和金文中的鬼字，有的写作  ，其形象是脸上盖着一个东西的死人；有的写作，形象是个奇异可怖的大头鬼，金文又增加了一条假的兽尾巴。（参见姚孝遂《小屯南地甲骨考释》、李万春《汉字与民俗》）神字则是由雷电的申字孳乳而成。于省吾在《寿县蔡墓铜器铭文考释》中说：“‘申’本像电光回曲闪烁之形，即‘电’之初文。‘申’字加‘雨’为形符，则变为形声字。古人见电光烁于天，认为神所显示，故金文又以‘申’为神，其字形作祀〔宗周钟〕，神为申之孳乳字。”（参见王明阁《甲骨学初论》）

“神”字是由雷电的“电”字演变而来，与古人的雷电崇拜有关。雷有威振万物的威力，电光闪耀于天，能贯通天空和大地，被认为是天帝的系统。《书·洪范·五行传》称：“雷于天地为长子。”《艺文类聚》二引上书又称：“夫雷，人君象也。”

《说文》释“申”为：

> 神也，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铺时听事，申旦政也。①

此处“阴气”即指鬼，“七月”为鬼节。这句话是说：申，就是神，在七月的时候，鬼会显现形貌动态，吏臣们在铺时（傍晚时候）持臼，听命神令政事。

甲骨文中的“申”作  、、  等，均为闪电曲折之形，本意即闪电。金文，加上了表示神灵、神主的“示”，“神”成了形声兼会意的字。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十四下。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神的观念产生以后，逐渐与鬼分化，并走向两极。人们将美好、吉祥的崇拜对象一一注入了“神”的功能与含义，涂上了神圣的色彩，并在地上、水中、天上创造出无数人格化的神和自然神来。随着天的观念进一步发展，鬼与神的观念有了更为明确的划分，人们想像神大多居于天界，洞察世间一切，主宰众生命运，而鬼居于地下，为害作祟，据此人们又杜撰出“天堂”与“地狱”两个极端的世界来。

（三）鬼之形象与种类

由于鬼是人们头脑中主观想像的虚幻的产物，他们的存在又是若有若无，若隐若现，所以他们的形象与现实存在的人类和动物完全不同，从来是捉摸不定的，从来没有什么一致的、固定的模样。这倒充分显示了民间造鬼的随意性。古人在讨论画鬼问题时，提出了一些很有意思的见解：

> 狗马最难，鬼魅最易。狗马人所知也，旦暮于前，不可类之，故难。鬼魅无形，无形者不可睹，故易。①

> 画工恶图犬马，好作鬼魅，诚以事实难作，而虚伪无穷也。②

正因古人认为鬼魅无形而“虚伪无穷”，故鬼之形象也千奇百怪，不可捉摸，直到今天仍在花样翻新。

---

① 《韩非子·外储》。

② 《后汉书·张衡传》。

古人心目中的鬼之形象大致有以下特点。

1．类人动物、半人半兽

在原始时期，鬼的形貌常被想像为一种类人动物或半人半兽的怪物。当早期人类在意识中尚未将自身从动物界分离出来时，人兽不分的原始观念是鬼的形貌凭以想像的心理基础。在原始人看来，最可怕的是伤害人、吞食人，可致人死亡的怪物猛兽，鬼即自然界怪兽虚幻化的产物。

章太炎从文字学角度，考证原始意义的鬼，就是一种类人的动物。他说：

> 《说文》：𠙵，鬼头也，象形。《唐韵》作敷勿切。声与魁近。魁，老精物也。然禺及虞中猛兽，头悉作𠙵，疑本兽头之通名。……鬼，疑亦是怪兽，𠙵声入喉，即孳乳为鬼。鬼，夔同音，当本一物，夔即魈也。①

沈兼士在1936年写的《“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一文中，也认为“人死为鬼，虽为一般的传统解释，似非其原始意义。鬼之原始意义，疑为古代一种类人之动物，其后鬼神妖怪之义，均由此概念引伸发展”。郭沫若在给沈兼士的回信中，对此观点表示赞成，并说“余尝疑魈魈罔象为马来语猩猩 Oransutan（此语今欧人通用）之对译，此意曾质之尹默先生，颇以为可信。又疑魈魅实 Chacma 之对译，乃南非洲所产狒狒，古代盖由中亚细亚而入中国者。……原始人舍具象的组织之外不能作抽象之悬想，鬼必由夔而魂者，断无可疑”。②

---

① 《文始》卷二。

②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鬼为兽形和半人半兽形在“古今语怪之祖”的《山海经》（成书于先秦）中有大量反映：

又西北二十里曰刚山，……是多神魁，（郭璞注：魁，亦魑魅之类也）其状人面兽身，一足一手，其音如钦。

——（《山海经·西次四经》）

钩吾之山……有兽焉，其状羊身而人面，其目在腋下，虎齿人爪，其音如婴儿，名曰狍𡊩，是食人。

——（《山海经·北次三经》）

袜，其为物人身黑首从（纵）目。（郭璞注：袜，即魅也）

——（《山海经·海内北经》）

随着历史的发展，动物样、半人半兽样的鬼，逐渐向人样鬼转化，自然要比人可怕恐怖得多，是人的怪异的变形。

2．高大的鬼

《太平广记》中集录了许多鬼的传闻，其中有不少高大的鬼：

阮德如尝于厕见一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着白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气定，徐笑而谓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鬼赧而退。（卷三百一十八）

……长丈余而四面，面皆有七孔，自号高天大将军。（卷三百二十）

专门勾魂的无常鬼也常有一两丈长。鬼的高大与狰狞自然给人造成恐怖的感觉。

3．矮小的鬼

人有高矮区别，鬼也自然有大小之分，只是小鬼远比人矮得多。清·俞少轩在《高辛砚斋杂著》中说：

> 黄铁如者名楷，能文，善视鬼，并知鬼事。据云，每至人家，见其鬼香灰色则平安无事，如有将落之家，则鬼香多淡黄色。又云，鬼长不过二尺余，如鬼能修善则日长，可与人等。或为淫厉，渐短渐灭，至有仅存二眼旋转地上者。亦奇矣。

矮鬼不过一二尺，甚至只有二眼在地上旋转不已，这种鬼奇则奇矣，可着实令人胆战心惊！

身材十分悬殊的高鬼和矮鬼，在民间赛会上作为一种相映成趣的对比，作着充分的表演。我国南方沿海地区，曾经佞鬼之风盛行。每年七八月间，城乡各地纷纷举行迎神赛会，把庙中神明请出来游街，以驱逐疠疾，保境安民。

这些神明级别有高低之分，待遇自然不同，高级神如武圣庙之五公、瘟部尚书、郭圣王、三仙姑、齐天大圣、东岳大帝、炳灵王、包公、省城隍等，都坐在轿中出巡，而那些小神只能在街上徒步行走——塑像自然走不了，要由人装扮，俗称“神脚”。步行的神像皆用轻巧木料雕成，只有上身而无下部，躯轻中空，将半截神像套于人身，接以长袍，在其胸开一圆洞，可以窥视外物。其代表是“长爷”、“矮爷”。长爷有一丈开外，行走起来威风凛凛，高视阔步，很有威猛逼人之气概。矮爷不过三尺，戴大如笆箩套头面具，形貌狰狞，目与手与舌皆有机捩可以活动，以

七八岁顽皮小儿装扮，前后跳跃，追逐观者，十分吓人。这长爷和矮爷，其实就是黑白无常鬼。

台湾民间信仰的七爷、八爷，为东岳大帝的警卫即“东护卫”、“西护卫”。台湾民间赛会时的八爷短小黑头，人称“矮仔”，而七爷高大白面，足有两人高。他们的装束与大陆上的长爷、矮爷相似，应是同类。①

4. 狰狞可怖的鬼

一般来说，鬼都是可怕的，而那些外表狰狞凶恶的鬼更叫人胆寒。这样的鬼常被描绘成赤发、青面、獠牙。香港电影《画皮》中，女鬼的原形就是这幅尊容，以至闹得许多观众看完电影后，夜晚开灯睡觉。

形貌狰狞的鬼多是不得善终者死后变成的，因其死时垂死挣扎、痛苦不堪，故其形貌十分丑恶可怕，如吊死鬼披发瞪眼、口吐长舌，使人毛骨悚然。其他如淹死鬼、冻死鬼、饿死鬼、冤死鬼以及厉鬼等，皆如是。这些恶鬼形象多见于小说、戏剧、绘画，世人比较熟悉，兹不赘述。

5. 鬼无体重

因鬼为魂灵所化，已失去原先肉体，故无体重。这也成为古人分辨人鬼的方法之一（有些鬼可幻化为人形）。晋代流传的宋定伯捉鬼的故事十分著名，其中就谈到鬼无重量的特点：

南阳宋定伯少时，夜行逢鬼，问曰：“谁?”鬼曰：“鬼

---

①　参见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闽人佞鬼风俗记》，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2 月版，〔台〕刘文三《台湾宗教艺术·神像，雕塑》，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79 年 9 月版。



避雨遇鬼　（清）

也。”鬼曰：“汝复谁?”定伯诳之，言：“我亦鬼。”鬼问：“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遂行。数里，鬼言：“步行太亟（疲乏），可共递相担也。”定伯曰：“大善。”鬼便先担定伯数里，鬼言：“卿太重，将非鬼也?”定伯言：“我新鬼，故身重耳。”定伯因复担鬼，鬼略无重。如是再三。定伯复言：“我新死，不知鬼悉何所

畏忌?”鬼答言：“唯不喜人唾。”……行欲至宛市，定伯便担鬼着肩上，急持之。鬼大呼，声咋咋然，索下，不复听之。径至宛市中下，着地化为一羊，便卖之。恐其变化，唾之。得钱千五百，乃去。①

文中说“鬼略无重”即谓鬼几乎没有一点重量。宋定伯这个少年，靠胆略和智谋，捉鬼、卖鬼（变成了羊），捞了一笔小财，真可发一噱。南朝梁·吴均所撰《续齐谐记》中《阳羡书生》，写阳羡许彦于绥安山行，遇一书生，年十七八，卧路侧，云脚痛，求寄鹅笼中，许彦以为戏言。“书生便入笼，笼亦不更广，书生亦不更小；宛如与双鹅并坐，鹅亦不惊。彦负笼而去，都不觉重。”因这书生是个鬼，所以没有重量。

6．鬼可隐形

鬼灵飘忽不定，经常可以隐形。《淮南子·泰族训》说：“夫鬼神，视之无形，听之无声。然而郊天望山川，祷祠而求福，雩兑而请雨，卜筮而决事。”《论衡·论死篇》也说：“鬼神，荒忽不见之名也。”认为鬼是无影无形、不可捉摸的。晋·戴祚所撰《甄异记》中，写广陵华逸寓居江陵，“亡后七年来还，初闻语声，不见其形。家人苦请，求得见之”。但他并不露面，过了一段时间他才显形与家人相见。② 有的鬼不但可隐形，甚至还能藏到人的腹中为祟。东晋·陶渊明《搜神后记》卷六中就记有一个腹中鬼，使人心腹疼痛十余年，差点死了。后被医术高明的李子豫用八毒丸治好，腹中鬼也无影无踪了。

---

① 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十引《列异传》。

② 《太平广记》卷三二二引。

7. 鬼可显形

鬼可显形变化是其最重要的特点之一，由此生发出无数传闻与故事。鬼的显形主要有三种，一是狰狞可怕的恶鬼模样，一是幻化为漂亮女人或年轻男子，再就是显现为生前模样。第一种前文已经提到。幻化为女子或男子（女子尤多）以惑人，大量载于历代笔记和小说中。如东周时期流传的有名的黎丘奇鬼故事：

> 梁北有黎丘部，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侄昆弟之状。邑丈人有之市而醉归者，黎丘之鬼效其子之状，扶而道苦之。丈人归，酒醒而诮其子曰："吾为汝父也，岂谓不慈哉？我醉，汝道苦我，何故？"其子泣而触地曰："孽矣！无此事也！昔也往责于东邑人，可问也。"其父信之曰："嘻！是必夫奇鬼也，我固当闻之矣。"
>
> 明日端复饮于市，欲遇而刺杀之。明旦之市而醉，其真子恐其父不能反也，遂逆迎之。丈人遇期 真子，拔剑而刺之。[①]

以上所述鬼之形貌的千奇百怪、变化多端，正是人们对鬼充满神秘感和恐惧感的产物，是人性的一种异化和扭曲。

至于说到鬼的种类，实在难以划分，因为他们其实是另一个世界里的"人"，只是要比现实中的人可怕得多。在湖北云梦睡地虎十一号秦墓出土的《日书》中载鬼有三十来种，如筆鬼、状鬼、哀鬼、凶鬼、暴鬼、游魂、丘鬼、刺鬼、饿鬼、遽鬼、夭鬼、爰鬼、厉鬼等。我国少数民族信仰的鬼更多，如苗族人认为危害人、兽和动植物的鬼有四十多种。

如果勉强给鬼分类，大致有以下各种：

---

① 《吕氏春秋·慎行论·疑似篇》。

(1) 外形特征：大头鬼、长颈鬼、小面鬼、长脸鬼、赤发鬼、一足鬼等。

(2) 死因死状：吊死鬼、淹死鬼、饿死鬼、冻死鬼、烧死鬼、跌死鬼、冤死鬼、僵死鬼、厉鬼等。

(3) 活动地点：山鬼、水鬼、岩鬼、地鬼、游荡鬼、厕鬼、宅鬼等。

(4) 性格特征：冒失鬼、粗鲁鬼、仔细鬼、唠叨鬼、小气鬼、调皮鬼、贪心鬼、缺德鬼、机灵鬼等。这些鬼大多出现在鬼小说和鬼故事中，不过是社会上这类人的鬼化。

(5) 行为特征：风流鬼、赌鬼、烟鬼、酒鬼、讨债鬼、讨吃鬼、替死鬼、龌龊鬼等。这些鬼也多出现于鬼小说、鬼故事和鬼戏中。

以上诸鬼是人死后变成的鬼，不包括少数民族信仰的动植物鬼和自然现象鬼。

诸鬼中需要一提的是厉鬼、僵尸鬼和吊死鬼，这三种鬼十分可怕，在民间的影响也最大。

厉鬼，是一种恶鬼，是为害最烈之鬼，又叫“强鬼”。据说是一些孤魂幽鬼，即那些惨遭横死者、冤死者变成的鬼，或死后没有后代奉祀的鬼。这些冤鬼、野鬼，满腔怨愤，阴魂不散，常常作乱人间。对于厉鬼，古人十分恐惧，因为厉鬼会找仇人索命。《左传·成公十年》载：

> 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曰：“杀余孙不义，余得请于天帝也。”坏大门及寝门而入，公惧，入于室，又坏户。公觉，召桑田巫。……（公）如厕，陷而卒。

所谓“杀余（我）孙”，即是断了他家的香火，所以变成厉鬼来报仇，这虽是晋景公梦中所见，但被吓得要死，后来终于掉

进粪坑死了。

在《左传·昭公七年》中还记载了一个叫伯有的厉鬼。当时在郑国人之间，人们都用“伯有”来吓唬人说：“伯有来了！”一听这话人们吓得乱跑。有人梦见伯有说要在壬子日杀死驷带，到明年的壬寅日杀死公孙段。等到壬子日，驷带果然暴死，国人惊恐万分。第二年壬寅日，公孙段也死了，郑国人更被吓得丧魂落魄。后来子产立伯有的儿子为大夫，籍以安抚厉鬼伯有，使他不再杀人。别人问起原因，子产说：“鬼有所归，乃不为厉，我为之归也。”

又，“厉”可同“疠”，疫也。《楚辞·天问》：“伯强何处？”王逸注云：“伯强，大厉疫鬼也，所至伤人。”所以，给活人带来瘟疫灾害的瘟鬼，也是厉鬼之一。

吊死鬼是民间传说极多又很恐怖的一种恶鬼。上吊是古时最常见的自尽方式之一而又女性为多，故传闻也多。《聊斋志异》卷六有一篇《缢鬼》，写一个叫范生的人，亲眼看到一少妇浓妆艳抹后上吊的情景：

> 妇装讫，出长带，垂诸梁而结焉。（范生）讶之。妇从容跂（跷起脚）双弯，引颈受缢。才一着带，目即合，眉即竖，舌出吻两寸许，颜色惨变如鬼。大骇奔出，呼告主人，验之已渺。

吊死鬼除样子难看恐怖外，还常常为找替身而引诱人上吊。这种鬼故事流传很多，兹举一例。清·慵讷居士《咫闻录》卷十载：

> 某处有房一处，盛传有缢死鬼，无人敢居。一生曰：“吾素不畏鬼。”整衾宿焉。睡至三更，听飒飒有声，视灯火



吊死鬼和溺死鬼争替身　（清）

转碧，灯前立有艳妆绝色妇人。心思："是房久空，妇从何来？此即人云'缢死鬼'也，吾当瞷（偷偷看）其如何迷人自缢。"

逾时，妇近帐前。生启帐出，假作哀苦状。鬼即持竹圈一，令由圈中视之，内有楼台亭阁，画栋雕梁，灵池碧沼，真胜地也。鬼令入，生以手进。鬼曰："乐岂手能取乎？"生挑左足进。鬼曰："伸颈而入，则乐得矣！"生曰："子以愚而受害，致有不散之冤；吾不受子之饵，替子消冤也。"忽不见，但闻空中啼哭而去。由是此房竟为洁室。

文中之鬼是使用竹圈诱人缢死，而更多的吊死鬼是用绳子诱人上吊。吊死鬼中以女性为多，而她们的所害对象也多为新娶的媳妇或富家少妾。这也曲折地反映了现实社会中妇女的不幸命运。许多妇女是不堪忍受公婆、丈夫乃到小姑的虐待，而投环自尽的。然而吊死鬼们也是在转嫁不幸，以自己的不幸，制造新的不幸。

诸鬼中最让人毛骨悚然的是僵尸鬼。

据说僵尸鬼是死尸没有腐烂，感受到阳气而走魂，极其凶恶残忍，不置活人于死地决不罢休。清·东轩主人在《述异记》卷中里，有一篇记述僵尸鬼的传闻：康熙某年，有二役解一犯人，路过山东某县荒郊。时值大雨，天晚无处投宿。远见有灯光，趋至，见破屋前后两间。入内见一妇人背灯而哭，遂告以投宿之意。妇云："我夫新死，尸尚在外舍，不便留住。"三人因雨夜难行，再三恳求，遂共宿尸旁。接下，便是僵尸鬼害人情景：

一灯荧荧，二役已鼾睡，此犯心悸，展侧未寝。忽见此尸蹶然而兴，犯惊栗不能出声。尸就灯熏手使黑，往涂役面，二役俱不动。后复熏手，将至犯身，犯大呼狂走出门。尸逐追之，连过二桥，尸犹未舍。犯奔入破庙，逾短垣而出。尸撞墙僵仆，犯亦昏倒墙外。迨明，行者见之，以姜汤灌苏，始述昨夜所见。共往迹之，则二役并死于荒冢之旁矣。

简直就像是一部恐怖片。这种恐怖镜头在清·袁枚的《子不语》中，有更多描绘。如《石门尸怪》写李生下乡催租，夜入荒村，困倦卧草中。忽闻草中飒然有声，如人起立，取火石击照，见一蓬发人，眼闭血流，形同僵尸，倚草而立。李大惊，忙连击火石，火光每一亮，僵尸之面一现，李退一步，则僵尸进一步。

李骇甚，狂奔而逃。僵尸追之，践草上，簌簌有声。李狂奔数里，闯入酒店，大喊而仆，僵尸亦仆。酒家救醒了他，才知合村瘟疫，那人全家皆亡，死未棺殓，尸感阳气而走魂。《画工画僵尸》讲的是，某家父死，儿子去买棺材，他请画工为死者画像。画工来到死者床前，抽笔待画。不料僵尸忽然蹶起，画工知是走尸，坐不敢动，尸也不动，但闭目张口，形容可怖。画工想如果自己逃跑，僵尸必会追赶，不如坐着画像。画工每一舒臂运指，僵尸竟也依样动作，画工怕得要死，大声呼救，但无答应。死者儿子买棺上楼，见父尸蹶起，当时吓死过去，邻人上楼见状也吓得滚下楼去。最后抬棺者持扫帚来，才将僵尸拂倒——僵尸怕扫帚。

在僵尸鬼中还有不少女性，这些女鬼以色相迷男子，然后加害。明·瞿佑《剪灯新话》中《牡丹亭记》写厝棺女尸与乔生苟合，邻翁“穴壁窥之，则见一粉骷髅与生并坐于灯下”，告之乔生，乔生将信将疑，后终被女鬼祟死柩中。《子不语·西园女怪》中，勾引男子的女僵尸不仅容貌艳丽，而且还能吟诗作赋，但少年陈生、周生追随她至幽僻处时，美人不见了，出现眼前的是：

> 则柳树下倒悬一妇人首。二人骇极，大呼。首坠地，跳跃而来。二人急奔，避入室，首已随至。二人关门，尽力抵之。首啮门限，咋咋有声。俄倾鸡鸣，跳跃去，至池而没。

传闻中女僵尸鬼外表的艳丽与本质的狰狞，其手腕的狡猾与阴险，也含有“女色祸水”、“色是刮骨钢刀”的寓意。《红楼梦》中那面正反两面皆可照人的镜子——“风月宝鉴”，也有这层含义。照正面，可出现美人（文中是凤姐），并能与之云雨一番，但反面一照，却是一个骷髅立在里面。贾瑞正反面照了几次，直到送了命（第十二回）。

（四）鬼小说与鬼画

鬼的观念产生以后，接着产生了鬼的形象和鬼的活动，接着便出现了鬼故事。民间流传的鬼现象和鬼故事，引起一些文人的兴趣，记录下来，成为“鬼笔记”。有些文人记录鬼事时，进行了加工整理，有的还进行了再创作，遂出现最初的鬼小说。

最初的鬼小说主要是写鬼事鬼情，以后逐渐融入作者的思想感情和社会内容，写鬼事鬼情兼写人事人情，明清以后，由于文网酷烈，文人们很难秉笔直书，批评时政，抨击奸佞，一些人遂借鬼谈人，直抒胸臆，又痛快又安全。中国古代鬼小说的数量之多，内容之广，情节之奇，在世界各国中名列前茅，这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个“奇迹”。

谈鬼写鬼的笔记小说数量很大，在此择其要者介绍数种：

《搜神记》　东晋·陶潜撰。二十卷四百六十四则。其中有一些人鬼故事和不怕鬼的故事。

《灵鬼志》　东晋·荀氏撰。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沉》从唐宋诸类书中辑遗二十四条。书中鬼事较多，写得阴森可怖。

《幽明录》　南朝宋·刘义庆撰。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沉》辑遗二百六十六条。书中鬼故事极多，但少有恐怖者，不少幽默有情趣。首次表现了阴曹地狱故事。

《稽神录》　五代·徐铉撰。六卷，拾遗一卷，共二百三十五则。内容多写鬼神怪异、因果报应故事。

《夷坚志》　宋·洪迈撰。原书四百二十卷，今存二百零七卷。为宋代最大志怪著作，内容多为神仙鬼怪，异闻杂说。后代一些话本戏曲，取材此书。

《太平广记》　宋·李昉奉敕监修。五百卷。小说总集。引书

四百七十五种。其中有大量神仙鬼怪故事。

《剪灯新话》　明·瞿佑撰。四卷二十篇。所写大抵神仙鬼怪。

《斩鬼传》　清·烟霞散人撰。十回。写钟馗斩鬼事。此书取诸色人等，比之群鬼，一一抉剔，活脱幽默。

《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撰。十二卷四百九十一篇，附录九篇。所写神仙狐精鬼魅故事，多具人情。此书影响巨大，达到鬼小说创作的顶峰。

《阅微草堂笔记》　清·纪昀撰。二十四卷近一千二百则。与《聊斋志异》齐名。书中所写鬼事，大抵寓以作者的世情观念。

《子不语》　清·袁枚撰。二十四卷，续十卷，共一千则。所记鬼怪神异诸事，多采民间巷谈，不加修饰，往往可观。

《醉茶志怪》　清·李庆辰撰。四卷三百五十余则。书中“寄情儿女，托兴鬼狐”，揭露人间不平，讽刺邪恶。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志编·神异典》　清·陈梦雷、蒋廷锡编辑。这一部分有三百二十卷，其中有大量鬼怪神仙资料。

鬼的观念和形貌产生之后，鬼的绘画也自然产生了，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鬼画，是远古的岩画。如内蒙古地区的岩画（距今六千年至四千年）中，就有一些骷髅画。刻画的是人的头骨，线条粗放简练，有的连脸部的轮廓都不画出来，而是着力突出空洞的眼窝和暴突的牙齿。这种骷髅鬼至今在藏族的跳神舞蹈中还有，跳舞时舞者头戴骷髅面具。据说骷髅神原是西藏当地的厉鬼，佛教大师莲花生入藏弘法时，将厉鬼煮成骷髅骨架，又将其收伏为最低层的护法师，以守护墓地和天葬台以及指引道路为职责。[①] 内蒙古和宁夏的远古岩画中，还有一些千奇百怪的鬼画，

---

①　参见刘志群《藏戏与藏区的傩文化》，载《中国傩文化论文选》。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版。

显示出绘画者异常丰富的想像力。

在汉墓画像中，如“行傩驱鬼图”里，也能看到一些鬼的形象。汉代河南南阳石刻有神荼、郁垒图，神荼、郁垒虽为捉鬼神，但二位形象却也恰似一幅鬼模样。

鬼画也是古代画家喜爱的一个品种。如宋代李嵩有一幅著名的《骷髅幻戏图》，图面有大小二骷髅和两个妇女、两个小儿，表现了生死轮回的主题。宋代佚名《搜山图》表现二郎神率神兵神将捉拿妖精鬼怪的场面，有趣的是画面上神兵神将的形象更像一群恶鬼。在历代钟馗画中，也常伴有小鬼出现。



搜山图 （宋）

需要一提的是罗聘的《鬼趣图》。罗聘号两峰，是“扬州八怪”中最年轻的一位。他生于“乾隆盛世”，却画出了惊世骇俗的《鬼趣图》。罗聘利用自己生理上的特点——眼睛生得比别人蓝一些——确实“怪”，便宣称自己的蓝眼睛能看见鬼物。他说，鬼们“凡居室及都市，憧憧往来不绝，遇富贵者，则掩壁蛇行；

遇贫贱者，则拊肩蹑足，揶揄百端”。[①] 于是，他便把唯有自己能看见的“鬼”画成了《鬼趣图》。在当时京城里，裱成长卷的《鬼趣图》轰动一时，罗聘以自己的一双怪眼和一卷怪画，成为名符其实的“八怪”之一。

《鬼趣图》一共八幅。画面分别为：满纸烟雾，隐约看见些离奇的面目肢体；一短裤尖头的胖鬼急步先行，另一戴缨帽的瘦鬼跟在其后；一衣着华丽、面目可憎的“阔鬼”靠近一红衣女鬼作昵语状，一拿扇白帽无常在一旁倾听；一矮鬼扶仗蹠地，一红衣小鬼给他捧着酒钵；一长脚绿发鬼伸出长手作抓拿状；两个一面跑一面慌张回顾的小鬼，后面是一大头鬼；风雨中一鬼打伞急走，前面有个先行的鬼，还有两个鬼脑袋在伞旁出现，枫林古冢中，两个白骨骷髅在说话。

《鬼趣图》在当时受到了广泛欢迎，袁枚曾为《鬼趣图》题诗道：

我纂鬼怪书，号称《子不语》；
见君画鬼图，方知鬼如许！
知此趣者谁？其惟吾与你。

画女须画美，不美城不倾；
画鬼须画丑，不丑人不惊！
美丑相轮回，造化为丹青。

---

① 俞蛟《梦庵杂著》卷七《罗两峰传》。

（五）鬼　戏

鬼也与中国戏曲结下了不解之缘。

中国的戏曲源于古代的巫和巫仪。巫，古代称能以舞降神之人，在商代地位很高。《说文解字》第五："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像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书·伊训》："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传曰："事鬼神曰巫。"疏曰："巫以歌舞事神，故歌舞为巫觋之风俗也。"歌舞是巫觋（女巫、男巫）们祭神、降神、乐神、求神的主要手段，可以说他们是中国最早的"演员"。

巫觋为驱鬼敬神、逐疫祛邪、消灾纳吉所进行的宗教祭祀活动，称为傩或傩祭、傩仪。《周礼·夏官·方相氏》载：

> 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傩），以索室毆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毆方良。

是说舞傩者都化了装，戴着面具，搜索宫室，跳跃呼号，以驱逐疫鬼，消灾免祸。丧仪时，舞傩者还要跳进墓穴，驱除恶鬼方良。

这场神鬼交战双方的阵容也很可观，在《后汉书·礼仪志》中列有甲作、腾胃等十二兽和殆、虎等十恶鬼，在张衡《东京赋》中则列有魍魉、女魃等十二恶鬼。从商周至汉唐，方相氏帅百隶事傩驱疫的场面很大。到了宋代，方相氏、十二兽已从傩祭中消失，但傩舞大为发展。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除夕》载：

至除日，禁中呈大傩仪，并用皇城亲事官。诸班直戴假面，绣画色衣，执金枪龙旗。教坊使孟景初，身品魁伟，贯全副金镀铜甲装将军；用镇殿将军二人，亦介胄，装门神；教坊南河炭丑恶魁肥，装判官；又装钟馗、小妹、土地，灶神之类，共千余人。自禁中驱祟出南薰门外，转龙湾，谓之"埋祟"而罢。

傩仪中出现装扮钟馗之类（多为教坊优伶装扮）作戏剧表演，是古代傩仪在内容上的重大转变。而傩戏正是在傩祭、傩舞的基础上演变起来的，傩戏是演员头戴面具（又叫"脸子"、"鬼脑壳"）的一种宗教戏。由于其原始古朴，被人们称为中国戏剧的"活化石"。傩祭与傩戏虽然有了驱鬼的内容，但傩戏还称不上是"鬼戏"，真正的鬼戏是被誉为"戏祖"或"戏娘"的《目连救母》——目连戏。

目连救母故事源于《佛说盂兰盆经》、《佛说目连救母经》、《盂兰盆经》，经中关于目连救母的故事很简单，全经不过一千七百余字。到了敦煌变文中的《目连缘起》、《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和《目连变文》，才丰富复杂了。这一佛教故事传入中国后，便不断改变面貌日益中国化了，并掺入了不少非佛教内容。目连救母剧情主要有四个部分：一、富翁傅相的修行与积善。二、其妻刘氏青提遣子傅罗卜（后被佛祖赐佛名"大目犍连"，简称"目连"）经商，她开荤破戒、侮谩僧道。三、刘氏入地狱受苦，目连往西方求佛祖救母。四、目连下地狱寻母，寻遍十殿，后在佛祖帮助下，母子相见，同上天堂。

目连戏是连台大本鬼神戏，是配合农历七月十五佛教盂兰盆会和道教"皇醮"超渡亡魂而进行的，长的可演七天七夜。由于演出时间很长，所以其间插入许多其他宗教戏、忠义戏、小戏，



目连救母 （明）

如《封神演义》、《东周列国志》、《精忠传》、《雪山成圣》（释迦牟尼成佛）、《观音得道》、《王婆骂鸡》、《尼姑思凡》、《大锯缸》等，还有许多杂技、百戏表演，惊险热闹。明末清初张岱在其所著《陶庵梦忆·目连戏》中，记载了当时演出的盛况：

余蕴叔演武场搭一大台，选徽州旌阳戏子剽轻精悍、能相扑跌打者三四十人，搬演《目连》。凡三日三夜。四围女台百什座。戏子献技台上，如度索舞绠、翻桌翻梯、筋斗蜻蜓、蹬坛蹬臼、跳索跳圈、窜火窜剑之类，大非情理。

凡天神地祇、牛头马面、鬼母丧门、夜叉罗刹、锯磨鼎镬、刀山寒冰、剑树森罗、铁城血，一似吴道子《地狱变相》。为之费纸扎者万钱。人心惴惴，灯下面皆鬼色。戏中套数，如《抬五方恶鬼》、《刘氏逃棚》等剧，万余人齐声呐喊。熊太守谓是海寇卒至，惊起，差衙官侦问。余叔自往复之，乃安。

舞台上出现的众鬼和地狱情景，从勾脸、造型、神态到捉鬼方式，都给以强烈的阴森、怪异与恐怖感，观众是既喜欢看又怕看，越怕越想看！

目连戏的恐怖场面层出不穷，仅以“赶吊”为例。这段戏叫《金氏上吊》，演的是金氏三十六岁尚未生男，遂施钗向佛求子，其夫疑她与和尚有奸情，百般拷打。金氏受委屈后去上吊，有几个吊死鬼争抢她作替身。吊死鬼们黑眼黑嘴，额上两道白、两道红，从额上拖至胸前似长舌，头上披着黑散发，发两边有黄、白纸钱拖下，颈挂草绳，红衣袒胸，腰系短裙，两手各拿一把明香。

因这金氏受屈不该死，这时就有普化（雷神）和猖神从台内冲出，举着钢鞭赶打吊死鬼。在台上追几圈后，相继跳下台。顿

时台下观众齐声呐喊，举起桃木棍、竹帚、叉矛打鬼，一直要追出村外很远地方。赶吊时万人呐喊，数里外听到也会毛骨悚然，邻村人也恐惧不敢出门，惟恐遇到逃窜的“吊死鬼”不吉利。这种众人齐喊，逐鬼打鬼的情景，其实是与上古时的傩祭驱鬼场面一脉相承。

目连戏中的一些单本鬼戏如《男吊》、《女吊》、《调无常》也可单独演出，成为折子戏。在浙江一带流传的宗教祭祀戏“醒感戏”中，有著名的“醒感九殇”：《逝女殇》、《溺水殇》、《孝子殇》等。“殇”是指因非正常原因而早死的人。醒感戏是为超度鬼魂、祈求太平而演出的，与宗教仪式“忏兰盆”、“水陆道场”紧密结合在一起，也有一些“赶鬼”、“调鬼”、“祭鬼”的场面。如《精忠殇》中阎王派无常、小鬼、牛头马面等去捉拿秦桧之妻王氏，王氏从台上跳下，众鬼卒从后面追赶，此时台上放起火炮，敲锣打鼓，号角齐鸣，台下众人呐喊，与目连戏的赶鬼是一样的。

鬼魂在我国古代戏曲舞台上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在现存的一百六十余种杂剧中，出现过鬼魂的竟多达六七十种，有些剧鬼魂还成为全剧的中心。比较有名的如元代剧作《倩女离魂》、《神奴儿》、《盆儿鬼》、《碧桃花》、《生金阁》，明代剧作《坠钗记》、《钵中莲》、《画中人》、《西园记》、《红梅记》等。有的剧中如《生金阁》虽然有无头鬼手提头颅追打仇人的情节，但总的来说，远不如目连戏恐怖强烈。

（六）鬼节与鬼俗

正像世上活人要过年过节一样，鬼也有自己的节日——鬼节，这自然也是人们安排的。主要的鬼节有清明节、盂兰盆节

(中元节)、地藏节等。

1. 清明节

清明节是鬼世界的大节日。清明是扫坟祭祖的日子，同时要祀野鬼，民间称其为“鬼节”、“冥节”，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总称“三大冥节”。

一般在清明节前三天内，家家户户就要给祖坟扫墓，俗称“上坟”。上坟的仪式也很隆重，要准备好香烛、经卷，八碗汤菜，三牲，米饭数碗。四副杯筷，一壶黄酒。先拔除坟上野草，修葺坟墓，摆好供品香烛，烧纸钱，放鞭炮，按长幼顺序磕头，用小竹竿挑起白幡插上坟头。最后，还要把饭菜撒一些在周围，以示布施无人祭奠的饿鬼。

除在上坟祭祖时顺便祀野鬼外，人们还要在村外、水口、三岔路口烧纸钱祭祀野鬼，以使孤鬼幽魂得到安慰，不再伤害人。过去城里有大规模的野祀活动，是日人们抬着城隍像，敲锣打鼓到城外祭祀无主孤魂。祀孤魂本是封建王朝规定的地方政府的一项职责。城隍的开道马牌上写着“奉旨祀孤”四个大字，表示奉人间皇帝的旨意行事。祀孤由巫师主持仪式，摆好香烛供品，读祭文，烧纸钱，还要当场杀一口猪上供，这是古代最高祭礼“血祭”。孤魂野鬼得到了饱食钱财，又是城隍老爷出面慰劳，自然不敢再为非作歹了。城隍爷祭祀野鬼后，神像要换上黑袍，背身退着抬回庙去。他的眼睛一直在紧盯着这些野鬼呢！

2. 七月十五

七月十五日又叫“鬼节”，是比清明节更隆重而热闹的鬼节。

七月十五这一天，同是道教和佛教的节日，即中元节和盂兰盆节。《乾淳岁时记》：

七月十五日，道教谓之中元节，各有斋醮等会；僧道则以是日作盂兰盆斋。而人家亦以此日祀先。

中元节是道教三元大帝（三官）之一地官的诞日，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据说这一天是地官赦罪清虚大帝稽查生死簿之日，道观要举行斋醮大会，济度孤鬼。盂兰盆节是佛教节日，“盂兰盆”为梵文译音，意为“解救倒悬”。据《盂兰盆经》载，目连见死去的母亲在地狱受苦，如处倒悬，求佛祖超度解救。释迦牟尼让其在七月十五僧众安居终了之日，备百味果实，供养十方僧众，方可使母解脱。目连照办，遂救出其母。从南朝梁武帝时起，佛教徒据此兴起盂兰盆会，是日各寺庙念经度鬼。

俗传七月初十（或说十二日）开“鬼门关”，各家之死鬼均放归各家，与家人共聚，所谓“冥府开禁，鬼魂过年”，“七月半，鬼乱窜”。各家于此时设酒馔，烧袱纸，祭奠祖先。“袱纸”即纸钱成叠封好，上写收受人、化帛者的姓名、封数、日期。烧化袱纸，为使冥间鬼魂收到冥钱。有些地区还要集资给庙里办盂兰盆会，无论多穷，也要拿出份子钱，因为怕的是：“普度不出钱，瘟病在眼前。普度不出力，矮鬼（无常）要来接。”①

这一天，城隍庙做道场，放河灯——替鬼照路。最热闹的是城隍出巡，巡游街道收鬼以及“赏孤”——为无后嗣的孤魂野鬼烧纸钱、送寒衣、泼水饭。

七月十五又俗传此日“鬼门关闭”，各家还要施孤送孤，用纸扎成花盘，上放纸钱供果，口中念念有词，告慰送别亡魂野鬼，然后端到屋外烧掉。

七月十五的鬼节融汇儒、释、道于一炉，在祀鬼祭鬼的外表

---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闽人佞鬼内俗记》。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中，体现着“孝”和“仁”的内涵。

3．地藏节



九华山进香　（清）

俗传农历七月三十日是地藏王的诞日。这一天要在街巷地上及居家的庭院内，遍插棒香并点燃蜡烛，叫做“地灯”。在地藏王殿聚集各地信徒酬愿烧香，席地露坐，俗称“坐夜”。另要烧纸祭野鬼，共庆地藏王生日。这一天一般不祭祖先。

4．十月朔

十月朔即农历十月初一。这一天除家祭外，还要祭野鬼，与清明、中元节一样，也要抬着城隍神像出巡祀孤鬼，并“送寒

衣”给鬼过冬。

祭扫祖墓时，于坟前焚烧纸糊竹扎的衣服鞋帽，谓冬季来临，天气日冷，要为阴间的鬼魂送衣取暖，故名“送寒衣”。此俗流行甚早，南宋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即记述了这种风俗。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春场》载云：

> 十月一日，纸肆裁纸五色，作男女衣，长尺有咫，曰寒衣。有疏印缄，识其姓字辈行，如寄书然，家家修具夜墓，呼而焚之其门，曰“送寒衣”。新丧，白纸为之，曰新鬼不敢衣彩也。送白衣者哭，女声十九，男声十一。

后来，又演化为把衣服式样刻板印于纸上，简便多了。清·张英《渊鉴类函》称：“时俗刻板为男女衣状，饰文五色，即以出售，农民竟以（十月）初一日鬻去，焚之祖坟，名曰‘送寒衣’。”

（七）人不必怕鬼

鬼的观念和形象伴随着人类产生后，就出现了一种奇怪的现象：活人怕死人！鬼像魔影一样时时困扰着人们，吓唬着人们，威胁着人们。但是，人类社会总有一些清醒的人，就是不信邪，不怕鬼。中国历史上出现了许多斗鬼的英雄好汉，在社会上广为流传。鬼本不存在，打鬼之事，也不必深究，但这些故事很能显示人的尊严，人的气概，说明了一个本来应该很明白的道理：人不怕鬼，而鬼怕人！

史料上记载的这些打鬼好汉，大体分为骂鬼、斗鬼、捉鬼、吃鬼等几种情况。兹举数例，与读者共发一噱。

(1) 骂鬼佚事

据刘宋·刘义庆《幽明录》载：

> 阮德如尝于厕见一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著皂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气定，徐笑语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鬼赧而退[①]

南朝阮德如对令人恐怖的恶鬼"心安气定"，笑着将其骂跑，表现了对鬼的极大蔑视，显示了人的尊严。

宋代有个茅处士，买了一处官僚子弟出卖的房宅。夜晚，见此官僚鬼带领几个随从鬼，大声对他说："我家的房子你怎敢住？赶快搬走，不然就会招灾惹祸！"接连三个晚上都来恐吓，茅处士厉声斥责他道："你过去是人，现在是鬼，有什么可狂的！你的不肖子弟连你留下的房产都卖了，你还有何脸面跟我吵！"说完，喝令他们滚蛋。这帮鬼便灰溜溜的逃走了。[②]

看来，只要人们心不怕鬼，正义凛然，鬼就会"作鬼心虚"，不敢而逃。

(2) 斗鬼故事

《聊斋志异》中讲了个狂放不羁的耿去病斗鬼的故事：

> 生（耿去病）乃自往，读于楼下。夜方凭几，一鬼披发入，面黑如漆，张目视生。生笑，染指砚墨自涂，灼灼然相

① 《太平广记》卷三一八引。

② 宋·张师正《括异志》。

与对视。鬼惭而去。①

《子不语》中讲了个吕秀才智斗吊死鬼的故事：夜晚，吕秀才路过一片树林，见一施粉妇持绳而奔，见吕则藏进树中，所持绳掉在地上。吕秀才知道碰见了吊死鬼。他左走妇人左拦，右走右拦，吕知这就是俗所称“鬼打墙”，便直冲前行。鬼无奈何，长啸一声，变作披发流血状，伸舌尺许，向之跳跃。吕秀才道：“汝前涂脂抹粉，迷我也；向前阻拦，遮我也；又作此恶状，吓我也。三技已穷，我总不怕，你还能怎样?”鬼乃复形跪地求吕秀才请高僧念往生咒，以便托生。吕笑道：“我即高僧也。我也有《往生咒》，可以为汝一诵。”随即高声唱道：

“好大世界，无遮无碍。

死去生来，有何替代?

要走便走，岂不爽快!”

吊死鬼听了，恍然大悟，奔趋而去。②

同书还讲了另一斗缢鬼事：陈鹏年遇一吊死鬼，鬼“耸立张口吹陈”，冷风如冰，毛发直竖，灯将灭。陈鹏年想：“鬼尚有气，我独无气乎?”乃亦鼓气吹妇，终于将鬼吹得“如轻烟散尽，不复见矣”。③

(3) 捉鬼打鬼佚事

早在1800年前曹丕所撰《列异传》中，就有一个著名的宋定伯捉鬼的故事。

---

①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青凤》。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② 清·袁枚《子不语》卷四《鬼有三技》。岳麓书社1985年版。

③ 《子不语》卷四《吹气退鬼》。



九殿平等王

明代有个皇亲朱尚良胆子很大。兄丧回煞之日（有关“回煞”参见本书《煞神》一节），独坐灵旁，自斟自饮。夜半，见群鬼如烟雾绕堂而过，朱大声斥之。忽有雄鸡巨如鹤（迷信认为煞神样子如鸡）怒目立棺上。朱尚良直前捉之，左手持鸡，右手执觞，怒而责曰：“汝是煞神乎？何不畏我！”屋外偷听的人，皆为股栗。[①]

清人汪启明迁入族人故宅。夜晚，梦魇而醒，见一大鬼靠床

① 明·王同轨《耳谈》。

站立，高与屋齐，汪素勇，跳起搏之。鬼夺门而走，撞在墙上，狂追上它，抱其腰，喊集家人。鬼形缩小如婴儿，家人劝说放了它，汪启明曰："不如杀一鬼以惩百鬼！"遂叫家人取火将鬼烧死。①

捉鬼打鬼的故事灭了鬼的威风，长了人的志气，我们在敬佩这些好汉之余，更不能不惊叹那些吃鬼英雄的勇气！

(4) 吃鬼佚事

唐人韦滂，膂力过人，"夜行一无所惧"。一夜，他来到一户人家投宿，这家刚死了人，全家出门"避煞"。别人告诉他这一情况，他说："但许寄宿，煞鬼我自当之。"吃完饭后，韦滂息烛张弓，坐以伺之。至三更将尽，忽然一物光如大盘，自空飞下。韦滂暗喜，一箭射去，正中，爆然有声，连射三箭，怪物坠地。呼仆取火照之，"乃一团肉，四向有眼，眼数开动即（有）光"。韦滂笑曰："煞鬼之言，果不虚也。"乃令仆烹之，"肉味馨香极甚"。他还让仆人们也尝了尝鲜。人们听了，惊叹不已。② 本书《煞神》一节，也介绍一些此类事，可参看。

(八) 人类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阴间鬼神作为一种独特的民间信仰，在世界各民族中都普遍存在着，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中国的阴间鬼神已在我们社会之中生活了数千载而绵延不绝，遗憾的是，数千年来，中国的鬼文化与鬼现象并未得到充分的认识和破译，尽管前人中一些杰

---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五《捉鬼》。

② 唐佚名《原化记》，《太平广记》卷三六三《妖怪》五引。

出的“无鬼论者”在这一领域做出了不少贡献，但许多问题远没有解决，还需要我们今天作大量的研究工作，需要许多人的不懈努力。

近年来，陆续有一些神文化的著作问世，如李门等《“鬼城”游考》（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张晶《鬼现象》（大连出版社 1990 年版）、徐华龙《中国鬼文化》（1991 年版）、王昭洪等《幽冥王国》（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2 年版）、吴康《中国鬼神精怪》（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尹飞舟等《中国古代鬼神文化大观》（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林礼明《鬼域世界》（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黄泽新《中国的鬼》（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3 年版）、徐华龙《中国鬼文化大辞典》（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等等，这些著作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中国鬼文化和鬼现象，开拓了这一研究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学术新气象，但是，这些著作中还没有从阴间鬼神谱系这一角度进行全面整理和诠释的。这本《中国冥界诸神》填补了这一空白。

《中国冥界诸神》对阴间鬼神谱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读者阅后会对中国阴间鬼神有一较为全面客观的了解。有的读者可能认为：“‘鬼’不是迷信吗？不信就是了，有什么可研究的？”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我国政府宣传无神论已经快五十年了，如今装神弄鬼的江湖骗子、伪气功师还少吗？再看看今天全国各地有多少烧香拜神的人？不要说农村的妇女老人烧香磕头早就习已为常，就是城市的先生小姐在神前虔诚祷告也已司空见惯，甚至一些有着很高文化知识修养的人也在神鬼面前跪了下去！

我们今天研究鬼神，就是为了说明鬼神的真相。妖由人兴，鬼也是人造。了解了鬼神的真相，“原来不过如此”，便不会再盲从，不会再迷信。“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全靠我们自己！”这歌词写的好，这种破除迷信、蔑视神权

皇权、提高人的自尊的歌曲，应该多唱。

我们今天研究鬼神，也是为了了解我们的民族。透过鬼神头上的灵光，我们可以看到他们背后的中国人和中国社会，看到他们身上所折射出的中国人的民族心态、民族精神和中国文化；在清醒中多一些民族自尊与自信，从而也看到自身的力量与价值，重视生命，主宰自己，创造人生价值。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鬼神迷信在逐渐改变和淡化。一般来说，迷信程度是与文化水平、文明程度成反比的，落后的民族和地区远比进步民族和地区迷信，农村比城市迷信，文盲比有文化的人迷信，旧时代的人比现在的人迷信。所以，提高人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是破除鬼神迷信的最好办法。由愚昧到智慧并不是遥遥无期。笔者现在是个“无鬼论者”，但小时候却是一个“有鬼论者”。那时，每天睡觉前，我们兄弟几个都要围在母亲周围听那百听不厌、讲了无数次的鬼故事；从小在农村长大的表哥也有一肚子鬼故事，每当他住在我家时，晚上常钻在被窝儿里听他讲些十分恐怖的鬼故事。时隔四十多年，故事里面的情节，至今记得清清楚楚，大概永远不会忘记了。那时，我完全相信有鬼，只是害怕碰到，而且庆幸没有遇到过。以后，随着年龄的增加，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多了，对鬼神自然由信、到怀疑、到不信，不过十年工夫，我便由一个“有鬼论者”变成了“无鬼论者”。再如，今天还有谁相信雷公电母的神话呢？因为有关雷电的天文知识如今已经很普及了。所以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是破除鬼神迷信的关键。

至于天堂地狱学说，与其相信虚无飘渺的天堂和地狱，不如到人类现实社会生活中去寻找。人类在自己赖以生存的地球上过得久了，却往往看不到自身的高明与伟大，无法认清自己。这里有一件发人深思的事情：1965 年 3 月 18 日，苏联宇航员列昂诺夫跨出了飞船——跨出了人类探索宇宙之谜的划时代的一步。当

他迈向茫茫宇宙时，一下子被惊呆了：人类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天国”，原来如同地狱！——黑暗，冰冷，死寂！突然，他看到了地球，像一团蓝色的梦，蓝得晶莹，蓝得生意盎然，蓝得令人心驰神往。他不由得向人类祝福：人类啊，你们才是最幸福的，你们生活在光明、温暖、欢乐之中！

是的，对沉寂黑暗的茫茫宇宙来说，我们今天生活的地球无疑就是天堂，而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也称得上是神仙！（当然，这是就人类整体而言。）不过，亿万众生不曾理解这一点。自然，地球上也有地狱，战争、饥饿、灾害……制造了一个个地狱，而制造人间地狱的不是阎王小鬼，是人类中的暴君、恶棍。要想使人间社会变成真正的天堂，消灭人间地狱，人人都过上神仙般的日子，需要无数代人的不懈努力。

说到底，创造人类社会文明、推动我们国家进步富强的，还得靠人类自己、中国人民自己，鬼神是靠不住的。人人看到了自身的价值和力量，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就会大有希望！

自　序

《中国冥界诸神》是拙著《中国神祇文化全书》中的第四本，也是最费心、最费力、最费时，写得最累的一本。

为何这样说？《中国冥界诸神》与前三种（即《中国佛教诸神》、《中国道教诸神》和《中国民间诸神》）比较而言，史料和相关资料要少得多，且十分零散，这就需要搜罗和查阅大量书籍，进行一番爬梳整理，才能广种不薄收。冥界鬼神的名目倒也不少，但很多是好事者随意虚构，有名无实；有些因流传得久了，便也弄假成真；有些则语焉不详，含混不清。总之，虚虚实实，真真假假，要将其真面目弄个水落石出，不下一番功夫不成，功夫小了也不成。此外，还要尽可能地到与阴间鬼神有关的历史遗存和现状景观去转一转，做点田野调查，亲身感受感受。

就阴间鬼神文化这一课题来说，也比前三类更复杂一些。我是无神论者和无鬼论者，但神文化和鬼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也是世界大文化的一部分），是客观存在，已存在了几千年并将长久存在下去。不承认这一点不行。这决不是骂一句“假的”或“鬼话”就能解决问题的。然而要想说得清楚，谈何容易！几千年都没有说清楚的鬼灵现象，真正弄清楚还需要费些时日。

加上本人才疏学浅，没有根基，又偏好刨根问底，所以，不能不费劲，不能不累。但累也好，费劲也好，总算踏着前人的脚步又往前走了一步。

阴间地狱阎王之说，源于印度佛教。中国本土道教吸收这一说法，结合中国固有阴间神鬼，也创立了一套阴曹地府理论，但这既不纯粹是道教的，也不纯粹是佛教的了。民间信仰自然也全盘接受了以上说法。我国民间一直有把世界空间分为三部分即天上（天堂，佛菩萨和神仙们住在这里）、地上（人类住在这里）、地下（地狱）的观念。地狱中的神鬼也是相对独立的。基于此，我考虑不把冥界诸神归于佛教、道教或民间诸神中（拙著《中国佛教诸神》里也介绍了阎王等，但只是作为护法神来谈的，角度不同，在本书中要详尽得多），而把他们单归一个系统来阐述，则更为合情合理，体系也更为清楚。于是，有了这本书。阴间中自然有鬼和凶神恶煞，本书也讲到了许多鬼煞，但为了全套书的书名尽量一致，故名之曰《中国冥界诸神》，而没有叫《中国冥界鬼神》。

神祇信仰是个复杂而又极其长久的话题。神鬼仙佛们生活在超凡世界里，但其实他们一天也不曾离开过人间。神的世界，就是人的世界。鬼的世界，也是人的世界。神鬼世界是人间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补充。人们在人间世界里找不到的企望、寄托、慰藉，特别是报应，都可以到神鬼世界里去寻找，并且往往可以找到。只要人的世界存在，神鬼世界就会长久存在。地狱鬼神文化，很值得探讨和研究，从中可以找出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些令人深思的轨迹。

我曾在前三本书的《前言》中说过：

既然佛祖老君们是人不是神，我们在“神”们的面前，尽可以抬起头来！与其把诸神当成主宰和救世主，不如把他们当作一种吉祥的象征，当作自己的长者和朋友。

神鬼信仰，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我们民族心理和民俗习惯的一种反映，影响了和继续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自从人类产生“鬼”的观念之后，便出现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社会现象：这就是活人怕死人（鬼）！死人一直在吓唬、压迫活人。对神鬼信仰这一复杂的文化现象，我们理应清醒地加以鉴别，发扬其健康合理的成分，剔除其封建糟粕，活人不再受制于死人；反对迷信，破除迷信，不怕鬼，不信邪，提高民族素质和自信，净化我们的社会，于国于民，功莫大焉！

值得注意的是，今天仍有那么一些人，心怀叵测，打着“神功”招牌，藉神鬼以招摇，骗取钱财，玷辱佛道，败坏气功，污染社会，搞乱思想，害国又害民。其实，这不过是历史上一些骗子小丑的故技重演，邪风再现，可悲的是，竟也迷惑了成千上万人。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这也再一次告诉我们：尽快提高国民素质，扫除迷信，该有多么重要！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拙著草成，舛误不少。敬请广大读者批评。

马书田

1997 年 4 月 29 日于

北京南城洋桥西里



地藏王与十殿阎罗



五道将军



地藏・二胁侍・十王



二殿楚江王



温元帅



城　隍



土　地



黑白无常



十大阴帅



十大阴帅



五殿阎罗王



城　隍



孟婆娘娘



如意钟馗　（明）朱见深



钟馗游　（明）戴进



酆都大帝



地　狱



藏族面具舞



西方地狱图



傣庙壁画“人间地狱报应图”



西方人描绘的地狱



鬼面具



鬼面具



鬼面具



鬼面具



五瘟使者



鬼　王



钟　馗



钟　馗



判　官



城　隍



里域正神



功曹使者



阎王图



牛头　马面



十殿转轮王



温元帅



康元帅



地藏菩萨与十殿阎王

目　录

自　序

前言（话鬼）

（一）鬼之观念的产生 …… (1)
（二）鬼与神 …… (11)
（三）鬼之形象与种类 …… (13)
（四）鬼小说与鬼画 …… (26)
（五）鬼戏 …… (30)
（六）鬼节与鬼俗 …… (34)
（七）人不必怕鬼 …… (38)
（八）人类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 (42)

第一章 冥王篇

一 地藏王 …… (3)

幽冥教主——《地藏菩萨本愿经》——伟大的宏愿——“地狱不空，誓不成佛”——地藏身世几说——金地藏之来历——新罗王子成为中国地藏王——主持正义之冥帝——九华垂迹——肉身塔——地藏二胁侍——神兽“谛听”——地藏信仰与六地藏——地藏庙·地藏节·地藏庙会

二 酆都大帝 …… (21)

古人描述的鬼国——由蒿里山到罗酆山——四川酆都成“鬼城”——阴森恐怖的天子殿——酆都大帝的法宝——“照妖镜”趣话——酆都地府十冥官

三 东岳大帝 …… (32)

从山神崇拜谈起——五岳之首泰山的崇高地位——历代帝王封禅——泰山神的赐寿功能——成为阴间主宰——由泰山府君到东岳大帝——阴府机构·七十五司·惩恶之神——东岳庙与东岳庙会

四　阎　王 …… (52)

中国古代鬼魂信仰——阴间观念——印度阎罗王的漫长经历——佛教地狱之说——八热地狱——八寒地狱——十八层地狱

五　十殿阎王 …… (66)

“阎罗”含义——阎罗前身——十三冥王——十殿阎王——职掌——几点思考——七七斋·十王斋·丧俗——民间说唱“念十王”

六　中国四大阎王 …… (83)

历代笔记中的几位阎罗王——韩、范、寇、包四大阎王——包公的传说——酆都鬼城——迷信种种——奈河桥·鬼门关·望乡台——蒲县十八层地狱——黑暗的地狱

第二章　冥帅篇

一　五道将军 …… (99)

阎王爷的一大帮手——主持正义救良善——五道将军另一说

二 钟 馗 …… (104)

几位捉鬼之神——钟馗为唐明皇捉鬼的传说——“驱魔大神”——钟馗嫁妹——钟馗演变趣话——钟进士本是大棒槌——钟馗画·钟馗戏·钟馗小说——钟馗与蝙蝠

三 东岳十太保 …… (119)

四 康元帅 …… (121)

五 孟元帅 …… (123)

天下第一慈善狱官——放囚犯回家过年——犯人们按期返回——上司责罚——自杀未成——玉帝敕封

六 杨元帅 …… (126)

七 温元帅 …… (128)

金甲神托胎——成神的两种经历——玉帝降旨行瘟——雷琼一死救全村——东岳第一太保——温元帅捉妖审怪传说

八 十大阴帅 …… (133)

鬼王大帅——日游神——夜游神——豹尾大帅——黄蜂大帅——鸟嘴大帅——鱼鳃大帅——无常大帅——牛头大帅——马面大帅

第三章　阴官冥吏篇

一　城　隍 …… (145)

“城隍”释义——城市保护神——成为阴间官员——城隍的人神化——历史上几位著名城隍爷——朱元璋与城隍——各级城隍爷——城隍惩恶——城隍也有作奸犯科——城隍庙与城隍信仰——城隍出巡习俗

二　判　官 …… (163)

五花八门的百万判官——首席判官崔子玉——崔判官与人间帝王——崔判官私改生死簿——泥马渡康王——好色之徒被戏弄——五鬼闹判——好判官与坏判官——驱鬼风俗——火判与跳判官

三　守墓神后土 …… (178)

远古主治地下幽都的大神——后土娘娘的兼职工作——守墓神——祭祀后土的礼俗——后土的辅弼土伯

四 土地 …… (183)

社神与土地崇拜——最早的土地爷——土地婆“改嫁”——形形色色的土地爷——《土地宝卷》中土地老儿的可爱形象——少数民族的土地神信仰——神日·社火·土地庙会——阴曹地府里的土地——穷困的土地爷

五 池头夫人 血河大将军 …… (202)

血池地狱——难产妇女的厄运——血池地狱的“典狱长”——救助产妇的《血盆经》——“血河忏”

六 功曹使者 …… (210)

第四章 凶神恶煞篇

一 五 通 …… (215)

汤巡抚大破五通——五通本是山魈精怪——天下第一凶险淫恶鬼——邪恶之鬼竟成神——斗五通为民除害——近代五通信仰及“借阴债”等迷信活动

二 煞神(煞鬼) …… (227)

恶煞之形——“花煞”——女煞鬼——《红楼梦》中的厌魔法——赶煞——斩煞——丧家避煞、接煞习俗——赵匡胤吃煞鬼为民除害

三 瘟神 五瘟使者 八部鬼帅 …… (237)

可怕的瘟疫——瘟鬼的来历——赵公明的本来面目——五大瘟神——八部鬼帅——《封神演义》中的“瘟癀阵”——五书生成瘟神——张知府杖巫碎瘟像——瘟神也惩恶——送瘟神，烧瘟船

四 丧门神 吊客 …… (249)

第五章 鬼卒篇

一 黑无常 白无常…… (255)

勾魂鬼吏——无常鬼的伎俩——真假无常鬼——黑无常与白无常——女无常——活人兼职做无常——拜胡干爷——无常会——调无常

二 牛头 马面 …… (270)

三 夜叉 罗刹 …… (275)

原为佛教护法神——天龙八部之一部——阴间鬼卒——恶鬼罗刹——罗刹女

四 孟婆神 …… (280)

阴间最后一关——孟婆之来历——孟婆庄的趣事——迷魂汤（孟婆汤）的妙用——孟婆汤与蒙汗药

附录：

1. 冥界鬼神诞辰及纪念日一览表
2. 与冥界鬼神相关的民俗节日一览表
3. 冥界鬼神及其重要寺庙一览表
4. 部分参考书目

后记 …… (301)

第一章　冥王篇



一　地藏王

冥界地狱的主宰是地藏王。

地藏是佛教四大菩萨之一，与观世音有所不同，地藏菩萨主要救度地狱中所有“罪鬼”，而观音菩萨则以救度世间众生为主，二位各有分工。

这位菩萨何以叫“地藏（读作葬，zàng）”？

“地藏”是梵文 Ksitigarbha 的意译，音译“乞叉底蘖娑”。“地”，指大地；“藏”，储藏、存有。这是说他乃是众生赖以救苦的菩萨，有无量不可思议的殊胜功德，其大愿最胜最广，如同大地一样，含藏着无数善根种子。《地藏十轮经》称其“安忍不动，犹如大地；静虑深密，犹如地藏”，前句取一“地”，后句取一“藏”，故名“地藏”。地藏有一美称：“大愿地藏”，与文殊的“大智”、普贤的“大行”、观音的“大悲”比较起来，毫不逊色。

（一）地藏之大愿

按佛教说法，地藏菩萨受释迦牟尼佛的托咐，在释迦寂灭后而未来佛弥勒下世前这一段“无佛世界”里，担当起教化六道众生的重任。国不可一日无主，其职务相当于“代理佛”，地位和权势极高，如同佛陀。《地藏本愿经》又说，释迦佛召地藏大士，令其永为幽明教主，使世人有亲者，皆得报本荐亲，共登极乐世

界。地藏受此重托，遂在佛前立下大誓愿："为是罪苦六道众生广设方便，尽令解脱，而我自身方成佛道。"[①]。说是一定度尽六道（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间、天上）众生，拯救众苦，自己才同意成佛。地藏的大愿，倒很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气魄和"只有解放全人类，最终才能解放自己"的伟大精神。

地藏菩萨的大愿不可谓不崇高，可惜，按佛教的说法，六道轮回永无休止，地狱哪有"关张"那一天？所以，地藏菩萨堪称"大愿"。

因其被佛陀委以"幽明教主"，所以他舍弃了灿烂光明的天界，手持宝珠、锡杖，自愿进入昏惨苦恼的地狱，超度"罪众"灵魂，做着没完没了、永无尽期的教化工作。



地藏王

地藏的打扮与其他菩萨有些不同，除有通常菩萨形象外，还常有剃和尚头的地藏菩萨，因其被附会为新罗王子金乔觉和目犍

① 《地藏菩萨本愿经·忉利天宫神通品第一》

连，故地藏多男身男相。

据《地藏菩萨仪轨·说画像法》，地藏作声闻形，著袈裟，覆左肩，左手持盈满莲花，右手施无畏印（手印），坐莲花上。《秘藏记》道，画地藏，肉作白色，左手持莲花，上有幢幡，右手持宝珠。后世所画所塑的地藏像，常右手持锡杖（有时由其弟子道明代持），右手持如意宝珠。持锡仗表爱护众生，也表我行精严；持如意宝珠，表满众生之愿。

地藏的坐骑是一头有点像狮子的怪兽。这头地球上根本不存在的动物，有个雅称："谛听"，又叫"善听"。谛听神通广大，《西游记》第五十八回说：

> 原来那谛听是地藏菩萨经案下伏的一个兽名。他若伏在地下，一霎时，将四大部洲山川社稷，洞天福地之间，羸虫、鳞虫、毛虫、羽虫、昆虫，天仙、地仙、神仙、人仙、鬼仙，可以照鉴善恶，察听贤愚。

连玉帝、观音都无法分辨的假猴王，谛听趴在地上一听，就察听出来了，因阴曹地府无力擒拿，不敢说破，最后还是打发二猴去如来佛那里，才了结了这段官司。

同观音的来历一样，地藏王的来历也有几种不同说法。

（二）地藏之身世

地藏来历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大愿地藏。如前所说，受命于佛陀入灭之际，出任"代

理佛”，兼任幽明教主。①

二、本为婆罗门女。婆罗门为印度古代社会中最高贵的种性，婆罗门女自然也是高贵子女。《地藏菩萨本愿经》说：有一婆罗门女，“其母信邪，常轻三宝（指佛、法、僧）”，不久命终，“魂神堕在无间地狱”。婆罗门女知母在地狱受苦，遂变卖家宅，献钱财于佛寺供养。受觉华定自在王如来指引，游地狱，见鬼王无毒，求得母亲得脱地狱。婆罗门女醒来方知梦游，便在自在王如来佛前立弘誓愿：“愿我尽未来劫，应有罪苦众生，广设方便，使令解脱。”此婆罗门女不仅要救其母出离地狱，并发愿在未来漫长的时间里，广度一切罪苦众生。释迦佛告诉文殊说：“婆罗门女者，即地藏菩萨是。”②

三、本为大长者之子。地藏在过去久远不可说劫之前，是一位大长者之子，因见师子吼迅具足万行如来“佛相好，千福广严”，而发愿证得此身相：“我今尽未来际不可计劫，为是罪苦六道众生，广设方便，尽令解脱，而我自身方成佛道”。③

四、未出家时为一国王。因国内人民多造众恶，于是发愿：“若不先度罪苦，令是安乐，得至菩提，我终未愿成佛。”④

五、原是一个名叫光目的女人。为了救度其堕入地狱的母亲，亦发愿救度一切罪苦众生，待一切众生度尽，自己方成正觉（即成佛）。⑤

这五种说法其实都是佛教传说，或说是一种宣传，借以称颂地藏菩萨的殊胜功德和弘大誓愿。

六、地藏前身为目犍连。《三教搜神大全》卷七载有此说：

相传王舍城傅罗卜，法名目犍连，尝师事如来，救母于饿鬼

---

① 《地藏本愿经·分身集会品第二》。

② ③《地藏本愿经·忉利天宫神通品第一》。

④ ⑤《地藏本愿经·阎浮众生业感品第四》。

群丛，作盂兰胜会，殁而为地藏王。以七月三十日为所生之辰，士人礼拜。或曰：今青阳之九华山地藏是也。

目犍连简称目连，为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被称为“神通第一”。目连救母的故事十分著名，远比婆罗门女和光目女救母名声大，大概因三人都曾游历地狱，又都将地狱中受苦的母亲解救了出来，推而广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他也被附会为拯救地狱诸苦的幽冥之主。但按佛教的说法，目连最终只修得罗汉身。目连后遭横死，根本没能当上菩萨。

七、地藏为金蝉子。《历代神仙通鉴》卷十五中，太上老君对神仙们说：“（西域）王君愍及幽冥，欲救众生于三恶道中，发大慈悲，身投十地，托生新罗国，为叶氏子，自幼出家，圣名守一，借老佛之法门，作阴司之宝筏。”举手向地藏曰：“欲知王君，只此便是。”地藏合掌躬身。老君复谓曰：“君当为幽冥教主，作东土佛家首领，无庸谦让也。”地藏称谢，众仙方悟为金蝉子也。

显然，这是道家为抬高自己而贬低佛家的说法，既然佛祖都能为老子所“化”，地藏更不在话下，在老君面前当然得俯首贴耳了。

以上诸说尽管或多或少有些影响，但都远不如“地藏为金乔觉”的说法影响深远。

（三）新罗王子成为中国地藏王

金乔觉生于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新罗孝昭王金理洪四年），死于唐德宗贞元十年（794年‘新罗’元圣王金敬信四年），享年九十九岁，这在当时是很了不起的寿命。据说他是

朝鲜半岛新罗国王子或王族子弟：

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七十三：

金地藏，新罗国王子也。

清光绪二十六年修《九华山志》卷五：

金地藏者，唐明皇时新罗国王金宪英之近族也。自幼出家，法名乔觉，于肃宗至德二载航海东来，卓锡九华。

金乔觉小小年纪厌倦宫内生活，看破了红尘，“自幼好道出家”（《九华山志》）。

正如金乔觉在《酬惠米》诗中所说：“弃却金銮纳布衣，修身浮海到华西。”他抛弃了舒适的宫廷生活，涉海来到中国，他选中了安徽九华山，趺坐在东崖石上，苦行修炼。这时他虽已有六十岁，但身体异常健壮，“项耸奇骨，躯长七尺，而力倍百夫”。①

金乔觉来华后，他的新罗同胞、家人还来找过他，请他回国，但他不为所动。据《青阳县志》记载，金乔觉来华后第九年，有两个叫昭佑、昭普的新罗朝臣，受国王派遣专门来华，请他回国，金乔觉谢绝了他们的请求。二人未达目的，“因筑室居此修炼”。其修炼之所即今尚保存完好的九华山东北麓二圣殿。

金乔觉卓锡（居住）九华之际，此山尚处在原始状态，荒无人迹，虎豹凶兽出没无常，他凭藉无所畏惧的出家人气魄，“岩栖涧汲”，“闭目石室”，（《九华山化城寺记》）修禅苦行。

金乔觉身为王子或王室子弟，舍王室而出家，不为富贵所

① 唐·费冠卿《九华山化城寺记》。

惑，不为美色所动，不为权势所诱，不为险恶环境所畏，不惮寂寞，不怕清苦，追求一种清净的精神生活，自得其所，自得其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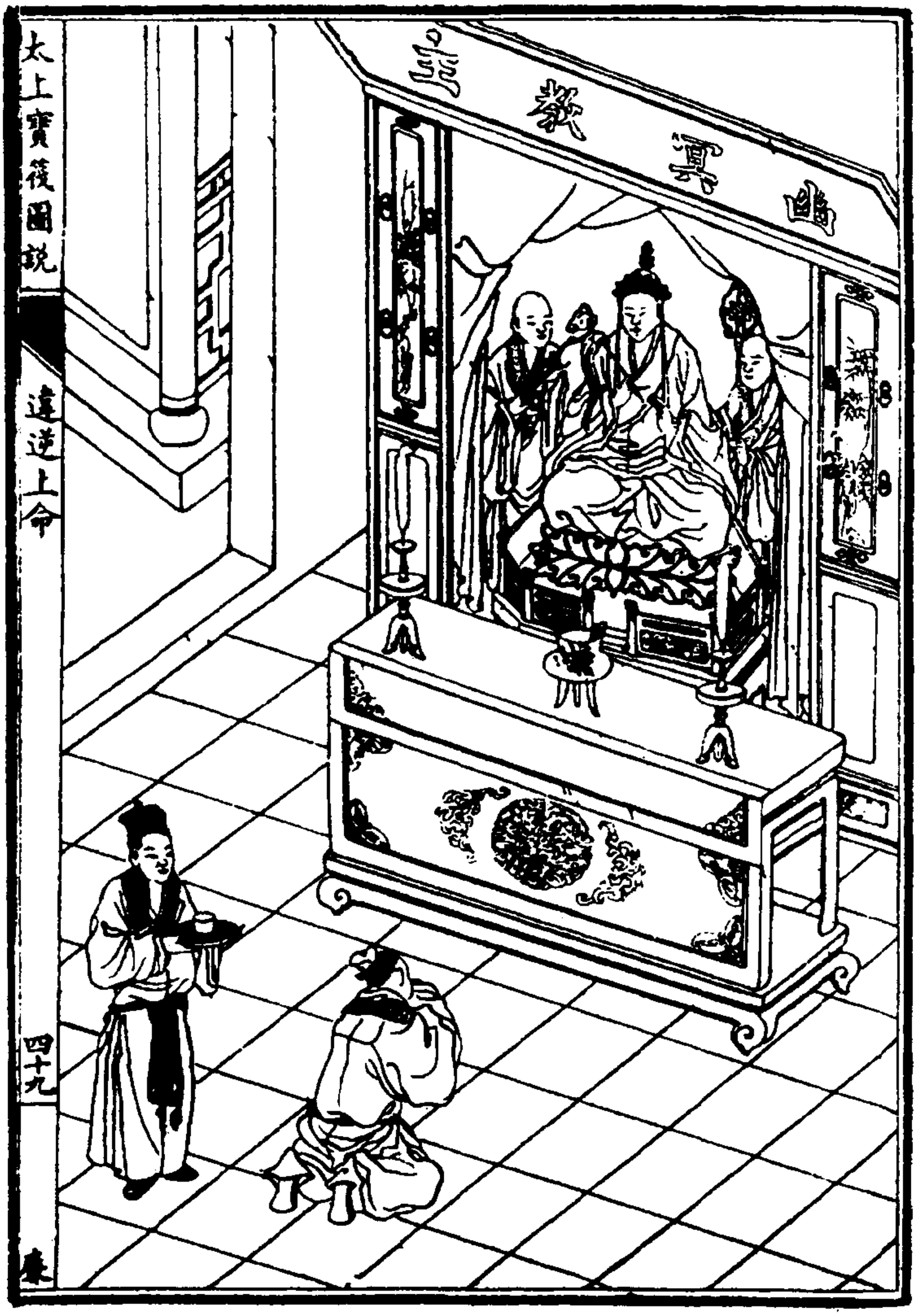
金乔觉终日坐禅诵经，超度众生。后被山民诸葛节发现，大为感动，于是到处募捐，“近山之人，闻者四集”，郡守张岩也施舍大量钱财，建成寺庙。张郡守还表奏朝廷，为新寺赠匾曰“化城寺”。

金乔觉成了化成寺祖师以后，仍苦行笃修，深为信徒敬仰。金乔觉学识渊博，能写一手好诗，《全唐诗》中即收有他的诗作。据说李白漫游九华山时，曾与金乔觉有过一段交往。李白写的“赖假普慈力，能救无边苦”（《地藏菩萨传》），据传是赠给金乔觉的。

金乔觉去世后，葬于神光岭的月身宝殿，俗称“肉身塔”。因其生前笃信地藏菩萨，而且传说其容貌酷似地藏瑞相，人们便说他是地藏菩萨转世。因其姓金，故称“金地藏”，又因其原为王子，故又称“地藏王”。“金地藏”的名称来源尚有另一说。据《宋高僧传》、《重增搜神记》等称，金乔觉“趺坐函中，遂没（殁）为地藏王”，过了三载，“开函视之，颜色如生，舁之，骨节俱动，若撼金锁焉，随（遂）名金地藏”。①

金乔觉被附会为地藏菩萨转世，正如布袋和尚契此被说成是弥勒佛转世一样，完全是宗教的需要，信徒们的需要。佛经中的地藏菩萨尽管被描绘得无比崇高伟大，但毕竟是看不见，摸不着，有些虚无缥缈。如今把九华山当成地藏显化说法的道场，与其他三大菩萨道场一样，是在把佛教天国世俗化，缩短人、神之间的距离，使千万信徒更有真实感、亲切感、虔诚感，可与菩萨

① 《集说诠真》引《重增搜神记》，《宋高僧传》第二十《唐池州九华山化城寺地藏传》。



朝拜地藏王

们直接“对话”，深受广大信徒欢迎。佛门弟子及其理论家们何乐而不为呢？

（四）主持正义之冥帝

地藏王做为阴间地狱主宰，以救助地狱中所有罪鬼为己任，自然是大慈大悲，十分宽厚。民间即传有这样的故事：

（清）两江总督于成龙未遇时，梦至一宫殿，上书“地藏王府”四字，殿上老僧跏趺闭目。于（成龙）心念地藏王主人间生死事，家有老仆某，愿而勤，久病不起。因长揖告诉，求为延寿。再三言，僧默然不应。

于（成龙）怒句前，手批其颊。老僧开眼笑，屈一指示之。醒而告人，皆云：“地藏王一指，当延寿一纪（一纪是十二年）。”已而老仆病愈，果又生人间十二年。①

地藏王因念于成龙为人善良，体恤下人，所以尽管挨了他一个嘴巴，丝毫也不计较，笑着满足了他的请求，显示了这位阴间最高神的博大胸怀。但地藏王的慈悲也是有原则的，他忠奸最清，赏罚严明，对为非作歹的恶人决不留情。这方面的例子，最著名的要属“东窗事发”这一传说。

据清·翟灏《通俗编》引《云迮淡墨》云：

岳侯（岳飞）之狱，以（秦）桧妻王氏一言而死。有押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八《批地藏王颊》。岳麓书社 1985 年 11 月版。

衙何立者，桧命往东南第一峰勾干。恍惚有人引至阴司，见夫人（王氏）带枷备刑，楚毒难堪，语（何）立曰："告相公（指秦桧），东窗事发矣。"押衙复命言其事。桧忧骇，数日亦死。

又引《江湖杂记》：

（秦）桧既杀武穆（岳飞），向灵隐祈祷。有一行者，乱语讥桧。桧问其居址，僧赋诗，有"相公问我归何处，家在东南第一山"之句。桧令隶何立物色。

（何）立至一宫殿，见僧坐决事。立窃问之，答曰："地藏王决桧杀岳飞事。"数卒遂引桧至，身荷铁枷，囚首垢面，呼告曰："传语夫人，东窗事发矣。"

宋元间传说，佞臣秦桧与其妻王氏曾在东窗之下谋划杀害岳飞，后阴谋败露，被地藏王察觉，将其抓到阴间受审（在宋·洪迈《夷坚志》中已有记载）。当时，人间的帝王宋高宗是秦桧的保护伞，人们奈何他不得，便只好将愿望寄托在阴间帝王的身上，让他尽管随意处治秦桧。人们把地藏王当成了自己的靠山。自然，这里也有"恶有恶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意思，不管怎么说，人们总算出了出气。

因为这个故事代表了人民的呼声，所以也被编成了戏剧上演。仅元杂剧《地藏王证东窗事犯》（一作《秦太师东窗事犯》）就有四种剧本。剧情是：岳飞兵驻朱仙镇，准备收复失地，却被金牌召回。秦桧将其送到大理寺，诬以谋反罪名。岳飞坚决否认，与岳云一起被杀。地藏王化身为呆行者，在灵隐寺待秦桧烧香时，对他说东窗事犯了。何宗立奉秦桧命捉拿呆行者，行者已不见，留诗一首，有"家住东南第一山"之句。何宗立得卖卦先

生指引，见到地藏王。地藏王让何见秦桧鬼魂，秦披枷戴锁，请何传话给王氏，说东窗事犯了。二十年后，何宗立回到京城，参见宋孝宗，秦明经过，说岳飞已升天，秦桧已下地狱。于是孝宗祭奠了岳飞。此剧很受观众欢迎，许多剧种也都搬演。

（五）地藏道场九华山及“肉身塔”

北京西山佛牙塔中的佛牙，陕西扶风县法门寺的佛指骨，北京云居寺雷音洞、五台山大白塔等中的佛舍利，在信徒们心目中是崇高无比的佛宝，如能亲睹一眼，即为三生有幸，认为见到了释迦牟尼的这些遗留，就如同亲眼见到了佛祖一般，当然无比荣幸。同样，布达拉宫内装有达赖肉身的金灵塔，极受藏族同胞的崇拜。九华山的“肉身殿”也自然闻名遐迩，备受善男信女们敬仰。

肉身宝殿，俗称“肉身殿”，又称“肉身塔”，座落在神光岭（老爷顶）上，为佛教徒朝谒九华圣地的主要场所。这里因主供地藏菩萨，故与一般佛寺不同。第一重为灵官殿，相当于山门。灵官本为道教护法神，被请来这里守护地宫冥府。这里的灵官共有三位：王灵官、马灵官、赵灵官。灵官殿之后为十王殿，供十殿阎罗。地藏因为幽冥教主，级别又是高级菩萨，故地位在阎王爷们之上。这里的地藏像与众不同，身躯高大，骨瘦如柴，是其苦修生活的真实写照，这在地藏造像中可谓独一无二。地藏居正中首位，两厢十殿阎王皆王袍冠冕，顺序而坐。案前有各式小塑像，表现“生死轮回”和种种地狱。可惜，“扫四旧”中，十王殿被人放了一把大火烧掉了。

再往上即肉身宝殿。金乔觉圆寂，三年后开缸安葬，据说其遗体绵软，颜貌如生，撼其骨节有金锁般响声。这些特征，就是

所谓菩萨应世。于是建立三级小浮图供奉。又传说塔基在夜晚放光，称为“圆光”，此地亦被称为“神光岭”。明朝万历年间，朝廷赐金扩建，并赐名“护国肉身宝塔”。三级石塔，外筑高殿、木塔笼护。

肉身殿的殿顶十分奇特，全部由铁瓦覆盖。殿台平台下，有陡峻的石阶八十四级，取“九九八十--”再加三级之数。宋代诗人陈清隐写诗道：“八十四级山头石，五百余年地藏坟。”塔北门廊下有一副对联，写着地藏菩萨的大愿：

众生度尽，方证菩提；
地狱不空，誓不成佛。

农历七月三十日传为地藏生日，逢这一天，成群的朝拜信徒蜂拥塔下，膜拜上供，有些虔诚的善男信女还要通宵达旦地“守塔”，绕塔诵经。

九华山的地藏殿中，地藏王的两旁还塑有两位胁侍，这二胁侍是父子俩，父亲本为此地山主，叫闵公。据说闵公乐善好施，请地藏赴斋，地藏向闵公求一袈裟大的地盘，作为栖息之所。闵公当然答应。不料地藏将袈裟一抖，竟将全山罩住了，所以九华山成为地藏道场。后闵公父子皆出家，成为地藏左右胁侍。闵公之子的法号为“道明”。

唐代，九华山成为地藏道场以后，至明清两代达到鼎盛。当时建有佛寺三百余座，以祇园、东岩、万年、甘露四寺为著，号称“九华四大丛林”。全山拥有僧尼五千，朝山香客年达数十万。如今尚存寺庙七八十座，佛像一千五百余尊，成为著名的宗教旅游胜地。

像　藤　普　王　藏　地　無　南



地藏　道明　闵公

（六）地藏信仰与影响

地藏因立下度尽六道中轮回的众生的大愿，所以常常现身于人、天、地狱等六道之中。在六道显现的地藏菩萨，又有六地藏之称：

1 檀陀地 “檀陀”是一种人头幢。其左手持人头幢，右手结甘露印，专门救助地狱道。

2 宝珠地藏 左手持宝珠，右手结甘露印，专门济度饿鬼道。

3 宝印地藏 左手执锡杖，右手结如意宝印，专门济度畜生道。

4 持地地藏 左手持金刚幢，右手结施无畏印，专门救度阿修罗道。



5 除盖障地藏 左手持锡杖，右手结与愿印，为人除掉八苦之盖障，专门救度人道。

6 日光地藏 左手持如意珠，右手结说法印，照天人之五衰（天人将死时现五种衰相）而除其苦恼，专门济度天道。

正如《地藏菩萨本愿经》所说，文殊、普贤、观音、弥勒这几位大菩萨，“度于六道，其愿尚有毕竟”，而地藏菩萨“教化六道一切众生，所发誓愿劫数，如千百亿恒河沙”，[①] 是永无尽期

① 《地藏菩萨本愿经·地神护法品第十一》。





的。其愿也“大”矣！

《地藏本愿经》还特别强调世俗供奉地藏菩萨的方法与好处：

未来及现在众生，于所住处，于南方清洁之地，以土石竹木，作其龛室，是中能塑画，乃至金银铜铁作地藏形象，烧香供养，瞻礼赞叹，是人居处，即得十种利益。

供养的方法是很简易的，人人可以办到。供养地藏可得到哪十种好处呢？

一是土地丰壤，二是家宅永安，三是先亡（去世的先人）升天，四是现在益寿，五是所求遂愿，六是无水火灾，七是虚耗（妖孽）辟除，八是杜绝恶梦，九是出入神护，十是多遇圣因（供佛的善事）。[①] 这十种利益可以说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人们的美好愿望：天下太平，丰衣足食，延年益寿，安居乐业！除此之外，老百姓们还能有什么其它奢求呢？



经中还谈到未来世界的人们如“见地藏形象，及闻此经，乃至读诵，

① 《地藏菩萨本愿经·地神护法品第十一》。

……布施供养，赞叹瞻礼”，可得二十八种利益：天龙护念、衣食丰足、疾疫不临、离水火灾、无盗贼危、女转男生、端正相好、眷属欢乐、聪明利根、毕竟成佛等。[①] 所以，地藏的大愿是深得人心的，不管能否兑现，人们是深深地被感动了，这样，除了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以外，地藏在中国百姓特别是下层群众中，拥有最为广大的信徒也毫不为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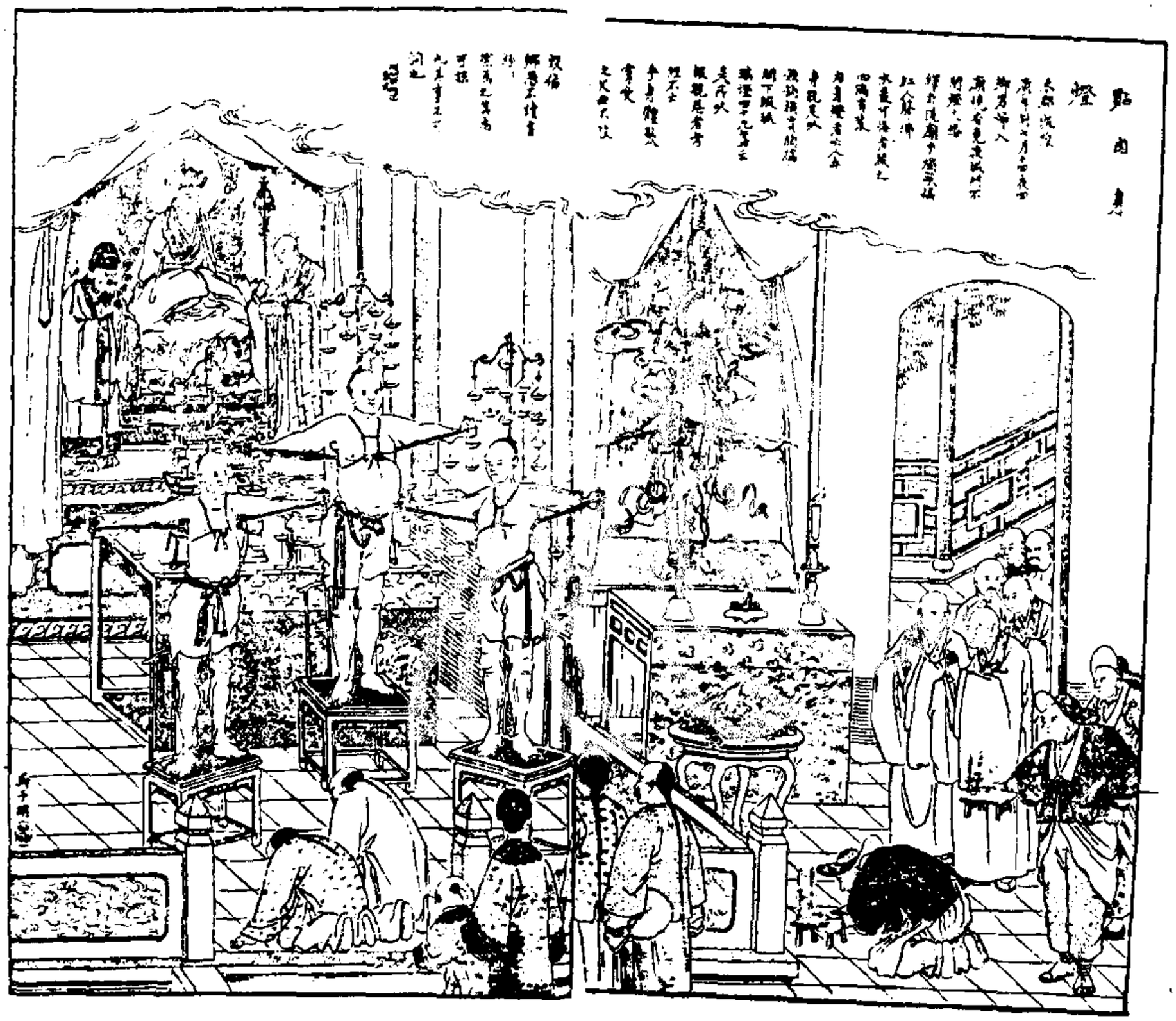


中国民间将地藏王诞日定于农历七月晦日(即月末最后一天，三十日)，这一天因有隆重的祭祀活动，故又称地藏节、地藏会。旧时各地的祭拜活动也不尽相同。如温州一带，“温州城来福门外，有座地藏王殿，是夜，有远近百里以内的老妇人虔诚点香，席草露坐，俗叫‘坐夜’”。[②]

苏州一带，“晦日为地藏王生日，骈集于开元寺之殿，酬愿

① 《地藏菩萨本愿经·嘱累人天品第十三》。

② 浙江民俗学会编《浙江风俗简志·温州篇·民间信仰》。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版。



清代地藏节舍身人点肉身灯情景

烧香。妇女有脱裙之俗，裙以红纸为之，谓曾生产一次者，脱裙一次，则他生可免产厄。点肉身灯，为报娘恩。以纸锭筦纳寺库，为他生资，谓之寄库。昏时，比户点烛庭阶，谓之地藏灯”。[①] 文中提到的“点肉身灯”，又叫“祭肉香”、“烧肉香”。向地藏许愿、舍身赎罪者（俗称“舍身人”），上身裸露，两臂撑开，陷钩于肩，下悬香炉或点燃的油灯，称“肉身灯”或“祭肉

① 清·顾禄《清嘉录》卷七《地藏王生日》。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9 月版。

香”；以铁针贯于手背，下系香灯者，则称“烧肉香”。民间迷信者以此为虔诚，向神还愿，祈求赎罪，认为可消除前衍，来媚神邀福。

北方的地藏节也很热闹，如京城北京：

> 都门寺庙，礼忏诵经，亦扎糊纸船，中设地藏王佛及十地阎君绘像，更尽时施放焰口焚化。街巷遍燃香火莲灯于路旁，光明如画。①

但全国最为盛大的地藏节，还要属九华山。

九华山的地藏节，俗称“朝九华”，即朝拜九华山。届时，安徽、江西、浙江、江苏、河南、湖北等省千百里内的众多信徒，都到九华山烧香拜佛，庆祝地藏诞辰，香火鼎盛，无与伦比。进香者“百十为群，夜则人持一灯，鱼贯而上，望之若烛龙然”（《芜湖县志》）。过去进香还分“烧行香”和“烧拜香”两种。“烧行香”是一般的进香者，“烧拜香”则有很多规矩：

> 烧拜香，一名朝九华，……草履布衣，散发，顶绉纱巾，手捧香盘，口诵佛号，遇庙而拜，遇桥而跪，心无邪念，目不旁视，苟稍有懈怠者，谓必遭神谴云云。朝山回来，又必斋醮数日而后已，其愚可笑亦复可怜也。②

如今“朝九华”的习俗仍流行，但“烧拜香”的人少见了。

---

① 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七月·地藏会》。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8 月版。

② 《中华全国风俗志·安徽泾县东乡佞神记》。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二　酆都大帝

酆都大帝是道教信奉的阴间地狱的最高统治者。



酆都大帝

酆都即所谓鬼都。鬼国、鬼都及鬼帝，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

变过程。我国古代阴间鬼国的观念由来已久。古人认为地府鬼国在北方。据东汉·张衡《论衡·订鬼篇》引《山海经》称：

> 北方有鬼国，……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叫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叫神荼，一叫郁垒，主阅领万鬼。①

今传《山海经》此条已佚，古本当有此条。《山海经》中的《山经》至迟成书于战国，《海经》成书于秦汉之际，书中载有大量的神话传说，故鬼国地府的说法，至少已有两千多年历史。但鬼国到底在何处，先秦时没有具体所指，只是笼统地说在北方。

到了汉代，鬼国地府落实到了北方的泰山，当时已有了“中国人死者魂归岱山·(泰山)”（《后汉书·乌桓传》）、“泰山治鬼”（《太平广记》卷九十九引《冥报记》）等说法。泰山神主掌生死大权，成为阴间主宰。而最初的鬼都是在泰山之旁的蒿里山。《山东通志》载：“蒿里山神庙。庙在泰山下，弘治十四年（1501年）建。其神酆都大帝，有七十五司，以为收捕追逮出入死生之所。”② 早在汉武帝时代，就有人死归蒿里的说法。《汉书·武帝纪》：“太初元年（104年），禅高里。”“高里”，即“蒿里”，是说汉武帝在泰山举行封禅大典，在泰山之下的蒿里山祭地。唐·颜师古对此注曰：

> 死人之里谓之蒿里，或呼为下里者也，字则为蓬蒿之蒿，或者见泰山神灵之府，高里山又在其旁，即误以高里为蒿里。

---

① 《论衡注释》第三册第1283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十九引。

“蒿”即坟地野蒿，“蒿里山”即鬼魂山。“蒿里”也被后人泛指墓地、阴间。汉代有一首乐府古辞《蒿里》十分著名：

蒿里谁家地？
聚敛魂魄无贤愚。
鬼伯一何相催促！
人命不得少踟蹰。①

《蒿里》是当时流行的挽歌（丧歌），是出殡时唱的。宋玉《对楚王问》说：有人唱《下里》（即《蒿里》），几千人和着他唱，可见此歌的普及和流行程度。

以后，泰山脚下其貌不扬的小小蒿里山逐渐被道教宣扬的罗酆山所替代。东晋著名道士葛洪在《沈中书》中，提出了五方鬼帝及其治所的理论，其中北方阴府的治所在罗酆山：“张衡、杨云为北方鬼帝，治罗酆山。”

到南朝时，罗酆山及其主宰酆都大帝的理论更系统了。南朝齐梁时著名道士陶弘景在其所撰《真灵位业图》中，将神仙排列位次。第七阶阴间神的中位即酆都大帝：

酆都北阴大帝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罗酆山。三千年而一替。②

酆都大帝左右列有119位鬼官。陶弘景又在《真诰》卷十五

---

① 余冠英《乐府诗选·汉魏乐府古辞·蒿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12月版。

② 《道藏》第三册，第280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阐幽微第一》中说：罗酆山在北方癸地，山高二千六百里，周回三万里。其上其下并有鬼神官室。山上有六宫，“是北酆鬼王决断罪人住处，其神即应是今呼为阎罗王所住处也。其五即今北大帝也。……凡生生之类，其死莫不隶之至于地狱。”又说酆都北阴大帝是“天下鬼神之主也”。由此可见南北朝时道教已形成了酆都大帝主管阴间地狱的信仰，对这位幽冥主宰多称北帝。

直至清代，民间还有祷告酆都六宫求保佑的习俗：

> 世人知有酆都六天宫门名（六宫门名依次为：纡绝阴天宫、泰煞谅事宗天宫、明晨耐犯武城天宫、恬昭罪气天宫、宗灵七非天宫、敢司连宛屡天宫），则百鬼不敢为害。欲卧时，常北方祝之三遍，祝云：吾是太上弟子，下统六天，六天之宫，是吾所部，故得长生，敢有犯者，太上斩汝形。①

酆都大帝原住在北方的罗酆山，后来“搬家”到了四川的酆都。酆都大帝大约是在宋代搬的家。清·方象瑛在《使蜀日记》中根据前人的说法对此作了概括说明：

> 酆都县城倚平都山，道书七十二福地之一，素以“鬼国都城”闻名。传说王方平、阴长生先后于此修道成仙，白日飞升，后人误读“王、阴”为“阴王”，讹传为“阴间之王”。酆都乃成阴曹地府。

世上以讹传讹的事情太多了，弄假成真的更是比比皆是！世俗需要阴间地狱这套说法，需要现实生活中确有一处实实在在的“鬼国地狱”！所以四川酆都很快发展起来。经过千年营造，酆都

---

① 清·俞樾《茶香室三钞》卷二十。



酆都大帝判案　（清）

真正成了一座规模宏大、包罗万象的人间鬼国。酆都鬼城的重要

庙宇、建筑有五十多座，包括鬼门关、血污池、奈河桥、阴阳界、无常殿、孟婆茶楼、钟馗殿、土地庙、东岳殿、城隍庙、东西地狱、十王殿、玉皇殿、天子殿（即酆都大帝殿）等，还有一些供奉佛教和道教其他神明的殿堂。

天子殿是鬼城最主要也是最大的庙宇建筑群，坐落在名山的顶峰。创建于西晋，当初是为了纪念阴长生、王方平二位高道在此修炼成仙而修建的。隋唐时进行扩建，名仙都观，宋改称景德观，明代称阎罗殿，宋明时开始供奉阴天子酆都大帝，清代又改称天子殿。迄今已有 1600 年历史。大殿结构雄伟，工艺精湛，殿高 9.5 米，占地 2400 多平方米。天子殿由山门、下殿、中殿、正殿四部分组成。

正殿中央高大的石座上原有 6 米高的阴天子（酆都大帝）金身铁质铸像一尊，为明代所造，可惜在五十年代末的“大炼钢铁”运动中被熔于炼铁炉中。今天的天子像为泥塑彩绘，像高两丈，头戴金冠，蟒袍玉带，龙眉凤目，乘圭端坐，庄重威严。天子左右有宫女侍立，两旁为地府文臣武将六功曹。酆都大帝的身后是皇后，全身用棉胎锦衣制成，柔软而有弹性，被传为“娘娘肉身”。

中殿塑有四大判官、十大阴帅等鬼吏、鬼将、鬼卒。四大判官为赏善司判官、罚恶司判官、阴律司判官、查察司判官。十大阴帅为日游神、夜游神、黄蜂、豹尾、鸟嘴、鱼鳃、无常、牛头、马面、鬼王。这些塑像均高 4 米，分列大帝两旁，森严可怖，煞气腾腾。

下殿左右两厢是长廊，为东、西地狱，塑有十八层地狱的各种酷刑和执刑的鬼卒及受刑的乱臣贼子、贪官污吏、奸邪淫恶、妖孽鬼魅。地狱的刑法有上刀山、下火海、刀割、锯解、下油锅、磨子磨、五马分尸、炮烙、挖心、剥皮……种种酷刑。其中“秦桧受刑”、“活捉王魁”、“包公铡陈世美”等十分突出。佛道

用阴间地狱理论来警醒告诫世人，用极其恐怖的景象威慑世人，想从反面劝告世人（特别是那些为非作歹者）弃恶从善、老老实实做人，虽然这种告诫作用也十分有限。天子殿门悬挂着一副对联，显示了这一用意：

不涉阶级，须从这里过，行一步是一步；
无须贵贱，都向个中求，悟此生非此生。

殿内的对联说得更为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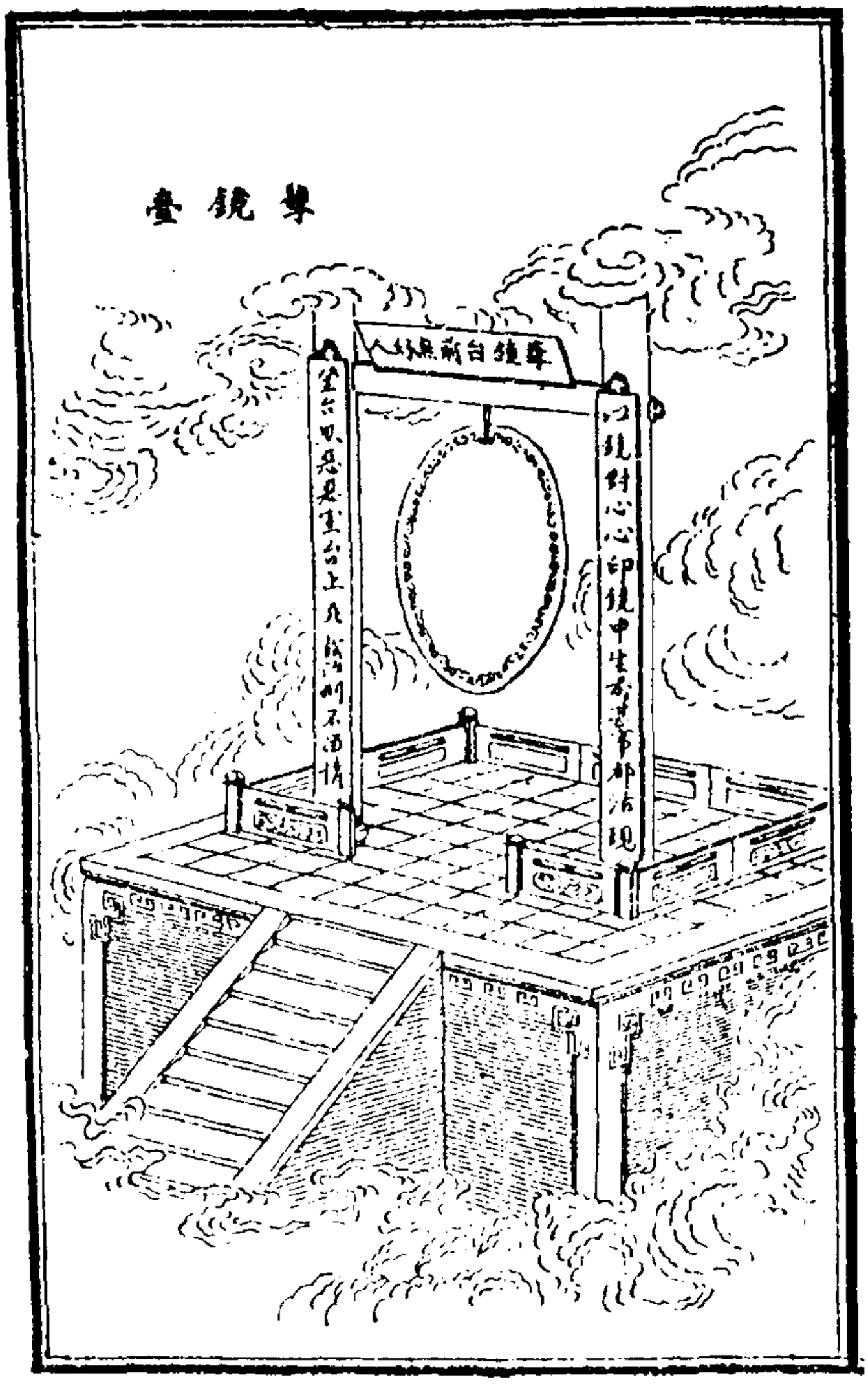
任尔善世奸雄，到此亦应丧胆；
凭他骗天手段，入门难再欺心。

大殿上写有“神目如电”、“善恶昭彰”字样的两块匾额更是寄托着平民百姓们的善良愿望。

天子殿堂“乾坤一气”匾额下还高悬着一块宝镜，即所谓“照妖镜”，又称“孽镜”。照妖镜为铜质圆镜，直径二尺，重62斤，系清代制品。照妖镜是道教的一种明镜辟妖术，由来已久。东晋著名道士葛洪在《抱扑子·登涉》中说：

万物之老者，其精皆能假托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试人，唯不能于镜中易其真形耳。是以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镜径九寸以上，悬于背后，则老魅不敢近人。或有来试人者，则当顾视镜中，其是仙人或是山中好神者，顾镜中故如人形。若是鸟兽邪魅，则其形貌皆见镜中矣。

故明镜在道教法术中，与剑、印、令牌一样，占有重要位置。用它不仅可以照妖，还可辟邪、辨冤、鉴形、遥视等。旧时



孽镜台上照妖镜

还有一种明镜照鬼现形法，其法载《道藏》正一部《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卷七。在民间家喻户晓的《西游记》第五十八回中，也有玉皇大帝令托塔李天王拿过照妖镜来鉴别真假猴王的情节。

明人余象斗编著《五显灵光大帝华光天王传》（又名《南游记》）中讲述了华光天王救母，大闹天宫，大闹人间，大闹地狱，最后皈依佛门的故事。其中也有酆都大帝用照妖镜照妖的情节。华光之母吉芝陀圣母本是个女妖，经常食人，被龙瑞王拿住，打入酆都。华光乃外出寻母，闹东岳，闯阴司，后得知母在酆都受恶报，于是三下酆都救母。他第一次下酆都变作了玉帝的天使，酆都大帝请进，问他来此为何？他道："奉玉帝差遣，将酆都众鬼押上天曹决罪。"酆都大帝见说，便令韩、关二元帅取过照妖镜来照，一下照出了华光的原形，华光只好逃走。华光又变化为太乙救苦天尊二下酆都，但再次被照妖镜照出了本相，又一次逃走。后华光得金睛独眼鬼帮助，变成了真天尊，二元帅不敢拿照妖镜来照，被他哄骗，终于救出其母。其母后来吃了华光偷来的王母仙桃改了吃人的恶习。看来，酆都大帝的照妖镜确实厉害。

在民间，酆都照妖镜还有一个十分流行的传说。

据说，有一任酆都知县名叫唐涂的是个贪官。一天他去名山天子殿游览，来到此镜前，照了一下，镜中活现出一头肥猪。唐知县问山僧何故，山僧答道："一任贪官，九世变猪！"唐涂听了恼羞成怒，喝令差役用乌鸡狗血泼镜。从此镜子失去了光泽，但余威犹存。清人王廷献在《秋山拾遗记》中说："孽镜围逾丈，日久蒙昧，而奸邪过此犹凛凛不敢正视。"①

在道教中，还有酆都大帝冥府十殿真君的传说。据道经《上清灵宝大法》卷三十九、《道门定制》卷三说，这十殿真君即酆都地府十殿冥官。计有：

1．地府泰（太）素妙广真君；

2．地府阴德定休真君；

---

①　隗蒂主编《中国名胜典故·峨嵋游览区·酆都鬼城》。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

3. 地府洞明普济真君；

4. 地府玄德五灵真君；

5. 地府最胜耀明（灵）真君；

6. 地府宝宿（肃）昭成真君；

7. 地府神变万灵真君（又称“筹观明理真君”）；

8. 地府无上正度真君；

9. 地府飞魔演庆真君；

10. 地府五化（华）威灵（德）真君。

还有所谓“十会斋功道场”。《元始天尊说酆都灭罪经》称：若为死者广建道场，七七修十会斋功，可超度亡魂，不入地狱。其名号为：一七泰广大王太素妙广真君，二七初江大王阴德定休真君，三七宋帝大王洞明普济真君，四七五官大王玄德五灵真君，五七阎罗大王最胜耀灵真君，六七变成大王宝肃昭成真君，七七泰山大王筹观明理真君（或称“泰山玄德妙生真君”），百日平等大王无上正度真君，小祥[①] 都市大王飞魔演庆真君，大祥[②] 转轮大王五化威德真君。

以上十会斋功所供十位真君即酆都大帝冥府十殿真君，其实是“引进”佛教十殿阎王稍许改造而成，不过加上了道教称号。

酆都大帝作为道教信奉的阴间主宰，在民间的影响并不很大，因为鬼城酆都的关系，主要在四川一带有影响。在全国各地的阎王庙和东岳庙里，供奉酆都大帝的很少，大多供奉东岳大帝、阎君或地藏王。酆都大帝、东岳大帝和地藏王都是阴间地狱的主宰，但这三位是有区别的。酆都大帝源于道教，东岳大帝源

---

① 小祥：古代父母丧后一周年的祭名。《仪礼·士虞礼》：“其（一周年）而小祥。”

② 大祥：古代父母丧二周年的祭名。《礼记·间传》：“父母之丧……又期而大祥。”

于民间信仰中的自然崇拜，地藏王及阎罗王则源于佛教。后两者有一定的融合，如大型东岳庙里常有十殿阎君和十八层地狱，而大多数佛寺中却没有阎罗王。

三　东岳大帝

过去，东岳庙、天齐庙遍布中国大地，庙内所供主神东岳大帝在民间极有影响。这位被认为掌管人类贵贱和生死的阴间大神，其祖庙即在东岳——泰山。泰山神东岳大帝是高山的神化与人格化。

（一）山神崇拜与五岳之首泰山的崇高地位

东岳大帝最初是山神，源于古人自然崇拜中对高山的崇拜。

人类崇拜大山，在世界各民族的原始信仰中是共同的。这是由于大山与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密切相关。中国辽阔的大地上遍布无数的崇山峻岭，先民们从中获取了大量的物质财富。正如西汉伏生（胜）在其所撰《尚书大传·略说》中称：

> 山，草木生焉，鸟兽蕃焉，财用殖焉，生财用而无私焉，四方皆伐焉，每无私予焉；出云风以通乎天地之间，阴阳和合，雨露之泽，万物以成，百姓以飨。

上古人们认为，山林中的财富鸟兽是由大大小小的山神管理着：



东岳大帝　（清）

山无大小，皆有神灵。山大则神大，山小则神小。①

山川神祇，主宝藏，殖器用，资曲直。②

山神的数量是很大的，仅《山海经》的《五山经》中所记山神即有近四百之多。

大山的神性还由于其无比高大奇伟、陡峭险峻，珍禽猛兽出没其中，珍花异草隐于其内，具有极浓的神秘色彩，人们认为大

---

① 晋·葛洪《抱朴子·登涉》。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② 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山川颂》。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山皆有神力，是神人和怪兽居住的地方；而山中频繁出现的云雾风雨等变化莫测的自然现象，更被看成是山神所为：

> 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①

山神数量虽不少，但名气大而影响广泛的并不很多，最著名者当属五岳。众山之中，惟五岳最尊。所谓五岳，《尔雅·释山》称："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山为中岳。"后多以衡山为南岳。五岳中又以泰山为最尊。泰山，又名岱宗，被誉为"五岳独尊"。《孟子》说："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杜甫《望岳》诗中亦云："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可见泰山名气之大。其实，泰山主峰玉皇顶不过高 1545 米，在五岳中位居第三，与全国的巨山高峰相比，更排不上名次。泰山的崇高地位，得之于它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代帝王在此封禅告祭。

《风俗通义》说：

> 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者，始也；宗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指时间短暂）而遍雨天下，其惟泰山乎！故为五岳之长。②

是说云从石头上兴起，开头很小，但迅速布满天空，短时间大雨就下遍了天下，这只有泰山才能做到。这是在歌颂泰山的神奇力量。同书中又说：

---

① 《礼记·祭法》。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1957 年版。

② 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卷十《五岳》。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9 月版。

王者受命易姓，改制应天，功成封禅，以告天地。孔子曰："封泰山，禅梁父（山），可得而数七十有二。"①

古代王者称帝后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到泰山封禅。所谓"封禅"，即"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上小山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史记·正义》）据《史记·封禅书》说，到泰山举行过封禅大典的有无怀氏、伏羲、炎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周成王等，都是中国远古赫赫有名的人物。封禅活动除了"报天地之功以外"，自然也有祈求天下太平和感恩的意思。由于泰山与国家政权相关的独特功能和崇高地位，以后它竟成为江山稳固、国家太平的象征，如"稳如泰山"、"重如泰山"等。帝王们最关心的除了自己的政权和统治地位以外，就是"长命百岁"了。于是泰山神又被附会为赐人寿命的功能。

（二）泰山神赐寿使人成仙

泰山神被附会为赐人寿命的功能，也是由来已久。

东汉·班固《白虎通义》说：

> 阴阳万物皆相代于东方，故岁二月东巡狩（帝王离开国都巡行境内）于岱宗（泰山）。宗者，尊也。岱为五岳之首，故为尊也。

---

① 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卷二《封泰山禅梁父》。同上。

又云：

> 封禅必于泰山何？万物之始，交代之处。

按中国阴阳五行学说，泰山居东方，属木，象征春天。元代《祀东岳记》碑文称："（泰山）其方生气之所在，天地大德之所属也，故于时为春，于五行为木，于五常为仁。发祥效灵，自昔已然。"①



泰山神

泰山得天独厚，五岳中唯它雄居东方。因日出东方，日出的地方，被认为是万物萌生、阴阳昏晓交替之处。东又与春相联系，意味着大地复苏，万物滋生。所以泰山神便具有了赐生的神性：

① 见罗振玉《辽居杂著》，转引自刘慧《泰山神——东岳大帝的缘起及其文化特征》，载《泰山研究论丛（第三集）》第88页，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1年1月版。

（泰山）东方万物始成，知人命之长短。

——《博物志》卷一《地》

（泰山）神掌天下人民生死。

——《梦粱录》卷二

圣主亦当上封，则能神仙矣。

——《风俗通义》卷二

封禅者，合不死之名也。

黄帝封东泰山，禅凡山，合符，然后不死焉。

——《史记·封禅书》

上泰山，见神人，食玉英，见沣泉，驾交（蛟）龙，乘浮云，虎引兮直上天，受长命，寿万年。

——汉《泰山镜铭》①

登于泰山，万寿无疆，四海宁谧，神鼎传芳。

——《宝鼎铭》②

《风俗通义·正失》记载了这样一个传说：泰山上有金篋玉策

① 见罗振玉《辽居杂著》，转引自刘慧《泰山神——东岳大帝的缘起及其文化特征》，载《泰山研究论丛（第三集）》第88页，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1年1月版。

② 转引自吕继祥《东岳大帝的演变及文化内涵》，载《中国民间文化》第27页，学林出版社1994年版。

(册)，上面写着人的年寿长短。汉武帝“探策得十八，因倒读八十，其后果用耆长”。汉武帝是历史上有名的好神求仙的皇帝，有不少仙话都安在了他身上。他在泰山上找到了玉策是没影儿的事，但他在位五十四年，终年七十一岁，确实长寿。

此后，有一些人便去泰山祭祀祈拜，祈求延长寿命。《后汉书·许曼传》载：“曼少尝疾病，乃谒泰山请命。”《后汉书·方术传》亦载：“许峻自云尝病笃，三年不愈，乃谒泰山请命。”

古人最大的愿望是成仙升天，而成仙则与高山密不可分。汉·许慎《说文·人部》认为：“仙”是“人在山上貌，从人从山”。汉·刘熙《释名》则进一步说：“老而不死曰仙。仙，迁也，迁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作为著名五岳之首的泰山更被视为可使人长寿成仙的神山。而泰山神东岳大帝则被附会具有主生的功能。

万物有生必有死，主生主寿的泰山神东岳大帝也具有主死治鬼的职能。后者的影响日益超过前者，阴间主宰成为东岳大帝的主要神格。

(三) 阴间主宰

东岳神为冥司之主、泰山为治鬼之府的说法也由来已久。历代史籍留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

中国人死者魂归岱山（泰山）。

——《后汉书·乌桓传》

泰山治鬼

——《太平广记》卷九十九引《冥报记·大业客僧》

生人属西长安，死人属东太（泰）山。

——《古器物识小录》

梁父（泰山下的一座小山）知死。

——《遁甲开山图》

（泰山神）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长短。

——《博物志》卷一

清代学者俞樾对这种说法有详尽的分析：

余谓后世言神言鬼皆托之泰山，虽虚诞之说，而未始无理。盖因天事天、因地事地，此封禅之所自起也。……神属天道，王者既封泰山以报天，则泰山有神道矣。鬼道属地，王者既禅泰山下小山如云云、亭亭、梁父、高（蒿）里诸山以报地，则云云、亭亭、梁父、高里诸山有鬼道矣。……

又按《封禅书》，泰山有天主地主之祠，其义即缘封禅而起。

王者于此报天，故有天主祠。王者于此报地，故有地主祠。死者魂归泰山，即归地主耳。①

由于这种理论的影响，泰山一带出现了很多与死及阴间地府有关的地名，如“奈河”、“梁父山”、“蒿里山”、“黄前（泉）”、“酆都庙”等。西晋·陆机在《泰山吟》中写道：“梁父亦有馆，

① 清·俞樾《茶看宝丛钞》卷十六。

蒿里亦有亭，幽途延万鬼，神房集百灵。”泰山神治鬼的故事不少，在干宝《搜神记》、洪迈《夷坚志》中都有一些记载。

（四）由泰山府君到东岳大帝

由于历代统治者的信奉和推崇，泰山神的地位不断升级，最终成为阴间超级大神。

汉代泰山神被称作“泰山君”。

汉明帝永平年间封为“太山元帅”。

魏晋时期被称作“泰山府君”。

唐武则天时封为“天中王”、“天齐君”（后世的一些“天齐庙”之称即源于此）。

唐玄宗开元年间封为“天齐王”。

宋真宗时诏封为“仁圣天齐王”、“东岳天齐仁圣大帝”（简称“东岳大帝”，后世遍布全国的“东岳庙”之称即源于此）。

元世祖至元年间又加封为“东岳天齐大生仁皇帝”。

从以上简表可以清楚地看出泰山神由君——帅——王——大帝的高升过程。而“大帝”称号已超过了人间帝王，虽说这一称号是由人间帝王褒封的。这一升级过程也充分显示了泰山这座名山的不断神化和人格化、帝王化。

泰山被神化和人格化成为东岳大帝以后，自然也被附会出一些离奇的身世。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东岳大帝是金虹氏。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历代神仙通鉴》等记载，盘古氏的八世孙少海氏的夫人弥轮仙女“夜梦吞二日，觉有娠”，遂生二子，次曰金虹氏。“金虹氏者，即东岳

帝君也。”①

2．东岳大帝是太昊氏。晋·葛洪《枕中书》（又名《众仙记》）称：“太昊氏为青帝，治岱宗山。”《洞渊集》亦云：“太昊为青帝，治东岱，主万物发生。”

3．东岳大帝是盘古氏之头所化。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说：“昔盘古氏之死也，……头为东岳，腹为中岳，左臂为南岳，右臂为北岳，足为西岳。”

4．东岳大帝是天帝之孙。《孝经援神契》说：“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帝孙也。主召人魂魄。”②

5．黄飞虎是东岳大帝。明代神魔小说《封神演义》中，武成王黄飞虎被姜子牙封为东岳泰山天齐仁圣大帝，“执掌幽冥地府一十八重地狱，凡一应生死转化人神仙鬼，俱从东岳勘对，方许施行”。③

对以上这些来历，除黄飞虎外人们并不熟悉，自然没有什么影响，黄飞虎的说法是沾了《封神演义》的光，在民间有一定影响。

东岳大帝被人格化后，自然也有名有姓，而且姓名不只一个：如圆常龙、唐臣、玄丘目睦、④ 秦颉、⑤ 岁崇、⑥ 黄飞虎等。按照中国的传统，尊者的名讳是不能随便叫的，所以大神们的名字并不流行，尽管有人给他们起了名字。

东岳大帝也有妻儿老小，夫人叫淑明皇后，五子中的第三子

---

①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一《东岳》。

② 《重修纬书集成》卷五。

③ 《封神演义》第九十九回《姜子牙归国封神》。西湖书社 1981 年 3 月版。

④ 《重修纬书集成》卷六《龙鱼河图》。

⑤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十二引《真灵位业图》。

⑥ 刘澄园《东岳庙七十六司考证》引《东岳大帝本纪》。

泰山三郎炳灵公最有名，女儿的名气更大，她就是大名鼎鼎的碧霞元君。

东岳大帝进入道教后，被抬到了极高的地位。

道教很早就崇奉泰山神东岳大帝。南北朝时托名东方朔的《洞玄灵宝五岳古本真形图》称：

东岳泰山君，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主帅也，血食庙祀宗伯者也。俗世所奉鬼祠邪精之神而死者，皆归泰山受罪考焉。……泰山君服青袍，戴苍碧七称之冠，佩通阳太明之印，乘青龙，从群官来迎子。①

明《东岳大生宝忏》称：

东岳天齐大生仁圣帝，……与天齐久，奉行天令，……知人寿之短长，设七十五司，以掌权衡。有三十六岳以惩凶恶，永绥邦社，大庇民区。②

《元始天尊说东岳化身济生度死拔罪解冤保命妙经》说：

（东岳大帝）气应青阳，位尊震位，独居中界，统摄万灵。掌人间善恶之权，司阴府是非之目，案判七十二曹，刑分三十六岳，惩奸罚恶，录死注生，化形四岳四天圣地，抚育六合万物群生。③

《历代神仙通鉴》亦称：

---

① 《道藏》第6册735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③《道藏》第10册1页，第34册730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东岳大帝）执掌人世臣民贵贱高下之分、禄科厚薄之事、地狱各案簿籍，七十五司生死修短之期。①

泰山成为鬼府、泰山神成为冥司之主到底始于何时呢？清代学者顾炎武认为："尝考泰山之故，仙论起于周末，鬼论起于汉末。"② 赵翼也认为："泰山治鬼之说，汉魏间已盛行。"③ 就是说，这种说法至迟在汉末即1800年前就已经产生了，可谓历史久远。东岳大帝的称号则要晚得多。

泰山成为鬼府后，也按照世俗社会设置了一整套官僚机构，阴间主宰东岳大帝则是作为正义之神而被人们推崇塑造出来的。

（五）阴府机构·七十五司·惩恶之神

过去泰山岱宗坊、蒿里山、社首山等处建有酆都庙、阎王殿、森罗殿、蒿里相公庙等多处庙宇，供奉酆都大帝、冥府十王、蒿里相公、三司、六案、七十五司、四值功曹等阴间诸神。

酆都大帝是道教供奉的地狱主宰。

泰山冥府十王皆由中国人担任，这与佛教最初的十殿阎罗不同，而且据《泰山十王宝卷》的描述，泰山冥府十王远比《玉历宝钞》中的十殿阎王和善而富有人情味，颇能体察忠奸善恶。

蒿里相公是东岳大帝的"辅相"。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载：

---

① 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四。

② 清·顾炎武《目知录》卷三十。

③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五。

蒿里赵相公者，乃长安蒿里村人也。世本农桑，耕锄为业。公习科举登第，为人耿直无私，累陈谏事，不听，公乃触阶而死。郡人立其祠，今在长安西二十里，有坟亦在。至唐睿宗延和年，封公为直列侯，俗呼为相公也。①



在泰山蒿里山、社首山建有相公庙，因赵相公属忠臣烈士，遂成为“东岳辅相”，辅佐东岳大帝掌管冥府。

蒿里相公

三司为判所隶司、判磨勘司、判都察司。

六案是判悯众案、判苦楚案、判保刑案、判功德案、判注生案等。

七十五司为：

天曹司	地狱司	官员司	隶事司
投生司	风雨司	僧道司	勾愿司
医药司	举意司	水府司	四生司
看经司	土地司	速报司	举善司
长寿司	法汗司	走兽司	平等司

① 明刊《三教源流搜种大全》卷三《蒿里相公》。

山神司	注福司	水造像司	子孙司
注生司	烧香司	照证司	注禄司
五道司	还魂司	忠孝司	城隍司
孝顺司	斋戒司	修庙司	山林司
杀生司	推问司	六道司	陈状司
孤魂司	疾病司	昧心司	财帛司
注死司	恶报司	法杖司	曹吏司
鬼魅司	枉死司	索命司	校量司
功德司	五谷司	贵贱司	掠剩司
水怪司	促寿司	毒药司	奸邪司
奸淫司	注祸司	失魂司	驿客司
飞禽司	精怪司	堕胎司	盗贼司
冤枉司	减福司	送病司	忠直司
放生司[①]			

以上众司分工细致，各司其职，甚至超过了人间的司法机构。真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人事举凡官吏僧道、百姓子孙、忠臣孝子、正直善良，乃至奸臣贼子、强盗淫邪，无所不管；飞禽走兽、鱼蟹水族、林木五谷，亦在“网”中，它如孤魂野鬼、鬼魅精怪，更跑不了。生前为良为善的，自然要得到注福增寿、投生好人家的好报；生前作奸作恶的，自然要被打入地狱遭煎熬，受恶报。

古人普遍认为阴间的各级大小官吏都是由人间的忠良之辈死后担任的：

泰山一府，所统七十二司，三十六狱，台、省、部、

---

① 清《泰山志·蒿里七十五司碑》，转引自袁爱国《泰山神文化》第130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6月版。

院、监、局、署、曹，与夫庙、社、坛、墠（古代祭祀用的平地）、鬼、神，大而冢宰（周代六卿之首，后世称吏部尚书），则用忠臣、烈士、孝子、顺孙，其次则善人、循吏，其至小者，虽社公、土地，必择忠厚阴德之民为之。①

相传，七十五司（或七十二司）中的“速报司”即宋代著名的清官包拯（《续夷坚志》），或说是岳飞（《燕京岁时记》）。

东岳大帝的属下既然都是忠义仁德之士为之，他自己就更是一位正义之神，一位惩恶之神了。历代笔记稗史记载了一些这方面的传说故事。

宋·洪迈《夷坚志》丁卷第七《冯资州婿》载：

蜀人冯子春，为资州守。其婿从之官。尝须公使银盆，老兵持以入，婿匿之，而称失去，且语冯云未尝用。

冯以为兵所窃，置诸狱。兵衰老，不能堪讯鞫（审），遂自诬伏。索其物，则云久已转鬻（卖）了。既论罪决杖，且责偿元直（退赃）。兵不胜冤愤，具状诉于东岳行宫，泣拜而焚之。仍录一纸系廨门，乃自经（上吊自杀）于庙门之外。

冯受代，复知果州。忽见此兵正昼在侧，愕然曰：“汝死已一年，如何得以到此？”对曰：“银盆事，某陈诉岳帝，令来追知府女婿对理。”冯惊慑之次，俄失所在。其婿即苦中恶，当日死。冯后七日亦卒。

《夷坚三志》己卷第六记载了一个《赵氏馨奴》投诉岳帝

---

① 明·李昌祺《剪灯余话》卷四《泰山御史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剪灯新话》版。

（东岳大帝）而得以复仇的故事：潭州益阳赵知县之女赵氏，嫁泉州滕迪功而寡。赵氏为人刻毒，自专家政，待妾婢尤严，稍有过失，辄被鞭打数百，快要咽气时，始令拖出。一天，妾陈馨奴惹恼了赵氏，赵氏竟杀了她，还残忍地将其头及手足砍掉。三个月后，赵氏在卧室被杀而失去首级。凶手一直没找到。一天有一妇人，左手持刀，右手提一女人头，歌笑而来。逻卒执问，答道："我乃杀赵氏者。"带入官衙，对道："妾非人，乃鬼也。本为滕公妾，被赵氏分尸。投诉岳帝，得以报仇。恐牵连无辜，特来言明。"鬼于枷上笑曰："我去矣。"奄尔不见。

看来，东岳大帝虽高高在上，为阴间最高统治者，但却能体恤民情，惩治奸恶，为民作主，难能可贵。东岳大帝是百姓们理想的阴间"好皇帝"。东岳大帝还常保佑善人。清·王士禛《池北偶谈》记载了这么一件事：

> 顺治十年（1654年）四月，泰安州知州某于泰山下行，忽见片云自山巅下，云中一人，端然而立，初以为仙，及坠地，则一童子也。惊问之，曰："曲阜人，孔姓，方十岁。母病，私祷太山府君，愿殒身续母命。母病寻愈，私来舍身岩，欲践夙约，不知何以至此。"知州大嗟异，以乘舆载之送归。[①]

听起来像是个神话故事，但东岳大帝保佑孝子、延寿慈母的善举却是深得人心的。

明·周清源《西湖二集》中有一篇写东岳大帝赏善罚恶事：

南宋建都临安经常发生火灾。高宗末年，显贵王家失火，引

---

① 《池北偶谈》卷二十二《谈异三·泰山孝子》。中华书局1982年1月版。

起大火，但地方官吏不敢惹王家，便嫁祸其邻居五十余家。门官周必大家也被烧，周必大为了救出关在牢里的五十余邻居，责任一人承担，被削了官爵。

一日，他梦见到了东岳大帝处，殿上判官小鬼、牛头马面列于两旁，鬼使拿的罪人披枷带锁者不计其数。东岳帝君冕旒坐在上面，拷鬼号叫之声不忍闻。

这时只见牛头鬼使勾到一人，却是周必大同榜进士赵正卿。其人广有钱粮，好结交天下名士，但他本是一窍不通、文理乖谬之人，假装体面，滥刻诗文，后侥幸中了进士，却一味欺压百姓，坏事做尽。

只见东岳帝君大声震怒道："赵正卿，汝在世上，并无阴德及于一民一物，妄尊自大，刻薄奸险，瞒心昧己，欺世盗名，不过借这几千万贯臭钱诳骗世人。那世上人被你骗过，汝还能骗得我否？"遂叫数鬼将赵正卿绑于柱上，将双眼一齐抠出；又将其劈破肚腹，滚汤洗肠。赵正卿号叫之声甚是凄惨。东岳帝君喝斥道：

> "汝一肚皮奸诈害人，人受汝之荼毒苦不可言，亦知今日自己疼痛否？奸淫室女，破败寡妇，罪大恶极而不可赦。欺世盗名，天下是人，皆为汝巧言利舌所骗，所不能骗者独鬼神耳。盗取朝廷明器，恣汝胡为，以济其不仁不义之念，朝廷官职岂为汝贪酷地耶？欺压善良，损人利己，无恶不作。"

东岳大帝痛骂赵正卿后，命押入无间地狱受罪，并追其三子，斩绝后嗣。数鬼使囚之而去。

岳帝判毕，又道："周必大阴德通天，当为人间太平宰相，惜骨格穷酸，难登显位。"原来周必大长得尖嘴猴腮，十分不济。

于是东岳大帝令判官小鬼取来“帝王须”接种在周必大的脸上，经过这番“美容”，周必大果然精神多了。后来周必大作了二十年太平宰相。①

东岳大帝历数赵正卿种种罪状，把他骂了个狗血喷头，痛快淋漓。这是人间百姓在借岳帝之口大骂世上的一切贪官污吏，而让他们不得好死、断子绝孙，表达了人们的一种强烈愿望。

（六）东岳庙与东岳庙会

唐宋以降，东岳大帝的地位越来越高，影响也越来越大，供奉他的东岳庙遍布大半个中国。东岳大帝的祖庙自然在泰山。泰山的东岳庙有三座，以岱庙最著名。岱庙位于泰山南麓，今泰安市区东北部，是历代帝王登封泰山的古御道起点和祭祀东岳大帝的重要场所。岱庙规模极为宏伟，四周高筑城墙，四面辟有八门，面积十万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排列着遥参亭、岱庙坊、正阳门、配天门、仁安门、天贶殿、中寝门、厚载门等建筑。天贶殿是岱庙的主体建筑，始建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至今已有千年。大殿面阔九间，进深五间，内顶中间有彩绘藻井。天贶殿气魄雄伟，金碧辉煌，与北京故宫太和殿、山东曲阜大成殿并称为中国最著名的三大宫殿式建筑。殿内供有东岳大帝神像。原像毁于“文革”初期，今像为 1984 年重塑。坐像 4.4 米，头戴十二旒皇冕，手持圭板，肃穆威严。

除岱庙外，全国著名的东岳庙还有：北京朝外大街创建于元代的东岳庙、山西晋城高都镇创建于金代的东岳庙（东大寺）、

---

① 明·周清源《西湖二集》卷二十四《认回禄东岳种须》。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5 年 9 月新 1 版。

山西万荣解店镇建于唐代的东岳庙、河南新乡东关创建于五代的东岳庙、陕西西安东门内建于北宋的东岳庙等，而最负盛名的要属山西蒲县的东岳庙。此庙规模宏敞，布局完整，有殿堂楼阁六十余座，十八层地狱中塑有阎君、判官、鬼吏一百余躯，是我国现存珍贵的明代泥塑佳作。

东岳大帝的诞辰定为农历三月二十八日。

这一天泰山东岳庙有盛大的庙会活动。施耐庵在《水浒全传》中对此有详细描写："三月二十八日，天齐仁圣帝降诞之辰"，"原来庙上好生热闹，不算一百二十行经商买卖，只客店也有一千四五百家，延接天下香官。到菩萨圣节之时，也没安着人处，许多客店，都歇满了"，去东岳庙的"那条路上只见烧香的人往来不绝"，"三更前后，听得一派鼓乐声，乃庙上众香客与圣帝上寿"，"烧香的人真乃亚肩迭背，偌大一个东岳庙，一涌便满了，屋脊梁上都是看的人。朝着嘉宁殿，扎缚起山棚，棚上都是金银器皿，锦绣缎匹，……知州禁住烧香的人，看这当年相扑献圣。"①

北京东岳庙也是著名的大庙，庙会期间，香客云集，还要举行神像出游，极其热闹："东岳仁圣帝诞，倾城出齐化门，鼓乐旗幢为祝，观者夹路"。"三月廿八日帝诞辰，都人陈鼓乐、旌帜、楼阁、亭彩，导仁圣帝游。帝之游所经，妇女满楼，士商满坊肆，行者满路，骈观之"。②

泰山府君本为地方神，升格为东岳大帝后，便成为全国性大神，不仅在北方，在南方同样受到人们的狂热崇拜，如清代苏

---

① 《水浒全传》第七十四《燕青智扑擎天柱　李逵寿张乔坐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东岳庙　春场》。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4 月版。

州：

（三月）二十八日，为东岳天齐仁圣帝诞辰。城中玄妙观有东岳帝殿，俗谓神权天下人民死生，故酬答尤虔。或子为父母病危而焚疏假年，谓之“借寿”；或病中语言颠倒，令人殿前关魂，谓之“请喜”。祈恩还愿，终岁络绎，至诞日为尤盛。虽村隅僻壤，多有其祠宇。在娄门外者，龙墩各村人，赛会于庙，张灯演剧，百戏竞陈，游观若狂。郡西嶝山亦有行宫，关内外吏胥奉香火。好事者安排社会，设醮酬神。俗以诞日前后进香者乡人居多，呼为“草鞋香”。①

① 清·顾禄《清嘉录》卷三《东岳生日》。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9月版。

四 阎 王

在阴间，最高统治者有好几位，地藏王、阎王爷、东岳大帝、酆都大帝，但在世俗心目中，最有权力最厉害的，还是要属阎王，人们认为他是阴间的实际最高统治者。

说来有趣，“阎王”这个名称，并不是中国国产，而是中外合璧的产物，具体说，是中印古代文化交流融合的产物。当初，印度的阎罗王万里迢迢来到中国，统治着中国的地狱，后来才被中国的阎王所取代。这一有趣现象，揭示了阎王嬗变发展的漫长经历。

（一）中国古代的鬼魂迷信和阴间观念

过去有一种十分流行的迷信说法：这个世界分为三个空间，即天间、人间和阴间。天间是玉皇大帝和佛祖为首的神佛们的乐园，人间世俗中成仙得道、修行到家者也能上去。但世俗中的绝大多数并没有这种福气，死后都得去阴间报到。阴间的最高主宰，则是东岳大帝、地藏王和阎王。其实，要论知名度和威严，东岳帝和地藏王在民众中的影响，远远赶不上阎王。俗话说：“阎王叫人三更死，谁敢留你到五更！”请看，阎王爷何等厉害！

东岳大帝虽被安排为阎王的上司，但这不过是名义上的，大权是掌握在阎王手里。同样，地藏王的地位虽比阎王要高，但他



阎罗大王（明）

是“摇橄榄枝”的，慈悲为怀，专管教化，不像“拿大棒”的阎王爷令人胆寒。

阎王和地狱信仰来自外来的佛教，它们所以能很快为中国民众所接受，并产生巨大影响，亦与中国本土传统的鬼魂迷信和阴曹地府观念有直接关系。

在原始先民时代，人们对于死亡无法正确认识。当时，人们还不能区分醒时的感觉和梦中的幻觉，把梦当成实有其事，认为有一种可以离开身体的“魂”，能在梦中进行各种活动，等到魂回到身体里，人也就醒了。一个人死了，别的人也认为他（她）是“睡”着了，只是他（她）的魂离开了身体不再回来了，成了“鬼魂”。对于做梦和死亡这些生理现象的无知，产生了鬼魂信仰。古人迷信人死后肉体虽会消灭，但还有不死的灵魂——鬼存在着。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为死者放置赤铁矿粉末，随葬有石珠、骨坠、有孔兽牙等装饰品，即为鬼魂崇拜的具体表现。进入奴隶社会，人们为死者修建坟墓，大量随葬各种生活用品，奴隶主还要人殉、马殉，这是为了供死者在另一个世界里“生活”。这另一个世界就是所谓阴间。

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中国传统的鬼魂信仰与佛教的因果报应、轮回转生观念相结合，使阴间的地狱之说产生巨大影响。

（二）印度的阎罗王

中国的阎王源于印度佛教，阎罗本是佛教护法神团二十四诸天之一。但阎罗也并非是佛教所固有的，佛教的阎王源于古印度的民间信仰和印度教。阎罗崇拜在印度也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

阎罗又作阎摩。印度最初出现阎摩的形象，是在印度最古老



迷信传说中的地狱情景（清）



印度冥王阎摩（阎罗王）

的诗歌集《梨俱吠陀》中。《梨俱吠陀》大约产生于公元前 1500 年—前 1000 年，相当于我国周朝时期。这部诗歌总集共有一千首诗，内容丰富，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许多神话传说。在《梨俱吠陀》中，阎摩是作为冥王出现的。

他是太阳神毗婆薮的儿子。这个太阳神本想娶娑罗纽为妻，但娑罗纽受不了太阳神刺眼的光，便用了个“掉包计”，找了个

跟自己一模一样的替身，举行婚礼之际，她便逃之夭夭。假新娘为太阳神毗婆薮生下了阎摩阎蜜兄妹俩。因假新娘与娑罗纽不同，不是神，所以她生下的孩子只能成为凡人。

凡人必死。阎摩“是人类的第一个死者，因此是必死的人类的祖先，是死者之王”。[①] 阎摩作为第一个必死的人，承担起寻找、发现死者归宿及通向冥界之路的重担，后世的凡人皆遵循其道路。他发现了冥界，自己便也成了冥界之王。需要说明的是，这时的冥界，全无后来地狱那种阴森恐怖的景象，而是一个极乐世界；阎摩也不是后来那样专管审判罪鬼的威严的阎王爷，而是一位管理众亡魂的冥王。[②]

阎摩成为冥王也与其神格有一定关系。既然他是太阳神之子，自然也具有太阳的某些特点。太阳每天清晨从东方升起，傍晚在西方落下。这对原始先民来说，很容易引起一些类比、联想，感到这一自然现象与人的生命过程不无相似之处：

> 灵魂国土的位置，时常于太阳运行直接联系。太阳神是引导死者灵魂去他们新居的向导。在所罗门群岛上，灵魂和落日一起进入海洋，这一观念和太阳早晨升起就是出生，黄昏落下就是死亡的信仰，是有密切关系的。因为地球上没有任何活的东西比太阳更早，太阳第一个“出生”，也第一个“死亡”。[③]

① 金克木《论〈梨俱吠陀〉阎摩和阎蜜的对话诗》。载《印度文学研究集刊》第一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 8 月版。

② 李楠《试论阎摩的源和流》。1990 年论文稿。

③ 德丁·里斯普《事物的起源》。汪宁生译，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41 页。

这种观念与我国的泰山信仰十分相似。泰山雄居我国东方，被认为是日出的地方，“阴阳之始，万物交代”，[①] 故泰山神被赋予了赐生的功能；又因其是阴阳昏晓交替之处，有生必有死，故泰山神主生主寿也主死治鬼，而且后者的功能日益超过前者，逐渐成为阴间主宰。看来，世界上的不同民族尽管历史文化背景很不相同，但造神的思路却常常是相通的。

在《梨俱吠陀》中，阎摩统辖的冥界更像个天国，没有对死亡的恐惧，这时尚未形成明确的地狱观念。[②]

在以后出现的解释吠陀颂诗的“梵书”（大约成书于公元前1000年—前400年）中，阎摩仍为冥王，但已出现了类似地狱的可怕境地，有了人被剁碎和人吃人的描写，也有了轮回、业报思想。在后期的梵书、奥义书（也是解释吠陀颂诗的）和法论《摩奴法典》中，冥界、地狱、轮回、业报等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到了两大史诗即闻名于世的《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时代（约公元前400年—公元200年）死亡之主阎摩有了很大变化，相貌威严可怖，红眼睛，黑皮肤，手持正义之杖，用之对一切凡人进行公正的判决：将善者送往极乐世界，将恶者投入地狱。在史诗中有对地狱的详细描绘，恶人要被扔进滚热的河中，剑树刺其肌肤，还要趴在斧刃上遭受磨难……

在后来出现的一批《往世书》（神话传说作品）中，阎摩和地狱的理论就更加完备了。阎摩被称为“人之审判者”，统治着多层地狱。死者的亡魂都要到他面前接受审判，并需在判官（印度地狱也有“判官”）面前对证，将其行为一一登记入册。审判

---

① 《风俗通义·五岳》。

② 季羡林主编《印度古代文学史》第2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8月版。

后，善人被送入天堂，恶人则被打入不同的地狱。在《毗湿奴往世书》中，列举了各种地狱的情景及可怖之状。在《摩根德耶往世书》中，也详尽地描述了地狱的情景及亡魂们在这里所受的种种折磨。①

阎摩和地狱理论也成为印度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重要内容。

在古老的印度，经过近两千年漫长的发展演变，最初的冥国从天上光明的极乐世界，变为地下黑暗恐怖的地狱世界；阎摩也从和善的亡灵统辖者，变为威严无情的罪鬼们的审判者。

公元前五世纪，佛教在印度兴起。佛教从印度教中大量吸取了有关冥王、地狱、业报、轮回、解脱等说法，并将其发展到了极至，形成了自己的一套阴间地狱完整理论。随着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我国，阎摩也带着他的牛头马面们来到了中国，很快在中国建造起种种地狱，并让位于中国的阎王爷。

（三）佛教地狱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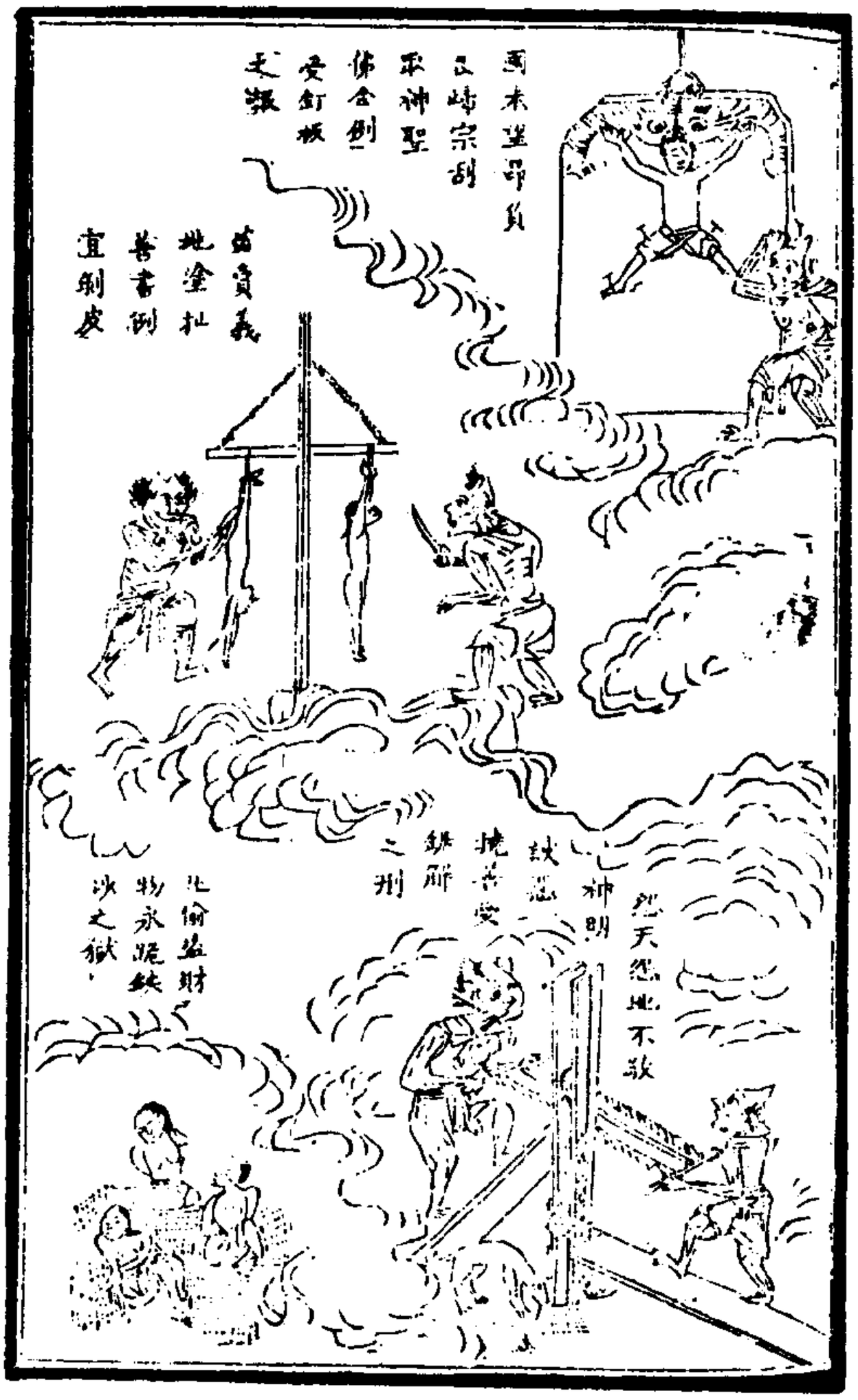
地狱是梵文 Naraka（那洛迦）的意译，就是指阴间（地下）的大狱。又译作“不乐”、“可厌”、“苦具”、“苦器”等，但都比不上译作“地狱”形象生动。

地狱为佛门所谓“十界”中之最恶者。十界依次为：佛、菩萨、缘觉、声闻、天、人、阿修罗、畜生、饿鬼、地狱。前四者称为“四圣”，后六者称“六凡”、“六道”。四圣是已脱离生死轮回之苦、超凡入圣的“圣者”，诸佛、众菩萨，以及缘觉（辟支佛）、声闻（阿罗汉）们在各种“净土乐园”中逍哉遥哉，永远享乐；而六道则在“秽土”中轮回往复，没完没了。六道中的后

① 李楠《试论阎摩的源和流》，同前。

三道即畜生、饿鬼、地狱，又称“三恶道”或“三恶趣”，而地狱则为恶道之最。

佛教的地狱并非一座、几座，其数量之多，名目之繁，刑罚之酷，都远远超过了人间的牢狱。大致有以下几类：



地狱中的剥皮、钉板、锯解、跪铁沙等酷刑

一、根本地狱。包括八大地狱(又叫八热地狱)和八寒地狱。



迷信传说中的油锅地狱

八大地狱据称在南赡部洲下面，《俱舍论》说在地下 60 万里处，深广各 60 万里，就是说占据空间 216000 万立方里！分别为：

（1）等活地狱　　罪人在此互相残杀，凉风吹来死而复活，继续活受罪。

(2) 黑绳地狱　　以黑铁绳绞勒罪人。

(3) 众合地狱　　以众兽、众刑具一同施于罪人。

(4) 号叫地狱　　罪人在此痛楚无比，凄切悲号。

(5) 大叫地狱　　比前狱受苦楚更甚，大声号叫。

(6) 炎热地狱　　以铜镬、炭坑煮烤罪人。

(7) 大热地狱　　罪人所受煮烤比前狱更甚。

(8) 阿鼻地狱　　是梵文的音译，即“无间地狱”。凡造“十不善业”的重罪者堕入此狱，罪人在此备受诸刑，一刻不停，无有间隙，故称“无间地狱”。

以上八大地狱见《俱舍论》卷八，并称这八大地狱是一层层竖着排列的。而在此八处热地狱之处的八寒地狱，则是横着排列的。

八寒地狱又叫八寒冰地狱，名目如下：

(1) 颊哳吒（意为“疱狱”）：入者身寒生疱。

(2) 尼剌部陀（意为“胞疱狱”）：入者身寒疱破。

(3) 阿吒吒：此为象声，入此狱者唇舌冻僵，发出“阿吒吒”的颤声。

(4) 臛臛婆：象声，入此狱者冻得口发“臛臛婆”寒战声。

(5) 虎虎婆：象声，入此狱者冻得不能作声，只喉咙作“虎虎婆”声响。

(6) 温钵罗：入此狱者，身体冻裂如青莲花。

(7) 钵特摩：入此狱者，身体大折裂，如红莲花。

(8) 摩诃钵特摩：入此狱者，骨折如白莲花。

莲花本为佛教的祥瑞圣洁之象征，佛教传说佛祖降生前出现的祥瑞相之一，即池沼中突然长满大如车轮的莲花。后来佛祖从舌根生出万道光明，每道光明都化作千叶金色莲花，每朵莲花上皆有佛盘腿坐讲六波罗蜜。所以佛教中有大量的“莲花座”式佛造像。寒冰地狱中，竟以罪鬼冻裂的身体、鲜血淋漓的惨状，用

各色莲花相喻，实在有悖佛门教义，简直是对圣洁莲花的亵渎！

另外，《大智度论》卷十六称，在八大地狱周围尚有八炎火地狱，即（1）炭（火炭）坑地狱。（2）沸屎地狱。（3）烧林地狱。（4）剑树地狱。（5）刀道地狱。（6）刺棘地狱。（7）咸河地狱。（8）铜（热铜）柱地狱。铜柱地狱大约就是商纣王使用过的炮烙之刑。

二、近边地狱。即游增地狱。佛教称八大地狱的每一狱分别又有十六小地狱，以每一狱城之四面门外，各有“炉煨增”、“尸粪增”、“锋刃增”、“烈河增”四处小地狱，四四一十六，每一狱即有十六小地狱。八大地狱共计有一百二十八小地狱（游增地狱）。“游增”者，谓有罪孽之众生，游此狱，会倍增苦恼。也有的佛书称八寒冰八炎火合为十六小地狱。《大智度论》卷十六称：“如是等种种八大地狱，复有十六小地狱为着属，八寒冰八炎火，其中罪毒不可见闻。”

三、孤独地狱。又叫孤地狱。“孤”者，没有定处，单个存在，据称有八万四千之多。分布在山间旷野，树下水上。《俱舍颂疏》卷十称：“余孤地狱各别业招，或多或少，或二或一，所止差别多种，处处不定。或近江河山边旷野，或在地下空及余处。”

四、十八层地狱。又叫十八地狱、十八狱、十八重地狱。这是世俗最熟悉的地狱名称。《法苑珠林》说，阎罗王为地狱主，有臣佐十八人（即俗谓判官），分别主管十八层地狱。早在南朝时就已有十八层地狱的说法流行，而且流传到边远地区。《梁书·诸夷传·扶南国》云：“其后西河离石县（在山西西部）有胡人刘萨何，遇疾暴亡，……经十日更苏。说云：‘有两吏见录，向西北行，不测远近，至十八地狱，随报重轻，受诸楚毒。’”

佛教有一部《十八泥犁经》，“泥犁”为梵语，即地狱。故此经又名《十八地狱经》。一卷。经中述说十八层地狱受苦之惨状

及寿命之长远。十八层地狱名目如下：(1) 泥犁地狱 (2) 刀山地狱 (3) 沸沙地狱 (4) 沸屎地狱 (5) 黑身地狱 (6) 火车地狱 (7) 镬汤地狱 (8) 铁床地狱 (9) 嵬山地狱 (10) 寒冰地狱 (11) 剥皮地狱 (12) 畜生地狱 (13) 刀兵地狱 (14) 铁磨地狱 (15) 冰地狱 (16) 铁笏(册)地狱 (17) 蛆虫地狱 (18) 烊铜地狱 ("烊"为焚烧)。



刀山地狱

尤需指出的是，十八层地狱不但刑罚残酷恶毒，令人谈虎色变，而且刑期无限。《地狱经》称，第一层地狱以人间三千七百五十年为一日，三十日为一月，十二月为一年，罪人在此的刑期是一万年，这还是阴间年岁，换算成人间年岁，则等于一百三十五亿年！(须知地球的寿命不过五十亿年) 还有更邪乎的，从第二层地狱开始，都要比前一狱痛苦二十倍，时间则翻两番。如此算来，第二狱要服刑二万年，相当于人世五百四十亿年。到了第十八层地

狱，受罪的时间会有多长？二十三亿亿亿年以上！这是一个不可想象的巨大天文数字。难怪人们要说：打入十八层地狱，叫他永世不得翻身！

其实，佛教地狱之说并不限于我们所处的地球，比如说八大地狱在地下 60 万里处，而据现代科学得知，地面至地球中心，不过一万三千里，即使把地球穿透，也不过二万六千里，八大地狱往哪里放？再者，地核的温度高达 3000℃—5000℃，不要说什么肉体，连坚硬的岩石都成了熔化的液体，地狱的统治者阎王、判官以及众多鬼卒如何受得了？

五　十殿阎王

阎王，为梵文 Yamarājā 的译音，意译为“缚”，缚有罪之人也。

阎王本身又有多种含义。一曰“双世”，即彼于世中常受苦乐二报之意（《长阿含经·地狱品》）。一曰“双王”，《玄应音义》说阎罗兄妹二人皆“作地狱主，兄治男事，妹理女事，故曰双王”。又曰“平等王”，意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能平等治罪。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五称：“[illegible]，梵语，鬼趣名也。义翻为平等王。此司典生死罪福之业，主守地狱八热八寒以及眷属诸小狱等，役使鬼卒于五趣（即地狱、饿鬼、畜生、人、天等五道）中，追摄罪人，捶拷治罚，决断善恶，更无休息。”

还有一种说法，谓阎王的前身为毗沙国王。《法苑珠林》卷十二：

> 阎罗王者，昔为毗沙国王。经与维陀如生王共战，兵力不敌，因立誓愿为地狱主。臣佐十八人，领百万之众，头有角耳，皆悉忿怼，同立誓曰：“后当奉助，治此罪人。”毗沙王者，今阎罗王是。十八大臣者，今诸小王是。百万之从，诸阿傍（鬼卒牛头马面之类）是。

毗沙国王打不过对手，只好发誓，死后等着瞧！他又要当地狱之王，那数不清的各式地狱，也真够维陀如生王受的！

以后又有所谓十三冥王之说，此十三冥王实即十三佛，而且全是高级佛和菩萨，如释迦、药师、弥陀、文珠、普贤、观音、弥勒等，让这些面慈心善、大慈大悲的佛菩萨，去掌管那些阴森可怖、血淋淋的各种地狱，也太难为他们了。于是，继而又出现了汉化的十大冥王即十殿阎君的说法，取代了十三冥王，并一直流传至今。

为便于对照比较，兹将十三冥王、十殿阎王列表如下：

十三冥王

1. 秦广王：不动明王。司初七日。
2. 初江王：释迦佛。司二七日。
3. 宋帝王：文殊菩萨。司三七日。
4. 五官王：普贤菩萨。司四七日。
5. 阎魔王：地藏菩萨。司五七日。
6. 变成王：弥勒菩萨。司六七日。
7. 泰山王：药师佛。司七七日。
8. 平等王：观音菩萨。司百日忌。
9. 都市王：势至菩萨。司一周年忌。
10. 转轮王：阿弥陀佛。司三周年忌。
11. 莲华王：阿閦佛。司七周年忌。
12. 祇园王：大日佛。司十三周年忌。
13. 法界王：虚空藏菩萨。司三十三周年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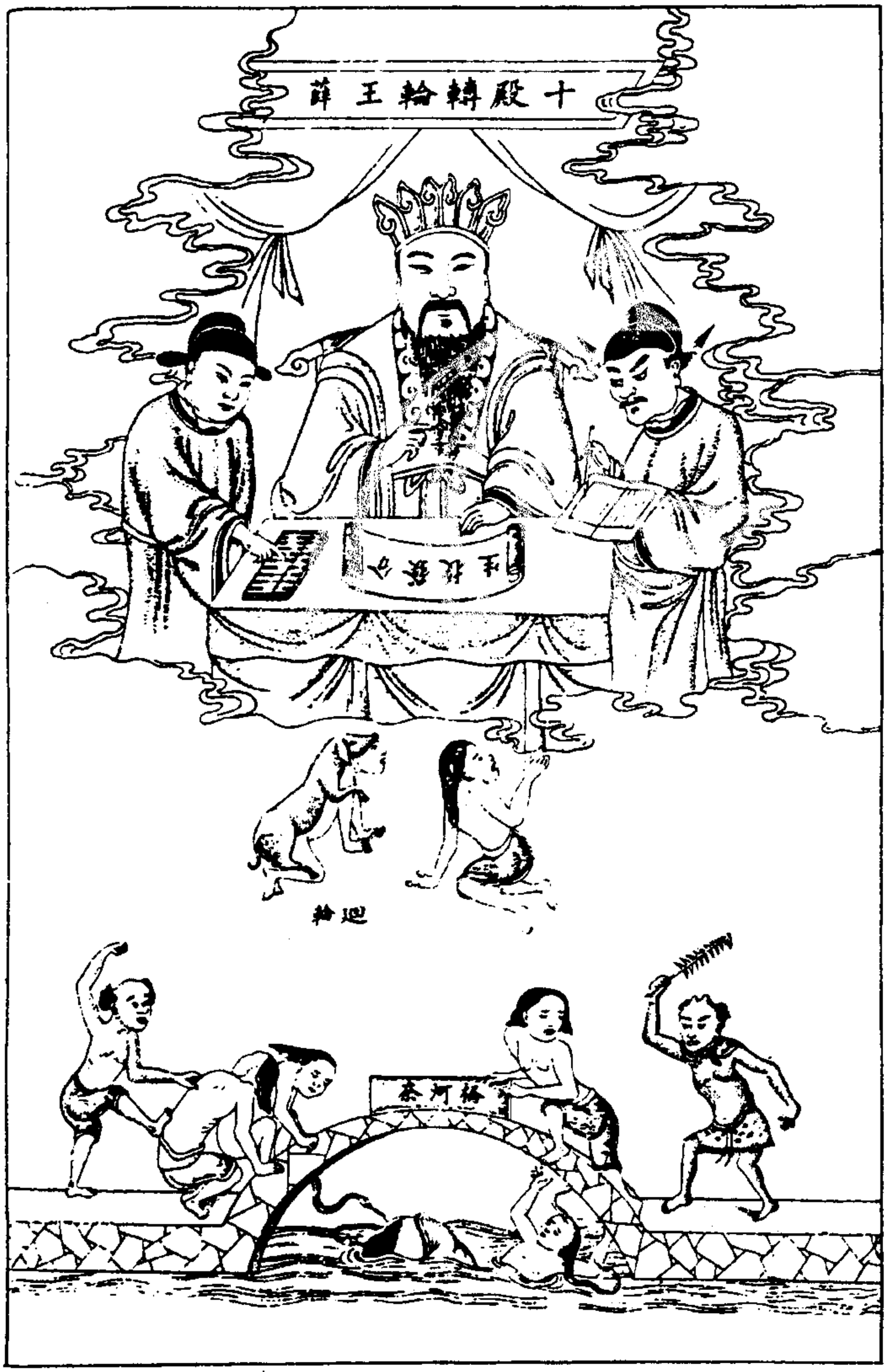
——据《梵汉对映私抄》

十殿阎王

1. 秦广王：萧。
2. 楚江王：曹。
3. 宋帝王：廉。
4. 五官王：黄。



二殿楚江王



十殿转轮王

5. 阎罗王：韩。
6. 变成王：石。
7. 泰山王：毕。
8. 平等王：于。
9. 都市王：薛。
10. 转轮王：薛。

——据《历代神仙通鉴》卷十五
《搜神记》卷三《十地阎君》

又

1. 秦广王：蒋。二月初一日诞辰。
2. 楚江王：历。三月初一日诞辰。
3. 宋帝王：余。二月初八日诞辰。
4. 五官王：吕。十月十八日诞辰。
5. 阎罗王：包。正月初八日诞辰。
6. 卞城王：毕。三月初八日诞辰。
7. 泰山王：董。三月廿七日诞辰。
8. 都市王：黄。四月初一日诞辰。
9. 平等王：陆。四月初八日诞辰。
10. 转轮王：薛。四月十七日诞辰。

——据《玉历宝钞》、《阎王经》

据《玉历钞传》(《玉历宝钞》)、《阎王经》，十殿阎罗职掌如下：

第一殿，秦广王蒋。专司人间夭寿生死，统管幽冥吉凶。善人寿终，接引超生。功过两半者，交送第十殿发放，仍投人世。男转为女，女转为男。恶多善少者，押赴殿右高台，名曰孽镜台，令之一望，照见在世之心好歹，随即批解第二殿，发狱受



五殿阎罗王

苦。

第二殿，楚江王历。掌管活大地狱，此狱又叫剥衣亭寒冰地狱，另设十六小地狱。凡在阳间伤人肢体，奸盗杀生者，推入此狱，另发应到之小狱受苦。期满转押第三殿加刑发落。

第三殿，宋帝王余。掌管黑绳大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阳间忤逆尊长、教唆兴讼者，推入此狱，另发应至几重小狱受苦，期满押至第四殿。



九殿平等王

第四殿，五官王吕。掌管合大地狱，又叫剥戮血池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世人抗粮赖租、交易欺诈者，推入此狱，另再发小狱受苦，满日发至第五殿。

第五殿，阎罗王包。这位包阎罗本居第一殿，因怜屈死，屡放还阳伸雪，降调此殿。掌管叫唤大地狱并十六诛心小狱。凡解到此殿者，押赴望乡台，令之闻见世上本家因罪遭殃各事，随即推入此狱，再发诛心小狱，钩出其心，掷与蛇食。期满，发第六

殿。

第六殿，卞城王毕。掌大叫唤大地狱及枉死城，另设十六小地狱。凡世人怨天尤地，对北溺便涕泣者，发入此狱。再发小狱受苦。满日转第七殿。

第七殿，泰山王董。掌热恼地狱，又叫碓磨肉酱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阳间取骸合药，离人至戚者，发入此狱，再发小狱受苦。期满押解第八殿。

第八殿，都市王黄。掌大热恼大地狱，又叫热恼闷锅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不孝，使父母翁姑愁闷烦恼者，掷入此狱，再交各小狱加刑。受尽苦楚，解交第九殿，改头换面，水为畜类。



二殿楚江王

第九殿，平等王陆。掌管地狱中最黑暗的一座——酆都城铁网阿鼻（无间）地狱并十六小狱。凡阳间杀人放火、斩绞正法者，解到本殿，用空心铜柱使其手足相抱，烫烬心肝，然后发阿鼻地狱受刑，直到被害者个个投生，方准提出，解交第十殿发六道。

第十殿，转轮王薛。专司各殿解到鬼魂，分别善恶，核定等级，发四大部洲投生。男女寿夭，富贵贫贱，逐名开列清单，每月汇总通知第一殿注册。凡有作孽极恶之鬼，着令更变胎卵湿化，朝生暮死。罪满之后，再复人生，投胎蛮夷之地。

十殿阎王的出现是个十分有趣的社会现象，颇令人思考。

阎王和地狱虽是恐怖可怕，但受到了中国人的欢迎。首先是人间统治者欢迎，他们把阎王、地狱作为形象化的补充手段，来教化、警戒百姓；而百姓们也赞成阎王地狱的存在，他们将其作为一种惩罚坏人特别是惩治奸恶权贵们的心理补偿，祈盼着阎王为自己作主，将人间的坏人统统打入地狱。此其一。



六殿卡成王

其二，中国人同化和改造外来文化的力量是强大的。中国人欢迎印度的阎王来中国，但必须加入中国籍，变换为中国的阎王，从姓氏、相貌，乃至衣着打扮彻底中国化了，以至今天许多中国人根本不知道大名鼎鼎的阎王爷本是“华籍印度人”。中国人的同化力至今仍有一定优势，随着中国的强大，这种优势会日益明显。

第三，女阎王遭排斥。阎罗本来还有个妹妹叫阎蜜，是个女阎王，阎罗治理地狱中的男犯，她治理女犯（《翻译名义集》卷二）。封建时代的中国是个重男轻女的国家，让一位女阎王端坐在大殿里掌管着生杀大权，许多人会很不舒服，所以阎蜜没能办下中国户口，打道回府了。至今，没有多少中国人知道还曾有个女阎王。

第四，一个阎王不够用了，竟派生出十个。看来，坏人确实

够多的，不得不加强阴间最高统治集团的力量，扩大编制。

最后，这也充分显示了中国人造神的随意性。十殿阎罗主要有两种说法，但都有姓无名，除去重复的，还有十七位，但除了第五殿阎罗王被指定为包拯外，其他十六位不知到底指的是谁，其实也不必知道。知其然，不必知其所以然。对老百姓来说，知道既成事实就足够了。其中的第七殿是泰山王，这位泰山王确是地道的本土种，但是指泰山府君，还是东岳大帝？无法说得清楚。民间造神的随意性是很大的。

这套汉化的十殿阎罗是仿照人间官衙而设置的，地狱天堂、因果报应的说教更加具体形象化。不过，这套理论虽然编造得十分圆满，但却有些不讲理。例如凡世人怨天尤地，对北大小便和涕泣者，要押到大叫唤大地狱和枉死城受苦。由于世道不好，或是天灾人祸，乃至老爷们奸恶腐败，祸国殃民，老百姓们发点牢骚何罪之有？连发点牢骚的权利都没有，这社会黑暗得已如地狱了！而且这套理论也太不合理，太不公平。细观地狱中无数受苦者，基本都是人间中下层人，看来，地狱也是专为老百姓设置的！中国历史上出现了多少昏王暴君、奸相佞臣，他们虐杀百姓、无恶不作，祸国殃民、认贼作父，他们本该是最应下地狱的！可地狱中不曾提过一句。

当然，地狱中也关押了不少在世间作恶多端的坏人，在世上未能受到应有惩罚，即将他们打入地狱，受各种酷刑。这也曲折地反映了人们要求“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一种美好愿望，虽然这愿望十分天真而可怜。

其实，汉化的十殿阎罗不过是古代人间官府衙门的翻版，只是完全“鬼”化了。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得到公正，于是极希望阴间之主阎王爷能铁面无私，主持正义。故隋唐以后，民间就流行某些刚正之人死后为冥王的说法，所谓“人之正直，死为冥官”。这些各代阎罗王不可数计，但最有名、影响广泛者，也不

过只有那么几位。

在民间丧俗中，有一种广泛流传于中国各地的“七七斋”。所谓七七斋是指人死后，其亲属每隔七日进行的一些祭祀活动。这种祭祀活动从“一七”、“二七”、“三七”，直至“七七”，共四十九日。“七七”过后，又有“百日”、“一周年”、“三周年”三次重要的祭祀活动。“七七”加上后面三次，共十次。所以七七斋实际有十次祭祀活动。这七七斋的丧俗与阴间的十殿阎罗有关。故又称“十王斋”。

敦煌本《阎罗王受记令四众预修生七斋功德往生净土经》说：

第一七斋，秦广王下
第二七斋，宋帝王下
第三七斋，初江王下
第四七斋，五官王下
第五七斋，阎罗王下
第六七斋，变成王下
第七七斋，太山王下
百日斋，平正王下
一年斋，都市王下
三年斋，五道转轮王下

敦煌本《佛说十王经》所说与上文说法有些不同：

第一七日，过秦广王
第二七日，过初江王
第三七日，过宋帝王
第四七日，过五官王
第五七日，过阎罗王
第六七日，过变成王
第七七日，过太山王

第八百日，过平正王

第九一年，过都市王

第十三年，过五道转轮王

“七七斋”源远流长，至迟在一千五百年前的南北朝时即已流行。《魏书·胡国珍传》载，北魏胡太后的父亲胡国珍死后，佞佛的北魏皇室为他举办了七七千僧斋：“诏自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家。”

按照佛教的说法，人死后，有一个“中阴（中有）”期。所谓“中阴”，是指人死后还没转生之前的这段时间。一般认为，中阴期有四十九日，每七日为一阶段。《瑜珈师地论》卷一称：

> 又此中有（中阴），若未得生缘，极七日住。有得生缘，即不决定。若极七日，未得生缘，死而复生，极七日住。如是转展，未得生缘，乃至七七日住。自此以后，决得生缘。

是说人在六道流转，人死后亡魂在阴间寻求生缘（托生），以七天为一期，若七天完了，仍没寻得生缘，则继续七天，到七个七天为止，必生一处。《地藏菩萨本愿经·忉利天宫神通品第一》亦说：

> 圣女又问：此水何缘而乃涌沸？多诸罪人，以及恶兽？无毒答曰；此是阎浮提（即南赡部洲，指人类生活的世界）造恶众生。新死者，经四十九日后，无人继嗣，为作功德，救祓苦难。生时又无善因，当据本业所感地狱，自然先度此海。

可知在“七七”日内，为新死者作功德，救祓苦难的风俗，在古印度大概也很流行。

七七斋丧俗的全过程称“七七百日”，又称“十王斋”或“十斋”。为何要修七七斋或十王斋呢？《佛说阎罗王受记劝修生七斋功德经》说：“若是新死，依从一七计，乃至七七、百日、一年、三年，并须请此十王名字，每七有一王下检察，必须作斋。”《阎罗王令四众预修生七斋功德往生净土经》说：“修此十王斋具足，免十恶五逆之罪，并得天王当令四大野（夜）叉王守护此经，不令陷没。”此经强调了修七七斋可“往生净土”。如果修不满十斋，则不得往生净土，“若缺一斋，乖在一王，并新死亡人留连受苦，不得出生，迟滞一劫，是故劝汝作此斋事”。（《阎罗王经》）

七七斋还有“生七斋”和“亡七斋”之分。“生七斋”是活着的人给自己修七七斋，据说死后就不会下地狱，而升往极乐世界。“亡人斋”是活着的人给死去的人修七七斋。敦煌本《阎罗王经》说：

> 若善男子善女人能修此十王（斋），逆修生七及亡人斋，得善神下来敬礼凡夫。凡夫云：“保得贤圣善神，礼我凡夫。”一切善神并阎罗天子及诸菩萨钦敬，皆生欢喜。

佛教鼓励人们修“生七斋”，认为这更优于“亡人斋”。预修生七斋，“七分功德尽皆得之”，而修亡人斋，“七分功德亡人唯获一分”。（敦煌本《阎罗王经》）所以，有些人为了给自己修百人生七斋，不惜倾家荡产、老婆改嫁，也要修满生七斋。

> 无情任改嫁，
> 资产所将陪。
> 吾在惜不用，
> 死后他人财。

（敦煌五言白话诗）①

一般平民百姓特别是那些穷人，是根本无法作什么“百人斋”的。他们作七七则可简化得多：

如至斋日到，无财物及有事忙，不得作斋请佛延僧建福，应其斋日下食两盘、纸钱，喂饲新亡之人并随归在一王，得免阴间恶报，饥饿之苦。②

“七七斋”、“百日斋”、“周年斋”、“三周年”、“烧纸钱”、“摆食盘”等丧俗一直流传至今，广有影响。虽然亡人未必能够升往极乐世界，但活人却得到了心理平衡和慰藉，心里踏实多了。这也是中国传统“孝”的观念的延续。

旧时，在我国江南一带，民间广泛流传着一种说唱形式叫做“说因果”。这是一种有四百多年历史（产生于明代中期）的老曲种、坐唱艺术。内容带有浓厚的因果报应迷信色彩，以“劝人为善、劝子为孝、劝官为清”为主旨，进行教化、道德宣传。

“说因果”中起源最早、影响最大、最有代表性的是“念十王”。“念十王”的主要内容是《十王卷》即十殿阎王宝卷。《十王卷》受《因果经》影响，但更具体更想象，因而更能吸引人。“念十王”又叫“露天宣卷”，和念佛的宣卷③ 意思是一样的，但形式、方法、人数不同。念佛宣卷多在室内，人数较多，佛堂

① 转引自高国藩《中国民俗探微》第313页。河海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敦煌写本咸七十五《佛训阎罗王受记劝修生七斋功德经》。

③ 宣卷，北方多称“念卷”，是一种集信仰、教化和娱乐为一体的民间讲唱文艺形式。其演唱底本称作“宝卷”。宣卷在元代就已经形成。

较固定；而“念十王”是在室外，只须一人，内容集中，一天可转十多个村子。

“念十王”的形式很奇特，必须要准备一幅三尺左右的立幅画。画的上端绘有十座阎王殿，每座殿内端坐一位阎王，共十殿阎罗。立轴的下端画有恐怖的摘舌、掏心、挖眼、砍手、断头、破肚、磨盘、锯解等十座地狱。立轴的中间部分画着众多鬼卒，牛头马面、狗头猪脸、黑白无常等正在处罚各种恶鬼，有的被抛入油锅，有的被丢入火海，有的被赶上刀山，有的被推进恶狗村、毒蛇窝等。

在准备“念十王”前，要先将《十王图》挂在村中某一家的门上或壁上，再敲木鱼吸引观众，接着开始宣《十王卷》。开宣时手执一根小竹竿指着图上的十殿阎王，一个一个地说唱，唱十个阎王的职权，唱所有鬼吏的职责，唱何等罪受何等刑罚及进入什么地狱等。

“念十王”与社会现实结合得很紧密，其中揭露了恶有恶报的十种恶人。这十恶人是说谎媒人、恶讼师、拍马精、刁小姑、凶阿婆、臭后娘、谋杀亲夫的奸妇、谋财害命者、不孝逆子、贪官污吏，包括了社会中的大多数恶人坏蛋。

念十王的唱词通俗易懂，生动形象，容易被群众接受。如念唱“说谎媒”的唱词是：

说谎媒，黑良心，
谎话连天蛆口喷。
摇篮里小倌说十八，
十七岁姑娘嫁小人，
害得二门家不和，
害得姑娘嚎啕痛哭跳深井。
说谎媒，罪勿轻，

打进磨盘地狱磨成粉。

……

念唱“贪官污吏”的唱词是：

贪官贪，见缝钻，
勿管黑和白，
勿分长和短，
只要有金钱，
要那亨（怎样）断就那亨断，
害仔百姓日勿宁勒夜勿安。
贪官贪，恶满贯，
打进锯解地狱锯成寸寸断！
……

有些唱词很有讽刺意义和警世作用。如念唱“大头鬼”的唱词是：

我却生仔一大头，
勿大脚，勿大手，
为啥只大一个头？
因为世界路上有假大头，
冒充大佬开大口，
处处乱伸手。
碰着我个真大头，
他就该死没路走。

念唱“无常鬼”的唱词是：

人人说我无常恶，
东也摸，西也摸，
摸得四面八方熟，
摸得世人莫作恶。
若是做了亏心事，
快把心头摸一摸。①

这些唱词真该唱给今天的贪官污吏们和“假大头们”听一听！

“念十王”直到清末在江南仍很流行，清同治间毛祥林在其所著《对山书屋墨余录》中介绍说：

吴俗信鬼，病必延巫，谓之“看香头”。其人男女皆有之。……其所最盛行者曰宣卷。有《观音卷》、《十王卷》、《灶王卷》诸名目。俚语悉如盲词，“和卷”② 则并女巫搀入。又，宣卷必俟更深，天明方散，真是鬼蜮行径。③

作者对其中的迷信宣传是坚决反对的。然而不可否认，由于听卷者的虔诚心情和宣卷时香烟缭绕、佛号声声的气氛，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感染作用，宗教的这种作用是我们不应忽视的。

① 朱海容《宗教观念与民间说唱艺术融合的奇葩——无锡地区“说因果”调查》，载《中国民间文化》第六集，学林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版。

② “和卷”，是指听唱宣卷的妇女与宣卷先生应和唱诵佛号，亦称“和佛”。这是宣卷演唱的特点。

③ 《对山书屋墨余录》卷二《巫觋》。

六　中国四大阎王

（一）历代笔记中的几位阎罗王

中国的阎王取代外来阎王后，出现了不少历史人物充任阎王的说法。这些人物有一共同点，即皆为忠良耿介、刚猛疾恶之人。人们普遍认为："人之正直，死为冥官"，[①] "至忠至孝之人，命终皆为地下主者"。[②] 兹举几例。

唐·张读《宣室志》载：

> 大历（唐代宗年间766年—779年）中，山阳人郗惠连，……表授漳南尉。岁余，一夕独处于堂，忽见一人，衣紫佩刀，趋至前，谓惠连曰："上帝有命，拜公为司命主者，认册立阎波罗王。"

后文详细描写了阴间各级官吏侍卫役卒拜见新阎罗郗惠连的情景。

郗惠连是个小人物，生前只当过小官，但以孝闻名，竟当上

---

① 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七。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三。中华书局1981年版。

了阎王爷。

宋·洪迈《夷坚志》丙卷七：

周庄仲，建炎二年（1128年）登科。梦至殿廷下，一人持文字令书押，视其文，若世间愿状，云："当作阎罗王。"辞以老母，初入仕，不肯从。逮（绍兴）十九年（1149年）七月，梦门神土地之属来拜辞，若有金鼓骑从相迎送者。翌早，在部中欲饭，觉头昏不清，急归，不及治药而卒。

宋·洪迈《夷坚志》丙卷一：

林衡，字平甫，平生仕宦，以刚猛疾恶自任。尝知秀州。……病且革，见吏抱案牍来，纸尾大书"阎罗王林"，请衡花书名。少日遂卒。

卒之夕，秀州精严寺僧十余人，同梦出南门迎阎罗王。车中坐者，俨然林君也。（林）衡居于秀州之南门外。时乾道二年（1166年）。

以上几位不过是中级官员，但因为官刚直，疾恶如仇，死后也当上了阎王。

宋代华岳当阎王的一段传闻十分有趣。据《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载：

庐陵有欧阳生者，平生喜作谑词，见粜米之家米粗且湿，作诗云：

"世间若有雷公卖，
买个雷公打杀他！"

一日病，被追至冥府，见阴司放解榜，有黄牛石、欧阳德、遇义历、欧阳三英名字。看毕，至一殿宇，问左右曰："冥王为谁?"曰："即世间华岳子西也。"忽见一人紫袍金带坐殿上，问曰："汝在生有口过，尝有'买个雷公打杀他'之句，雷公乃奉行天之威令，岂汝能买乎?"欧答云："大王《翠微南征集》亦有'雷霆不劈欺君贼'之句，即此意也。"华笑曰："放还，放还。"

欧遂苏，密书二欧名字告之乡人曰："吾乡今秋定有好事。"对众封记片纸，俟揭榜日开。后二人果领荐。

这位华阎王在《宋史》中有传。华岳，字子西，别号翠微。为人轻财好侠，为武学生。宋宁宗开禧初年，上书指责权臣韩侂胄。韩侂胄大怒，将华岳下狱。韩侂胄被杀后，放还，登嘉定武科第一，为殿前司官属。但他郁郁不得志，后因参与谋划除去丞相史弥远之事，败露，华岳被杖死东市。留有《翠微南征录》。

明清时期也都有一些清官死后为阎王的传闻，载于文人笔记小说中。但历史人物死后为阎王最有名的，还要属韩、寇、范、包四大阎王，即历史名臣韩擒虎、寇准、范仲淹和包拯。

（二）四大阎王

韩擒虎（538—592）之做阎王，见于正史《隋书·韩擒虎传》：

其邻母见擒（虎）门下仪卫甚盛，有同王者，母异而问之。其中人曰："我来迎王。"忽然不见。又有人疾笃，忽惊走至擒家曰："我欲谒王。"左右问曰："何王也?"答曰：

“阎罗王。”擒子弟欲拯之，擒止之曰：“生为上柱国，死作阎罗王，斯亦足矣。”因寝疾，数日竟卒，时年五十五。

韩擒虎（《隋书》避唐高祖李渊之祖父李虎讳，省去“虎”字）死作阎罗王的传说，被载入正史，可见当时中国阎罗影响之大。

韩擒虎是隋朝大将，奉隋文帝之命攻陈，后活捉了陈后主，陈亡。

敦煌变文中有一部《韩擒虎话本》，叙述了韩擒虎率兵破阵，活捉陈叔宝以及担任和蕃使，以高超射艺威震单于君臣事。后五道将军奉天符之命请韩擒虎为阴司之主，擒虎特请假三日，隋文帝为他举行了盛大的告别宴会。第三日，忽有一紫衣人，一绯衣人乘黑云来至殿前，自称“原是天曹地府，来取大王”上任。于是韩擒虎辞别皇上诸臣及家小，到阴间走马上任去了。

韩擒虎虽为一员虎将，但其队伍军纪不佳，他做阎罗是不大合格的。

比较起来，寇准和范仲淹死后为阎罗的传说，要比韩擒虎理想多了。寇准（961—1023）是北宋名相，为人刚正，力主抗辽，又曾在刑部任职，符合条件。在流传极广的《杨家将》故事中，“寇准背靴”脍炙人口。这是一位很得人心的人物，让寇准死后为冥主，符合人民的愿望，故《宋人轶事汇编》卷五中，即有寇准“当为天下主者，阎浮提王（即阎罗王）也”的说法，甚至有人在驿舍旁，挂起寇准图像，上面写着：“今作阎罗王。”（《通俗编》）寇阎罗当时受欢迎的情形，可以想见。

范仲淹（989—1052）也是北宋名臣，曾作过龙图阁直学士，被尊为“龙图老子”。范仲淹正直敢言，不怕得罪权贵，他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名垂青史。宋人龚明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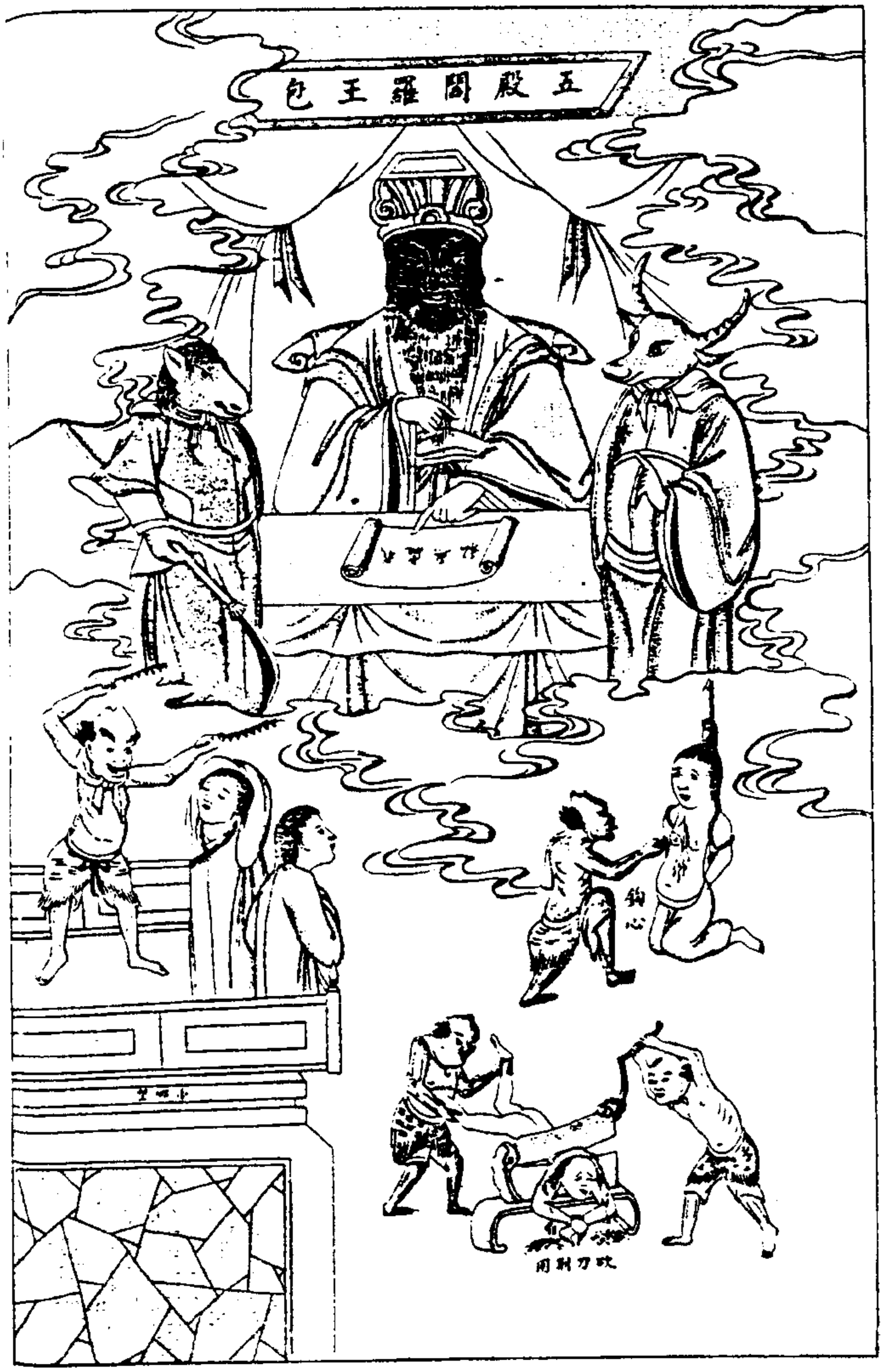


韩擒虎像　（明）

《中吴纪闻》中，记载了“范文正公（范仲淹）亦为阎罗王”的传说。

但古代最为著名的中国阎王，还得属包公包青天。包公即包拯（999—1062），是北宋大臣，做过龙图阁直学士、开封知府，以刚正敢言、不畏权贵、执法严峻、屡平冤狱著称于世。包公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清官，有关他的断案故事流传极广，长篇公案小说《包公案》是包公断案故事的集大成。元明时的包公戏也有不少，直到今天，《秦香莲》等仍深受人们欢迎。包拯为阎罗的说法，在宋时就已流行，当时有句俗话：“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

著名长篇侠义公案小说《三侠五义》中，包公审理“狸猫换



包 阎 罗

太子”一案时，就有巧设森罗殿，装成阎罗，审出郭槐口供的情节。又有所谓“游仙枕”可去阴曹地府，故民间流传着包拯“日断人间，夜断阴间”的说法。在传统戏剧《铡判官》中，就有包公下阴曹，探阴山，铡了徇私的判官等情节。四川丰都民间，还流传着包公死后做了阴曹大臣，铁面无私，兴利除弊，协助阎罗王子废除受礼受贿之“阴律”的故事。

这一传说也见于《子不语》：

四川丰都县，俗传人鬼交界处。县中有井，每岁焚纸钱帛镪投之，约费三千金，名纳阴司钱粮。人或吝惜，必生瘟疫。

国初知县列纲到任，闻而禁之，众论哗然。（县）令持之颇坚，众曰：“公能与鬼神言明乃可。”令曰：“鬼神何在?”曰：“井底即鬼神所居。”无人敢往，令毅然曰：“为民请命，死何惜，吾当自行。”令左右取长绳缚而坠焉。众持留之，令不可。

其幕客李诜，豪士也。谓令曰：“吾欲知鬼神之情况，请与子俱。”令沮（阻止）之，客不可，亦缚而坠焉。

入井五丈许，地黑复明，灿然有天光，所见城郭宫室，悉如阳世。其人民藐小，映日无影，蹈空而行，自言在此者不知有地也。见县令，皆罗拜曰：“公阳官，来何为?”令曰：“吾为阳间百姓请免阴司钱粮。”众鬼啧啧称贤，手加额曰：“此事须与包阎罗商之。”令曰：“包公何在?”曰：“在殿上。”

引至一处，宫室巍峨。上有冕旒而坐者，年七十余，容貌方严。群鬼传呼曰：“某县令至。”公下阶迎，揖以上坐，曰：“阴阳道隔，公来何为?”令起立，拱手曰：“丰都水旱



包公装扮阎罗夜审郭槐(明《包待制出身》插图)

频年，民力竭矣。朝廷国课尚苦不输，岂能为阴司纳帛镪，再作租户哉？知县冒死而来，为民请命。”包公笑曰：“世有妖僧恶道，借鬼神为口实，诱人修斋打醮，倾家者不下千万。鬼神幽阴道隔，不能家喻户晓，破其诬罔。明公为民除

弊，虽不来此，谁敢相违？今更宠临，具征仁勇。”①

在民间还流传着平头百姓靠机智勇敢当上阎王的传说，《中国鬼话》一书中就载有一些这类故事，② 但这类传说只在某一地区有影响，在全国并不为人所知，远不能和包公等四大阎王相比。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阴间的帝王需要人间的某些人去充当，但里面竟没有一个人间的皇帝。这充分证明了这些皇帝老儿缺少“正直”，缺少“至忠至孝”，死后不配做阎王，根本不够格！

（三）酆都“鬼城”与蒲县“十八层地狱”

阴曹地府和十八层地狱，是佛教的宣传，后被道教沿用，为了给这一说教找到理论根据，于是在中国的土地上出现了一座“鬼城”。这就是四川东部长江之滨的酆都城（解放后改为丰都）。

丰都成为“鬼城”与道教有密切关系。这里有座风景优美的平都山，为道教七十二福地之第四十五福地。据东汉《列仙传》和晋·葛洪《神仙传》说，汉代的王方平、阴长生曾弃官来此修道，最终成仙飞升。王、阴二仙的名声一大，招得不少仙人来此拜访，据说麻姑来访过王方平，但未遇，至今这里还有她住过的“仙姑岩”、“麻姑洞”。吕洞宾也访过王、阴二人。以后，“王阴”二仙渐被误传为“阴王”，又讹为“阴间之王”，进而丰都便成为阎罗王主宰的阴曹地府所在地了。另外，东汉末，“五斗米道”

---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一《丰都知县》。岳麓书社 1985 年 11 月版。

② 文彦生选编《中国鬼话》。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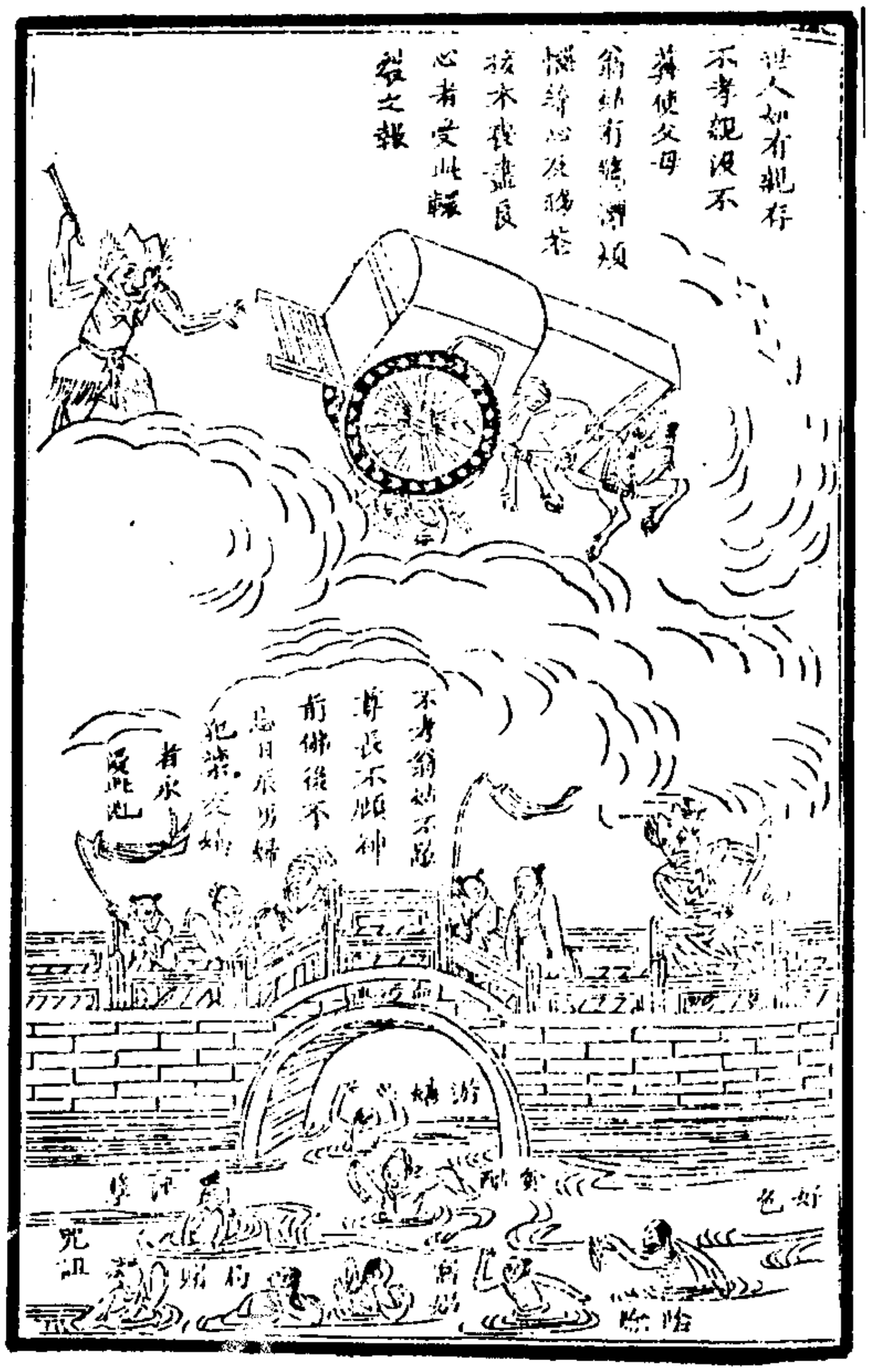
在四川十分盛行。丰都在汉代属巴郡，为早期道教的传习中心之一，五斗米道吸收了不少巫术，被有些人称为“鬼道”，道中的巫师称“鬼吏”，早期道教信仰也是神仙人鬼混杂，这些也促成了“鬼城”的形成。于是丰都平都山的“仙气”逐渐为“鬼气”所代替，一大批阴间鬼神涌入“鬼城”——鬼国京城丰都。由于《西游记》、《钟馗传》等神魔小说的渲染，丰都以假成真，自宋以来，历代在此按阴曹地府的设想，修建了一整套建筑，使鬼城更加名符其实。这里的主要迷信名目有：

1．路引。迷信宣传世间人死后，幽灵必须拿着阎罗王发的“护照”——所谓“路引”，经过把守鬼门关的小鬼验照，才能进入鬼国。然后听从阴间政府的发落，安排“来世”。所谓“路引”，是一张长三尺、宽二尺的黄标纸印成的，印制粗糙，成本很低。上面印有“酆都天子发给路引”，“普天之下必备此引，方能到酆都地府转世升天”，上端为阎罗画像，下端有“酆都天子”、“酆都城隍”和“酆都县府”三颗大红印章。

旧时，人们为了给自己留条后路，早得“超生”，纷纷购买路引，丰都的路引畅销全国各地，甚至东南亚诸国。这对丰都的和尚姑子来说，真是一本万利的好买卖！

2．奈河桥。原为明朝蜀献王所建，叫“通仙桥”，意为走过它便可以得道成仙。后来这三座石拱桥被叫做“奈河桥”。“奈河”，是佛教所说的地狱中的河名。《宣室志》卷四云：“（董观）行十余里，至一水，广不数尺，流而西南。观问习，习曰：‘此俗所谓奈河，其源出于地府。’观即视，其水皆血，而腥秽不可近。”

又说此河上有桥名“奈河桥”（又作“奈何桥”）。此桥险窄，恶人鬼魂过此会堕入河中，被恶鬼毒虫所食，所谓“铜蛇铁狗任争餐，永堕奈河无出路”（《西游记》第十回）。至于生前为善者过此桥，则可顺利通过，再投生为人。如此，这座“仙桥”变成



奈河桥　血河池

了“鬼桥”。

此桥下凿有一池，称“血河池”。可笑的是旧时一些善男信女到桥前烧香化纸、施舍钱物，以求死后神佛保佑过桥。僧尼们生财有道，每年香会期间，故意在青石桥面上涂满桐油、蛋清，过桥者尤其老人和小脚女人常会摔倒，于是诚惶诚恐地掏腰包给阎王爷上供，以消灾免祸。

3．鬼门关。从玉皇殿上行有一座漆黑山门，血锈般的横匾上有“鬼门关”三个大字。传说人死后到鬼国，必须经过这座森严的关口。这里古木成林，枝条上乌鸦群群，冷风飒飒，气氛阴森。

4．五云洞。在二仙楼东侧，深不见底。传说是阴长生炼丹之井，又说是阴曹地府的入口。旧时，香客常将燃着的纸钱掷入洞中，地风瑟瑟，纸钱飞旋而下，习习有声，山僧谓是“群鬼抢钱”。

鬼城的迷信内容还有登天梯、望乡台、孽镜台等，这里的十王殿和十八层地狱塑像也很有名。

另一处享有盛名的十八层地狱塑像，是在山西蒲县柏山东岳庙。庙宇规模宏大，布局完整，有各种建筑六十余座。最富特色的是十八层地狱，为表现阴曹地府，故全部建在地下，由十五孔窑洞组成（其中三孔窑洞各分为两层），内塑五岳大帝、十殿阎君和六曹判官等，高与人等。另外还塑有各种鬼吏和刀山、油锅、碾磨、锯解等群像，总计一百二十余躯，是我国现存寺庙中罕见的明代泥塑地狱群像。

佛教还有一种水陆画，是寺庙里举行水陆道场（又叫水陆法会、水陆斋等）时悬挂的一种宗教画。水陆道场源于印度，佛书称：阿难尝夜梦饿鬼向他求食，阿难遂设水陆道场，施食救度一切饿鬼。据称始自南朝梁武帝。据说，凡被超度过的怨鬼、孤魂，皆可免罪升天，故后世盛行不衰。水陆画每套多达上百幅，其中即有阴曹地府内容，如十殿阎罗、六曹四司判官、五道将军、牛头、马面、小鬼夜叉、诸种地狱等。流传至今的山西宝宁寺的一堂明代水陆画，共有一百三十九幅，抛开其迷信成分，本身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和艺术价值。今天一些著名寺院如北京法源寺和广化寺、山西宝宁寺等，还珍藏着一些水陆画。

（四）黑暗的地狱

阴曹地府虽是佛道虚构的幻境，但在一些古典小说和戏剧中却被描绘得活灵活现。著名者有《西游记》、《南游记》、《三宝太监西洋记》、《说岳全传》、《聊斋志异》、《醉茶志怪》、《钟馗斩鬼传》等。

耐人寻味的是，在这些作品中，森严冷酷的地狱并非公正无私，各级阴府官吏也非明境高悬，而是充满了龌龊黑暗。阴间一如人间，不但有循私舞弊、贪赃枉法的判官、城隍，也出了一些昏阎王、坏阎王、混蛋阎王，这在不少笔记小说中都有反映。在《三宝太监西洋记》里，金莲宝象国总兵官姜老星、爪哇国咬海干、园眼帖木儿、盘龙太子和百里雁等五个鬼，为国捐躯后还在阴曹地府中被判刑，他们气愤地大叫："崔判官受私卖法，查理不清。"然后一拥而上，夺去了判官的笔管和生死簿，打掉乌纱帽，扯碎了皂罗袍，蹬断了牛角带，扒掉了皂朝靴，闹得判官狼狈不堪。（第九十回）此即所谓"五鬼闹判"也。就是这位崔判官，见该还阳的刘氏年轻美貌，竟将刘氏扣下，霸占为妻。（第八十七回）

在《聊斋志异》的《席方平》中，席方平的父亲，因仇人羊大户在阴间买通冥吏，死后备受苦楚。席方平十分愤怒，灵魂出壳，去阴曹替父伸冤。但城隍、阎罗皆受贿包庇羊大户，并对席方平施以坐火床烧烤、锯解其身等酷刑，席大喊道："受刑允当，谁教我无钱耶！"真是有"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席方平是条硬汉子，最后找到二郎神，告倒了阎王、城隍、判官，使他们受到了惩罚。

传统京剧《铡判官》中，判官张保为开脱在人间害死人命的

外甥李保，竟私改“生死簿”，让无辜的书生颜查散代死。这个张判官是个徇私舞弊、草菅人命的赃官。

鬼王、鬼头尚且如此，那些小鬼更是肆无忌惮、为非作歹。俗话说：“阎王好见，小鬼难挨。”这些帮凶们仗势欺人，到处为害。

森严的阴曹地府如此腐败与黑暗，其实并不奇怪，本来它就是那个不公平的社会的折射和翻版！

第二章　冥帅篇



一　五道将军

北京南城虎坊桥附近有条五道街，过去这条街叫五道庙，因街内有座五道庙而得名。旧时，北京还有几座五道庙，但与其他庙宇相比，为数不多，名气也不太大。

五道庙所祀神为五道将军。五道将军传说为东岳大帝手下的属神。东岳帝的属神不少，大名鼎鼎的炳灵公、碧霞元君即是，但他们都是东岳帝的子女。还有个温琼温元师名气也还可以，为道教四大天将（元帅）之一，与马灵官、关帝、赵公明为伍。因自古以来东岳大帝被视为冥司之主，泰山也被当成治鬼之府，故东岳手下的属神，权力也是极大的。五道将军即被认为司世人生死之职。《通幽记》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皇甫恂，字君和，唐代开元中授华州参军，暴亡，其魂神若在长衢路中，夹道多槐树，见数吏在打扫路面。皇甫恂问之，答曰："五道将军常于此息焉。"皇甫恂方悟自己已死。

不久，皇甫恂遇一贵妇人拥大盖，乘驷马，从骑盛众。仔细一看，是已死去多年的叔母薛氏。皇甫恂随叔母来到大殿，叔母让他坐下，说："侄儿听到过地狱吧？这里就是。你想知道将来的官运吗？"皇甫恂说："想知道。"有一黄衣抱上案卷，打开一看，写着他可当太府卿并遭贬为绵州刺史。叔母合上案卷说："不该让你知道。"派二吏送他出去。皇甫恂在途中见世上一些熟人在地狱中受诸般苦。最后皇甫恂还阳，但"殓棺中，死已六日

矣。恂后果为太府卿，贬绵州刺史而卒。”①

说明很早人们就把五道将军视为阴间之神，掌管世人生死、荣禄。唐代变文中，有个《韩擒虎话本》，话本最后讲韩擒虎功成名就，忽一日不适，心神不定，“惚（忽）然十字地列（裂），涌出一人，身披黄金锁甲，顶戴凤翅，头毛（牟）按三丈头低，高声唱诺”。② 这位神人即五道将军，奉天符牒命，请韩擒虎上任，去做阴司之主即阎王爷。

这位五道将军还奉天符牒命迎请过其他即将上任的新阎王：

> 唐严安之为京兆尹，以强明称，民吏畏之。一日见一神鞬橐（身佩弓箭）致礼甚恭，曰：“五道将军拜谒。今奉天符迎公为阎罗王，替韩王。”
>
> 安之是夜卒，明皇闻之，追封为平等王。③

严安之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为官以治理严明著称于世，很得唐玄宗（明皇）赏识。故传说他死后做了阎罗王，他代替的是韩阎罗，这位韩王是否是韩擒虎文中没有说明，或许是另外有个姓韩的阎王。

《水浒全传》第十五回写活阎罗阮小七出场时的赞语道：“世上降生真五道，村中唤作活阎罗。”这“五道”即五道将军的省称。《古今小说》第十五卷《史弘肇龙虎君臣会》中，写司理院的厉害，有句云：“转头逢五道，开眼见阎王。”《金瓶梅》第二回，西门庆向王婆打听潘金莲的来历，王婆取笑道：“他是阎罗大王的妹子，五道将军的女儿。问他怎的？”

---

① 清·李调元《新搜神记·神考》。

②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卷二《韩擒虎话本》。

③ 宋·曾慥《类说》卷五。

看来，在明代已把五道将军与阎王爷相提，地位显然超过判官，成为阎王的第一大帮手，权力极大。在《醒世恒言》第十四卷《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中，也有五道将军出现。这是个十分动人的爱情故事。开酒肆的范大郎之弟范二郎，与周大郎的女儿周胜仙在樊楼邂逅相遇，二人一见钟情。由王婆撮合，范大郎与胜仙母周妈妈给二人定了婚。胜仙父周大郎归家，听说此事，嫌范二郎出身低贱，大骂她母女二人，周胜仙一气之下，死绝过去，周大郎也不让人来救，将胜仙装殓了埋葬。

有个偷坟盗墓的朱真，去盗周胜仙坟，胜仙醒转过来，朱真将其带回家，强行奸宿。胜仙后找机会逃走，到樊楼找到范二郎。二郎以为遇鬼，拿起汤桶向胜仙砸去，胜仙被打死。二郎被抓入狱。

夜晚，范二郎睡去，梦见周胜仙浓妆而至，二人枕席之间，欢情无限。一连三夜，胜仙临去时道："奴寿阳未绝。今被五道将军收用。奴一心只忆着官人，泣诉其情。蒙五道将军可怜，给假三日。如今期限满了。官人之事，奴已拜从五道将军。一月之后，必然无事。"

后盗墓的朱真案发被抓。当案的薛孔目初拟朱真劫坟当斩，范二郎免死，刺配牢城营。还未曾呈案，其夜梦见一神如五道将军之状，怒责薛孔目曰："范二郎有何罪过？拟他刺配！快与他出脱了！"薛孔目醒来，大惊，即改拟范二郎无罪释放。

范二郎欢天喜地回了家。后来娶了妻，始终不忘周胜仙之情，岁时到五道将军庙中烧纸祭奠。

这里的五道将军，似乎可代阎罗王决定世人寿限。与阎王爷不同的是，五道将军颇富同情心，他能成全、帮助弱者，开释无辜，是个具有正义感的冥神。在阳间胥吏心目中，也很有权威，有点钟馗的味道。

五道将军本为东岳帝手下属神，乃"中国产"，而阎罗王是



五道将军 （明）

“引进的”，本不相干，但明清以后，东岳主冥与阎罗主冥的两种信仰，逐渐合流，而中国民间大概因乡土观念，常把东岳大帝当成阎罗王的上司，各地东岳庙、天齐庙神位的排列即是明证。所以，东岳帝把五道将军派去协助阎王爷工作，也无可非议。

还有一种说法，五道将军乃盗神，梦之则不祥。《三国典略》载：崔季舒未遇害，其妻昼魇，云：“见人一丈，遍体黑毛，欲来逼己。”巫曰：“此是五道将军，入宅者不祥。”

明代学者田艺蘅对此说得更明确：“今云五盗将军，谓盗神

也。”并认为“五道”之意，出于《庄子·胠箧篇》，谓“盗亦有道，妄意室中之藏，圣也；入先，勇也；出后，义也；知可否，智也；分均，仁也。是五者，岂所谓五道耶?”①

他还把一些大官比作“六道将军”。客人问他：“为何这样说?”田艺蘅道：“擒盗贼而纳其财，反不杀而纵之，这些当官的不是‘六道（盗）’又是什么呢?”②表现了他对“官匪一家”的社会现象的极大愤慨。

因把五道将军视为盗神，后又将其讹为“五盗将军”，并一分为五，成为五个强盗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谓五盗将军是南朝时宋废帝永光年间（公元464年）的五个盗寇，分别叫杜平、李思、任安、孙立、耿彦正。后被大将张洪波所擒杀。死后五盗阴魂不散，又在本地作怪、偷盗。一些百姓恐于失盗，便祭告他们，“祭之者皆呼为五盗将军也”。以五道为盗神，已走了样，信仰并不流行，狗偷鼠盗之徒，远不如掌管人间生死大权的五道将军堂而皇之。

---

①　②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十八《五道将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版。

二 钟 馗

在山东潍坊举行的国际风筝节上，成百上千的各式风筝在空中翱翔，其中一只风筝极为引人注目：上面画有一位古代武官，长得豹头环眼，铁面虬髯，身穿大红官服，足蹬皂靴。只见他手拿利剑，脚下踩着一个小鬼，作刺杀状。这就是奇特的“钟馗斩鬼”风筝。钟馗在天上大抖威风，引得观赏的人们齐声喝采。

钟馗的名气，完全由于他捉鬼、吃鬼的本事。在古人心目中，能捉鬼、治鬼的神明，颇有那么几位。

（一）几位捉鬼之神

除了门神神荼、郁垒以外，在古代传说中专事捉鬼的神，还有宗布神、尺郭以及钟馗等。

宗布神，是神话传说中名声很大的羿。传说羿射下九日，擒杀了危害百姓的猰貐、凿齿、九婴、修蛇诸凶怪，是个为民除害的好汉。羿收了个徒弟叫逢蒙，不料逢蒙是个奸诈小人，他学到羿的全部本领以后，“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①] 逢蒙是用桃木大棒将羿打死的。老百姓觉得羿死得太冤了，他生前又为人类立了大功，于是人们便奉他为“宗布神”。《淮南子·氾论训》

① 《孟子·离娄下》。

说："羿除天下之害，而死为宗布。"高诱注道："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所谓"宗布"，有一种说法就是"荣酺"即古代的两种祭祀。羿生前为民除害，故人们在举行"荣"、"酺"——两种禳除灾害的祭祀时，也将羿祭祀，以后家家户户的堂屋里干脆把羿作为诛邪除怪的宗布神了。

这位宗布神，相当于鬼的首领，职务是统辖天下万鬼，叫邪恶的鬼魅不敢害人，就像后来的尺郭与钟馗。①

尺郭，传说是东南方的一个巨人，身高七丈，肚子奇大，腹围也有七丈。头上戴着公鸡状的帽子和 头——大头假面具。《神异经·东南荒经》说，尺郭朱衣缟带，以赤蛇绕额，"不饮不食，朝吞恶鬼三千，暮吞三百。此人以鬼为饭，以露为浆，名曰尺郭，一名食邪。"

出于对鬼魅的恐惧心理，古人造出了一些专门对付鬼怪的保护神来，但不管是宗布，尺郭，还是神荼、郁垒，他们的名气和影响，比起后来的钟馗，则弗如远矣。钟馗的显赫，还要归功于唐明皇。

（二）钟馗捉鬼传说与钟馗嫁妹

钟馗捉鬼，传说纷纭。主要有以下几种。

宋代沈括《补笔谈》引吴道子钟馗画上唐人题记及高承《事物纪原》谓：开元年间，唐明皇从骊山校场回来，忽然得了恶性疟疾，巫师们用尽了心计，忙活了一个多月也不见好转。一天深夜，明皇梦中见一小鬼，身穿红衣，一脚着靴，一脚赤足，腰间

---

①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异禹篇（上）》。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 9 月版。



钟馗刺鬼图　（清末）倪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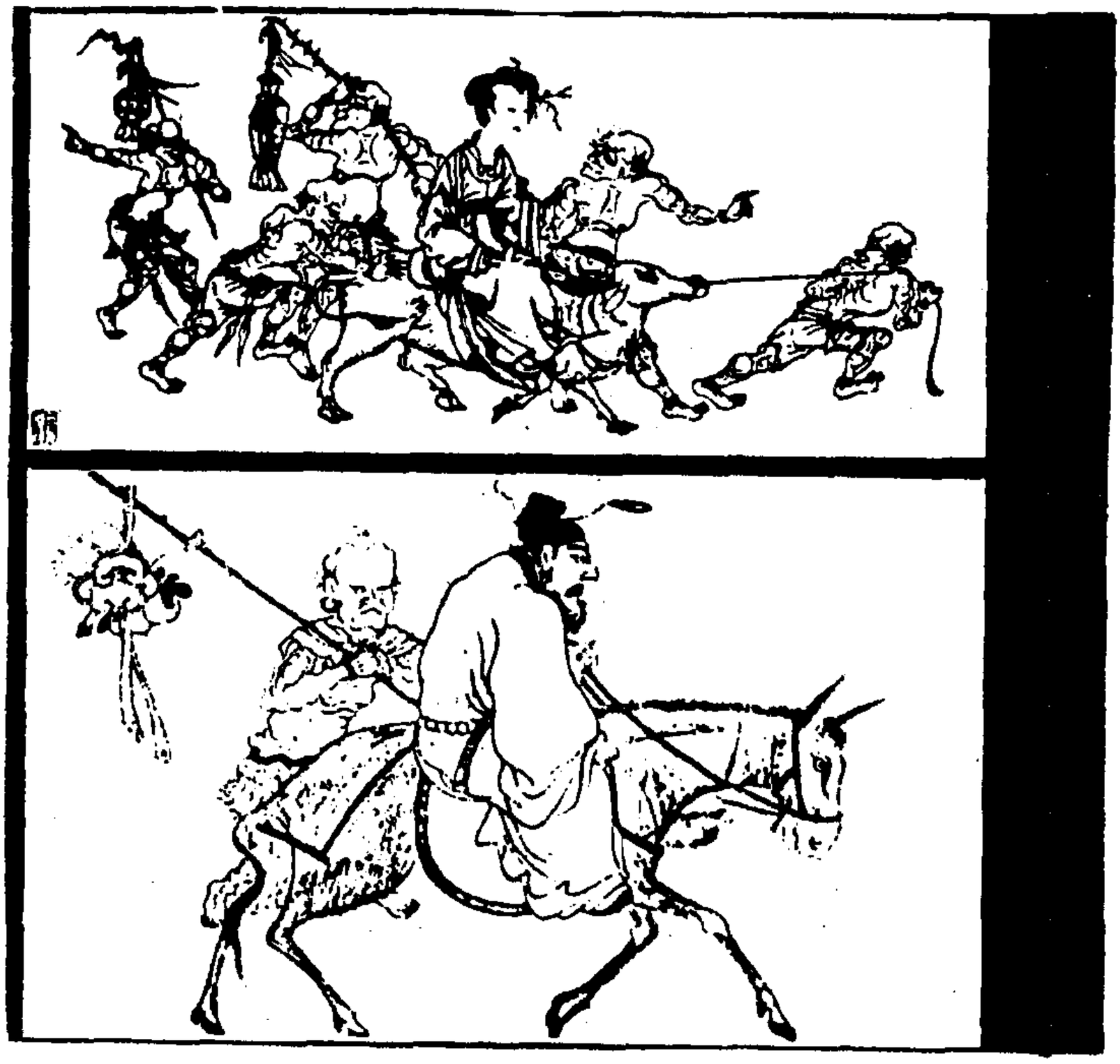
挂着一靴，这个牛鼻子小鬼偷偷盗走了杨贵妃的紫香囊和明皇的玉笛。明皇大怒，斥之。小鬼自称是“虚耗”。这时，只见一大鬼“顶破帽，衣蓝袍，束角带，径捉小鬼，以指刳其目，擘而啖之”。明皇问他是谁，奏道：“臣终南进士钟馗也，因应举不捷，触殿阶而死，奉旨赐绿袍而葬，誓除天下虚耗妖孽。”唐明皇大梦醒来，病一下好了。于是召大画家吴道子图之，明皇瞠视久之，道：“是卿与朕同梦耳，何肖（像）若此哉！”赏以百金，并御笔批道：

灵祇应梦，厥疾全瘳，
烈士除妖，实须称奖。
因图异状，颁显有司，
岁暮驱除，可宜遍识，
以祛邪魅，兼静妖氛，
仍告天下，悉令知委。①

《历代神仙通鉴》卷十四所载与上同，只是最后说，“诏神画手吴道子图其像，悬后宰门。后世仿以祛邪”。② 看来，由于唐明皇李隆基的大力推崇和批告天下，钟馗才得以确立了头号打鬼门神的地位。

但清人所作小说《钟馗斩鬼传》和《唐钟馗平鬼传》里，时间则往后挪到了唐德宗时代，内容也更丰富了。说钟馗字正南，终南山（陕西秦岭）秀才。生得丑恶怕人，但才华出众。唐德宗时，进京应试，不假思索，一挥而就。主考官韩愈、陆贽阅后拍案叫绝，遂点为头名状元。但德宗以貌取人，听信奸相卢杞谗

① 宋·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三。
② 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十四。



钟馗嫁妹图 （元）王振鹏

言，欲将钟馗赶出龙廷，钟馗气得暴跳如雷，当场自刎而死。德宗悔恨，遂将卢杞流放，并封钟馗为“驱魔大神”，遍行天下，以斩妖邪。阎君并助其一文一武——含冤、负屈二将军，奈河桥守桥小鬼化为蝙蝠，为钟馗作向导。钟馗剪除鬼魅，立下大功，上奏玉帝，被封为“翊圣除邪雷霆驱魔帝君”。

清初张大复所编《天下乐》传奇，演了钟馗全部故事。虽剧本已佚（只留下《嫁妹》一出），但《曲海总目提要》记下了主要剧情：杜平乐善好施，赠金给钟馗赴京应试，钟馗以妹许嫁。钟馗为人好刚使气，一天醉酒，进入一寺。见僧众正为好友杜平

作瑜珈道场，十分生气，便毁榜殴僧，并对杜平说："人之祸福在天，何得托名于鬼！若鬼果能作祸于人，是为害人之物，必当尽杀而啖之！"后被鬼告到观音面前，观音知其正直，不将为神，但怒其谤佛，决定使其损福寿。钟馗在往长安应试途中，走进一条山谷时，为众鬼所困，脸颊被损变得十分难看。后入京考中会元，终因貌丑被黜，含冤而死。死后，钟馗奏之玉帝，被封为"斩祟将军"，领兵三千，专管人间祟鬼厉魅。钟馗了却生前心愿，遂将小妹嫁与杜平。

在民间还有一种说法，钟馗因貌陋而被皇帝免去状元，一怒之下，撞阶而死。与其一同应试的同乡好友杜平将他安葬。钟馗感报杜平恩义，遂亲率鬼卒于除夕返家，将妹妹嫁给杜平。这就是有名的"钟馗嫁妹"。

《天下乐》、《斩鬼传》等戏剧、小说固可虚拟加工，但《补笔谈》引唐人题记、《事物纪原》等所记钟馗事，言之凿凿，煞有其事。事实果如其然否？历史上到底有无钟馗其人？

（三）钟馗由来

遍查唐史，并无"终南山进士钟馗"其人。其实，钟馗不过是人造的。这使人想起宋代沈括讲过的一件趣事：

> 关中无螃蟹。元丰中，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疟者，则借去挂门户上，往往遂瘥（病愈）。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①

①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五。

这正是以怪治怪，以毒攻毒之意。古人造出钟馗，心理也正在此。那么，钟馗的来历又如何呢？前人对此作过不少考证。

唐代王仁煦所编《切韵》中已明确指出："钟馗，神名。"其实，有关钟馗的传说早在唐以前就有了，"钟馗之说，盖自六朝之前，因已有之，流传执鬼，非一日矣。"[①]《北史》载北朝有人叫尧暄，其本名钟葵，字辟邪。这就是说当时已流行钟馗辟邪的传说，故其取名"钟葵"而字"辟邪"。古人迷信鬼邪，取名也要取个能辟邪的，以求压制鬼魅，自己取胜。正如清代学者赵翼《陔余丛考》所言："古人名字，往往有取佛仙神鬼之类以为名者。"[②] 故后魏、北齐及周、隋间，多有名钟葵者（钟葵亦写作钟馗）。如魏献文帝时，有大将杨钟葵；魏孝文帝时，有顿丘王李钟葵；北齐武成帝时，有宦官宫钟葵（亦作宫钟馗）；隋朝宗室有杨钟葵，汉王部将有乔钟葵。六朝以后，很多人取名"钟葵"，这就是希冀不怕邪恶，容易长成和长得健壮，或希长命百岁。正如现今还有些人给孩子取名"铁蛋"、"石头"、"柱子"一样。隋朝的乔钟葵亦作乔终葵；唐时，王武俊部将张钟葵亦写作张终葵。于是，明代学者杨慎、顾炎武等人即循着"钟馗，即钟葵，即终葵"的线索，得出了钟馗神话传说源于远古时代"逐鬼之椎"的论断。

《周礼·考工记》云："大圭（一种玉器名），终葵首。"注："终葵，椎也。"疏："齐人谓椎为终葵。"所谓"椎"者，棍棒也。椎者何用？"盖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傩之为耳。"（《日知录》）看来，远古时代齐人以"终葵"为"逐鬼之椎"，后世以其有避邪之用，遂取为人名。流传既久，则又忘其原为辟邪之物，而看成逐鬼之神，又因字音相同，"终葵"亦可写作"钟馗"，再加上

---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二。

②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六。

明皇之梦的渲染，吴道子之画的流行，于是，“逐鬼之神”又被附会为真能捉鬼食鬼的终南山进士姓钟名馗者耳！

从音韵学的角度看，“终”与“葵”二字反切，即“终”字声母与“葵”字韵母相拼，正是个“椎”音，正如《通俗编》所云：“钟馗与《考工记》云终葵通。其字反切为椎，椎以击邪，故借其意以为图象。”这就是说，“椎”本是大木棒，上古的齐国人称其为“终葵”。终葵是用来打击妖魔鬼怪的，后来把它人格化了，后世就产生了钟馗捉鬼的传说。钟馗本身不过是用以击邪的大棒（椎）的化身。钟馗的衍变倒是颇具戏剧性的。

钟馗能成为逐鬼之神，除其本是桃木大棒的化身之外，还与远古的驱逐疫鬼的“大傩之仪”有关。所谓“大傩”，即古人腊月禳祭以驱除瘟疫。主持大傩之仪的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月，玄衣朱裳，执戈扬盾”，率百隶从宫室里巷一直到荒郊野墓，到处驱逐鬼魅。[①] 到了汉代，大傩之仪已成为岁暮皇宫的重大礼仪，从皇室到君臣、武将乃至虎贲、羽林郎将皆按时参与。先是十二神追恶凶，然后方相氏与十二兽舞蹈，在巡视宫室三遭之后，由驺骑传炬出宫，一直传到城外雒水，并将火炬扔到激流之中。礼仪结束前，还要将苇戟、桃杖等赐与公卿、将军、诸侯，以表示恩宠。但后来大傩之仪逐渐为跳钟馗、挂钟馗神像的习俗所代替。南宋·孟老元《东京梦华录》谓：

> 至除日，禁中呈大傩仪，并用皇城亲事官、诸班直戴假面，绣画色衣，执金枪龙旗。教坊又装钟馗之类，共千余人，自禁中驱祟出南薰门外，谓之“埋祟”而罢。[②]

---

① 《周礼·夏官·司马下》。

② 《东京梦华录》卷十《除夕》。



清代乡傩驱鬼驱疫情景 （清）

南宋·吴自牧在《梦粱录》中称：

至除日，街市有贫丐者三五人为一队，装神鬼、判官、钟馗、小妹等形，敲锣击鼓，沿门乞钱，俗呼为“打夜胡”，亦驱傩之意。①

要之，古代时候曾称一种棒槌（椎）为终葵。在举行驱疫逐

① 《梦粱录》卷六《十二月》。

鬼的大傩仪式时，总要“挥终葵，扬玉斧”，逐渐成为驱鬼避邪的象征。魏晋以降，常有人以钟葵、钟馗（与终葵同音）为名为字者。到了唐代，好事的文人杜撰了钟馗捉鬼的故事，并附会到风流天子唐明皇的身上。于是这一传说不胫而走，从宫禁到民间广泛流传。当然，钟馗的显赫也是与钟馗画、钟馗戏，以及钟馗小说的广泛流行有直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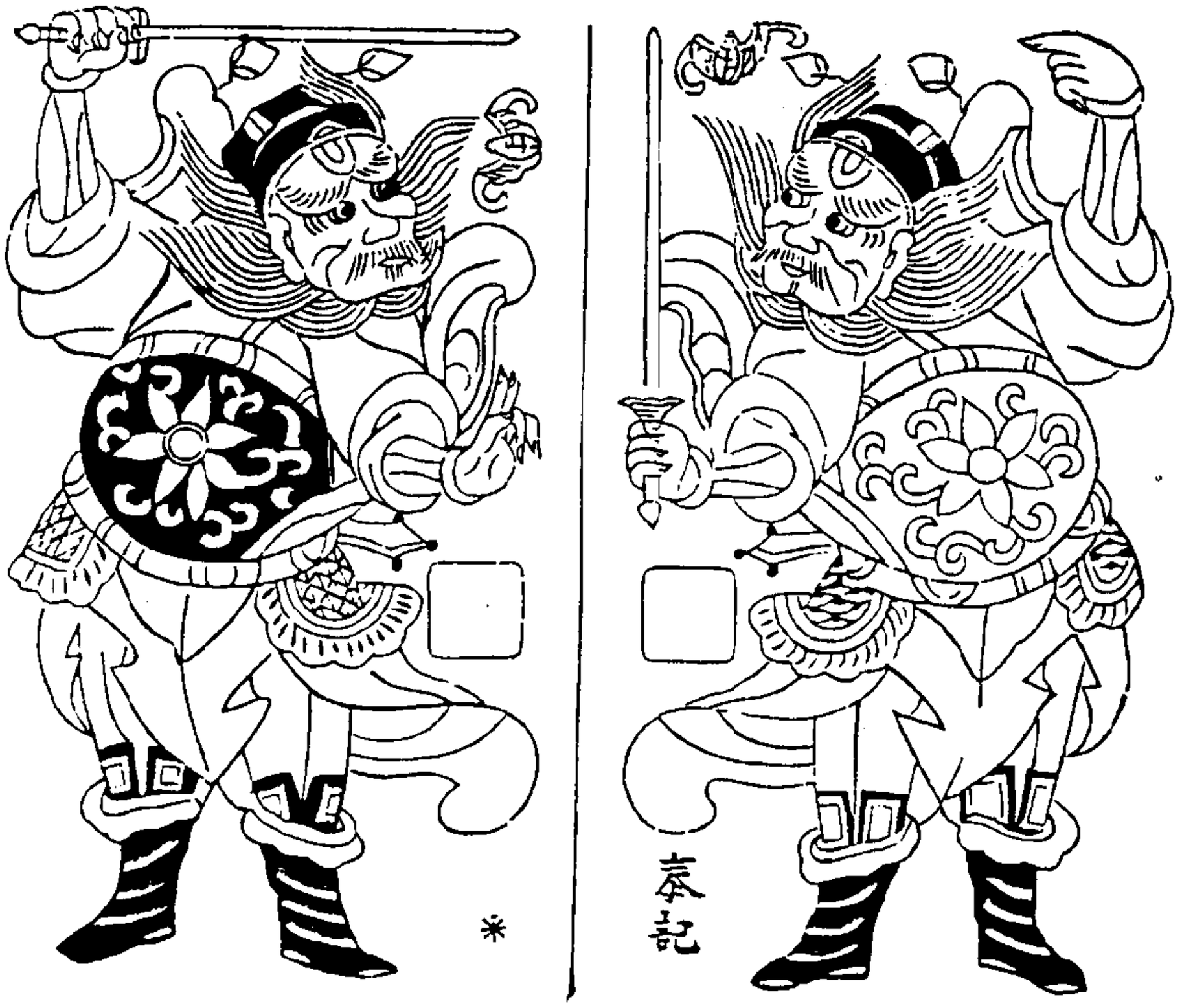
（四）钟馗画·钟馗戏·钟馗小说

最早的最著名的钟馗画当首推唐代大画家吴道子的“钟馗捉鬼图”。此图据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载：

> 吴道子画钟馗，衣蓝衫，鞹一足（只一足穿靴），眇一目，腰笏中首而蓬发，以左手捉鬼，以右手抉其鬼目。笔亦遒劲，实绘事之绝格也。

关于此画，还有一段趣闻。

唐朝灭亡后，宫廷收藏的吴道子钟馗画流散到民间。后来，有人将此画献给蜀后主王衍。王衍如获至宝，挂在卧室中观赏不已。一天，他对大画家黄筌道：“吴道元画的钟馗是用右手第二指挖鬼的眼睛，不如改用拇指挖鬼眼显得更有力量，请试为我改之。”黄筌将画带回家去，揣摩多日，乃另画一钟馗以拇指挖鬼眼。第二天将二画一齐献上，蜀主问他为何未改画？黄筌答道：“吴道元所画钟馗，一身之力，气色眼貌，俱在第二指，不在拇指，故不敢妄改。我新画的钟馗，眼色意思，俱在拇指。”蜀主王



钟馗门神

衍叹服。①

钟馗捉鬼之说盛行以后，钟馗画作为辟邪驱鬼的门神像亦开始流行，“甚至朝廷之上，每岁暮以钟馗与历日同赐大臣”。② 此举至宋时犹然。神宗时，“上令画工摹榻镌板，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是岁除夜，遣人内供奉官梁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像”。宫中挂钟馗，明清亦然：

① （宋）《宣和画谱》。

② 《陔余丛考》卷三十五。

禁中岁除，各宫门改易春联及安放绢画钟馗神像。像以三尺长素木小屏装之，缀铜环悬挂，取为精雅。先数日，各宫颁钟馗神于诸皇亲家，并品方荤素卓槛，皇亲家矜其天宠；又分饷京朝贵官。贵官之家招诸名士，尝谶赋诗，太平相乐。长安之春，满千万户矣。①

由于皇家的提倡，钟馗门神在民间也广泛流传。不仅春节时挂钟馗，端午节也把他请出来，用以避邪。《燕京岁时记》称：

> 每至端阳，市肆间用尺幅黄纸盖以朱印，或绘天师钟馗之像，或绘五毒符咒之形，悬而售之，都人士争相购买，粘之中门以避祟恶。

钟馗传说一出现，就得到了历代画家的钟爱，自唐吴道子以后，五代的黄筌、王道求、周文矩，宋代的杨棐、石恪、李公麟、马和之、马骕、颜辉，元代的陈琳、王蒙，明代的钱谷、刘枋、陈洪绶，清代的高其佩、金农、赵之谦、任熊、任伯年、吴昌硕，直到近现代的齐白石、徐悲鸿、张大千等大家，都画过钟馗。在大师们的笔下，钟馗神态各异，丰富多姿。历代钟馗画通过民间、宫廷和文人画家们的辛勤创作，以其特有的价值成为中国美术史上的一枝奇葩。

宋末元初的钟馗画已十分丰富，有了捉鬼、嫁妹、饮宴、部鬼、夜猎、出游等题材。这就促进了钟馗戏的产生和发展。

《庆丰年五鬼闹钟馗》杂剧，是明初教坊所编的节令承应戏，这是现存最早的钟馗戏。剧中讲钟馗因杨国忠当权，应试不中，一气身亡。副考官奏明皇帝，封其为状元、上帝又加封为判官。

---

① 明·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7 月版。



钟馗宰鬼图（清）任伯年

钟馗收伏了大耗、小耗和五方鬼。《钟馗嫁妹》则成为长期在舞台上演出的传统剧目，京剧、昆曲、川剧、滇剧、河北梆子、同州梆子等均有此剧。钟馗至今活跃在戏曲舞台上。

写钟馗的小说，现存的有三种。最早的是《唐钟馗全传》（又题《唐书钟馗降妖传》），是明代刻本，四卷三十三则。此书藏于日本内阁文库。另两种是《钟馗斩鬼传》，清人东山云中道人撰，八卷十六回。二书情节不同，但都描写了形形色色的鬼，其实，它们并非是讲鬼的鬼怪小说，而是写人的讽刺小说，书中嘻笑怒骂，着重对各种邪恶，予以讽刺鞭挞。正如鲁迅所言："取诸色人，比之群鬼，一一抉剔，发其隐词，然词意浅露，已同嫚骂"。①

钟馗作为一个特殊的艺术形象，貌陋而心美，对鬼凶而对人善，对我国的民俗、美术、戏曲以及小说，都产生过广泛的影响。

（五）钟馗与蝙蝠

除了怒目圆睁、恐怖可畏的钟馗形象（多是刺鬼、斩鬼、斩狐题材）以外，尚有另外一种钟馗画，画上的钟馗和颜悦目，一团和气。画面上还常配有蝙蝠或蜘蛛。这类画与驱邪镇妖的钟馗画有所不同，寄托着人们迎福祯祥、追求平和安定生活的愿望。钟馗头上的蝙蝠有何来头呢？

据《斩鬼传》第一回云：钟馗被封为驱魔大神后，率三百阴兵过了枉死城，在奈河桥上遇一小鬼拦路，小鬼自称原为田间鼷鼠，饮了奈河水后，身生两翅，化为蝙蝠，凡有鬼的所在，无一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不晓。最后对钟馗道："尊神欲斩妖邪，俺情愿作个向导。"钟馗大喜，收了蝙蝠。于是蝙蝠成为向导，引着钟馗去除众鬼。《平鬼传》的说法与此不同。是说钟馗驾起祥云，神荼摇身变了一只蝙蝠在前引路，郁垒化了一把宝剑，伏在钟馗背上，众鬼跟随。最后称"至今元旦令节，家家画钟馗神像，目睹蝙蝠，手持宝剑，悬挂中堂，户户写神荼、郁垒名字，供奉大门，自此鬼魔消除，四海永清。万民安乐，共庆太平，千万斯年矣"。①

此外，"蝠"与"福"同音，画上的蝙蝠意味着"幸福来临"。明朝宪宗皇帝朱见深的画《迎福如意》、清朝高其佩所画《迎福钟馗》等，即用此意。有些吉祥钟馗画，在钟馗头上画个蜘蛛亦类此。蜘蛛，民间俗称"喜珠儿"，"喜珠儿"自空而降意为"喜从天降"。这些都寄托了人们祈福的美好愿望。

① 清·东山云中道人《唐钟馗平鬼传》卷十六回《森罗殿缴册复命》。

三　东岳十太保

东岳大帝作为幽冥主宰，统治着极其庞大的阴间世界。孤家寡人自然不行，就是人手少了也忙不过来。于是，他手下设置了十分庞大的阴府官僚机构，以便处理阴间的各种事务。重要的帮手除了十殿阎王、五道将军、判官、城隍以外，还有东岳十太保。

“太保”本为官名，古代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之一，为辅弼国君之官。后世也用作对武士豪杰、绿林好汉的美称，如《说唐》中镇守登州净海大元帅靠山王杨林收有十三个武艺高强的好汉为义子，号称“十三太保”，《水浒传》中有个“神行太保”戴宗。“东岳十太保”也是对东岳大帝手下的十位阴将的尊称。

据《梦粱录》记载，南宋杭州有一座广灵庙，与东岳太保有关：

> 广灵庙，在石塘坝，奉东岳温将军。请于朝，赐庙额封爵。自温将军以下九神皆锡（赐）侯爵，曰：温封正佑，李封孚佑，钱封灵佑，刘封显佑，杨封顺佑，康封安佑，张封广佑，岳封协佑，孟封昭佑，韦封威佑。①

①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四《外郡行祠》。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 年版。

东岳十太保中的温元帅最有名，孟元帅、康元帅也有一定知名度，其他几位则没有多大影响。

东岳十太保又称东岳十元帅。这里的“元帅”与人间统帅全军的元帅概念不同，是对阴间将官的一种美称。

下面对十太保中的著名者分别做一介绍。

四　康元帅

康元帅传为东岳大帝属下的十太保之一。

康元帅名字不详，父名康衢，母金氏，生于黄河之滨。康元帅慈慧悯生，从不伤害幼小者，照顾孤寡，连虫蚁也怕踩死。当时有一只小鹳被隼所伤，折断了翅膀趴在地上，康元帅“收而哺之”。此鹳痊愈后“含长生草而报”。康元帅还治愈了邻里不少病人，“四方谓之能仁”。

康某慈爱悯众，声闻于天。玉帝特敕封其为“仁圣元帅”，掌管各地的土地神。[①] 民间说法，人死后，亡魂被无常鬼勾走，先送到当地的土地庙中土地爷那里报到，然后送至当地城隍庙中城隍爷那里汇总，最后解到东岳大帝处听候处理。有这么一位连蚂蚁都怕踩死的仁圣康元帅掌管着基层权力机构，就可以大大减少冤假错案，不但东岳大帝觉着他办事放心，就是百姓们心里也感到踏实。

康元帅为一武将模样。浓眉虬髯，威严勇猛，一手执金斧，一手执瓜锤，不大像个慈善之辈，或许做了阴间将军，就该有副凶猛样子，才能震慑住鬼魂。康元帅与孟元帅、温元帅等并为东岳十太保。其塑像通常配祀东岳庙中。

近代民间仍有祭祀康元帅的习俗。如广东一带：

---

①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康元帅》。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版。

（农历）七月初六日，俗传为康元帅诞日，群往沙头庆祝之（沙头，地名，属南海县霞境，在省城西，有水道可达。礼佛者舳舻往来，衔接不绝）。料有所谓主帅会，即聚醵资以供礼神之用。①



康元帅　（明）

① 钏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广东·广州岁时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版。

五　孟元帅

孟元帅是阴府中的一位善神，为东岳大帝十太保之一。在民间受到人们的崇拜。

相传孟元帅是为了帮助感化囚犯受到玉帝嘉奖而被封为阴间元帅的。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称：

孟元帅名孟山，本是个狱官。为人仁义孝慈，敢作敢为。一年，将到年底，监狱里的囚犯们都很思念家中的亲人，伤心落泪。孟山看了十分同情，心想：谁没有父母亲人？犯人也是人，也该让他们见见亲人。孟山遂与囚犯们约定：腊月二十五日放他们回家与亲人团聚、过年，正月初五按期返回监狱。犯人们感泣而去。到了正月初五，犯人们都按期返回，没有一个误期或逃跑的。以后，年年如此，成为惯例。

人之，孟山思索："囚犯们一念思亲，孝也；信而四时，义也。既孝义且信，可感化他们使他们改过自新。"于是，他对犯人们说："假如赦免了你们，能改善吗？"犯人们说："我等已犯了罪，岂可一错再错？谁愿死心塌地的干一辈子坏事？"孟山说："汝等真能改过，我就全放了你们。"囚犯们泣曰："这是在阎王殿上得到轮回转世！可我们逃走了，您怎么办？若是您为我们而死，我等活不如死。"孟山说："以一人死而活百人之命，何虑焉！"众囚皆泣曰："君如此宽厚，恩莫大焉。我等碎身难报。"孟山遂将他们放走。

不料，上司滕知府知道此事，把孟山抓来鞭打了一顿，并限



孟元帅　（明）

令他把释放的800名囚徒全部抓回，少一个即处死他。孟山自思难以复命，便在窑中引枪自杀，但连续三次未遂——一只白兔三次撞倒其枪。

玉帝闻之，即敕封其为“酆都元帅，遂后于其帽上加琼花一朵”。宋初为其塑像建庙，“而加以将军号焉”。

孟元帅的诞日是农历八月十二日。[①]

明人余象斗编著的《北方真武祖师玄天上帝出身全传》（即《北游记》）记述了真武祖师降妖伏魔，收其为三十六天将的故事。其中卷四《孟山放囚入仙道》一节与上面的情节完全一样。

① 《三教原流搜神大全》卷五《康元帅》。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版。

六 杨元帅

东岳十太保中还有一位杨元帅。杨元帅名叫杨彪，因他出生时，“邻惊喊有飞虎至”，故起名为“彪”。①

据说杨彪本是汉代廷尉，即中央政府中执掌刑狱的高级官员。他性情和顺，判案公正。有个盗窃主人玩物的，皇帝想定他死罪，但杨彪按律条定了他盗窃罪，依法判处。他的一个老朋友触犯了法律，给了杨彪千金“好处费”请他高抬贵手，杨彪面对重金连眼睛也不眨一眨，对老朋友说：“你这是把我推进脏水坑，让我和你一块挨骂！”坚决分文不受。他对朝廷中那些受宠大臣犯法的决不手软，就是皇帝求情也不行。

后汉末倒也有个杨彪，做过汉献帝的太尉（丞相）这样的大官，为人正直，反对过乱贼董卓，但没有当过大法官，与上面的杨彪不像是同一人。

前面那位以“守法”著称的杨彪死后，被上帝封为地祇（地神）。他“下察五方之凶秽，幽按十二阎君（似“十阎君”之误）之纵横，阳纠人间囹圄（监狱）之曲直，阴鉴海岳之魅魑”，责任重大。特别是作为东岳十太保之一的阴帅，“察人鬼，断凶顽，校牛头马首之关，剖岩林水国之藏，无不可者”。②

杨元帅的诞日为农历十月十六日。

---

①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杨元帅》。“彪”有“虎”之意。

②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杨元帅》。



杨元帅　（明）

在《北游记》中，真武祖师手下三十六天将中也有杨彪。他本是个吃人的妖怪，在地下开了无数地坑，行路之人黄昏时过此，跌入坑中，杨彪便捉而食之。后真武祖师带从将设法将其降住。玉帝封其为“地祇元帅”。①

① 《北游记》卷四《孟山放囚入仙道》。

七 温元帅

温元帅是东岳十太保中的第一太保，影响最大，也最忙。他还兼任道教护法神将，为著名马赵温关四大元帅之一；他又是真武大帝属下三十六天将之一。一身数职，怎能不累？

元人《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孚佑温元帅》对其来历有较详细的介绍：

温元帅姓温，名琼，字子玉，后汉东瓯郡（今浙江温州）人。父亲温望是位儒生，憾于没有后代，“以为非孝也”，遂与夫人张氏祷于后土娘娘。当晚梦一金甲神，持巨斧，手托一颗明珠，对张氏说：“我乃六甲之神，玉帝之将，欲寄母胎托质为人”。遂委珠于其怀而醒。张氏因而怀孕。十二个月后诞生，乃以六甲神所赠玉环（与前文所说赠明珠不一致）名之曰“琼”，字“子玉”。

温琼幼而神明，七岁学习推算星象，十岁通儒经传，十九岁开始参加科举考试，但考了多年不中。一天，忽然叹曰：“男子汉生不致君泽民，死当助帝诛奸灭邪，以酬吾志。”抑郁间忽见苍龙坠珠于前。拾而吞之。突然变幻，面青发赤蓝身，英毅猛猛。东岳大帝“闻其威猛，召为佐岳之神”。后被玉帝封为“亢金大神”，左手执玉环，右手执铁简。又奉帝旨，“为岳府猛将众神之宗、岳班之首”。宋时，位列东岳十太保之首，并为之立庙。

以上所述温琼事迹神话色彩很浓，他的前身被说成是玉帝帐前的金甲神，他在青少年时其实是个书生，后来变得勇猛是因为



温元帅

吞了一颗宝珠。他的功德讲得也很简略，不如《北游记》（《真武神师出身传》）讲得生动感人。该书中讲了个“瘟元帅”的来历。大体于温琼相同，但名字作雷琼，成神的经过也有区别：

却说玉帝一日升殿，斑竹村中灶君出班奏说：“斑竹村中有三百灶火，百姓俱不行善，恶人为生，作恶非常，不信

天地。”玉帝闻奏大怒：“准奏。即宣行瘟使者钟仕贵，领旨降凡行瘟，灭了斑竹村一村人民。”

仕贵领旨出朝，下中界，土地迎接。钟瘟神曰：“玉帝闻奏大怒，说这一村人民不信善事，可灭，差某下凡，你可将我此药明日巳时，放于各井中，于众人饮水，则尽瘟死他一村人民。”土地禀曰：“这里人果不信善，该灭，其中只有一人，姓雷名琼，卖豆腐为生。其人为人心好，常种善根。施舍心重，此人不可害他。”使者曰：“善人当救，余者不可卖放。”将药吩咐土地。

土地接了药，变一老人，去到井边等候。正遇雷琼来打水作豆腐，土地于琼背后曰：“此水你多担些去，明日巳时，此水放药，吃人会死，吃不得。”琼听见回头一看，不见其人，琼大惊，心中忖曰：“若天降之神，明日入药于井，害却一村之人，吾安可知而隐之，偷存自己性命？不若宁作我死，倘若救得一村人，亦是老夫阴功。古云：‘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次日自天光一起，直至井边等候。看果如言否？果见一老人，手拿一包药而来，正欲放入井中。琼向前一抢在手，土地大惊，正欲抢回，那老子一气吞下，即时瘟死于地，四肢青黑。土地大惊，即时带此老子三魂七魄，上天宫去见玉帝。玉帝闻奏感叹，封雷琼为威灵瘟元帅，头戴百姓帽，赐金花一朵，金牌一面，内有四字“无拘霄汉”，出入天门无忌，下界助师。雷琼谢恩奏帝，赦一村人民。玉帝准奏。雷琼回转斑竹村，托村中人梦，个个改过行善。①

这位瘟（温）元帅真是个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的好汉。他死

① 《北方真武祖师玄天上帝出身传》卷四《玉帝差使灭村人》。

后到阴间担任要职，协助东岳大帝工作，应该是很称职的。一个为救别人连自己命也不要了的人，是不会循私舞弊、贪赃枉法的！

因温元帅为东岳大帝第一太保，名气不小，故东岳大帝的阴间属臣城隍神碰到难办事时，也要派温元帅协助擒拿鞫讯。清代记有一些这类传闻，如《子不语》载：

> 杭州周云衢孝廉，有女嫁盐商吴某之子。吴以住屋颇窄，使居园中书合，婚三月，忽周女患奇疾，始而心痛，继而腹背痛，继而耳目口鼻无不痛者。哀号跳掷，人不忍见。遍召医士，莫名其病。但见白黑二气缠女身，如绳带捆缚之状。
>
> 云衢与吴翁斋醮无效，不得已自为牒文，投城隍神及关神（关帝）处。半月未见灵应，又投文催之。
>
> 一日（周）云衢与其女及婿，俱白昼偃卧如死去者，两日而苏。家人问之，据云衢云："城隍神得我牒文，即拘此妖。妖抗不到。直至催牒再至关神处，神批发温元帅擒讯。讯得为祟者乃一雌猴，其白黑二气，则黑白二蛇也。"

据这个母猴精交待，四百年前，它与一公猴去花园偷果子，被小婢见到，以石掷之。雄猴逃走，正碰见猎户张信，一箭将其射死。母猴慌忙逃跑，修道于括苍山中。后猎户张信辗转托生为吴盐商之子，婢女托生为周云衢之子，等了四百年，故两仇齐报。

温元帅大怒，道："婢女掷石驱猴，理所应当；张猎户射杀一猴，亦人间常情。"

于是，先斩其妖党二蛇，又对猴妖说："汝罪亦宜斩，但念尔修炼多年，斩汝可惜。速改过悔罪，治好周女之病，我便赦

汝，一面详复关帝。”

此猴狰狞不服，奋爪向前，欲扑温元帅，此时空中有大声道：“伏魔大帝（即关帝）有令，妖猴不服，即斩妖猴。”言毕，瓦上琅琅有刀环声响，猴始惧，叩头服罪。

温元帅令猴治病。猴抉周女眼耳口鼻，取出横刺、铁针、竹刺等十余根，又伸手女口，直至胸前，探出小镜一方，犹带血丝缕缕。女病旋愈。温元帅便“命吴氏父子领女回家，遂各苏醒。此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间事也”。

吴翁地狱梦游一遭还阳后，还向人描绘了温元帅的模样：

> 温元帅幞巾纱帽，如唐人服饰，貌温然儒者，白面微须，非若世间所画青面睁目状也。①

按理说，温元帅“青面睁目状”才是其本来面目，他是因吃了瘟药（一说宝珠）而瘟死才变成可怕样子的，明清的一些水陆画、鬼神画中的温元帅就是青面睁目模样。其实，不管面凶面善，要紧的惩恶扶善，主持正义。上文故事说他最终饶了这个母猴精，并让它住在吴翁园中的三间小楼里，这就有点姑息养奸，跟一个心术不正的老猴精做邻居，吴翁周女两口子永远安生不了！

---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猴怪》。岳麓书社 1985 年 11 月版。

八　十大阴帅

四川丰都鬼城作为鬼国大本营，鬼神精怪荟萃一堂。种类之多，数量之大，在中国首屈一指。

平都山的最高处是天子殿，这是鬼城的主庙和中心，殿内正中原为金身铁质的阴天子坐像，十年动乱中，阴天子在劫难逃，像被毁掉。现在的阴天子为泥塑，身高两丈，头戴金冠，身穿蟒袍，腰围玉带，龙眉凤眼，庄重威严。身后有宫女侍立，两侧是六曹文武，阴天子身后是天子娘娘。

下殿侍立着四大判官，再下就是十大阴帅。两侧则是阴森恐怖的东地狱和西地狱即十八层地狱。

十大阴帅的名目是：日游神、夜游神、豹尾大帅、黄蜂大帅、鸟嘴大帅、鱼鳃大帅、无常大帅、鬼王大帅、牛头大帅和马面大帅。以上所谓十大阴帅其实名不符实，是一种抬高自己身价的夸大说法。“阴帅”是指阴间中统领阴兵鬼卒的主将、统帅，职位是很高的，但上面的十位，大多差得远了。从他们的名称看，也远比北都御史、天蓬元帅、天猷元帅低得多。其实，他们大都是阴间低级神。黑白无常和牛头马面有专节论述，其他冥神分述如次。

（一）鬼王大帅

“鬼王”这一称号十分含混。历代对“王”的解释是有区别的，夏商周三代“王”是最高统治者即天子的称号，如商纣王、周武王等。到了战国时期，列国国君皆称“王”，如燕王、赵王、楚王等，以后也泛指一国国君即国王。秦汉以后，国君称皇帝，皇帝对亲属、臣属的最高封爵是王，如藩王、亲王之类。“王”也泛指一些首领，如山大王、猴王、妖王之类，所以，“鬼王”的称号有些含混，从某种意义上讲，阴间主宰酆都北阴大帝、阎罗王等都可称为鬼王，民间还有把钟馗称作鬼王的。但十大鬼帅中的鬼王，显然不是上面几位大人物。

丰都天子殿中的鬼王塑像上身裸露，红发獠牙，手拿镇妖铃，狰狞凶恶，整个一副夜叉鬼模样。他与黑白无常、牛头马面为伍，地位自然不会太高，但因其挂了个“王”字，地位应该高于一般鬼卒，大约是个像山大王那样的头领。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六《考弊司》介绍了一为主管考弊司的鬼王。他的衙署堂下立两块大石碑，上面分别刻着“孝弟(悌）忠信”、“礼义廉耻”。这位鬼王叫做“虚肚鬼王”，他长得“卷发鲐背，若数百年人，而鼻孔撩天，唇外倾，不承其齿。从一主簿吏，虎首人身。又十余人列侍，半狞恶若山精”。这个鬼王虽标榜“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实际则是个贪得无厌、残忍暴虐的家伙。他规定下属拜见他，都要割一块髀肉（大腿上的肉）为“成例”，不管有罪无罪。但“丰于贿者，可赎也”——只要银子送得多，就可免割肉之苦。这里的鬼王完全是一副贪官嘴脸。



鬼　王　（清）

鬼王的名目也不少。据《地藏菩萨本愿经》载：仅地狱和阎浮提（南赡部洲即人类居住的世界）中的大鬼王即有：无量鬼王、恶毒鬼王、大净鬼王、白虎鬼王、血虎鬼王、赤虎鬼王、散殃鬼王、飞身鬼王、雷光鬼王、狼牙鬼王、千眼鬼王、啖兽鬼王、负石鬼王、主耗鬼王、主祸鬼王、主食鬼王、主财鬼王、主畜鬼王、主禽鬼王、主兽鬼王、主魅鬼王、主产鬼王、主命鬼王、主疾鬼王、主险鬼王、三目鬼王、四目鬼王、五目鬼王、祁利失王、大祁利失王、祁利叉王、大祁利叉王、阿那吒王、大阿那吒王等，小鬼王则数以千计。

（二）日游神

日游神是旧时黄历中所载的游荡于各方的凶神。早在元代的《授时历》中，就出现了这一名目。据称从癸巳至戊申十六日，日游神分别在房屋内的东西南北中五方，已酉至壬辰四十四日，日游神出游。人要避忌日游神之方。清乾隆年间问世的著名历法术数书《协经辨方书》卷三《义例一·日游神》中称：

> （日游神）癸巳至丁酉日在房内北，戊戌己巳亥日在房内中，庚子辛丑壬寅日在房内南，癸卯日在房内西，甲辰至丁未日在房内东，戊申日又在中，己酉日出游四十四日。游神所在之方，不宜安产室、扫舍宇、设订帐。
>
> 安产室、安床则不宜抵向日游神，出行则不宜犯鹤（噩）神，总以其为阴煞之气，故忌之也。

若没有避忌，冲犯了日游神，就会大难临头，非死即伤。正如元·王晔《桃花女》杂剧第三折所说："今日他出门之时，正与日游神相触，便不至死，也要带伤上车。"

民间祭祀烧化用的纸马中，也有日游神。神像为一古代吏员打扮，小纱帽，白袍黑靴，长须虬髯，一手扶玉带，一手持一卷簿。模样倒不十分凶恶可怕。在流行极广的劝善书《玉历至宝钞》中，日游神作"日游巡"，作狱吏打扮，披散着头发，手持木牌，上写"日巡"二字。



夜游神　　日游神

（三）夜游神

与日游神相反，夜游神是在夜间四处游荡巡行的凶神，他们与日游神们日夜轮流值班，专门找人的麻烦，还经常向上司打小报告，活像一帮专门祸害百姓的“阴间小特务”。早在上古时代，我国民间即传说有夜游神。

《山海经．海外南经》载：

有神人二八，连臂，为帝司夜于此野。

这里的“二八”神，大约就是夜游神，是天帝派出的，专门“司夜于此野”。白天他人就看不见了，郭璞注此条曰：“昼隐夜

见（现）。”杨慎补注：“南中夷方或有之，夜行逢之，土人谓之夜游神，亦不怪也。”

二八神的名字也很奇怪。《山海经》卷六《海外南经》作了说明：“（二八神）在羽民东。其为人小颊赤肩，尽十六人。”这里用了乘法，二八一十六，是说夜游神有十六个。郝懿行对此条笺疏道：

> 薛综注《（文选）东京赋》云：“野仲、游光，恶鬼也。兄弟八人，常在人间作怪害。”案野仲、游光二人，兄弟各八人正十六人，疑即此也。

也认为夜游神是十六个，而且以恶鬼野仲、游光为首。野仲和游光是汉代民间传说的最厉害的两个恶鬼，因为他俩太厉害了，人们反而用他们去镇伏其他鬼魅，正所谓以恶制恶，以毒攻毒。清·卢文弘《群术拾补》辑《风俗通逸文》称：

> 夏至，着五彩，辟兵，题曰“游光”，厉鬼知其名者。永乐中（汉顺帝时），京师大疫，云厉鬼字野仲、游光，……人情愁怖，复增题之。

当时人们用恶鬼野仲、游光之名，来辟兵（避免受兵器伤害）、辟瘟疫。

也有人认为“二八神”是、二人”，“八”乃“人”之误。《淮南子·坠形训》曰：“有神二人，连臂为帝候夜，在其西南方。”高诱注曰：“连臂大呼夜行。”是说夜游神有两位，臂膀是连在一起的，有点像连体怪胎，夜晚巡行时大喊大叫。但后世传说的夜游神已没有这些特点，变成单个活动，而且行踪诡秘，鬼

鬼祟祟，完全是一副窥测人们隐私的“包打听”角色。

明·冯梦龙编《古今小说》卷三十一《闹阴司司马貌断案》即出现了个“包打听”式的夜游神。书中写蜀郡益州有个秀才叫司马貌，空有一身才学，到了五十岁，还不得出身，屈埋于众人之中，心中怏怏不平。一天因为酒醉，写了一首《怨词》，其中有两句是：“善士叹沉埋，凶人得横暴。我若作阎罗，世事皆更正。”吟哦数遍，将诗稿焚于灯下。不料，此事被夜游神侦知，奏知玉帝。玉帝闻之大怒，要治他的罪。后听太白金星劝告，让司马貌代理阎王半日。司马貌果然不凡，半日时间，把四件大案皆判分得清清楚楚。玉帝见他能体现天地无私、果报不爽之意，就叫他转世为司马懿，将三分天下收拾归一。在这里，司马貌有幸当了半日阎罗王，后转世为出将为相的司马懿，倒要“感谢”那个夜游神了。

人们对夜游神是敬畏的。明代刘侗、于奕正在《帝京景物略》卷二《春场》中，谈到了当时北京民间有一种风俗，即在夜晚星光下，不能在院中放置洗濯的剩水，怕夜游神巡夜时用这些脏水饮马，罪过就大了。由此看来，早在明代民间就已普遍对夜游神有信仰了。

夜游神到了清代，形象已与上古传说有很大不同，不是“为人小颊赤肩”，而是高大无比。若是夜晚碰到他，常会倒霉。清《醉茶志怪》中，记载了几则夜游神的传说。兹录一节。

夜游神，往往为人所遇。以予所闻者言之。

一在邑东关外崇宁宫前，有王某夜行，见墙阴一物如袱，俯视乃巨靴，长约三尺许。举头则眉际复一靴，大亦相等。仰望一巨人，坐檐际，高约数丈，迭腿而坐。踌躇间，忽有一人提灯笼而来，巨人抬其足，其人若未之见，匆匆遂过。王亦欲随之过，巨人乃以足挡之。相持数刻，始不见。

归家后，不数日而亡。殆衰气所感，鬼神揶揄之也。

又某宦寓河北客舍，好樗蒲（古代一种游戏，像后代的掷色子）。正月间，访友人赌戏，归店时已三鼓，月色微明。至北关浮桥，见钞关东有巨人坐屋上，高以丈计，其服制仿佛纱帽宽袍，气象雄阔。某骇，几不能步。视所提之灯，光小如豆，踯躅不前，俄而不见。某归后亦无恙。

《醉茶志怪》所说夜游神“纱帽宽袍，气象雄阔”之形象，与民间流行的夜游神神马造像完全相同，只是神马中的夜游神一手握朱笔，一手持卷簿，身着黑袍。《醉茶志怪》所载形象当是受了神马的影响。

（四）豹尾大帅 鸟嘴大帅 鱼鳃大帅 黄蜂大帅

这四位所谓阴帅，是民间巧立的名目。

豹尾本是我国古代方术中虚拟的岁神名，为一凶神，是所谓虎贲之象、先锋之将，常与岁神黄幡相对。《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一》引《乾坤宝典》称：“豹尾者，……其所在之方，不可嫁娶、纳奴婢、进六畜及兴造。犯之者破财物，损小口。”豹尾与凶神吊客、丧门等相同，其所在之地均应避忌。

豹尾、鸟嘴、鱼鳃、黄蜂四位所谓阴帅，被说成分别管理路上兽类、天上鸟类、水中鱼类以及地上昆虫等各处动物的亡灵。佛门提出了六道轮回理论，认为众生（人类及一切生物）在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和六道（天、人、阿修罗［恶鬼］、地狱、饿鬼、畜生）的生死世界里循环不已，如车轮回旋不停。

六道众生有四种形态：

①. 卵生：如鸡、孔雀、鸟等。

②. 胎生：如人、牲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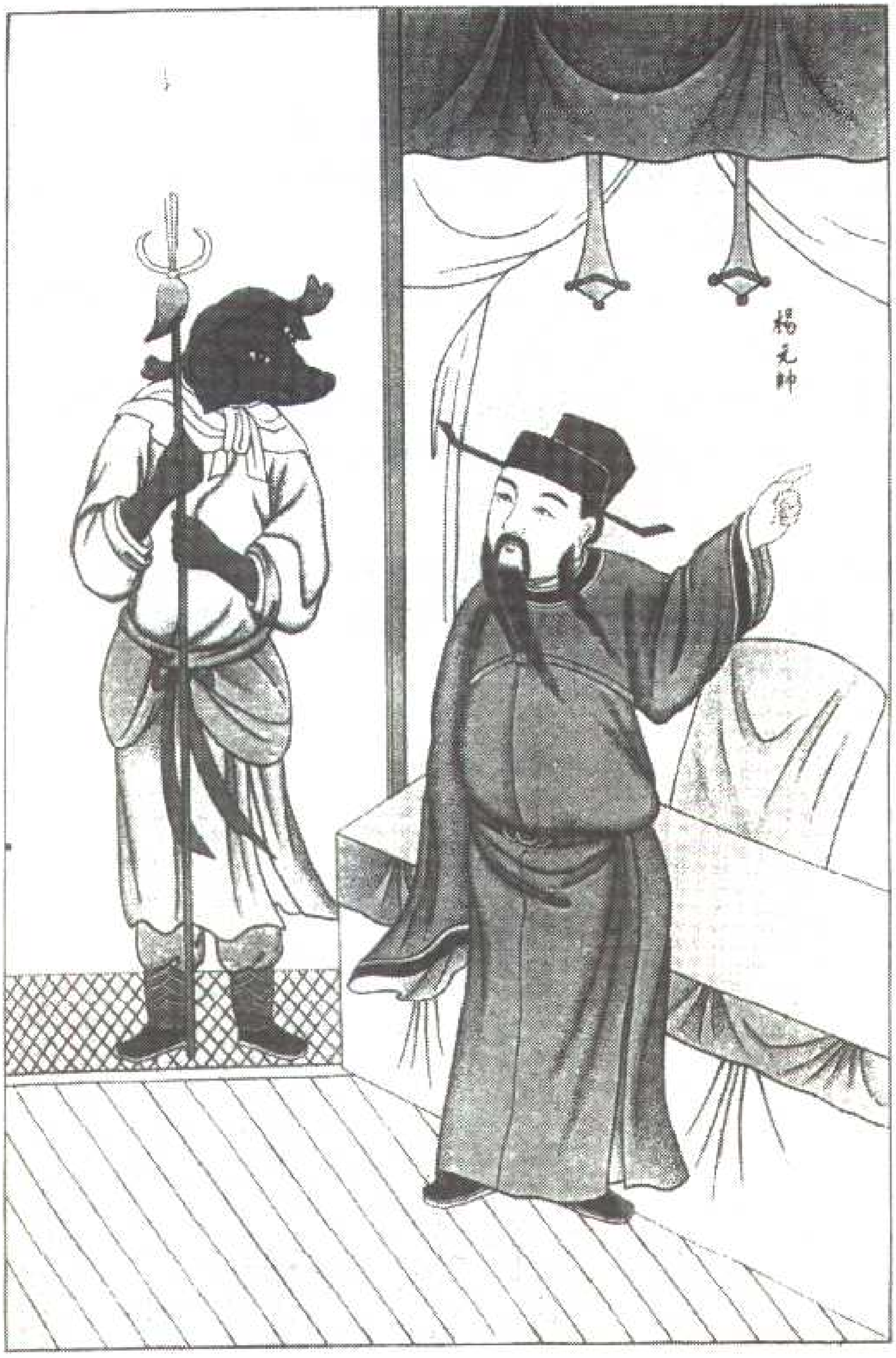
③. 湿生（又名因缘生）：各种虫子等。

④. 化生：无所依托，借业力而出现者，如诸天神、饿鬼及地狱中的受苦者。

所以，今生是人，来世可能转生为马、牛、羊等动物，因此佛祖、菩萨要度尽六道众生。

人们刻意构画的十大阴帅，显示了鬼府阴曹的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同时也显示了人类的虚弱与可悲。

无常大王、牛头大王和马面大王是十大阴帅中也是阴间鬼卒中最重要者，有关他们的情况详后（第五章《黑无常 白无常》、《牛头 马面》）。



杨 元 帅

第三章　阴官冥吏篇



一　城　隍

旧时，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城市里，无一例外皆建有城隍庙。北京城在清代就有五座，包括都城隍庙、宛平城隍庙、大兴城隍庙、江南城隍庙等。城隍为城市保护神，“城隍”之“城”已很明了，但“隍”字何义？



城　　隍

(一)“城隍”之义与城市保护神

“隍”,指没有水的护城壕。《易·泰》称:“城复于隍。”《梁书·陆襄传》就记载陆襄曾率城中百姓官吏一起修城隍(即护城壕),以防备敌人攻城之事。中国古代称有水的城堑为“池”,无水的城堑为“隍”。据说由《周礼》蜡祭八神之一的“水庸”衍化而来。据《礼记·郊特性》:“天子大蜡八。祭坊与水庸,事也。”郑玄注云:“所祭八神也,水庸七。”又云:“水庸,沟也,”《陔余丛考》郑三十五则称:

> 水则隍也,庸则城也。

故城隍是由“水庸”衍化而来,由最初的护城沟渠水庸神,而为城市守护神——城隍神。最初的城邑是由原始大聚落经多年发展而来,古人造城是为了保护城里人的安全,所以修建了高大的城墙、城楼、城门以及挖了城壕、护城河。《博物志》称:

> 禹作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城郭自禹始也。[①]

夏禹时不一定已有城池,但城池确是有防守、保护作用的。

原始崇拜认为,凡与人们日常生活有关的事物皆有神在。而且“功施于民则祀之,能御灾捍患则祀之”(《五礼通考》)。城池与百姓生活有密切关系,有大功于民,当然得有个城神——城隍来护佑百姓。《集说诠真》引《五礼通考》谓:

---

① 《艺文类聚》卷六十三引。

况有一物，则有一物之神。近而居室饮食，如门、井、户、灶、中霤(指土神)，尚皆有祀，矧夫高城深沟，为一方之屏翰者哉！

最早载于史册的城隍庙，是三国时吴国赤乌二年(239年)修建的芜湖城隍庙，迄今已一千七百余年。至南北朝时，城隍影响渐大。《北齐书·慕容俨传》载，一次北齐大将慕容俨奉命镇守郢城(今河南信阳县南)，慕容俨刚入城，梁朝大将侯瑱和任约就带领大军将郢城团团围住。

梁军久攻不下，见齐军常通过城外河道运送粮草，便在上游的鹦鹉洲上用荻苇连成数里封锁线，以塞船路。于是郢城成了一座孤城，眼看粮草将绝，城中军民不由恐慌起来。慕容俨听说："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号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祷。"于是有了主意，便"顺士卒之心，乃相率祈请，冀获冥佑"。说来也巧，不久刮起狂风，惊涛汹涌，阵阵巨浪将封锁的荻苇全部冲走。梁军又以铁链封锁江面，不料暴雨频仍，江水猛涨，封锁又成泡影。

围在城中的北齐军民认为这是拜城隍的"灵验"，城隍爷在显灵，顿时士气大振。慕容俨借以鼓动，带领军队杀出城去。齐军勇不可挡，以一当十，大败梁军。自此，城隍爷威名远扬，从南方逐渐扩充到北方。到了唐代，城市经济空前发达，商业十分繁荣，城隍信仰更为普遍，各城镇纷纷建庙供奉。

佛教有阴间地狱之说。人们相信人死后要在阴间生活，阴间和人间一样，是由阴间的阎王及各级官吏管理着。道教也利用佛教的阴间地狱之说。城隍影响日显，道教即将其纳入道神系统，以其为剪恶除凶、护国保邦之神。称他能应人所请，旱时降雨，涝时放晴，以保谷丰民足。道教又以城隍为管领亡魂之神。道士们作道场建醮"超度亡魂"时，要发文书"知照"城隍(称"城隍牒")，才能

"拘解"亡魂到坛。①

《太平广记》卷一百二十四《王简易》就记载了唐代王简易见城隍爷的传说：

> 唐洪州司马王简易者，常暴得疾。腹中生物如块大，随气上下，攻击脏腑。伏枕月余。一夕，其块逆上筑心，沈然长往。数刻方寤，谓所亲曰：初梦一鬼使，自称丁郢，手执符牒云："奉城隍神命，来追王简易。"某即随使者行。可十余里，方到城隍庙。门前人相谓曰："王君在世，颇闻修善，未合身亡。何行遽至此耶？"寻得见城隍神，告之曰："某未合殂落，且乞放归。"城隍神命左右将簿书来，检毕，谓简易曰："犹合得五年活，且放去。"

此事虽荒诞不经，但可证明清代学者俞樾的说法："唐时城隍之神已主冥籍，如今世所传矣。"②

(二)城隍的人神化

因城隍是人们心目中的阴间长官，故各处城隍常以人鬼充之，即去世的英雄或名臣，把他们立为当地城隍，希冀他们的英灵能同生前一样，护佑百姓，打击邪恶。下面介绍几位著名城隍爷。

1.会稽城隍庞玉

① 《道藏》第 973 册《道门定制》。

② 《茶香室丛钞》卷十六。



城隍土地众神　（明）

庞玉为唐初大将，死后被会稽（浙江绍兴）百姓奉为城隍神。据宋·陆游《嘉泰会稽志》云：

城隍显宁庙，在子城内卧龙山之西南。自昔记载，皆云神姓庞，讳玉。按《唐书·忠义传》，实庞坚四世祖也。京兆泾阳

人,魁梧有力,明兵法,仕隋为监门直阁。李密据洛口,寝逼王都,玉以关中锐兵属王世充击之,百战不衄。炀帝崩,乃率万骑归唐,为越州总管,除梁州都督,召为监门大将军。卒赠工部尚书、幽州都督。初,玉镇越,惠泽在民。既卒,邦人追怀之,祀以为城隍神。

2.南宁、桂林城隍苏缄

据《宋史·苏缄传》记载,苏缄乃宋仁宗时进士,曾协助狄青大败邕州(今广西南宁)的伪"大南国皇帝"依智高,立下战功。后苏缄任邕州知府。交趾入侵,苏缄身先士卒,英勇奋战,率全城官吏军民固守凡四旬。终因寡不敌众,城破后苏缄全家自焚殉国。宋神宗赐谥"忠勇"。后交趾人又进攻桂州(今广西桂林),忽见宋朝大军从北面来,大呼曰:"苏城隍督兵报怨!"交趾军惊恐万分,四散逃去。于是南宁和桂林百姓修庙建祠,将苏缄立为城隍神。

3.杭州城隍周新

周新是广东人,为人"廉明刚直,锄强伸枉",明朝永乐年间任浙江按察使。这是一位难得的清官、硬汉子。他不但使贵戚震惧,就是被诬陷后也敢在皇帝面前大声争辨,不愧为"生面冷铁周公"。《明史》卷一百六十一《周新传》载:

> 锦衣卫指挥使纪纲使千户缉事浙江,攫贿作威福。(周)新欲按治之,遁去。顷之,新赍文册入京,遇千户涿州,捕系州狱,脱走诉于(纪)纲,纲诬奏(周)新罪。帝(明成祖朱棣)怒,命逮新。旗校皆锦衣私人,在道榜掠无完肤。既至。伏陛前抗声曰:"陛下诏按察使行事,与都察院同。臣奉诏擒奸恶,奈

何罪臣?”帝愈怒,命戮之。临刑大呼曰:“生为直臣,死当作直鬼!”

清乾隆时杭州人陈树基编集了《西湖拾遗》一书,其中收有《周按察折狱成神》。小说载有周新一些断案事及被诬而冤死经过,后成祖朱棣悟其冤枉,十分懊恼。一日,忽见一人红袍立于日中,成祖大声呵叱,红袍者遂答道:“臣浙江按察使周新也,奉上帝命,以臣忠直,敕为浙江城隍之神,为陛下治奸臣贪吏。”于是周新成为杭州城隍神。有诗赞道:

威灵赫耀浙东西,正直无私莫与齐。
寒铁至今称冷面,生前死后庇南黎。

4.上海三城隍

上海有座著名的城隍庙,今僻为豫园商场。一般庙中只有一位城隍神,但上海城隍庙却有三位。第一位是汉朝的大将军霍光。因此庙前身是金山神庙,庙中原供奉霍光。金山庙改为城隍庙后,不便把霍光神像请出去,便让他坐进了第一殿。

第二位是河北省大名府人秦裕伯。据《上海县志》载:

上海城隍乃秦裕伯,字景容,直隶大名府人。元末避地扬州,转徙上海。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应召起为代制。后知陇州,卒。顺治十年(1653年),海寇犯县治,王总兵诬民通贼,周巡抚惑其说,将俟鸡鸣纵戮。是夕,周见裕伯神降,摇首数四,遂释。

秦裕伯三百年后显圣,吓住了周巡抚,避免了一次大屠杀,上

海市民感激这位客居本地的救命恩人,把他立为上海城隍也是理所当然了。

第三位是清末爱国将领陈化成。陈化成原为福建水师提督,多次重创英国侵略军,被称为“陈老虎”。后调防上海,任江南提督。1842年6月16日凌晨,英国炮舰进攻吴淞口,陈化成亲临西炮台指挥应战,两小时内击沉敌舰八艘。后因两江总督牛鉴先和东炮台守将临阵逃脱,造成陈化成孤军奋战,最后这位年近七旬的老将领同八十余部属,全部壮烈牺牲。上海人民为纪念陈化成,将其塑像请进城隍庙内,受到人们的拜祭。

5.北京城隍杨椒山

据明·冯应京《月令广义》说,燕都(北京)的城隍是文天祥,后为杨椒山。杨椒山亦同周新一样,是明朝难得的正直大臣。据《明史》本传云,杨椒山即杨继盛,椒山为其号。河北容城人,嘉靖年间进士,任兵部员外郎。因弹劾权奸严嵩十大罪状,被逮下狱。

明代诏狱由皇家特务机关锦衣卫掌管,是闻之色变的人间地狱,折磨残害了无数正直官员。杨继盛受刑之前,有友人偷偷送他蚺蛇胆,告他服之可以忍痛。杨继盛笑而推辞道:“椒山自有胆,何蚺蛇为!”屡受酷刑后,体无完肤。夜半疼醒后,打碎瓷碗,用碗碴将腐肉割去,“肉尽,筋挂膜,复手截去”。当时连那些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也看得胆战心惊,“执灯颤欲坠”,而杨继盛却“意气自如”!

三年后,杨继盛被昏君和奸臣所害,年仅四十。临刑赋诗曰:

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
生平未报恩,留作忠魂补。

这道绝命诗“天下相与涕泣传颂之”。①

6.城隍纪信

纪信,成纪(今甘肃天水)人,是楚汉相争时刘邦手下的一员大将。纪信以“荥阳误楚,身殉汉皇”而载于史册,《史记》、《汉书》都记有其事。当初,楚霸王项羽兵围荥阳,眼看汉王刘邦要做俘虏,纪信毅然请命扮作汉王,乘车直出东门,从而巧妙掩护刘邦由西门逃出。纪信被项羽识破后,让项羽活活烧死了,因而赢得了“汉代孤忠”的美名。

宋人赵与时《宾退录》说,“城隍神之姓名具者,镇江、庆元、宁国、太平、襄阳、兴元、复州、南安诸郡,华亭、芜湖两邑,皆谓纪信。”兰州城隍亦为纪信。

此外,苏州祀春申君,济南祀杨景文,福州、江阴为周苛,和州为范增,襄阳为萧何,临江、南康等地为灌婴,鄂州为焦明,台州为屈坦……不可尽述。②

(三)朱元璋与城隍

土地爷在明代的香火很旺,它们的“长官”城隍爷也大走宏运。据《明史·礼志三》载:朱元璋建国伊始,即于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封京都及天下城隍。朱元璋曾对中书及礼官曰:“城隍神历代所

① 《明史》卷二百九《杨继盛传》。

② 《茶香室四钞》卷二十。

祀,宜新封爵。”① 于是封京都城隍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城隍为“显圣王”,临濠城隍为“贞佑王”,太平城隍为“英烈王”,和州城隍为“灵护王”,滁州城隍为“灵佑王”。秩正一品。就是说这六位城隍王是除了皇帝以外,在百官中级别最高,与太师、太傅、太何“三公”和左右丞相平起平坐! 难怪朱元璋命令封在全国各藩国的亲王要亲自主祭城隍神,各府、州、县就更不用说了,要由当地最高长官知府、知州、知县来主祭。

明太祖朱元璋还封各府城隍为“监察司民城隍威灵公”,官级为正二品,与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部尚书平级,各州城隍为“灵佑侯”,秩三品,与六部左、右侍郎平级。县城隍为“显佑伯”,秩四品,与都察院的佥都御史、大理寺的左右少卿平级。

接着,朱元璋下令建京城都城隍庙,神像为木雕像,涂以丹漆,“字涂以金,旁饰龙文”。迎神像入庙时,“用王者仪仗,帝(太祖朱元璋)亲为文以告”。(《续文献通考·群祀考》)又诏天下府、州、县重建城隍庙,规格要与当地的官署正衙相同,甚至连“几案”皆同。这样,各地政府就有了“阴”、“阳”两个衙门。城隍王、城隍公、城隍侯及城隍伯,按照它们的级别,配制冕旒衮服。明太祖还命令词臣专门撰制文章来颂扬城隍。

朱元璋大封城隍爷,它们的级别甚至远远超过了当地最大的官僚,朱皇帝如此抬举城隍,自有他的道理。朱元璋曾对大学士宋濂透露过心里话:“朕立城隍神,使人知畏,人有所畏,则不敢妄为!”他还公开宣称:“朕设京师城隍,俾统各府州县之神,以鉴察民之善恶而祸福之,俾幽明举不得倖免。”② 说穿了,大肆鼓吹神鬼的威力,不过是震慑臣民,为我所用。说到底,神权还得听命于皇权。

---

① 《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

② 《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

(四)城隍惩恶与作奸

如前所述,人们认为一些忠臣烈士死后充任城隍,故城隍一般都正直无私,嫉恶如仇,护佑良善,惩治奸恶。这类故事在民间流传很多,兹举二例。

明·郑仲夔《耳新》卷四载:

弋阳陈某,有耕牛为人盗去。陈家特窘甚,俯仰无措,因泣诉之城隍神。越三日,盗牛者忽狂语曰:"城隍差人拘锁,可救我。"

其家多人护持之,都闻铁锁声。次日复然,随责杖数十,其人叫痛不已,又咸闻杖声。

这是城隍爷惩处盗牛贼的故事。偷盗者虽谈不上有大罪恶,也算不上是大坏蛋,但人们对鼠窃狗盗之徒,特别是惯偷十分憎恨,可又很难抓住他们,所以很希望城隍爷洞察秋毫,将偷盗者一一抓住,臭揍一通才解气。

又据清·袁枚《子不语》卷三《城隍杀鬼不许为暫》说:

台州朱始女,已嫁矣,夫外出为贾。忽一日,灯下见赤脚人,披红布袍,貌丑恶,来与亵狎,且云"娶汝为妻"。妇力不能拒,因之痴迷,日渐黄瘦。

当怪未来时,言笑如常,来则有风肃然。他人不见,惟妇见之。

妇姊夫袁承栋,素有拳勇。妇父母将女匿袁家。数日怪不来,月余踪迹而来……

女父与袁(承栋)连名作状,焚(于)城隍庙。是夜女梦青衣二人,持牌唤妇听审。……五更,女醒曰:"事已审明,此怪是东埠头轿夫名马大。城隍怒其生前作恶,死尚如此,用大杖打四十,戴长枷在庙前示众。"从此,妇果康健,合家欢喜。

未三日,又疾迷如前,口称:"我是轿夫之妻张氏。汝父、汝姊夫将我夫告城隍枷责,害我忍饥独宿,我今日要为夫报仇。"以手爪掐妇眼,眼几瞎。

女父与承栋无奈何,再焚一牒与城隍。是夕,女又梦鬼隶召往,怪亦在焉。城隍置所焚牒于案前,瞋目厉声曰:"夫妻一般凶恶,可谓一床不出两样人矣,非腰斩不可。"命两隶缚鬼持力截之,分为两段,有黑气流出,不见肠胃,亦不见有血。

旁二隶请曰:"可准押往鸦鸣国为鬣[①]否?"城隍不许,曰:"此奴作鬼便害人,若作鬣必又害鬼。可扬灭恶气,以断其根!"两隶呼长须者二人,各持大扇,扇其尸,顷刻化为黑烟,散尽不见。囚其妻,械手足,充发黑云山罗刹神处充当苦差。命原差送妇还阳。女惊而醒。

从此朱妇安然,仍回夫家,生二子一女,至今犹存。

阴间恶鬼马大、张氏,一如人间恶棍、刁妇,永远是祸害,这位城隍有鉴于此,除恶务尽,意将其断了根。这是一位受人欢迎的城隍。

清代笔记小说《小豆棚》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宁波樊道济,家贫乏资,无钱去省城参加考试。朋友劝他去,他以贫窘相告。友人说:"此机何可失也?"赠以三金,乃行。

当年闹灾荒,路有弃婴,且啼且饥,命将垂毙,但没人肯收养。

---

① 鬣:音 jiàn。旧时迷信传说,鬼死后叫鬣。《聊斋志异·章阿瑞》:"人死为鬼,鬼死为鬣。"

樊见之恻然，即以所有三金，给了道旁磨豆腐的夫妇俩，请他们抚养弃婴。

到了杭州，同考诸人皆厌其穷苦，拒而不纳。独一僧与其相识，勉强留之。是夜，此僧梦各府城隍，以乡试簿册汇进文帝，内有被黜者，尚欲查补。宁波城隍进曰："樊某救人心切，可中。"帝梦召至，见其寒陋，曰："此人貌陋，奈何？"城隍曰："易其须眉，可成丈夫气概，其貌陋，无须之故。"乃指一紫须判官曰："可借一用。"判官遂自颔下摘须，为其戴焉，如戏子戴的假胡子。僧醒，不胜诧异。

次早起，正欲告樊以梦，但见他本无须的脸上，一夜间忽长出满腮胡须，若有飘飘之势。相与大笑，不能止。樊道济不知其故，僧始言之。

是科樊果然得中，后官至司李。①

这个故事是在赞许宁波城隍，也是在赞许救人的善良之辈，更是在提倡以德取人。

这类传说故事在明清笔记中还载有不少，反映了人们的寄托和愿望。

但阴曹地府并非铁板一块，城隍神大都正派堪任，为官清正，但其中也出现了一些作奸犯科的腐败分子。

《子不语》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直隶总督梁构亭过去曾主管过香河县事。一天，有老翁率其女喊冤，女儿长得很漂亮。问有何冤，老翁说："女儿被县城隍所霸占，每晚他便派车来接，弄得女儿痴迷不醒，第二天早晨才放回。天天如此。我女儿已和别人定婚，求您救救她。"

梁构亭说："我能治民，不能治神。"老翁说："我听女儿说，您来城隍庙行香，城隍神必来出迎，您拜神，城隍马上避位答礼。对您十分恭敬。您肯说句话，城隍说不定会听。"

---

① 清·曾七如《小豆棚》卷十《判官须》。荆楚书社 1989 年版。

梁构亭一听自己威望这样高,心里也很高兴,便答应了。“即作文书交翁焚而投之。次日翁果同女来谢,云:‘昨晚神竟不来迎女矣。’”①

这个县城隍仗势奸污未出嫁的姑娘,真够坏的。姑娘的父亲走了梁构亭这条“上层路线”才使女儿逃出魔爪。可谁能保证别的漂亮姑娘不会落入这个好色城隍的魔爪之中呢?——这个县城隍并未受到任何法律制裁。

《子不语》中《城隍神酗酒》写一个城隍因酗酒造成冤假错案,屈杀一人的故事。而在袁枚《新齐谐》中竟有保佑盗贼行窃得手的城隍:

清雍正时期,谢生跟老师在庙中读书。一夜,谢生见一贼在城隍面前祷告:“今晚如偷盗成功,明日必具三牲祀奉。”不料,第二天那贼偷盗得手,果真前来还愿。谢生大怒,作一文,谴责城隍。

夜里城隍托梦给谢生老师,威胁说要降大祸于谢生。老师醒来,马上把谢生文章烧了。但到晚上,那个城隍又来对老师说:“我说降祸于你弟子,只是吓他一下,让他少管闲事。谁知你当了真,烧文章时,正巧行路神路过这里,禀报了东岳大帝。东岳大帝立刻把我革职查办,并奏明上帝,将城隍之位安排给你弟子。”

没过三天,谢生果然死了。庙中人听说新城隍上任,便将原来城隍塑像扔了出去,以谢生模样重塑了一个城隍,供在了庙里。

先前那个城隍贪图贼人的三牲,竟姑息养奸,成了坏人的保护伞,整个是一副人间贪官的嘴脸。

---

① 袁枚《子不语》续卷六《梁制府说三事》。

(五)城隍庙与城隍信仰

城隍庙正殿一般正中为城隍爷,两旁分列判官、牛头、马面、黑白无常等鬼卒,显得十分阴森可怖。有些大城隍庙所祀神鬼很杂,除主神城隍以外,还有不少其他神明。如广东省东莞县的城隍庙,就十分著名。《新修东莞县志》卷十八称此庙是朱元璋所封,命其"调燮阴阳,统辖神祇,纠察善恶,主判生死,以彰报应"。

东莞城隍除主祀城隍爷、城隍奶奶以外,还祀什么城隍少爷、城隍小姐!其他杂神多达七八十位。女神有九天玄女、华岳夫人、金花夫人、十二奶娘等;阴间鬼王有地藏王、阎罗天子、十殿阎罗王、包公等;此外尚有北帝、佛门六祖禅师慧能、华光大帝、齐天大圣孙悟空、赵玄坛、急脚先锋、转运将军、勤善太师、救苦天尊、都土地,甚至还有媒公、媒婆,真是五花八门、琳琅满目![1]

民间对城隍神非常迷信,主要有以下一些活动。

1.住庙祛病。旧时百姓中有很多人信巫不信医,若有病就去城隍庙求签或占卦,解签者常称病人受了"邪魔",病人要住进庙里。认为住进庙里,"邪魔"就不敢接近,病人自然会痊愈。不过庙里不能白住,有的至少得掏十块大洋。

2.审夜堂。即请城隍爷晚上开堂审鬼。届时有几个男巫,其中一个当"迷魂"(即请城隍降身),其余的则念经。城隍"降身"后,被迷的男巫就假称是城隍,坐堂开审。起初劝告"鬼"将病人的魂魄放回,并代病者说和。如"鬼"答应了,则许下花船、金银纸、路票

---

① 顾颉刚《东莞城隍庙图》,载《民俗》第四十一期。广州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1929年1月版。



清代北京都城隍庙超度孤魂法会

等。如“鬼”不答应,假城隍进行种种恐吓,再不然作作手势,说是“收了它”。

3.发路票。凡人在异乡去世,招魂及运灵柩回原籍时,必须到城隍庙去领路票,拿了路票才能引魂回籍。不然就成了异乡鬼。

4.烧王告。所谓“王告”,就是老百姓有不平事欲申冤而写的状子。有冤者写好状子,送到城隍爷前焚烧,那么城隍老爷就可以替他“伸冤”了。

5.镇压灾疫和求雨等。当地发生瘟疫或其他流行病时,要抬出城隍像出游,镇压鬼魅,保护地方太平。天旱时,四乡农民则到

城隍庙去求雨。

(六)城隍出巡

城隍庙中常有两尊城隍像,一座是泥塑的,是永远不动的;还有一座是木雕的,为了抬着出巡的。木制城隍像是大木偶,关节还安上机关,能立能坐,大小与真人一样。

城隍出巡是旧时十分热闹的迷信活动。一般在每年的春、秋、冬三季各一次。春季定于清明节,名为"收鬼"。此时正值耕播,四季繁忙,为免鬼魅危害百姓,特出城"缉拿",囚之城内。有的地方是在清明之前,认为城隍爷老早就喜欢出来逛逛,这个年头就会平安无事。秋季定在七月十五,称为"访鬼"。专查屈死鬼魂当面"受理申诉",平反冤假错案,使屈死鬼早入"轮回"。冬季定于十月初一,称作"放鬼",此时农事已完,放出众鬼出城散散心,无甚大害,云云。

府、县城隍因级别不同,除衣帽有别,最明显的是府城隍坐十六人抬的大轿,而县城隍是八人抬,仪仗旗牌也减半,但声势、气氛,都很森严。城隍出巡都在清晨,道士击云牌三下,庙门外燃放万头长鞭,先后将城隍及夫人木像抬入轿内,府城隍轿为蓝色,县城隍轿为青色,城隍夫人轿为彩色。

城隍队伍浩浩荡荡,长达数里。最前列为"肃静"、"回避"各八面虎头木牌。鸣锣,喊"道子"开路。隔十余步,为白底镶红边的二十八面大旗,上面分别绘有青龙、白虎、云鹰、熊罴、太极八卦、日月星辰等。再后为六十四执事(仪仗),所执兵器有刀、枪、矛、戟、金瓜、月斧、朝天镫等。接着是四郊组成的大鼓队共四五十面,鼓声齐鸣,惊天动地。再后为该府所辖各县百姓送的"香山"、"香塔"、"香伞"和万民伞、万民旗等。之后为民间走会杂耍,如中幡、杠箱、

五虎棍、高跷、秧歌、耍坛子、耍狮子、跑旱船等。

河南等地还有一种叫“抬阁”、“肘阁”的民间技艺。所谓“抬阁”,是以五岁以下儿童扮演戏剧人物,或立或坐于特制的木箱中,四周圈以红绿彩绸作栏杆扶手,由四个棒小伙抬着,称之“抬阁”。将化装好的幼童下身绑在两米多高的铁棍或碗口粗的竹竿上,由一个大力士高举着,叫做“肘阁”。还有骑在肩头或背在脊背上的,叫做“背阁”。这些幼童有些是老年得子;有些是数世单传或“拴娃娃”而求得的;也有多病或因病临危,向城隍求保命,许愿达到了“灵验”而还愿的。幼童们所扮的人物有八仙、白蛇青蛇等。①

在民间杂耍之后,是全城各寺院道观中的和尚老道分成两行行进,和尚们托铜钵,挥拂尘,道士们击木鱼,吹笙管。再后是十几对大型宫灯,上贴金色的“城隍”字样,后面是四人抬的香炉,一路香烟缭绕。最后是府城隍与城隍夫人的坐轿,轿前有一圆顶杏黄伞,左右执有两面黑地撒金方形大扇。

一路上人山人海,倾城观看。府县城隍出城在临时搭成的席棚前“下”轿,与夫人南面坐,接受各界人士、平民百姓分拨儿行香叩拜,礼毕要送上香钱若干放进大笸箩中,有时只须半日就足够百名道士全年的花销了。棚外则百戏杂陈,热闹非凡。有的地方还要请戏班唱大戏,有时多达几十台。

傍晚,和尚诵经,道士念咒,锣鼓齐鸣,城隍老爷和夫人“升”轿,按原次序回城。

有些地区的城隍出巡,在仪仗队伍中还有人扮的牛头马面、判官小鬼之类,以示惩恶劝善。

---

① 见陈雨门、韩德三《证梁琐记·清明节》。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 月版。

二　判　官

迷信中的阴曹地府是个极其庞大的鬼国，与之配套的国家机



崔判官

器即鬼国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也是十分庞大的，操纵这台庞大机器的统治者是以地藏王、东岳大帝、十殿阎王为首，由众多判官鬼吏组成的庞大的统治集团。其中，判官的地位十分重要，他们是阎王们的主要帮手，是处理阴间一切具体事务的最重要的阴间上层官员。

判官本是人间的官职，唐朝的节度使、观察使、招讨使、团练使、监军使等皆设判官，为幕府上佐，总理本使日常事务。五代时判官领州郡事，成为州府职官。宋沿唐制，元代改为各州府设置判官，明清仅州设置判官。总的来看，判官是地方长官的僚属，辅理政事。品秩从五品至八品不等，属中下级官员。①

(一)五花八门的百万判官

印度的阎王(阎摩)手下也有判官，意思是阴间判案的官，所以，我国地狱中的判官也有这种意思，与人间的判官不同，是两码事。阴间判官比人间判官级别高多了，挤进了统治集团。阴间的职官要比人间简单得多，但需要处理的事情并不少，于是，判官就有了许多种。但判官到底有多少很难说得清楚，最重要的判官大约有四类：掌刑判官、掌善簿判官、掌恶簿判官、掌生死簿判官，其中掌生死簿判官为首席判官。

判官中有一类是总巡判官，专管阴间中巡捕治安、囚犯火禁等事，有如人间的五城兵马司指挥。明·烟霞散人《斩鬼传》第一回中写钟馗死后被封为驱魔大神，遍行天下，以斩妖邪。这一日，他来到阴曹地府：

---

① 参见《文献通考·职官十六》。

钟馗正在观看之际，只见一个判官，领着两个小鬼，飞也似走来，高声问道："汝是那方魂魄，来酆都城何干？速速讲明，好放汝过去。"钟馗看判官时，却与自己一般模样：也戴着一顶软翅纱帽，也穿着一领内红圆领，也束着一条犀角大带，也踏着一双歪头皂靴，也长着一部落腮胡须，也睁着两只灯盏圆眼。左手拿着善恶簿，右手拿着生死笔，只是不曾带宝剑。

钟馗自报家门后，判官马上飞跑到森罗殿上向阎王通报，阎君说声"有请"，那判官便出来迎请。

判官的分工很细，分别掌管阴界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酒色财气。明代小说《醋葫芦》第十二回中写道：

> 冥司判官，能知地府事迹、人之寿夭，皆我掌握所司，遇有不起之疾问之能为斡旋，只要烧些金银纸锭，即能起死回生，然后受谢。甚至管辖不一，有司财判官，可以致人之富；司禄判官，可以致人之贵；司子判官，可以续人之嗣。事验之后，议谢真银若干。凡世愚民，往往奉之如父，敬之如神，所祈之事，验否相半。

同书还介绍了十殿阎王案前的司礼判官、食禄司判官、司衣判官、司酒色财气判官、司生死判官、嗣部判官等众判官的职责。

宋代洪迈在其所著《夷坚志》中，还提到了"忠孝节义判官"这一职务：宋朝有个杨纬，济州任城人，"为广州观察推官，死官下，丧未还"。其侄杨洵一日在任城家中，梦见叔父杨纬骑马率一群随从而来，杨洵赶紧出迎。他问道："叔父今何在？"杨纬说："吾今为忠孝节义判官，所主人间忠臣、孝子、义夫、节妇事也。"因其生前"为善人，所居官专务以孝弟教民，正直好义，故没而为神"。同书中还



地府三司判官 （明）

谈到了“水府判官”,阴间大概有一些“苦海”。①

判官在明代小说《西游补》中,品种更加繁多,阵容十分强大。书中写到行者(孙大圣)临时做了阎罗王,升了正堂。当时有个随身判官徐显,捧上玉玺,请行者权掌。殿前七尺判官、花身判官、总

① 《夷坚志》丙卷十四、《夷坚志》甲卷四。

巡判官、主命判官、日判、月判、芙蓉判官、水判官、铁面判官、白面判官、缓生判官、急死判官、照奸判官、明正判官、女判官等，呈上连名手本，口称“千岁”，主簿曹判使跪倒阶下，送上生死簿子。各种判官的总数竟达五百万零十六人！①

看来，阴间有如人间社会，也需要一个极其庞大的官僚机构。

（二）首席判官崔子玉

判官众多，自然也有高低贵贱之分。一些专管门卫、通报的是小判官，多数是中等判官，大判官是前面提到的掌刑判官、掌善簿判官、掌恶簿判官和掌生死簿判官，而掌生死簿判官是最大的判官、首席判官。这位首席判官还有名有姓，据明《列仙全传》、《西游记》、《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等称，其名崔珏。

《西游记》第十回《二将军宫门镇鬼　唐太宗地府还魂》中，丞相魏征向唐太宗介绍崔珏来历时道：

> 崔珏乃是太上先皇帝驾前之臣，先受兹州令，后升礼部侍郎。在日与臣八拜为交，相知甚厚。他如今已死，现在阴司做掌生死文簿的酆都判官，梦中常与臣相会。

唐太宗魂游地狱时，崔珏前来迎接，他的打扮是：

> 头顶乌纱，腰围犀角。头顶乌纱飘软带，腰围犀角显金厢。手擎牙笏凝祥霭，身着罗袍隐瑞光。脚踏一双粉底靴，登

① 明·董说《西游补》第八回《一人未来除六贼　半日阎罗决正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云促雾;怀揣一本生死簿,注定存亡。鬓发蓬松飘耳上,胡须飞舞绕腮旁。昔日曾为唐国相,如今掌案侍阎王。

崔判官的这副尊容成为后人描绘判官的典型形象。但这副模样与《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的崔判官很不相同,后者插图中的崔判官十分英俊潇洒,是个美男子。《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对崔珏的来历有详尽的介绍:

崔珏,字子玉,祁州鼓城人(今河北晋县)。父亲崔让五十岁时还没有后代,便与妻子商量说:"我平日常存济物之心,今何无嗣?不若与汝共发虔诚,祷于北岳。"于是二人同到北岳祠下祈子。

当夜,夫妻梦一仙童手擎一盒,曰:"帝赐盒中之物,令君夫妻吞之。"打开一看,盒中有美玉两块,二人各吞其一,自后有娠。于隋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六月六日降生一子,神彩秀美,异于常人。因其父母曾梦各吞一玉,故取名"珏"("珏"为合在一起的两块玉),字"子玉"。

崔珏幼而从学,凡事过人,唐太宗贞观年间被朝廷召用,任潞州长子县(今属山西省)令、磁州滏阳县(今河北磁县)令。崔珏为官正直无私,洞察秋毫,郡人皆言其"昼理阳间,夜断阴府"。有一年五月,崔知县下令十五、十六两日,不得杀生及猎物,如犯者,官中决断,阴府理问。

有个叫朱蹇哥的人偷偷在郊外射死了一只兔子,进城时被搜出,门吏把他押进县衙。崔珏问他道:"你明知故犯,不能饶你,你是想在县衙受刑呢,还是到阴间受罚?"朱蹇哥认为去阴间十分遥远,是下辈子的事,就说:"愿去阴府受罚。"于是被放回家。夜晚他方就枕,即有一黄衣吏把他带到一座厅堂上,正中坐的却是崔知县,穿着王服,戴着王冠,正在审理案件,有的减其年寿,有的堕其子孙,有的减其俸禄,朱蹇哥也受到了处罚。他从梦中警觉醒来,惊异不已。

又一日，门吏报告："岭上有虎拦路伤人。"崔珏即派人持符牒至山庙拘虎，那只虎老老实实跟着县吏来到衙门。崔珏斥责它道："汝乃异类，食啖人命，该当何罪？"其虎闻之，触阶而死，自此，邑人立生祠祀之。

崔珏任卫州卫县（今河南淇县东北）县令时，夏天洪水泛滥淹没农田。崔子玉于河上设坛，以词奏于上帝，少顷，有一蛇浮于水面而死，洪水随即退去。郡人亦立生祠祀焉。

一天，崔子玉正与一老人下棋，忽有几个黄衣使者执符前来拜见道"奉上帝命"云云，接着又有五岳卫兵等百余人皆来叩拜，复有一神骑白马至，子玉曰："汝辈少等。"遂呼二子道："我就要离开人世，你们不必难过。"然后写了一篇百字铭送给两个儿子，便去世了。享年六十四岁。①

（三）崔判官与人间帝王

崔子玉虽被玉帝召去做了阴间的判官，可对人间的事还挺操心，还不忘对人间的帝王尽忠。他帮唐太宗增寿的事十分出名。

传说唐太宗魂游地府时，会见了十殿阎王，十王命崔判官去取生死簿：看一下这位人间皇帝的阳寿天禄该有几何？崔判官急转司房，将天下万国国王天禄总簿，逐一检阅。只见大唐太宗皇帝注定在位一十三年，崔判官吃了一惊，急取浓墨大笔，将"一"字上添了两画，却将簿子呈上。阎王惊问太宗："陛下登基多少年了？"太宗道："朕即位至今一十三年了。"阎王道："陛下宽心勿虑，还有二十年阳寿，请返本还阳。"唐太宗拜谢后，由崔判官陪同，游观地府

①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崔府君》。

之后返回了人间。①



唐太宗游地府(《新说西游记》)

到了唐朝天宝年间,安禄山造反,玄宗避乱西蜀,夜梦神人告曰:"陛下不必再去别方,此贼不久而灭矣。"玄宗问其姓名,曰:"臣乃潞阳县令崔子玉。"后果如其言。唐玄宗还都,为其建庙,并封其为灵圣护国侯。至唐武宗,加封为护国威应公;宋真宗时,加封为

① 《西游记》第十回《二将军宫门镇鬼　唐太宗地府还魂》。

护国西齐王。①

崔珏还有一件最露脸的事，就是所谓“泥马渡康王”的传说。



崔子玉泥马渡康王　（明）

据《宋人轶事汇编》卷三载：康王质于金，遣还。奔窜疲困，假

① 明·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五。

寐于崔府君庙,梦神人曰:"金人追及,速去,已备马于门首。"康王跃马南驰。既渡河,马不复动,视之则泥马也。

崔府君即崔珏,府君是对神的敬称。康王,即后来的南宋高宗赵构。靖康之变,徽钦二帝被金人虏走后,宋朝元气大伤。赵构又是个专会逃命、议和的软骨头皇帝,特别是在他的默许下,杀害了民族英雄、一代名将岳飞,自毁长城,南宋成了偏安一隅的"苟且"朝廷。所谓"泥马渡康王"的说法,不过是赵构之流为抬高自己而编造的故事罢了。这和五通神救助赵构的传说(《说岳全传》第三十七回)如出一辙。一个大国皇帝竟乞灵于鬼神救命,也够可悲的了。泥马渡康王的故事在《说岳全传》第二十回《金营神鸟引真主夹江泥马渡康王》中有详细描述,也强调是崔府君派泥马相救。赵构南渡后,在临安(今杭州)建都,为崔府君立庙,赐额曰"显卫"。元时,崔府君被封为齐圣广佑王。

其实,历史上并无崔珏其人,崔府君在元代之前有姓无名,崔珏(字子玉)元明时才出现,并被附会为阴间判官。在《西游记》中,崔判官私改生死簿,为唐太宗添了二十年阳寿,是个大拍人间皇帝马屁的人物。崔判官在《三宝太监西洋记》中,还是个私占他人美妇的好色之徒。

(四)好色之徒被戏弄——五鬼闹判

有个刘氏得病身亡,被勾死鬼解至阴曹,当时解到的鬼魂共有四十二名。灵曜殿上阎罗王还不曾坐殿,先由崔判官拿簿书来登名对姓。阎王上殿后,崔判官将他们一个个唱名而过,但只唱了四十一名。阎王道:"原批上是四十二名,怎么今日过堂只四十一名?"崔判官说:"内中有一人是错勾来的,小臣要带他出去,放他还魂。"阎王说:"此举甚善,你快去放他还魂。"崔判官诺诺连声,带刘

氏下堂。但他并未放她还魂，而把她带到自己家里。原来崔珏拿生死簿登名对姓时，见刘氏美貌无比，顿生淫念，便想将其据为己有。于是利用职权，编了瞎话，竟把阎王爷给骗了。阎王还夸他“心眼好”，这位阎王爷也昏庸得可以。刘氏被逼无奈只好做了崔珏的小老婆。

后来崔珏判案，有江老星、咬海干、圆眼铁木耳、盘龙三太子、百里雁等五个恶鬼说他“受私卖法，查理不清”，于是大闹公堂，这五个鬼人多口多，乱吆乱喝，嚷作一团，闹作一块。他们抢过崔判官的生死笔，说道：“你这笔全是私丝扎的，敢说不容私！”他们又夺过崔判官的生死簿，说道：“你这茧纸儿钉的簿，一肚子都是私丝！”崔判官被抢了笔，又被夺了簿，不禁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攥紧两个拳头，指望打倒这五个鬼。

岂料这五个鬼是一帮泼皮鬼，崔判官一个怎是他们的对手？被他们几个打掉了帽子、扯碎了袍子、蹬断了腰带、扒去了官靴，演出了一出“五鬼闹判”的闹剧。后来还是阎罗王解了崔判官的围，发落了五个泼皮鬼。①

统治者无不标榜自己的法律公正无私，但大小当权者有几个不是徇私舞弊的？“五鬼闹判”其实是人们对封建时代大法官的一种蔑视和抗议。但崔判官比起京剧《铡判官》中的张洪，还不算太坏。

（五）坏判官与好判官

《铡判官》是一出传统戏剧，共有八本，取材于《三侠五义》第三

---

①　明·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卷十八第九十回《灵曜府五鬼闹判　灵曜府五官闹判》。

十四回至第三十九回,但又增加了一些情节。

剧情讲的是:秀才颜查散原与表妹柳金蝉订婚,因家道中落,舅父柳自芳有意悔婚。正值元宵节,柳金蝉与父母去观灯,狂风大作,全家被吹散。屠户李保见柳金蝉坐于道边,身着锦绣,满头珠翠,遂见财起意,负柳回家。夜晚将其勒死,取下珠宝,弃尸于喜鹊桥。查散观灯后宿朋友家,次晨归家,经喜鹊桥见表妹尸体,急告舅父并去报案。

柳金蝉死后,冤魂入阴曹控告李保。五殿判官张洪乃李保舅父,知外甥图财害命,却私改生死簿,将李保换为颜查散,并押柳金蝉于阴山后,使其永不超生。

柳金蝉的冤魂到李保家寻闹,李保大惧,只好将首饰珠宝弃于喜鹊桥旁。恰巧颜查散捡到这个包袱,坐等失主。柳家仆人路过这里,问明原委,打开包袱,见是小姐遗物,大吃一惊,归报柳父。柳家控告颜查散图财害命。颜公子被问成死罪。颜母不服,至包拯处鸣冤。

包拯于夜间放告,招柳金蝉冤魂前来申诉,但冤魂未到。包拯遂亲下阴曹,查看生死簿。但生死簿已被判官张洪改过,未能查明。包拯怀疑判官鬼卒作弊,责问五殿阎罗,双方因之争吵。包拯复去各殿查询,最后寻至阴山。油流鬼向包拯揭发判官私改生死簿事,并引柳金蝉相见。

案情大白,包拯与阎罗共审判官张洪,张洪招认不讳。包拯在城隍庙设堂,当众铡死了判官张洪。杀人犯李保也被处决。

人间百姓深感阳世的不公和黑暗,遂将希望寄托于阴间,指望阴官主持公道。岂知阴间中徇私舞弊、草菅人命的狗官并不比人间逊色,而且他们官官相护,最终还得靠人间的清官来判决。这真是人间的悲剧!

当然,人们心目中也有好判官,如前面提到的宋人杨纬生前正直好义,是位清官,死后做了“忠孝节义判官”,专管人间忠臣孝子



元杂剧《崔府君断冤家债主》插图

义夫节妇之事，是位好判官。但最好的判官要属斩鬼的钟馗了。钟判官是人们塑造的一位正气凛然、铲除奸恶的判官。《钟馗斩鬼传》和《平鬼传》即演其事。详情请见本书《钟馗》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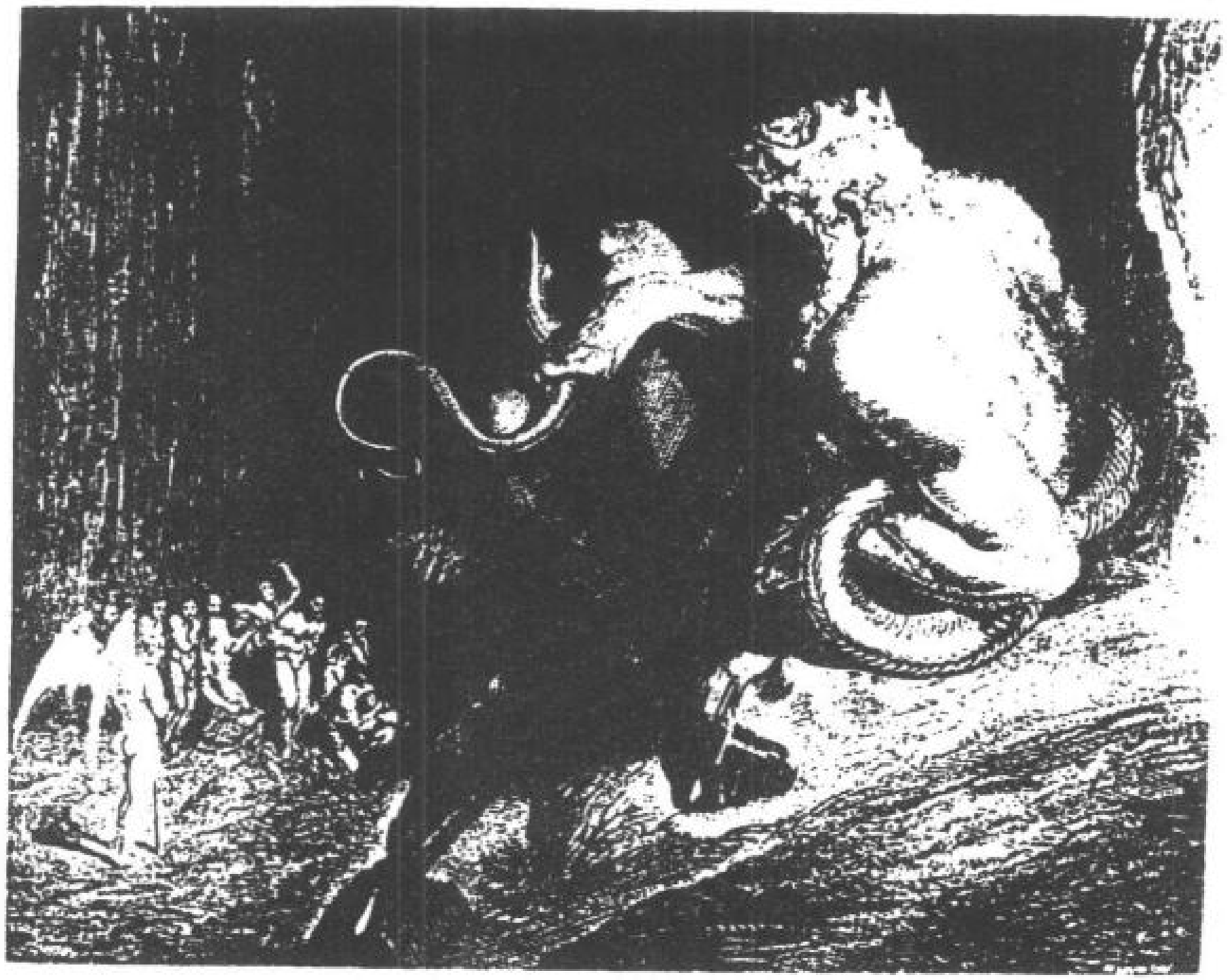
(六)火判与跳判官

判官因其正义的一面，也受到人们的尊敬和欢迎，由此而产生了一些与判官有关的民间风俗，主要有火判和跳判官。

火判，即火判官，是旧时汉族的娱乐风俗，主要流行于北京地区。火判是一种变形的灯彩。清·赵翼《瓯北诗钞·戏咏火判官诗》注："京师人于上元节以泥塑鬼判，虚其肠，燃火于中为戏。"农历正月十五灯节之日，人们用砖泥砌成高大人形，腹中空虚，耳鼻口皆张，再彩画成判官模样。这位砖泥判官实际上是一个大火炉，腹为炉膛，七窍是烟囱。灯节傍晚，以特制大煤球加劈柴点燃之，先是五官生烟，继而七窍喷火，夜间观之，通体皆红，光芒四射，异常壮观！

其时北京各大寺庙灯节期间均塑火判，尤以地安门西皇城根城隍庙的火判最为有名。但南城祀岳飞的精忠庙却不塑火判，而是塑成秦桧形象，跪在庙前，灯节时点燃之，称作"烧秦桧"。如果说火判官主要是一种娱乐风俗的话，那么跳判官则纯粹是驱鬼习俗了。

跳判官流行于我国江南一带。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举行。这一天有两个人穿戏衣，一人扮判官钟馗，另一人扮青头小鬼，敲着锣鼓，挨家挨户赶鬼、捉鬼。每到一家，判官钟馗持剑向墙角、床底等处乱刺，小鬼则藏在门后，最后被钟馗发现，狼狈而逃，表示这一家的鬼已被赶跑。这家人自然很高兴而感激，送些钱物以示感谢。



西方地狱中的判官冥罗司

顺便介绍一下，西方也有冥国判官之说。最著名的要属希腊神话中的弥诺斯。弥诺斯是众神之王宙斯和农业女神欧罗巴的儿子，他死后成为冥国的三大判官之一。另两个判官是剌达曼托斯和埃阿科斯，这两位因为人公正，死后做了冥国判官，这三位判官一起决定阴魂未来的命运，并给犯罪者的灵魂以惩罚。由此可以看出，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希腊社会已出现了来世果报观念。

十三世纪意大利伟大诗人但丁在其不朽诗作《神曲》中把冥罗司（即弥诺斯）仍作为地狱判官，又将他描写成一个长着长尾巴的怪物。他在给鬼魂定罪时，便会卷起自己的尾巴，尾巴的圈数即为发配他们要去地狱的圈数。

三　守墓神后土

守墓神是大名鼎鼎的后土娘娘。

后土原是道教大神“四御”中的第四位天帝，即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俗称后土娘娘。她与主宰天界的玉皇大帝相对应，是主宰大地山川之神，二位配套，正所谓“天公地母”、“皇天后土”。

后土源于远古的土地崇拜。土地是人类的“衣食父母”，没有土地，人类无法生存，国家无法立国。所以古代对社神——土地之神——后土的祭祀极为重视，被列为国家祀典。

“后土”的来历也有些含混。有的把后土作为人名，有的当成神名，还有的说成官名。这也是自然神演化为人格化神的必然现象，不足为奇。后土还被人们安排在一个十分显赫的“家族”内，说他父亲是水神共工，爷爷是火神祝融，他还有个孙子更是条好汉，那就是追赶太阳而死的夸父。

在甲骨文和金文时代，“后”字与“司”字常常写成一个字，所以，“后土”即“司土”，即“司掌土地”。与生活在天上的玉帝相对应，掌管土地的后土则生活在大地之下，而且还曾被说成是地下幽冥之国的统治者。

《楚辞·招魂》云：

> 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

东汉·王逸对此注曰：

幽都，地下后土所治地。地下幽冥，故称幽都。土伯，后土之侯伯也。

是说后土是主治地下幽都的大神，有一位土伯（又叫鬼伯）是其手下一位高级阴间神。又据《山海经》中《海内经》、《大荒西经》称，居住在大地之下的噎鸣（时间之神）和居住在日落之处的信（巨人），都是后土的儿子。后土最初为男性，后来受古代阴阳哲学中“天阳地阴”学说的影响，在隋朝以后变为女性神（但有些庙宇后土仍为男性），民间俗称为后土娘娘。

不过后土神这种幽冥主宰的地位并未保住，而被泰山神——东岳大帝和外来佛教中的地藏王、阎罗王所替代。当然，后土神也并没有完全和阴间断绝了关系，比如她有守墓的功能，只是地位和职掌一落千丈了。后土娘娘除了坐在道观大殿里正襟危坐，享受人间香火外，还要下到“基层”做点低等工作——在坟地里为亡者守墓。就这一点来说，后土娘娘能上能下，很高尚。富丽堂皇的大殿与阴森可怖的墓地，太不一样了。

早在一千二百余年前制定的《大唐开元礼》中，即对后土的守墓作用做了介绍，人们在造墓、下葬、迁葬时都要向她祈祷，请求保佑。唐代习俗，人们在造墓、迁葬时，都要在面向墓地的右方临时告请后土神，祈求允许开工，保佑工程顺利并造好墓地。到了宋代，清明节上坟，要先礼拜后土神，然后再打扫墓地。祭完祖先后，还要再拜后土。

后土神的位置在墓前的左方或右方，清代习俗常把一块刻有“后土神”或“祀神所”字样的石碑竖在那里。碑高二尺左右，有些还有山神、龙神、福神之类的文字。

祭祀后土通常请有学问、有地位的人来主持，摆上荤素祭品



旧时墓地中的“后土之神”石碑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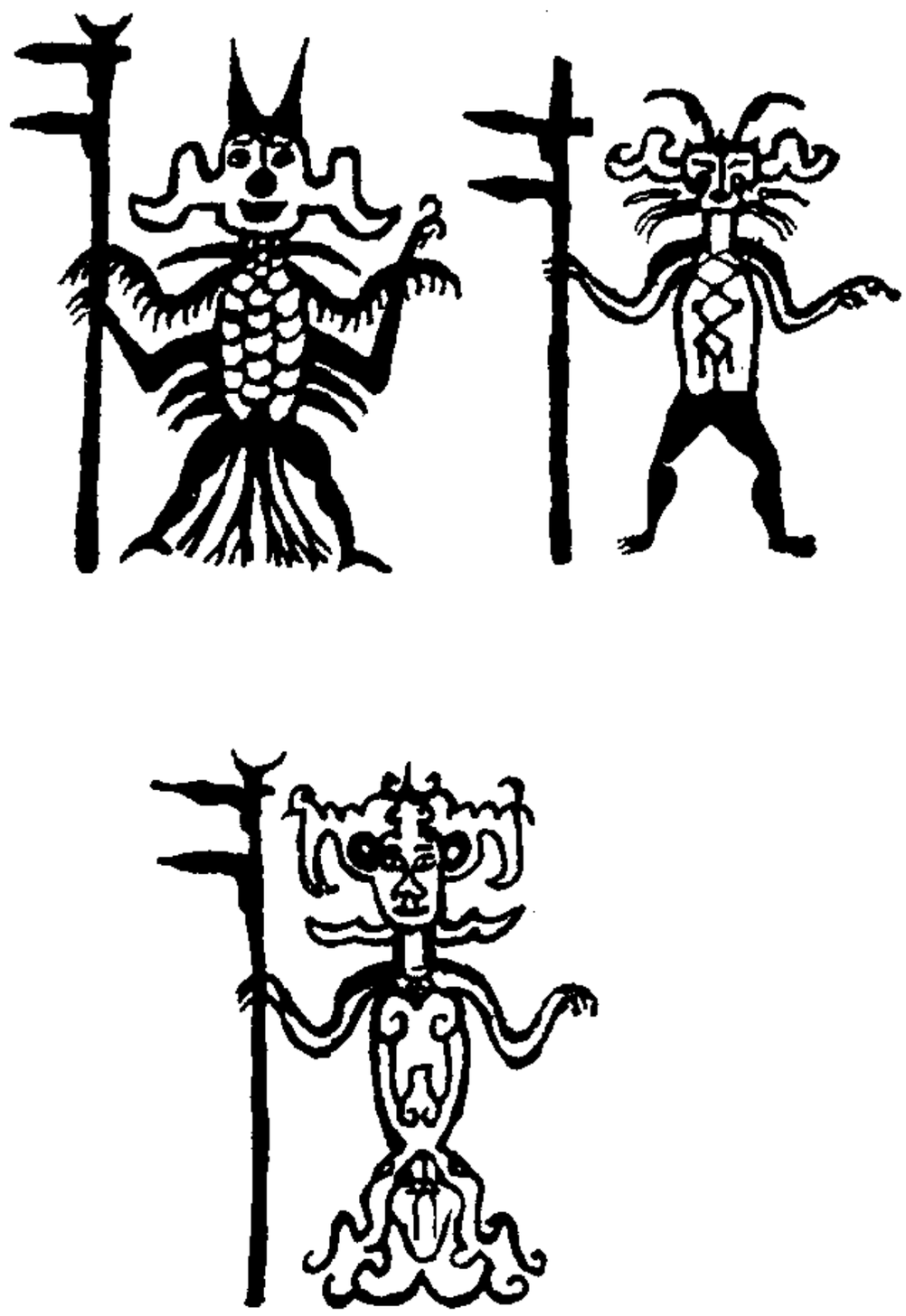
后，跪拜，祀毕，烧掉祭文、纸锭，祭品仍用作祭祖。有的还举行“点主”仪式，即请福运之人、有学问有地位之人，在牌位的上下点上红点，然后再在红点上点一黑点，“点主”时要备上祭品、奠酒礼拜。这一做法是为了替子孙求好运。

祭祀完毕，亡者家属把带来的五谷种子撒在墓上，但留下一部分分给每人，并带走一小块坟土，以求五谷丰登。

中国上古传说中的阴间地府的统治者，最初并不是地藏菩萨和十殿阎王，而是大地之神后土，她被地藏和阎王所取代那是后来的事。后土手下有一位重要的帮手，即土伯。有关土伯的资料留

下极少，只在《楚辞·招魂》及其注中略述大概：

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王逸注：地下幽冥，故称幽都。）土伯九约，（王逸注：土伯，后土之侯伯也。）其角䰠䰠（yi yi）些，（王逸注：言地下有土伯执卫门户，其身九屈，有角䰠䰠，主触害人也。䰠䰠，利貌。）敦脄血拇，（注：敦，厚也；脄，背也；拇，手拇指。）逐人驱驱些，（注：驱驱，疾走貌。）参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



土伯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棺画）

土伯的样子是十分凶恶可怕的：他手里拿着许多绳子，头上长

着无比锋利的角，背肉隆起，手爪鲜血淋漓，飞快地追逐着人们。他的脑袋像老虎，长着三只眼，身体像牛，把人当做美味饱餐。多么可怕！

作为幽都统治者之一的土伯，他不同于既管生，又管死的司命之神，而只是一个死亡之神，他的工作只是索取人命。他那凶神恶煞般的面目，正如人间残暴冷酷的奴隶主。

这是土伯索命食人的一面，而他作为幽都的门官、保卫者，又有镇鬼驱邪、护卫亡灵的一面。1979 年在湖北省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战国时期内棺侧面上，就画有一些长着尖角、兽头利爪的持戈土伯（也有人认为是方相）。这些土伯拿着武器画在棺上，无疑有着护棺、避邪的功用。所以，土伯也有镇鬼驱邪、护卫亡灵的法力，正如后来的神荼、郁垒和钟馗一样。

四　土　地

土地神，民间俗称土地公、土地爷，其配偶则称土地婆、土地奶奶。土地爷是我国民间最普遍供奉的神祇之一，大大小小的土地庙，遍布全国城乡各地。过去北京城内，据《乾隆京城全图》所载，土地庙有四十余座，数量位居第三，这些是记录备案的，实际不止此数。而且三圣庙、五圣庙、七圣庙等道院中，也必有土地爷——乃其中一“圣”。旧时，家家户户也常供奉土地神。土地是地位很低的冥界小神，只管理某一地面、某一地段的亡魂，也作为村社的守护神。但最初的土地神——社神的级别却要高得多，也排场得多。

(一)社神与土地崇拜

远古的社神源于土地崇拜。土地崇拜是原始宗教中自然崇拜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始的土地神崇拜，是对土地的自然属性及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力的崇拜。最初的土地神——神社，与后来的土地神——土地公和土地婆，是大不相同的。

社神之称“社”者何义？

《说文解字》第一上云：

> 社，地主也，从示、土。

意思是说,“社”为土地之主,土神。写法上从“示(神主)”、从“土”。这是个会意字,“示”字,甲骨文作  ,表“桌石”、“灵石”。原始初民把一竖一横的石块架叠成石桌形,拟作“神”像,立在部落中心,当作“神”来膜拜,称为“桌石”、“灵石”。这种“桌石”在我国和西北欧各地均有出土。这种“灵石崇拜”的风俗,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曾长期存在,石敢当就是个典型例证。过去,在不少村、社、里、巷,常盖个一平方米左右的小小“土地庙”,里面放上两块上小下大,貌似人形(或刻成人形)的石块,充作社公、社婆,就是远古灵石崇拜的孑遗。

“土”字甲骨文作  ,表示从地面上突起来的一堆土。《说文》认为:“地之吐生万物者也。”这是引申义。古人极为敬重土,有了土就有了农业,有了农业就有了衣食。故人们将这种堆起来的土看成神,并向它祭献。①

商周时期,是以“示”字作“神”字用的。因“桌石”立于土上,又是原始宗教的膜拜对象,后来便以“示”、“土”两个独立字合为“社”字,会意为“土地之神”(也作“祭神之处”),社神便是土地之神。

祭祀社神叫“社祭”,早在《诗经》中就有社祭的记载: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

(《小雅·甫田》)

这是周代统治者祈年、祭神的一首乐歌中的几句。“齐明”,是指祭器中所盛的谷物。“牺羊”,指祭祀用的牛羊。这是说用祭器盛满谷物,献上祭祀用的牛羊,祭社祭方。

---

① 参见陈政《字源谈趣》第187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版。左民安《汉字例话》第145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10月版。

又如：

祈年孔夙，方社不莫。

（《大雅·云汉》）

是说，祈年祭祀十分早，祭方祭社不迟延。祭社之举，古人认为是为了“神地”、“亲地”和“美报”。《礼记·郊特性》：

社祭土。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

古人“神地”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人们看到土地广大无边，地力无穷，负载着万物，人们要感谢它；但有时大地又像在发怒，地震发生，房毁人亡，使人畏惧。二是大地生财为人所用，人们赖以生存。因而要“亲地”——崇敬地神，要“美报”——酬劳其功，进行献祭。①

（二）最早的土地爷与土地婆“改嫁”

最早的土地爷当属汉代的蒋子文。蒋子文是广陵（今扬州）人，曾为秣陵尉（秣陵即金陵，今南京）。

此人并非正人君子，是个行为很不检点的货色：“嗜酒好色，挑达无度。”他常吹嘘自己“骨清，死当为神”。他成为土地爷的经历

① 参见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第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土地婆　　土地公

如下：

（蒋子文）逐贼致钟山下，贼击伤额，因解绶缚之，有顷遂死。及吴先主（孙权）之初，其故吏见（蒋子）文于道，乘白马，执白羽，侍从如平生。见者惊走。文追之，谓曰："我当为此土地神，以福尔下民。尔可宜告百姓，为我立祠。不尔，将有大咎。"是岁夏，大疫，百姓窃相恐动，颇有窃祠之者。……于是使使者封子文为中都侯，次弟子绪为长水校尉，皆加印绶。为立庙堂。转号钟山为蒋山，今建康东北蒋山是也。自是灾厉

止息，百姓遂大事之。①

这是三国时钟山土地神。据清人《山斋客谈》称，汉末祢衡为杭州瓜山土地爷。此后又有一些古人充当了各地的土地爷。《铸鼎余闻》称，“县治则祀萧何、曹参，翰林院及吏部祀唐韩愈，黟县县治大门内祀唐薛稷、宋鲜于侁，常熟县学官则祀唐张旭，俱不知所自始。若临安太学祀岳飞，则因其故第也（见《宋史·徐应镳传》）。湖州乌镇普静寺祀沈约，则因寺僧本祀约也（见《夷坚志》）。若此者不一而足。”

不过，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数不清的土地神中，有名有实的土地爷毕竟占极少数，绝大多数是通用的。一般的土地庙都很小，庙中土地为泥塑或用石凿成，为一穿袍戴乌帽之白发老翁，其旁老妇形象者为土地奶奶。正如《觉轩杂录》所说：

> 土地，乡神也。村巷处处奉之，或石室或木房。有不塑像者，以木板长尺许，宽二寸，题其主曰某土地。槊（塑）像者其须发皓然，曰土地公，妆髻者曰土地婆，祀之纸烛肴酒或雄鸡一。俗言土地灵则虎豹不入境，又言乡村之老而公直者死为之。

清人赵懿在《名山县志》称土地不一，有多种名目，其中有花园土地，有青苗土地，还有长生土地（家堂所祀），又有拦凶土地、庙神土地等，皆随地得名。

土地崇奉之盛，是由明代开始的。明代的土地庙特别多，这似乎与朱元璋生在土地庙的传说有些关系。《琅玡漫抄》记载说，朱元璋“生于盱眙县灵迹乡土地庙”。因而小小的土地庙，在明代倍

---

① 晋·干宝《搜神记》卷五，《北堂书钞》卷七十七。

受崇敬。如建文二年(1400年)正月,南京奉旨修造南京铁塔时,竟在塔内特地辟一"土地堂",以供奉土地爷(《金陵琐事》)。当时不仅各地村落街巷处处有土地庙,甚至"仓库、草场中皆有土地祠"(《水东日记》)。土地爷的流行与普及于此可见。

可笑的是,历史上出现过几次土地爷娶老婆的喜剧和土地婆改嫁的闹剧。据宋·高文虎《蓼花洲闲录》:

> 温州有土地杜十姨无夫,五髭须相公无妇,州人迎杜十姨以配五髭须,合为一庙。杜十姨为谁?杜拾遗也。五髭须为谁?伍子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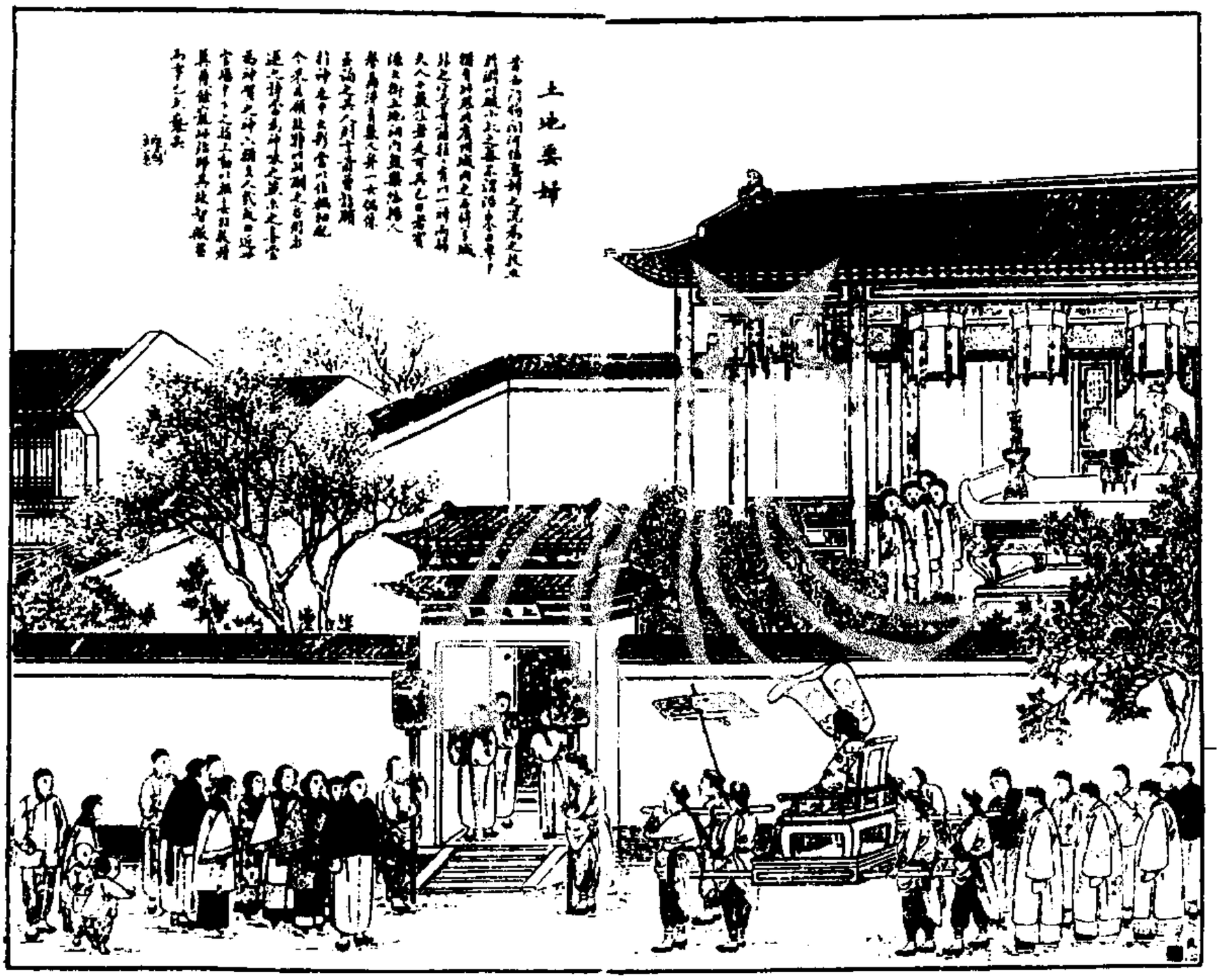
杜拾遗即杜甫。"拾遗"为唐代谏官名,杜甫曾任左拾遗,故世称其为"杜拾遗"。杜甫若地下有知,定会哭笑不得,自己何以由男变女,竟做了春秋时伍子胥的老婆!

土地婆改嫁,最典型的要属明代正德年间发生的一件。据《驹阴冗记》载:

> 中丞东桥顾公璘,正德间知台州府,有土地祠设夫人像。公曰:"土地岂有夫人!"命撤去之。郡人告曰:"府前庙神缺夫人,请移土地夫人配之。"公令卜于神,许,遂移夫人像入庙。时为语曰:
>
> "土地夫人嫁庙神,庙神欢喜土地嗔。"
>
> 既期年,郡人曰:"夫人入配一年,当有子。"复卜于神,神许,遂设太子像。[①]

顾璘本是明朝一代名相张居正的恩师,按说应是个有识之士,

①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十八引。



清代土地娶妇情景

但他让土地奶奶改嫁一事，真是乱点鸳鸯谱，有点“乱判葫芦案”的味道。

(三)形形色色土地爷

因土地只管一段地面，所以有些地方的土地爷可谓形形色色，五花八门，颇有特色。如旧时重庆，有条街就叫“鸡毛土地”，在千厮门。这是因为人们敬土地时，必杀雄鸡一只，用鸡血浇纸帛，鸡毛粘神像。过去有人专门以在庙前替善男信女们杀鸡为业，每天

要杀百余只,收入也很可观。在铁板巷与复兴巷交界处,有座“黄桷土地”,因庙旁有黄桷树而得名。“三层土地”最阔气,倒不是土地爷住三层高楼。而是因庙处朝天门(旧名接圣街)三门洞(今为信义街),清代这里是迎官接圣旨的地方,这儿的土地爷理该阔气。“八仙土地”在文华街巷交界处,传说吕洞宾等神仙曾变化成老头来人间游玩,被当地土地请去大吃大喝一顿,所以那里还有一条神仙口街。长安寺街有座“双土地”,里面供奉两位土地爷,说是一位是管街的,另一位是为长安寺看守大门的。还有座“矮土地”在三牌坊(今桐君阁药房附近)。传说乾隆私访到重庆,见几个活泼的小姑娘踢毽子,当地的土地庙有点碍事,乾隆就说:“这个土地庙该矮一点才好。”于是就“钦定”这位土地爷只能永远住矮庙了。①

各地还出现了一些“总土地”、“都土地”。当地都称自己的总土地或都土地统管全国的土地爷,其实是管不了,顶多管管某一地区的小土地爷们罢了。

北京的都土地庙最有名,庙在宣武门外下斜街(原名槐树街)南口内路西。早在元代就已建成。因是京师的大土地庙,庙有三层殿,规模很了不起。重庆过去有条街叫“总土地”,今为八一路勤劳巷,这里是重庆总土地住处。有趣的是,一般的土地庙内只有一对土地公公、土地奶奶,但这里却有三十几对。是何原因?原来这位总土地便是韩愈。韩愈任天下总土地后,忠于职守,他巡行各地,把那些不称职的土地撤换,并把这些被撤换下来的土地公公婆婆都带回他的总土地府进行“再教育”。据说这就是庙里有三十几对土地公婆的由来。

---

① 许可、游仲文编《重庆古今谈》第155页。重庆出版社1984年10月版。

(四)《土地宝卷》中的土地老儿

土地爷是诸神中最低级的小神,有如封建官僚机构中无法入品的地保之流,但因其年老面善,远比社会上的地保可爱。所以人们对土地爷从无畏惧之感,在寻常百姓家,不过在方桌之下,才有他的一席之地,人们常把他当作家神看待。小孩子对土地爷也特别有感情,有的甚至把他当作玩具一样,一天到晚抱来抱去,以至撒他一身的尿,也没人认为是"大不敬"。土地爷在《西游记》等神魔小说中,也是个窝窝囊囊的受气包角色。他们不但被孙悟空等大神随时召唤听令,常受训斥,有些甚至沦为妖怪的听差、使唤人,地位十分可怜。但也有例外,《土地宝卷》中的土地老儿就与众不同,是个了不起的英雄。

《土地宝卷》又名《先天原始土地宝卷》,二卷二十四品。明清间所刊梵篋本。宝卷将白发苍苍的土地公公作为一个敢与玉皇大帝抗争的英雄来塑造,这是从未有过的一种传说。

宝卷是在写"天"与"地"的斗争。大地化身的土地爷大闹天宫,与诸佛、诸神斗法,土地老儿神通广大,屡败天兵天将,战胜诸仙,令玉帝胆战心惊,成为除《西游记》中孙大圣以外的最顽强的"天"的敌人。小老头儿土地充满了幽默顽皮、机智和勇敢。

如写他去天宫访佛,在南天门外受诸天将阻挡,被众将推搡斥骂,"土地恼怒,使动龙拐,望众打去,众将一躲,打在南天门上,将天门打开"。(《南天门开品第六》)玉帝派五方五帝、五斗星君、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率八万四千天兵天将,将土地团团围住。土地如何应战?宝卷写道:

土地观看:天兵无数,将我围住。我今使个方法,戏他一

戏。土地曰:“众兵多广,一人难敌,我今去也”。往地里钻去。众天兵说:“走了他了!”九曜曰:“他是土地。这地就是他的原形。”众人刨地,掘自数尺,尽都是金。天兵欢喜,言还未毕,金化成水,涨涌漂泛。天兵着忙,各显神通,水上游行。土地将水一抽,天兵跌倒水里。跑将起来,又是笑,又是恼。这个老头,神通不小。俄然水干,天兵都在泥里。土地出现:“你可认的我么?”

(《地金水泛品第八》)

简直如闻其声,如见其人,自豪得意之态跃然纸上。

土地老头儿的龙头拐杖本是行路的辅助工具,但在宝卷中成为一大法宝:土地将拐杖晃两晃,地动山摇,“一切神仙站立不住,平地跌倒”。众仙着忙,各驾祥云飞上天空。土地将拐杖望空一举,晃了几晃,众仙在空中东倒西歪,站立不住。最后“那土地一拐化了万万根拐,起在虚空,打的那神仙各人散去。”(《地摇物动品第二》)活像是孙大圣第二。

土地老头儿显尽了神威,玉帝无法制伏他,便去请来佛祖。佛祖像收伏齐天大圣一般,以无边法力制伏了土地。土地被抓到灵山,投入炉中烧死。但土地的肉体虽然被消灭,他的灵魂却是永存的、无处不在的。佛祖遂遣使遍行天下,乃至穷乡僻壤,无论村落陋巷,大家小户,无不建立土地祠与土地神位。

宝卷中大胆地提出“先有土地后有佛”的说法,把土地爷提到了极高的地位。可惜,这位土地神并不为广大群众所熟知,确实应该好好宣传一下才是。

(五)少数民族的土地神信仰

同汉民族一样,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也信仰土地神,有些是源于本民族的原始自然崇拜,有些则受汉族影响。如苗族崇拜土地神是为了祈求村寨吉利,猛兽不犯。每个小村都建有屋形神龛样土地祠,大村则有几座,建于各个寨口。祠中所供神像,在黔西和湘西都是同汉族一样的土公土婆。少数民族的土地神,还有社神、土神、地神、地鬼、土地鬼、土地菩萨等多种名目。其中也有一些区别,如社神主要是村寨的保护神,白族信仰的"本主"神也是源于村社神,是每个乡村的"保护本境之主"。土地神除作为村落神之外,还与农业有关。如瑶族在翻土、播种和收割时,都要祭拜土地神。布依族在农历六月六和腊月初八都要祭祀土地神,敬拜石刻的神像或由最老的长者扮神。杀猪杀鸡供祭,祈求土地保佑,五谷丰登,人畜兴旺。

如同汉族的土地爷有一些花园土地、青苗土地、长生土地等"专职土地"一样,少数民族的土地神也有不同种类,各司其职。如侗族就有桥头土地、寨头土地和山坳土地等。土家族的土地爷的分工就更细了:山神土地管坡上五谷;家先土地管饲养家禽家畜等家庭副业;梅山土地管打猎和不让野兽进屋为害;此外,还有冷坛土地、当坊土地等。

各少数民族将土地的诞日定在二月初二、六月初六或腊月初八,也是受汉族的一定影响。各族祭祀土地神的仪式形形色色,五花八门。侗族在逢年过节或遇自然灾害时,用猪、羊、鸡等献祭。出猎前,狩猎的引头人要到溪沟里捞出三条小鱼作为供品,烧香化纸敬祭,然后领队上山。猎获后,还得向土地神谢恩。布依族是用公鸡或猪头献祭。毛南族宰猪献祭,向土地神礼拜,然后每人喝

“神”酒(内放两块熟的猪内脏),预祝五谷丰登。接着发给每户肉和汤,吃了猪肉,将肉汤洒在农作物及果树上,认为可领受土地神的施舍,驱虫防灾,谷物果品丰收。壮族还将社公节(除夕)和土地公节(六月初六)作为本民族的传统节日。①

(六)社日·社火·土地庙会

古代的社日即源于祭祀土地,这是农家祭土神的传统节日。一般在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称“春社”、“秋社”。《荆楚岁时记》十三描绘了“春社”的情景:

> 社日,四邻并结综会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飨其胙。

到了春社这一天,乡亲们凑在一起祭祀土地神,杀牛宰羊献上美酒。在树下搭个棚,先祭神,然后大伙儿美美地吃喝一气。以后发展为:有钱和当官的人家在社日这一天要大宴宾客,民间也以社饭、社糕、社酒等送与亲朋好友。《东京梦华录·秋社》云:

> 八月秋社,各以社糕、社酒相赍贵戚。宫院以猪羊肉、腰子、奶房、肚肺、鸭饼、瓜姜之属,切作棋子片样,滋味调和,铺于板上,谓之“社饭”,请客供养。

唐·王驾的《社日》诗写得也很动人:

---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贾光广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

鹅湖山下稻粱肥，豚栅鸡埘半掩扉；
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

这真是一幅令人向往的美妙田园诗。

以后，春秋祀社又逐渐形成一种节日般的集会，史称“社会”。《东京梦华录》说，届时，学塾老先生预先让学生们凑“份子钱”来办“社会”，雇请歌舞杂耍演员，集会上演出各种戏曲、杂技等。散会时，送给艺人们一些果子、吃食、社糕，让他们高兴而去。《武林旧事》卷三《社会》曾载当时杭州社日的盛况：

百戏竞集，如绯绿社杂剧、齐云社蹴球、遏云社唱赚、同文社耍词、角抵社相扑、清音社清乐、锦标社射弩、锦体社花绣、英略社使棒、雄辩社小说、翠锦社行院、绘革社影戏、净发社梳剃、律华社吟叫、云机社撮弄。……莫非动心骇目之观也。

“社会”时演戏的习俗一直流传至近代，称“社戏”。农村中的社戏一般在庙宇、祠堂或野外搭台演出。费用由庙产、族产开支，或挨户凑份子，并不售门票，随便观看。鲁迅曾写了一篇《社戏》，较详细地介绍了清末乡间演出社戏的情景。

“社会”的继续发展，就出现了中国民间最受欢迎的“庙会”。庙会当然与庙有关。有庙即有佛事，有佛事就有烧香逛庙的人，有逛庙烧香的就会有商贩来做买卖。年复一年，形成了庙会。以至后来有的寺庙已坍塌无存，香火已绝，但商贾摊贩们却沿袭旧例，仍届期前往，成为无庙的庙会。

寺庙庭院一般都很宽敞，可容纳众多人们活动，管事的和尚租与商贩经营，要收取地盘钱，名曰“香火钱”。这也给和尚尼姑老道们增加了不少收入。庙会成为民间重要的商业集市，促进了经济

繁荣,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要,千百年来,经久不衰。宋代汴京的大相国寺,南宋杭州的昭庆寺,再如苏州的玄妙观、南京的夫子庙、太原的开化寺、成都的青羊宫等,都曾有著名的庙会。

北京的庙会当为全国之冠,直至民国时,城区尚有庙会二十处,郊区十六处。过去有“八大庙会”、“五大庙会”之说。五大庙会即指土地庙、花市(火神庙)、白塔寺、护国寺(西庙)和隆福寺(东庙)。

土地庙会逢“三”开庙,即农历每月初三、十三、二十三均有庙会。此处因距广安门较近,故附近乡民都来庙会采购农具和日用杂品。这里出售的木器、藤器、柳筐、荆筐等农民用具最多,为此庙会的一大特点。清·柴桑《燕京杂记》云:“交易于市者,南方谓之趁墟,北方谓之赶集,又谓之赶会。京师则谓之赶庙。月之逢三日,聚于南城土地庙,凡人家器用等物,靡不毕具,而最多者为鸡毛帚子,短者尺余,高者丈余,望之如长林茂竹。”

因北京花乡——黄土岗距此不算远,故花农常来此卖花,土地庙的花市十分著名。有一首《花市诗》云:

人言土地庙,花市又当期。……
鸡冠凤仙左右束,剪秋罗多晚香玉。
惊心艳绝美人蕉,拂袖风凉君子竹。
入局处处清香酣,红蓝菊与佛手柑。

此处群花争芳斗艳,真可谓美不胜收,难怪“缘何游客多高兴?眼底名花最可人!”

庙会这一极富民族色彩,深受群众欢迎的民俗活动,至今仍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北京每年春节举行的地坛庙会、龙潭湖庙会等,规模宏大,盛况空前,吸引了上百万人光临。

这一流传千年之久的重要风俗,是与土地神分不开的,神国里

最不起眼的土地爷对此是有功绩的。

(七)阴间中的土地

土地在阴间的官僚机构中,是最基层政权中的小吏,他们官职最小,但又决不能缺少。按民间说法,勾魂鬼无常光临某家勾走某人之魂后,此人便死了。黑白无常要押着这个鬼魂先到当地土地爷那里报到,注销了人间的户口,然后再依次解到当地城隍、上级城隍、东岳大帝处,再到地狱中十殿阎王那里按生前善恶比例进行不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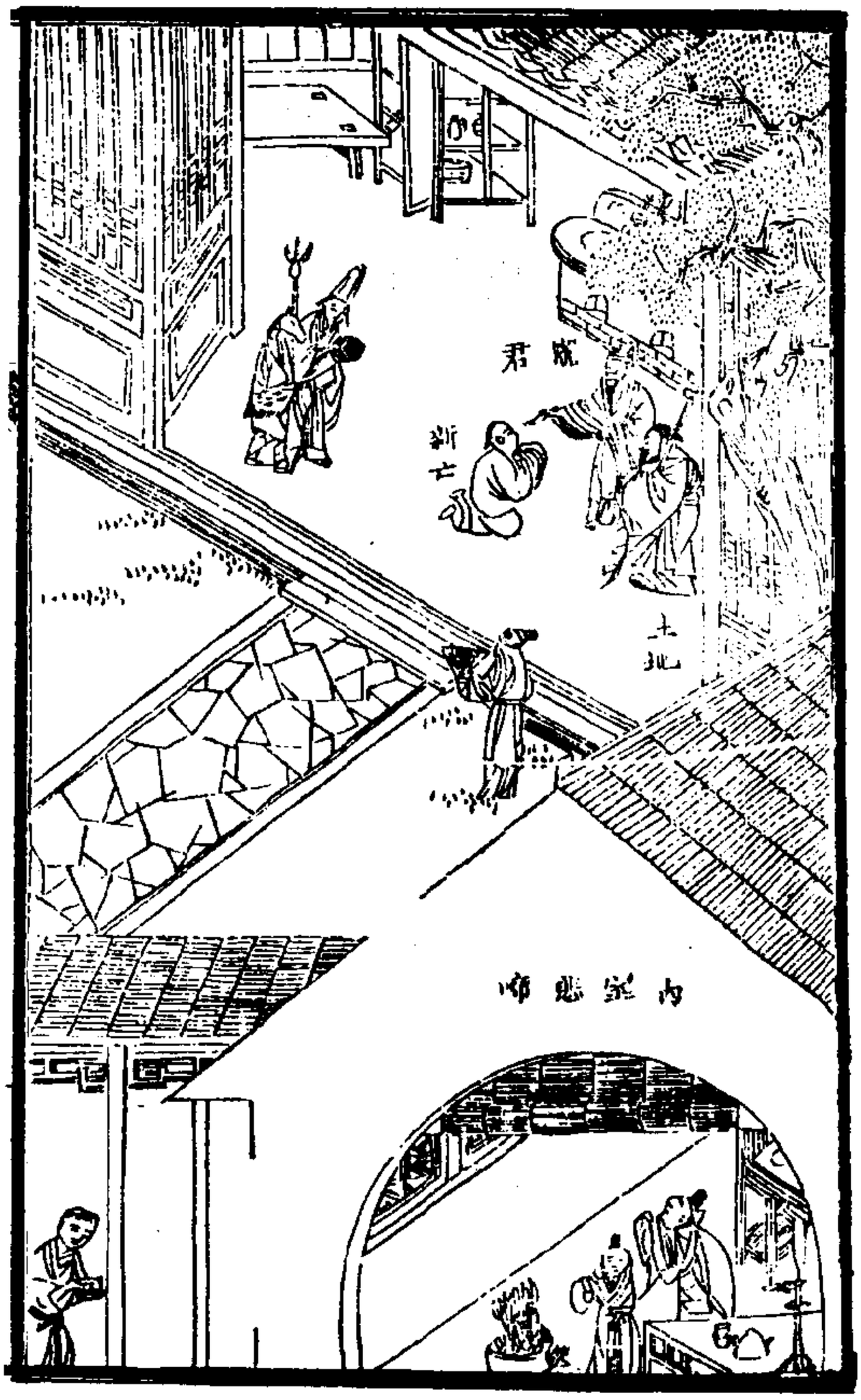
土地爷权小官微,大多又老实巴交,所以在阴曹的日子也不大好混,甚至还有挨饿受冻的。清代学者袁枚记有一事:

杭州钱塘邑生张望龄。病疟。热重时,见已故同学顾某者,踉跄而来曰:"兄寿算已绝,幸幼年曾救一女,益寿一纪(12年)。前兄所救之女,知兄病重,特来奉探。为地方鬼棍所诈,诬以平素有黯昧事,弟大加呵斥,方遣之去。特诣府奉贺。"

张见故人为己事而来,衣裳蓝缕,面有菜色,因谢以金。顾辞不受,曰:"我现为本处土地神,因官职小,地方清苦,我又素讲操守,不肯擅受鬼润,滥作威福,故终年无香火。虽作土地,往往受饿。然非分之财,虽故人见赠,我终不受。"

张大笑。次日,具牲牢祭之。又梦顾来谢曰:"人得一饱,可耐三日。鬼得一饱,可耐一年。我受君恩,可挨到阴司大计,望荐卓异矣。"张问:"汝如此清官,何以不即升城隍?"曰:"解应酬者,可望格外超升。做清官者,只好大计卓荐。"①

① 《子不语》卷八《土地受饿》。



新亡鬼魂被押至土地处 （清）

这位顾土地混得可真够惨的，简直像个叫花子，很像旧时小公务员的窘状。

因土地兼管为死去的人销掉户口，故其预先知道亡者情况，当然天机不可泄露，其中秘密是绝对不能向活人透露的。袁枚在《子

不语》中记载了一位林土地为救助生前好友的老母不受雷击，而自己遭到“天谴”——雷“飞击土地庙，塑像成泥”的故事（卷十三《雷击土地》）。这是一位舍身救人的土地。



相传明代主簿王尔章死后为本境土地　（明）

土地的地位虽与人间的地保、保甲长十分相似，但土地爷里绝少保甲长中那种狗仗人势、欺压良善、奸诈卑鄙之徒，多是忠厚善良的长者形象。这与土地都由生前是善良人担任的说法有关。这

类传说不少,兹举一例。

清代山东巨野县有个张文翰,屡赴童子试(科举考试中的低级考试),总通不过。岁数大了,只好教书。一次,他又偕其徒应考,弟子们多应试合格,但这位张先生却仍不及格,只好回村接着教书。私塾是在村口庙里。

一夜,张见门外有人,视之,一五十翁坐石上。庙前有积水一池,与月相映,须眉可鉴。问之,答曰:"我姓许,住前村。因爱这一泓水,故步月来游。"张请他进屋,二人谈得很投机。此后,许翁每夜必至,夜分而返。

时间长了,二人交情日深。一夜,张问许来历,许说:"向不敢告,今交深矣,言无不尽。我是前村许茂修,五年前欠了大笔债无力偿还,投此水池而死。"张因与许交往久了,听了并不以其为鬼,说:"君将郁郁久居于此吗?"许曰:"冥司缢鬼、溺鬼以及虎噬蛇伤,不比善终,皆有定额,五年为限;满之日,自觅替身,方准托生。今期将满,与您告别有日子了。"张曰:"百死不如一生,愿君早脱此厄为幸。"

不久,许翁至,有喜色,对张说:"明中午,有男子来此汲水,索断桶沉,觅桶而溺,是我替身也。请勿泄。"

张文翰次日于庙中窥视,果有人来汲水,索果断,桶果沉,人果觅桶,但起而不溺,且汲水以去。张以为许妄。及夜,许来曰:"我不忍此人死,他有八旬老母,溺其子,是杀其母也。"越日,许又谓张曰:"晨有少妇来,以扇蔽阳光,为风吹落于水,妇拾扇而溺。"次早张又伺之,果有妇来,果如许言,但拾扇洋洋而去,毫不见异。许来,张问其故,许曰:"我见此妇有孕在身,溺之是二命也。吾不忍为。"张赞其德。此后,二人只谈学问,不再说找替身。

一夕,许来,着新氅冠帜,后随一厮役。张惊愕,许曰:"今真远别足下矣。冥曹以我前二事奏于冥帝,得到嘉奖,授我河南滑县李疃土地之神。马上要上任,今夜与君欲尽所言。"遂呼仆役摆上酒

果，二人边喝边谈。鸡鸣时，两人洒泪而别。①

这位许翁称得上是正人君子，冥帝选择他充任一方土地，眼力是不错的。

① 清·曾七如《小豆棚》卷十《折腰土地》。荆楚书社 1989 年版。

五　池头夫人 血河大将军

旧时有一部专门介绍阴曹地府详情，在民间流行极广的通俗读物，叫《玉历至宝钞》。书中特别描绘了“鬼城”的概况。

酆都大帝所居御殿的右侧，是一座专门接纳含怨屈死者亡魂的“枉死城”，左侧则有“血污池”。“血污池”又叫“血池地狱”，是阴间著名一百三十八地狱之一。

什么人死后要堕入血池地狱呢？据《玉历宝钞》等载，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无论男女，生前喜好宰杀禽畜，宰杀时把血溅到厨具、灶台、神庙、佛堂、经典书章、字纸，以及一切祭祀器皿之上者，在各地狱受诸般苦刑后，打入血池地狱。

二是虐待奴婢仆人、殴打出血者，入此地狱。

三是男女交欢，不顾神前佛后，或不忌日辰（阴历五月十四、五月十五、八月初三、八月十三、十月初十共五日），犯禁做爱交媾者，入此地狱。

四是产妇难产而死，或产后不满 20 日便身近井灶，或将洗完的内裤晾晒在高处和人们通过的道路上空，或产后杀死自己爱吃的鸡鸭等家禽，要打入地狱。

以上这些当然都是迷信宣传，根本靠不住。但将那些虐杀奴仆的恶人打入血池地狱，从情理上讲，是应该的；至于那些做爱犯忌日、宰牲溅灶台之类，也要下血池地狱，就显得十分可笑和伪善；而最不讲理和最不能令人容忍的，是对产妇的歧视和诅咒。



血污池　血河大将军

自古以来，妇女承担着生儿育女的繁重任务(当然没有男人也不成)，为人类、民族的繁衍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母亲”是人类最伟大最圣洁的字眼儿。莫明其妙的是，几千年的封建传统，又把妇女生育看成污秽不洁、亵渎神灵。所以远古时代，妇女生产要到林中旷野，或在厕中。因产科的原始落后，古代妇女因难产而死的不在少数，她们为社会、家庭做出了最后的牺牲。但有人却要将她们下地狱！不知制造这种说法的“理论家”们想过没有，他们是

如何“问世”的？他们不可能像孙猴子那样从石头中“蹦”出来！

至于说产妇吃鸡补养补养身子，也算是犯了“杀”戒，要下地狱，真是太不讲理。世上没有绝对的公正与合理。鸟吃虫子，对虫子来说是不公正的；蜘蛛吃苍蝇，对苍蝇来说也不公正。如果认为人吃鸡鸭鱼肉，是“杀生”，是不“公正”，该是多么荒唐、可笑和虚伪！再者，男人们吃只鸡，无可非议；但产妇生产后吃只鸡，便有“罪”，便要下地狱，这算什么道理！

尽管没有道理，尽管毫不讲理，但这种“理论”却迷惑了无数善男信女。人们还给血污池（血污地狱）配置了一位“典狱长”，是个女性，叫“池头夫人”。旧时不少妇女生产，都要祈祷这位夫人，特别遇到难产，更要祈求池头夫人，希望得到她的拯救和宽恕。即便幸免于难，因为担心将来死后被打入血污地狱受苦，仍要到池头夫人那里去许愿。

池头夫人一般不单独供奉，常在地藏庵和娘娘庙里与其他神明合祀。台北的龙山寺里，池头夫人是与妈祖、注生娘娘在一起，供奉在后殿。龙山寺是台北三大古刹之一，释、道、儒诸神荟萃一堂，影响很大。

这种观念的产生，也与《血盆经》有关。《血盆经》又叫《女人血盆经》、《佛说大藏血盆经》，内容主要讲：妇女生产时，流出的血污弄脏了土地河水，善男信女误用此水煎茶供养诸圣，这下得罪了神佛，于是把她们打入了血池地狱，整日披头散发，长枷锁手，在地狱中受各种刑罚。

如何才能解脱？只有产妇的儿女们信佛诵经，持“血盆斋”三年零六十天，最后还要请众僧作“血盆胜会”，诵此《血盆经》，产妇鬼魂方能脱离苦海，超生佛地。《玉历宝钞》亦称：“阳世能有亲属立愿，代为戒杀，买命放生，数足之日，斋供神佛，礼拜血污经忏，方可超脱其苦。”文中提到的“血污经忏”，即《血盆经》。

佛說大藏正教血盆尊經

爾時目連尊者普告往到羽州追陽縣見一血盆池地獄深八萬四千由旬池中有一百二十件事鉄柴鉄柱鉄伽鉄索見閻浮堤女人許多被頭散髮長枷扭手在地獄中受罪獄卒鬼王一日三度將血勒罪人吃此時罪人不肯伏吃遂被獄主將鉄棒打作叫聲目連悲哀問獄主不見南閻浮堤丈夫人受此苦報只見許多女人受其苦痛獄主答師言不干丈夫之事只是女人產下血穢汚觸地神若汚穢水流汚漫誤諸善男女取水煎茶供養請聖致令不淨天水大將軍刻下名字附在善惡簿中候百年命終之後受此苦報目連悲哀遂問獄主將何報答塵生阿娘之恩出離血盆池地獄獄主答師言惟有小心孝順男女敬重三寶更為阿娘持齋二年仍結血盆勝會請僧轉誦此經一藏滿日懺悔便有船筏載過奈河江岸看見血盆池中有五色蓮花出現罪人心生歡喜重悅便得超生地獄大菩薩及目連尊者歎告奉觀音閻浮堤及信善男女顯覺修取大乘前程莫教跌落還刻難得佛說女人血盆經若有信心書寫受持令伊二世母親盡得升天受諸歡樂衣食自然長命富貴非有天龍



闍羅真言

南謨閻羅根那哆雲廣淨佉囉佉囉俱住俱住麼囉閻羅吃　賈許蘇州聖神發妹孥婆婆圖

《血盆经》早在唐代即已出现,不过是地地道道的伪造,佛门不予承认。虽是伪经,却流行极广,妇女信徒颇多。在古典名著《金瓶梅》、《红楼梦》中都有为产妇诵念《血盆经》的描写。

四川酆都"鬼城"是人们对阴曹地府的形象化。这里有一座明代蜀献王朱椿(即明太祖朱元璋的第十一子)在半山腰修建的寥阳殿,这是朱椿坐镇四川时在酆都的行宫。殿前有并列相联的三座石拱桥,桥面很窄,只有四尺许,两侧护以雕花石栏。此桥原名"通仙桥",是殿前以肃观瞻的装饰桥。桥下有一石池,贮满一潭碧水。酆都被附会为"鬼都"后,为顺应阴曹地府之说,通仙桥被改为"奈河桥",桥下水池也被妄说为"血河池",暗指血池地狱。

迷信说法,人死后鬼魂要到阴曹地府去,"奈河桥"就是进入鬼国的第一道关卡。桥下血河里布满了虫蛇,只有生前安分行善者才能顺利走过桥去,而那些生前作恶之徒,必被打下桥去喂虫蛇。《西游记》第十回,写唐太宗游地府时,对奈河桥、血污河有详细描写,并有诗曰:

时闻鬼哭与神号,血水浑波万丈高。
无数牛头并马面,狰狞把守奈河桥。

旧时许多善男信女去酆都拜神时,都要到奈河桥前烧香焚纸,施舍钱物,表示虔诚,以求死后神佛保佑过桥。庙内僧尼为了捞钱,每逢庙会期间,故意在青石桥面上涂抹桐油,使过桥的香客,尤其是老人和小脚女人们步履艰难,常常摔倒在桥上,便惶恐地拿钱消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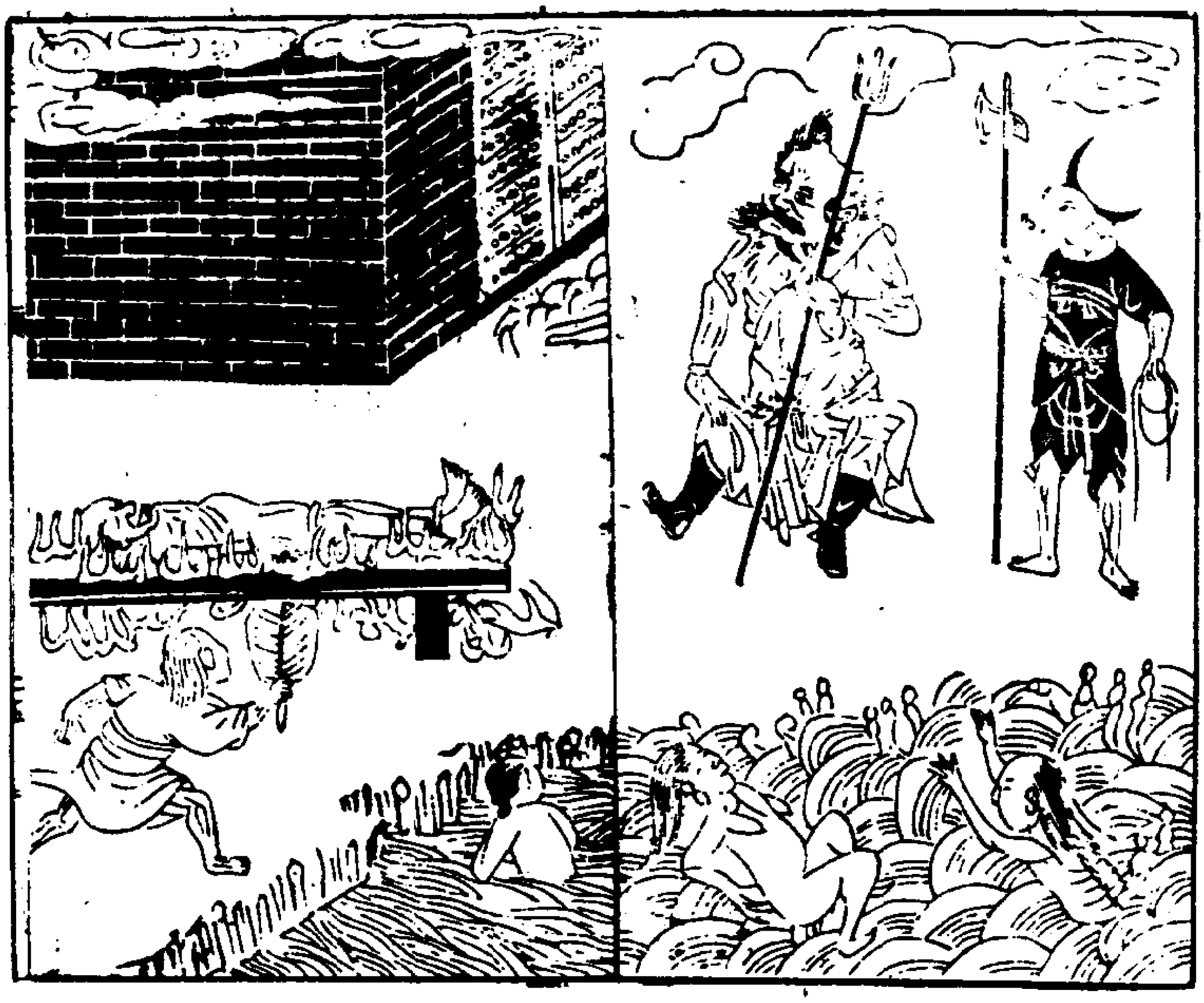
这倒增添了奈河桥和血河池的神秘色彩。

---

① 参见李门、姚玉枢《"鬼城"游考》第26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4月版。

与池头夫人不同的是，这里守卫奈河桥和血河池的是位男神，叫“血河大将军”，两侧还有一白一黑两位小神，即日游神和夜游神。过去，每年农历十月十六日，在酆都奈河桥旁的血河殿要举办“血河大会”，妇女生男育女，怕污秽神灵，便来此祈祷忏悔。

旧时江南一带曾盛行一种作“血河忏”的迷信，这是为因难产而死的产妇超度的一种法事活动。据称：



血池地狱

凡妇女产后而死，家属恐其入血河地狱，为代其超生，塑一死者草像，身穿披挂红裙，挂入僧庙大钟之中，将钟昼夜徐徐而撞之。每至七日加一蒲团（即草做拜垫也），旁有和尚念经。如是者历四十九日，计七蒲团加昼[尽]，然后亲族俱来，

延僧数十，即在此庙念咒作法，举放烟火，并造许多纸人纸马，以及城垣、桥池、恶鬼等类，连同所塑之草人，一并焚化。即所谓破开血河池，死者超生也。①



汲水超生难产妇女习俗 （清）

又据清末《点石斋画报》云：

扬（州）俗：妇女产亡，有力之家必多置汲水桶，分置各处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浙江湖州问俗谈·死丧之迷信》。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初 12 月版。

官井旁，任人取用，且求速毁。询其故，则曰："产妇身落血污池，灭顶不能自拔，汲之多，身速上浮可超生。"

然阳间之井水即水污池之血耶？无论所谓血污池者不知在何处，即有是池，而以我一人故，令无数不识姓名人共饮此血污，存心如此，恐阎老子必不容。[①]

① 《点石斋画报》壬集《汲水超生》。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6 月影印本。

六　功曹使者

功曹使者即四值功曹。

四值功曹，本是道教所信奉的值年、值月、值日、值时的四位小神。“功曹”原是人间的官吏名称。在汉朝是州郡长官的帮手，有功曹、功曹史。主要工作是考查记录功劳，掌管功劳簿。北齐以后叫功曹参军。到了唐朝，在府的还叫功曹参军，在州的则叫司功参军。道教在编织神仙天廷世界时，也给玉帝等大神配备了这一记功官。

《西游记》谓，孙悟空大闹蟠桃会，反出天宫后，玉帝大怒，即派四天王，协同李天王并哪吒太子，点二十八宿、九曜星官、十二元辰、五方揭谛、四值功曹等，布下一十八架天罗地网下界，来捉那妖猴。不过，这场恶战四值功曹倒落了个轻闲，天兵天将被齐天大圣打得大败，哪有什么功劳可记？后来还是请来了二郎神，才拿住了孙猴子。

四值功曹除了是记功官，还作守护神将。他们和护教伽蓝、六丁六甲、五方揭谛等，奉菩萨法旨，暗中保护唐僧。每当唐僧遭难，孙悟空又不在身边时，他们就成了唐僧的保镖。此外，他们又充当传令官。如第三十二回《平顶山功曹传令　莲花洞木母逢灾》，就是值日功曹变了个樵夫，给唐僧师徒通风报信，让他们事先做个准备。四值功曹中以值日功曹最累，因为他每天值日当班司事，又叫当值功曹。古典小说中，写法师、道长作法精神时，动不动就是“值日功曹何在？”还得随叫随到，怎能不累？



功曹使者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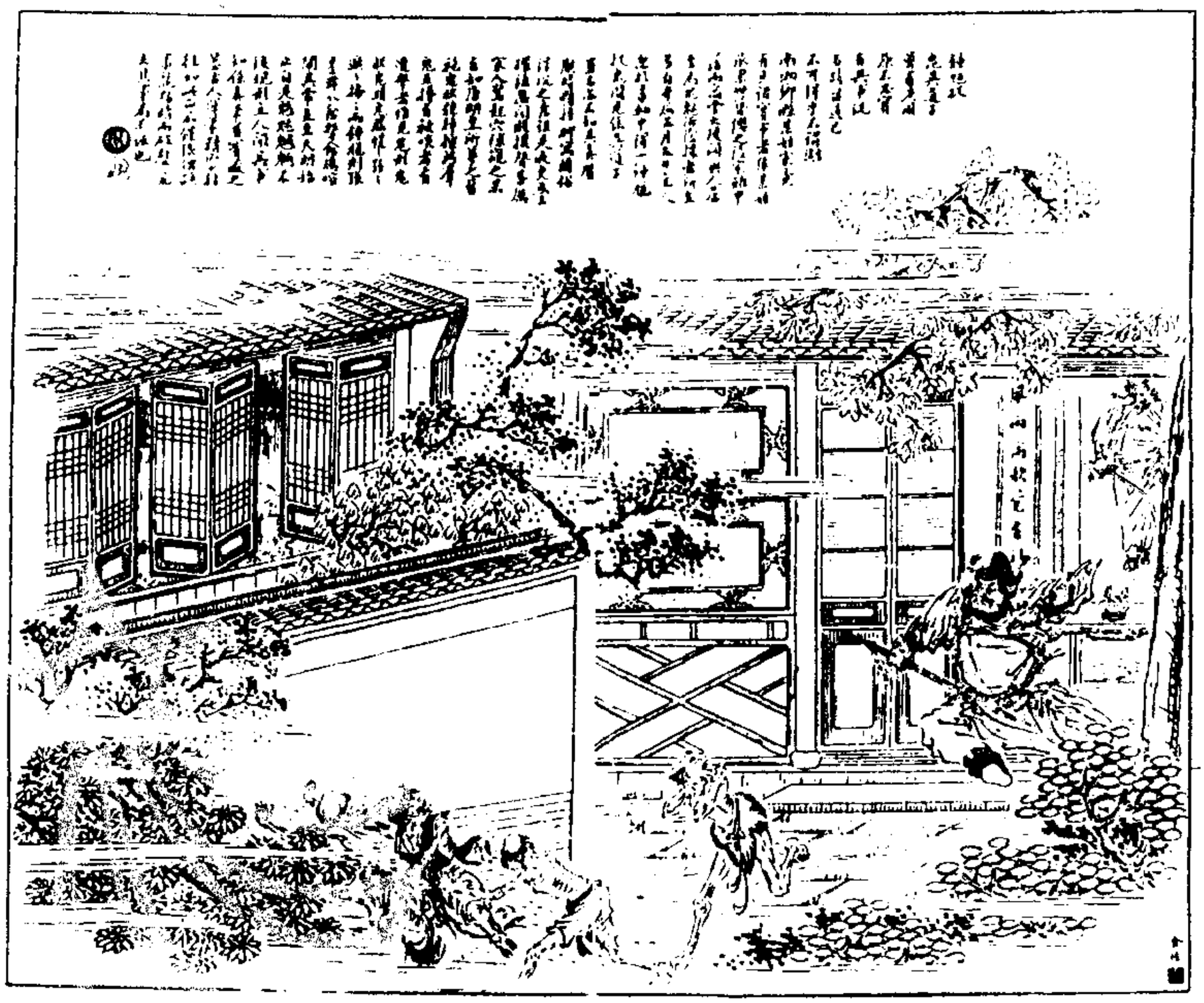
功曹本为书吏，道士们自然不会让他们闲着。他们宣称，凡是人间“上达天廷”的表文，焚烧后就是由四值功曹“呈送”的。如《金瓶梅》第三十九回，写西门庆在玉皇庙打醮，道官铺设许多文书符命，其中一道就是请功曹符使等神“捧奏三天门运递关文”。第六十六回，黄真人炼度荐亡时，斋坛上“金童扬烟，玉女散花，执幢捧

节。监坛神将,三界符使,四直(值)功曹,城隍社令,土地祇迎,无不毕陈”。《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后大办丧事,僧道念经作法的宣坛上有榜文书写着“恭请诸伽蓝、揭谛、功曹等神,圣恩普锡(赐),神威远镇”等语。所以,功曹使者又成为阴曹地府的传令官。在多种敦煌本《佛说十王经》(《佛说阎罗王经》)中,在亡魂们接受十殿阎王审判前,都有功曹使者飞马传令的形象。

《金瓶梅》和《红楼梦》是明清时代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道教和世俗对四值功曹的信奉,于此可见一斑。

第四章

凶神恶煞篇



一　五　通

过去在中国南方有一种流行十分广泛的鬼魅崇拜，即礼祀五通神。鲁迅在他写的《五猖会》中，谈到他家乡五猖庙中的五通神，“神像是五个男人，也不见有什么猖獗之状；后面列坐着五位太太，却并不‘分坐’，远不及北京戏园里界限之谨严”。

五通的塑像是端正肃穆、道貌岸然的，绝看不出“有什么猖獗之状”，但其确实属于淫祠之列，在历史上曾被禁、被毁多次，清康熙年间有过重要的一次，唱主角的是江宁巡抚汤斌。

（一）汤巡抚大破五通

汤斌，河南睢县人，清顺治年间进士，康熙时任江宁巡抚。史志上赞颂他“绝诞节馈献，抑豪猾吏胥，毁巫觋淫祠。自待甚俭，日给腐菜，苏（州）人戏呼为‘豆腐汤’”。是一位很得人心的好官。

他管辖下的苏州上方山，有一座五通神庙，引起他的注意。上方山在苏州南郊，又叫楞伽山，濒临石湖，三面环水，景色秀丽。据《吴县志》记载，宋咸淳（1265 年——1275 年）间建五通神届于山上。庙会期间，江浙一带无数善男信女，蜂拥而至，焚香膜拜，沸沸扬扬，热闹非凡。汤斌经过实际调查，心中明了，正巧有人状告五通，汤斌大怒，遂采取果断措施，拘审五通

泥像，杖后投湖，演出了一场大破五通神的奇戏，震动了当地百姓。清·顾公燮《清夏闲记》载：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诸生范姓被五圣（即五通）占夺其妻，再三求祷，不应而死。范怒，赴抚院控告。汤公（斌）诣山，坐露台上，锁拿妖神，剥去冠带，各杖四十，投其像于湖。

汤斌这一义举，亦载入正史。《清史稿》列传五十二《汤斌传》云：

苏州城西上方山有五通神祠，凡数百年，远近奔走如鹜。谚谓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少妇病，巫辄言五通将娶为妇，往往瘵（病）死。（汤）斌收其偶像，木者焚之，土者沉之，并饬诸州县有类此者悉毁之，撤其材修学宫。教化大行，民皆悦服。

看来，汤巡抚确是一位不信邪、不怕邪的清官。他为何如此痕恨五通神？如此大动干戈？这在他写给皇帝的《奏毁淫祠疏》中，说得很清楚：

苏松淫祠，有五通、五显、五方贤圣诸名号，皆荒诞不经。而民间家祀户祝，饮食必祭。妖邪巫觋创作怪诞之说，愚夫愚妇为其所惑，牢不可破。苏州城西十里，有楞枷山，俗名上方山，为五通所踞，几数百年。远近之人，奔走如鹜。牲牢酒醴之饷，歌舞笙簧之声，昼夜喧闹，男女杂沓，经年无时间歇。岁费金钱，何止数十百万？商贾市肆之人谓称贷于神可以致富，借直还债，神报必丰。谚谓其山曰玉

山，其下石湖曰酒海，荡民志，耗民财，此为最甚。

更可恨者，凡年少妇女有殊色者，偶有寒热之症，必曰五通将娶为妇，而其妇女亦恍惚梦与神遇，往往羸瘵而死。家人不以为哀，反艳称之。每岁常至数十家，视河伯娶妇而更甚矣！

因此汤斌决心效法战国时西门豹废止河伯娶妇陋习的作法，断然采取果敢措施，大破五通神，为百姓除了一大害。

这个作恶多端的五通神，到底是怎样一个大妖邪呢？

（二）五通本是山魈精怪

《周礼·夏官·方相氏》记载了当时举行丧礼时，傩仪（即驱逐疫鬼的仪式）的主持人要装扮成方相氏（后衍为开路神、险道神），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驱逐疫鬼。到了墓坑或墓室中，“以戈击四隅，殴方良”。

这个方良就是危害尸体或亡魂的鬼怪。又叫“罔阆”、“蜩蛸”、“魍魉”，是古代传说中的精怪。《国语·鲁语》中云：“木石之怪曰夔、蜩蛸。“夔在这里指一种“山魈”，与“罔两”（方良）是同一种东西。它人面猴身，“仿人声而迷惑人也”（《周礼正主》）。山魈是一种猴属动物，狒狒之类。体长有三尺，头大面长，眼小而凹，鼻深红，两颊蓝紫有深皱纹，腹部发白，尾极短而向上，长有尖利长牙，性子凶猛，状极丑恶。古代传说以其为山精、山怪和山鬼。萧兵先生在《傩蜡之风·傩源》中考证，“方良”（魍魉、山魈）在后代的江南等地演化为“五通神”。①

① 萧兵《傩蜡之风》第二章《傩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辑录了很多猿妖猴怪的材料，并称，这些怪类“近来处处有之，能隐形如人家淫乱，致人成疾，放火窃物，大为家害。法术不能驱，医药不能治，呼为‘五通’、‘七郎’而祀之”。

我国古人认为猿猴性淫，世界其他民族中有不少也有这种认识。我国猿精故事起源很早，汉·焦延寿《易林》卷一《坤之剥》云：

南山大玃，盗我媚妾。怯不敢逐，退然独宿。

表明早在汉代就已经有这种传说了。在我国稗史笔记中记载猿猴抢夺异性人类为妻或为夫的奇谈，更是屡见不鲜。如隋唐间无名氏的《补江总白猿传》、五代·徐铉《稽神录》中的《老猿窃妇人》、《太平广记》卷四百四十四《欧阳纥》、明·瞿佑《剪灯新话》卷三《申阳洞记》、明·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二十卷《陈从善梅岭失浑家》等，都是著名者。明代著名小说家冯梦龙在《三遂平妖传》第一回中即以猴精事入话，并附诗曰：

人生切莫畜猕猴，野性奔驰不可收；
莫说灯花成怪异，寻常可耐是淫偷。

又如明代野史中曾有如此记载：

（明）弘治间，洛阳民妇阿周，山行遇群猴，执归洞中。一老猴妻之（强占阿周为妻），群猴敬事不敢犯，日采山果为粮，或盗得米粟，（阿）周敲石取火，炊食之。岁余生一子，人面猴身，微有毛。恒为老猴守视，不得脱。

一旦，老猴病疽，周拾毒药傅而盲之。乘群猴出，遂携

子逃回夫家。①

这种传说甚至直到今天还有，报刊上时而载文披露所谓“猴娃”之类事，可见其影响之深之广。

由于五通源于恶鬼方良（魍魉），原型是喜淫人妻女的山魈、狒狒、猿精之类，所以五通在元、明、清时期主要是以邪恶的淫鬼面目出现的。

（三）天下第一凶险淫鬼

记录五通淫恶的史料不少，唐·郑愚《大沩虚佑师铭》云：“牛阿旁，鬼五通，专觑捕，见西东。”旧题唐·柳宗元《龙城录》称：“柳州旧有鬼，名五通。”宋·洪迈在《夷坚志·江南木客》中说：“大江以南，地多山，而俗机（迷信）鬼。其神怪甚诡异，多依岩石树木，为丛祠，村村有之。二浙江东，曰‘五通’；江西闽中，曰‘木下三郎’，又曰‘木客’；一足者曰‘独脚五通’。名虽不同，其实一也。”明·陆容《菽园杂记》亦载：“吴中有鬼善淫，俗名‘上方五圣’，凡怀春之女多被污之。”记载最详的是《夷坚志》。如《夷坚志》丁卷十九：

> （五通神）尤喜淫，或为士大夫美男子，或随人心所喜慕而化形，或止见本形，至者如猴揉、如龙、如虾蟆，体相不一，皆矫捷劲健，冷若冰铁。阳道壮伟，妇女遭之者，率厌苦不堪，羸悴无色，精神奄然。
>
> 有转而为巫者，人指以为仙，谓逢忤而病者为仙病。又

① 明·陆粲《说听》。

有三五日至旬月僵卧不起，如死而复苏者，自言身在华屋洞户，与贵人欢狎。亦有摄藏挟去累日方出者，亦有相遇即发狂易，性理乖乱不可疗者。所淫据者非皆好女子，神言宿契当尔，不然不得近也。怪媚百端，今纪十余事于此。

建昌军城西北隅兵马监押廨，本吏人曹氏居室，籍入于官。屋后有小祠，来者多为所扰。赵宥之女已嫁，与夫侍父行，为所迷，至白昼出与接。不见其形，但闻女悲泣呻吟，手足挠乱，叫言人来逼己，去而视之，遗沥正黑，泱液衣被中，女竟死。

赵不讷妾，年可三十许，有姿态。尝登溷（厕）欲起，髻忽为横木所串，阁于屋梁上，绝叫求救，人为解免，便得病，才数日死。

南城尉耿弁妻吴（氏）有崇孕，临蓐痛不可忍，呼僧诵《孔雀咒》，吞符，乃下鬼雏，遍体皆毛。

翁十八郎妻虞（氏），年少，乾道癸巳，遇男子，每夕来同宿。夫元不知，虽在房，常掷置地上或户外，初亦罔觉，但睡醒则不在床。虞孕三年，至淳熙乙未秋，产块如头大，弃之溪流，寻亦死。

黄氏妻是夜遇物如蟆而长大，逼与交，孕过期乃生，得一青物类其父。

胡氏妻黄，孕不产，占之巫，云："已在云头上受喜，神欲迎之，不可为也。"果死。

新城县中田村民李氏妾生子，躯干矬小，面目睢盱如猴，手足指仅寸，不类人。三弟皆然。今五六十岁。

南丰县京源村民丘氏妻，孕十年，儿时时腹中作声，母欲出门，胎必腾踏，痛至彻心，不出方止。后产一赤猴，色如血，弃之野，母幸独存。

以上所记诸事，皆为妇女为怪物五通所迷，遭其淫媾，非狂即死。所产怪胎，或似鬼类，或如赤猴，或似猴娃，这倒反证了“五通”的原形是猴猱、魑狒之类。

五通如此可恶而凶险，但人们却奈何它不得。正如前引李时珍所说，这些“独脚鬼”法术不能驱，医药不能治，只好呼为“五通”、“七郎”而祀之。

（四）邪恶之鬼竟成神

五通被叫做“五通神”，是民间的尊称，其实称作“五通鬼”更恰当些。“五通神”这个尊称，显示了人们心怀畏惧、诚惶诚恐的敬神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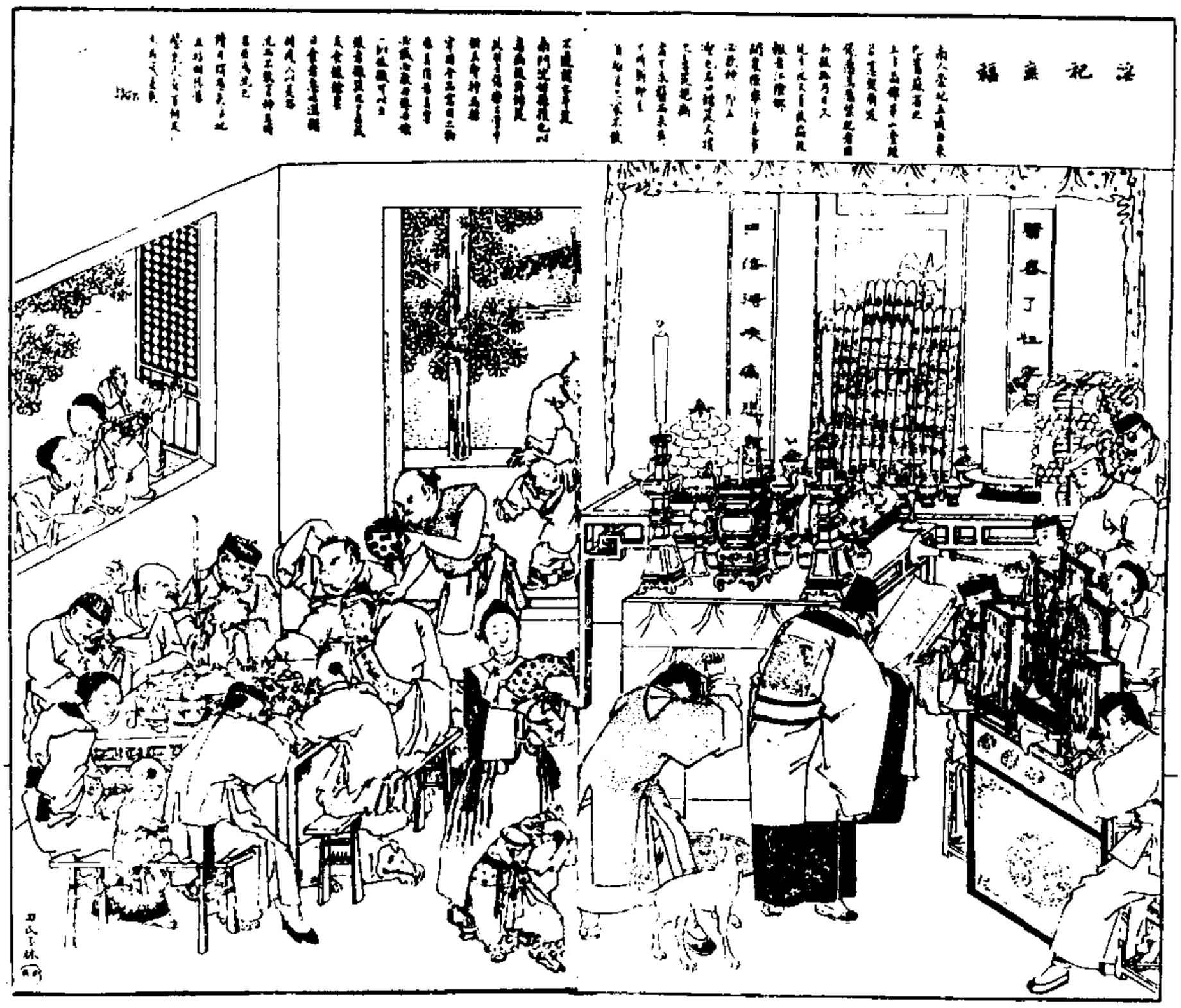
需要指出的是，“五通”之“五”并非实指，虽然有的五通庙中供有五尊人格化的神像，但他们有名无实，其实连名也没有——无姓无名。这里的“五”是虚指，泛指多数，古代数字中的“三”、“五”、“九”，常常泛指多数，所以“五通”是群妖鬼。当然，单个的也可叫“五通”。

明清时期，人们对五通的崇奉祭祀既普遍又隆重，规格相当高：

> 民畏之甚，家家置庙（五通庙）庄严，设五人冠服如王者，夫人为后妃饰。贫者绘像于板事之，曰“圣板”。祭则杂以观音、城隍、土地之神，别祭马下，谓是其从官。①

五通的祭祀不但家家皆有，而且被美化为最高级的神祇之一

① 明·陆粲《庚已编》卷五《说妖》。中华书局1987年版。



清代民间祭拜五通情景 （清）

（冠服如王者，夫人为后妃饰），甚至让观音、城隍这些大神陪祀，成了他们的从官！人们惹不起又躲不掉，只得讨好献媚！

中国南方山区对五通也极崇祀，五通在这里被叫做“山鬼”、“独脚鬼”，是山民们既敬畏又厌恶，要时时祭祀、提防的恶鬼。在山区的山道旁、林深处、绝壁下，常建有三块石头搭架在一起的“山魈庙”，山民进山只要见到这些小庙，就要将随身带的饭菜，洒一些在庙的四周，算是庙祭。进山养菇、烧炭，需要在山中搭棚住宿的，也一定要在棚边用三块石头搭个山魈庙，平日洒米饭祭奉，朔望之日还要燃香上供，祈求山魈（独脚鬼五通）不要毁坏产品，更不要伤害人。

虽说五通可恶又可怕，闹得人们忍气吞声，磕头如捣蒜，可也有不信邪的好汉，勇斗恶鬼，为民除害，大灭了五通的威风。

（五）斗五通为民除害

前面提到的清代江宁巡抚汤斌，是历史上破五通为民除害中最著名的一位。另据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二十一载：

元末刘基初任高安尉，有民家女为鬼祟所魅，刘基教其识夜游处。夜晚，此女又为祟携去。次日，女告诉父母说："已毁其门神左目。"刘基得知这一情况后，令人遍查神祠，最终查到一座五通神庙，此庙的门神左目被毁。刘基"命毁其像庙，祟遂绝"。刘基刘伯温足智多谋，性刚疾恶，后成为明朝的开国功臣。他对作祟的五通鬼毁像拆庙，毫不留情。

薄松龄在《聊斋志异·五通》中，也介绍了两位斗五通的英雄。

江浙五通为祟，民家美妇辄被淫污，父母兄弟，皆莫敢息，为害尤烈。有个叫赵弘的典商，妻子阎氏十分美貌。一夜，有个魁梧男人从外而入，自称五通神四郎，抱起阎氏腰如举婴儿，"置床上，裙带自开，遂狎之，而伟岸不可堪，迷惘中呻楚欲绝"。以后阎氏屡被五通四郎奸淫，不胜羞愤，投缳自尽而不成，苦不得死。丈夫赵弘知道后，也不敢声张。

赵弘表弟万生，刚猛善射，偶来赵家，发现五通为祟，接连杀死五通中的四通。万生名声大振，于是附近素患五通者，皆拜请万生为其家除祟。剩下的那一通，也不敢公然为害了。

写至此，蒲松龄道："五通、青蛙，惑俗已久，遂至任其淫

乱，无人敢私议一语。万生真天下之快人也！”①

书中还记有一件惩治五通事。苏州人金王孙与金龙大王之女霞姑相好。金王孙的外甥女因被五通所惑，恳求霞姑除之。霞姑便派贴身婢女见机行事。这位姑娘果然不凡，用计“捉而阉之”，五通“惊嗥遁去”。霞姑的婢女“斩草除根”，使其再也不能为害妇女，亦一“天下之快人也”！

《聊斋》所述虽为民间传说，但反映了人们对五通的痛恨，盼望有人能为民除害。

(六)近代五通信仰及“借阴债”等迷信活动

旧时五通信仰以苏州上方山为最，而这里的迷信活动又以“借阴债”为最。所谓“借阴债”，就是向庙里借回元宝——自然是纸做的——以期发财的一种习俗。

汤斌拆像毁庙后，苏州上方山沉寂了很长时间，但到了一百多年后的道光年间，上方山的香火又死灰复燃，江苏按察使裕谦效法汤斌，勒令毁庙。此后屡毁屡建，禁而不止。借阴债的活动只是一时收敛，实际从未绝迹，并愈演愈烈。

借债者来到庙里，依次供上香烛粮钱，斋献供品，叩头默祷。这时男觋女巫在一旁开出借贷条件，借者接受条件后，便从桌上取下四只纸制小元宝，带回家中放在正房内。若隔几日元宝没有走样，证明五通已应允借贷；若元宝已经瘪了，则证明没有借到。有时也采取求签的方法来借贷，抽到上签、中签的，便是借到了。借者欢天喜地。抽到下签，只有垂头丧气了。借了阴债之后，如果真的发了财，每逢朔望，借债人都要在家中烧香拜

① 《聊斋志异》卷十《五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4 月版。

神。在农历八月十八日庙会前后，还必须到上方山去烧香解钱粮，向神偿本付息，如果本人死了，子孙必须继续偿清。为此，苏州还留下了一句歇后语："上方山的阴债——还不清"。

借阴债的有许多商人、财主、军政人员，借时以重香重物祈神，除香烛外，还要备猪头三牲、新鲜果品、糕饼等。元宝尽管是纸做的，但也不能白"借"，过去大约要几担的米价，才能"借"回一只纸制大元宝。大元宝借回家后，要烧香点烛，招财进门。看来，这个"债"穷人是"借"不起的，也难说，连肚子都混不饱，还指望发大财？

除了借债以外，还有许愿、还愿、求子、寄名等习俗。

现在上方山顶的建筑是1978年修建的，尽管它已不是正规的庙宇，但与上方塔（又叫楞伽塔）一起，仍然是上方山信仰、五通崇拜的中心。整个塔院建筑坐北朝南，从院门进入塔院是一个小天井，穿过天井便是正殿，正殿面阔五间，进深四间。正殿中间的长桌上，供着一尊镶有红木框架的磁质彩绘像。正中是一位梳着高高发髻端坐在椅子上的老夫人，两个使女打着撑开的伞、手执拂尘侍立两侧。这位老夫人就是所谓"老太姆"了。

老太姆何许人？

原来她是五通的"母亲"！据《丹午笔记》载，汤斌毁掉五通神像时，"惟五圣之母名曰太姆，僧移像匿于塔内，漏网未毁，尚有愚民烧香焉"。五通作为淫祀，屡遭官方禁绝，但五通信仰是禁而不绝，一些人不敢明目张胆地供奉五通，遂弄出了太姆——五通之母——来代替五通。今天上方山正殿里的太姆像，其实是件赝品，本是私家画像，走私出境时被截获，不料因祸得福，被好事者弄到这里享受人间香火。[①]

---

① 参见蔡利民《上方山借阴债》，载《中国民间文化》第六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6月版。

每年农历八月十八日，上方山有盛大庙会。苏州城乡、上海、无锡、常熟，乃至浙江嘉兴等地的善男信女，蜂拥而至，焚香膜拜，求财求子，求医求寿，同时还有文艺节目、武术杂耍等文化活动。如今，上方山庙会期间进香者已有十几万人。

二　煞神（煞鬼）

人类社会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就是活人怕死人！更明确地讲，是怕死人变成的“鬼”，即使是亲属的亡魂也怕得不得了。煞神（又叫煞鬼）便是其中之一。

煞，指鬼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说：

> 死有归煞，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书符，作诸压胜。

这是说，人死后若干天后，其鬼魂还要返回故宅，有煞神随之，子孙亲戚都要离开家躲避，还要画瓦书符，压胜镇邪。以后，“煞”专指凶神恶魔，所谓凶神恶煞。

煞神的名声虽然凶恶，但他们的模样并不像牛头马面、夜叉小鬼，而是飞禽一类的怪物。唐·张读《宣室志·补遗》载：

> 俗传人之死，凡数日，当有禽自柩中而飞者，曰“煞”。太和中，有郑生者，尝客于隰州，与郡官畋于野，有鹰得一巨鸟，色苍，高五尺余。生将命解而视之，忽亡所见。生惊，即访里中民讯之，有对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数日，卜人言，今日‘煞’当去，其家伺而视之，有巨鸟，色苍，自柩中出。君之所获，果是乎？”



雌雄二煞神（煞鬼）

这里的“煞”是一只五尺多高、苍色巨鸟样的怪物，飘忽不定，能自行隐去。

周作人在《花煞》一文中说，“煞本是死人自己，最初就是他的体魄，后来算作他的灵魂，其状如家鸡。再后乃称作煞神，仿佛是‘解差’一类的东西，而且有公母两只了。”为什么会像公鸡呢？周作人解释说：“凡往来飘忽，或出没于阴湿地方的东西，都常以代表魂魄，如蛇虫鸟鼠之类，这里本来当是一种飞鸟，但是后人见识日陋，他们除了在眼前的鸡鸭之外不记得有别的禽鸟，所以只称他是家禽，不管他能飞不能飞了。说到这里，我觉得绍兴放在灵前的两只纸鸡，大约也是代表这个东西的，虽然他们说是跟死者到阴间去吃痰的，而中国人也是确喜欢吐痰。”①

煞神不但有了性别之分，在江南一带还曾流传过一种“花煞”。所谓“花煞”是一种女性煞鬼，是专门找新娘作替身的。在一部叫《花煞卷》的宝卷里，讲述了一个新娘被人强抢去成亲，后来自杀变成“花煞”的故事。所以，成亲当天，男方发轿时照例有人拿着一面镜子、一个熨斗和一座烛台，在轿内乱照一气，实行“搜轿”的仪式，这大约就与赶走花煞有关。新娘子遍身穿红，而且熏透芸香，也是为了避邪。

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也有煞神迷信。如土家族婚嫁时有一套驱邪逐鬼的仪式，叫做“回神遣煞”。新娘花轿抬到男方家门外时，土老司（迷信职业者）排香案拦轿祭礼，他手提公鸡，用口将鸡冠咬断，作法画符，将鸡血淋洒在花轿四周，以驱赶路途随轿附至的邪煞鬼怪。然后，揭开轿帘，新娘出轿，俗称“遣煞启轿”。土老司还手执白茅蜡叶，中夹爆竹，点烧后噼啪作响，在新娘面前熏烧，为了赶走新娘带来的“邪煞”。瑶族同胞则把婚礼驱鬼叫做“断煞”。男方由四人化装成四鬼在半路上拦截女方的送亲队伍。这四个“鬼”脸上涂抹颜色，身披蓑衣。女方送亲者见到

① 周作人《自己的园地》，岳麓书社 1997 年 7 月版。

“鬼”后，立刻口念巫词，手摇铜铃将“鬼”赶跑。新娘进了男家后立即用水洗净身子，并在屋中撒些盐、茶、米。

苗族婚礼中也有“断煞”仪式。新娘出门后，由亲娘手举黑布伞走在前面，开路驱鬼，路上怕鬼缠身，故不停留。送亲队伍不能随便进入男方寨子，男方要点燃一堆柴火，拿一只大红公鸡，口中念咒，用嘴咬破公鸡冠子，手指蘸鸡血在空中划三下，将鸡从火堆上丢过花轿，表示鬼煞已经被驱赶走了。这时新娘才下轿进寨。

由于煞神被看成是伤害人的凶鬼，所以旧时也被巫觋利用，作为谋财害命的邪术内容。清代最著名的长篇小说《红楼梦》中，就有个专以邪魔外道骗取钱财的马道婆。马道婆先在贾母处怂恿老祖宗布施供佛灯油，为宝玉除邪消灾；转身即受赵姨娘买嘱，密受银契，阴施魇魔法，欲将宝玉、凤姐两个咒死。后来案发，从她家中抄出了好些泥塑的煞神，几匣子闷香。炕背后空屋子里挂着一盏七星灯，灯下有几个草人，有头上戴着脑箍的，有胸前穿着钉子的，有项上拴着锁子的。马道婆最后被刑部监拿问了死罪。[①] 看来，清代民间以泥塑或木雕煞神咒人的现象大概不少。因传说煞鬼（煞神）返回家中时会伤害人，“某日殃煞（即煞鬼）当还，重有所杀，宜出避之”。[②] 所以民间有不少“赶煞”、“回煞”和“接煞”的禁忌及风俗。

赶煞

赶煞是汉族旧时出殡前的一种驱邪仪式。流行于南方广大地区，尤以安徽江淮地区为盛。出殡前，丧家延请道士作法，道士

---

① 《红楼梦》第八十一回《占旺相四美钓游鱼　奉严词两番入家塾》。人民文学出版社会 1957 年 10 月版。

② 宋·徐铉《稽神录》。

身着道袍，手摇法铃，口念咒语，绕屋而行。房屋每一角落，乃至厕所、猪圈，都要搜索一番，谓之“赶煞”，即为赶走鬼煞，以免家人受害。有些地区还盛行这种风俗：道士在搜索厨房时，要在灶神牌位前敲碎一只饭碗，表示亡者不再食用人间饮食，要将死者鬼魂赶离家园，让其前往阴间。

斩煞

流行于江南地区，是亡者尸体入棺后举行的一种驱邪仪式。据《西石城风俗志》载：“(祀太平神）咒毕，虚挥厨刀，敕水以酒枢前及尸卧处，俗名‘斩煞’。”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在埋葬死者前的驱鬼习俗，与汉族的斩煞十分相似。如旧时苗族有“悬尸驱鬼”的仪式。苗人死后，将死者遗体置于竹床上，床的一端用麻绳系在房梁上，另一端插入墙壁上凿通的两个洞内。入夜吹响芦笙，击鼓，跳舞。并举行六次由四人进行的驱鬼仪式，一人吹牛角，一人射箭，一人持火，一人持铁刀，绕死者的房屋九圈进行驱鬼。

布衣族则是用抽打灵柩的办法驱鬼。在给死者下葬壅土之前，由一个人用抬灵柩的棕绳，一边抽打棺木，一边大声念道：“天绿绿，地绿绿，凡人死了入棺木。”接着，又边抽边问：“五鬼邪恶出不出?”众帮忙者手拿泥沙，一边往灵柩上抛打，一边回答：“出!”几次回答以后，才正式壅土安葬。

哭煞气

这是汉族丧葬习俗，在很多地区流行。“煞气”是指伤害人的鬼气、邪气。人死后，丧家女眷要嚎啕大哭，哭声越响越好，一是为死去的亲人而伤心，二是认为大哭能避煞气，称“哭煞气”。过去，很多汉族地区盛行唱哭丧歌的习俗，病人从断气、穿寿衣、梳头、戴帽子、入棺，乃至出殡、做七等，有许多过

程，每一过程都伴随一种念唱的哭丧歌，有《断气经》（这里的“经”是指与仪式紧紧联系的哭丧歌）、《换衣经》、《梳头经》、《寿材经》等。哭唱者大多是妇女，痛哭流涕，悲凉感人。近年来，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在南汇一县就搜集到了哭歌一万多行，内容十分丰富。

回煞　避煞

是汉族的一种丧葬习俗，流行于全国各地。认为人死后，其魂魄会于十数日内某一时日返回家中，时有凶煞出现，称为“回煞”，也叫“回殃”。阴阳先生按照人死时的年月干支，推算出回煞的时间，以令家人离舍相避，故又称“避煞”。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云：

> 偏旁之书，死有归煞，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画符，作诸压胜。丧出之日，门前燃火，户外列灰，祓送家鬼。

文中的“归煞”，即“回煞”。明·戴冠《濯缨亭笔记》卷七称：

> 今日阴阳家以某日人死，则于某日煞回，以五行相乘，推其殃煞高上尺寸，是日，丧家当出外避之，俗云避煞。

但也有不信这一套，想看个新鲜的。清代《夜谭随录》载：

> 予友德书绅，不幸短命。方其弱冠时，季弟殁。出殃之夕，德不信，一更后，潜之窗下窥之。室中一灯荧荧，毫无所见，因笑流欲之妄。才思却回，忽见小旋风起灯下，有黑



回煞　（清）

物如鱼网罩几上，灯焰绿如荧火，光剑如线，倏暗。德伏窗外，如醉又如梦，不能动履，但觉灯明则神思如寤，灯暗则毛发尽张。俄而黑物不见，灯骤明，德气始舒畅。闾耳畔有声甚杂，盖家人寻觅至此，呼叫之也。德面如土色，数日失神。每向予述之，为不妄也。①

德书绅只是被吓坏了，没有马上送命。还有比他倒霉的：

① ②清·闲斋氏《夜谭随录》卷二《回煞》。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城北徐公家，一老妪死。际回煞，徐二子皆少年好事，相约往觇。初无怪异，将去之，灯忽骤暗，隐隐见一物如象鼻，就器吸酒，嘈嘈有声。欻然坠地上，化为大猫而人面，白如粉，绕地旋转，若有所觅。二子惊悸，发狂震骇。家人诘得其故，交责不已。……徐二子相即病死。

以上所述煞鬼形象已不是鸡类怪物，有的是黑物如鱼网；有的如象鼻，继而化为大猫而人面；另外几例则又说像一猬，化为浓烟滚滚四散；还有的是一尺余妇人，直扑窗隙，旋化为黑烟一团随风而散。众说纷纭，越说越玄，越说越可怕。言之凿凿，不由得你不信！

避煞时，一般丧家要在凶煞日置备酒脯食物，燃插香烛，全部人员皆退出灵堂。在地上撒满草灰，闭住房门，门口倚放竹竿，竿上粘以纸钱。待煞日一过，马上鸣放鞭炮，人们开门进屋看看室中灰地有无走过的印迹。据说亡者是何属相，即现何足迹。《夜谭随录》的作者也认为这些“未可尽信”，只是“习俗移人，贤者不免，所谓相率成风，牢不可破者也”![1] 迷信习俗的势力是惊人的。

接煞

《通俗编》称：

> 阴阳家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其离魂之日数，自九日至二八日，谓死之后，如其日数而魂来复。于是具死者衣冠，用巫祝抬之，俗谓接煞。

① 《夜谭随录》卷二《回煞五则》。

接煞者以死日干支推算，以甲巳子午为九，丙辛寅申为九。假如甲寅日死，则在十六日接煞。这一天，要在灵堂挂起白布幔，设灵位，灵桌上供神主、男女纸俑、杯筷、香烛，还有糕饼、素食等。子女穿孝服，站立灵桌旁。接煞时，死者房内设一灵位，以临终换下衣服，披于椅上（有的地区死者床上要做一个假人，穿上死者死时穿过的衣服，如真人卧睡一般），桌上摆着木盘一个，镜子一面，并点上琉璃灯一盏。由道士坐在旁边念《度人经》一卷。念毕，打扫房内，送出街中央。再以鸡蛋、鸡血盛在瓷碗里，用厨刀打碎掷于门外，以此除去不祥之气，并认为煞神见之即去。

虽然煞鬼极其凶恶，扑人害命，人人都十分畏惧，赶煞避煞，但也有敢跟煞神较量的好汉，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就是其中的一位。民间流传不少赵匡胤杀鬼的故事，湖北一带就有个“‘煞鸡’搬家”的传说。

相传五代时候，赵匡胤当过一阵子货郎，曾在湖北一带出没。有一天，他推着货车赶路，夜晚来到一个村子，找到一家投宿。这家刚死了人，有几个穿孝服的人正在家“守煞”。赵匡胤睡在堂屋床上，大约三更时分，他猛然被惊醒，听到像是鸟拍打翅膀的声音，又听到什么东西落在房瓦上。赵匡胤赶紧拿起开山棍，悄悄隐到门后。

借着烛光，赵匡胤看见院中出现两只雄鸡头，接着两只大鸟的身子飞了进来，直往供桌飞去，有几支蜡烛被翅膀扇灭了。赵匡胤从门后闪出，堵住门叫道：“你们想活就难！”说完，挥棍向一只打去，“啪”的一下，便把它打落在地。另一个见势不妙，赶紧逃了出去。赵匡胤把地上的东西捡起来一看，是只挺肥的公鸡，心中高兴，就把它烤熟吃了。他吃了大半只，还剩下条鸡腿，天已亮了，他便把那只鸡腿留给了房主人，赶路去了。

第二天，人们进屋一看，桌上有条熟透的人腿（留下的鸡腿变的）。那只逃走的“煞鸡”到那儿去了呢？原来，它把“你想活就难”误听为“你到河南”，跑到河南去了。从此，湖北就没有“煞鸡”了。①

无独有偶，浙江嘉兴桐乡上市乡有个陈家赦村，想传当年赵匡胤曾路过这里，在村中遇一煞鬼，一棍将其打死，并把它吃掉，还说：“让这个村子从些不再有煞鬼。”以后这个村煞鬼不敢进，也不再回煞、接煞了，这个村子也改名为“陈家赦”。

以上故事虽说传说，但到底说明了邪不压正，人不必怕鬼！

---

① 文彦生选编《中国鬼话·‘煞鸡’搬迁》。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版。

三　瘟神 五瘟使者 八部鬼帅

瘟师是主瘟疫的神，古人认为是一些散播瘟疫的恶鬼，又称“瘟鬼”、“疫神”、“疫鬼”。

瘟疫是对急性传染病的统称，包括鼠疫（黑死病）、霍乱、伤寒及疟疾等。瘟疫传染快，流行广，在古代低劣的医疗条件下，死亡人数极大。如古代福建一地，据清代道光年间《福建通志·杂录·祥异》载：



五瘟之神

唐贞元六年（790年），福建旱疫，人暍（伤暑），疫死者甚众。

宋·德祐元年（1275年），邵武大疫，死者几半。

明·洪武二年（1369年），福宁大疫，死者相枕藉。

明·永乐十七年（1419年）五月，建安县张准言：建宁、延平二府自永乐以来屡大疫，民死七十七万四千六百余口。

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福建福州府亢旱疠疫，县官死者四十余员，军民无算。

清·顺至九年（1652年），疫大作，死者无算。

清·道光元年（1821年）七八月间，福建全省大疫流行，皆吐泄暴卒。朝人夕鬼，不可胜数。

以上只是选录了几条，据同一方志所载，明清时期福建地区几乎每几年便有一次大的瘟疫流行。瘟疫流行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极大危害，人人谈瘟色变。这也令人想起同一时代黑死病席卷欧洲，导致欧洲四分之一人口死亡的事实。黑死病即鼠疫，约于1347年从亚洲西部传入地中海的西西里岛，很快蔓延到欧洲各地。在以后的几十年里，欧洲约有二千四百万人死于鼠疫，在疫情严重的意大利、英国，死亡人口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

古人不察，以为瘟疫乃瘟神、瘟鬼所为，是瘟神用以惩罚人类的手段，故生出许多有关传说。

汉代孔安国在《论语训解》中，即认为上古时的傩仪与驱逐瘟疫有关：

> 傩，驱逐疫鬼也。

散布、传播瘟疫的疫鬼即瘟鬼由何而来呢？

古人认为是人死后变化成的，而且是五帝之一颛顼的儿子死后变的：

> 解逐之法，缘古逐疫之礼也。昔颛顼氏有子三人，生而

皆亡。一居江水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魉、一居欧隅之间主疫病人。故岁终事毕，驱逐疫鬼，因以送陈、迎新、内（纳）吉也。世相仿效，故有解除。①

帝颛顼有三子，生而亡去为鬼。其一者居江水，是为瘟鬼；其一者居若水，是为魍魉；其一者居官室枢隅处，善惊小儿。故命方相氏黄金四月，蒙以熊皮，玄衣朱掌，执戈扬盾，常以岁竟十二月，从百隶及童儿而时傩，以索宫中，殴疫鬼也。②

昔颛顼氏有三子，死则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为魍魉鬼；一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鬼。于是，正岁命方相氏，帅肆傩以驱疫鬼。③

名目虽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瘟神是鬼，是人死后变成的。据说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原始部落时代，就有了瘟神（鬼）。

颛顼本是远古传说人物，他的所谓三个瘟鬼儿子更是无名无姓，语焉不详。到了魏晋才有了具体名姓的瘟神，那就是在中国神谱中很有名气的赵公明。

赵公明的闻名是因为他是中国第一财神，但这是后来的事。他在成为财神之前，已先做了一千年的瘟神。瘟神赵公明的名字最早出现在晋·干宝《搜神记》中：散骑侍郎王佑，病得很厉害，和母亲诀别，晚上梦见有人来，对他说："我们是赵公明府的参

---

① 汉·王充《论衡》卷二十五《解除篇》。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② 汉·蔡邕《独断·疫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六《疫鬼》。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佐（鬼职）。”王佑知道他们是鬼神，就求他们说：“老母年高，兄弟全无，一旦死亡，前无供养。”参佐很同情他，就想法治好了他的病。当时，有所谓妖书云：“上帝以三将军赵公明、钟士季，各督数万鬼下取人（即索取人命）。”王佑病愈后，曾见到这份妖书，内容和参佐所说的赵公明事相合。

梁朝道士陶弘景在所撰《真诰》中，也提到赵公明：“天帝告土下冢中直气五方诸神赵公明等。”冢是坟墓，“土下冢中”则指阴间，以赵公明为首的五方神是专司土下冢中阴神。这赵公明等五方诸神即后来的五大瘟神。

五大瘟神又叫“五瘟使者”，在南方的名称很多，亦称五帝、五圣、五福大帝、五瘟王爷等。清代民间“俗称鬼曰‘大帝’，设像五，谓之‘五帝’。其貌狰狞可畏，过其前者屏息，不敢谛视”。（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十五）。五大瘟神的来历，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五瘟使者》称：

> 昔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年）六月内，有五力士现于凌空三五丈，于身披五色袍，各执一物。一人执杓子并罐子，一人执皮袋并剑，一人执扇，一人执锤，一人执火壶。帝问太史居仁曰：“此何神？主何灾福也？”张居仁奏曰：“此是五方力士，在天上为五鬼，在地为五瘟，名曰五瘟：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仕贵，总管中瘟史文业。如现之者，主国民有瘟疫之疾。此为天行时病也。”
>
> 帝曰：“何以治之而得免矣？”张居仁曰：“此行病者，乃天之降疾，无法而治之。”于是其年国人病死者甚众。
>
> 是时，帝乃立祠，于六月二十七日诏封五方力士为将军，青袍力士封为显圣将军，红袍力士封为显应将军，白袍力士封为感应将军，黑袍力士封为感成将军，黄袍力士封为

感威将军。隋、唐皆用五月五日祭之。

这五大瘟神中，赵公明为第一，“其服色，头戴铁冠，手执铁鞭者，金遘水气也；面色黑而胡须者，北气也；跨虎者，金象也。”① 其部下有八王猛将，以应八卦；有六毒大神，以应天煞、地煞、年煞、月煞、日煞、时煞；五方猖兵，在应五行……

除了赵公明名声显赫外，钟士季（上文作钟仕贵，应是同一人）也较有名。钟士季即三国时魏国大臣钟会。钟会，字士季，河南人，博学有才艺，为司马昭重要谋臣，做过镇西将军，与邓艾分兵灭蜀。后以谋叛被杀。

其他三位瘟神的来历不详。

在五大瘟神的基础上，又发展成为八大瘟神即八部鬼帅。据《列仙全传》称：

> 时有八部鬼帅，各领鬼兵，动亿万数，周行人间。刘元达领鬼行杂病，张元伯行瘟病，赵公明行下痢，钟士季行疮肿，史文业行寒痢，范巨卿行酸瘠，姚公伯行五毒，李公仲行狂魅赤眼。虚毒啸祸，暴杀万民，枉夭无数。

在《封神演义》中，也有几位瘟神。为首的便是吕岳。吕岳本是九龙岛修炼的道人，三只眼，面如蓝靛，赤发獠牙。他前来帮助商帅与姜尚作战，他的法宝有“列瘟印”和“瘟癀伞”。他设下的“瘟癀阵”，十分厉害：杀气漫空，黑暗暗具是些鬼哭狼嚎；悲风四起，昏邓邓尽是那雷轰电掣。冷气侵人，阴风扑面，

---

① 元·秦子晋《搜神广记》后集《赵元帅》。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瘟神赵公明 （清）

瘟疫气阵阵飞来，瘟癀阵内神仙怕！[①] 吕岳手下还有几个帮手，他们将姜子牙困得一筹莫展。但忠良自有高人相助，道德真君的弟子杨任帮助姜子牙大破了瘟癀阵，吕岳等人化为灰烬。

姜子牙归国封神时，奉元始天尊之命特封吕岳为“主管瘟癀

① 明·许仲琳《封神演义》第八十四回、第九十九回。西湖书社 1981 年版。

昊天大帝”，率瘟部六位正神，“凡有时症，任尔施行”。瘟部六位正神为：

东方行瘟使者　周信
南方行瘟使者　李奇
西方行瘟使者　朱天麟
北方行瘟使者　杨文辉
劝善大师　陈庚
和瘟道士　李平

在民间传说中五大瘟神还有另外说法。相传唐太宗时，有五书生进京赴考，名落孙山，沦为乞丐，奏乐于长安。太宗闻之，召入宫中。太宗欲试张天师法力，命五人入地窖奏乐，遂被天师误杀，阴魂不散，作鬼为厉，天帝怜之，封其为瘟神。在此基础上，瘟神传说又有些发展，人数增至三十六乃至三百六十名，有姓的竟多达一百余，最多的是池、李、朱、温、苏、吴等。这种传说主要流行于我国南方，而以台湾最富代表性。台湾的五大瘟神也与内地不同，叫做“五府千岁”，分别是李府千岁、池府千岁、吴府千岁、朱府千岁和范府千岁。①

与上面五书生的传说不同，近人郭白阳在《竹间续话》中记载了另一种传说：

> 相传五帝皆里中秀才，省试时，夜同至一处，见有群鬼在一井中下药。相谓曰：“此足死城中一半人矣。”五人叱之，不见。共议守井，勿令人汲。然汲者以为妄也。五人不能自明，有张姓者曰：“吾等当舍身救人。”乃汲水共饮，果中毒死。合城感之，塑像以祀云。

① ［台］刘枝万《台湾之瘟神信仰》，载《台湾民间信仰论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

这五位秀才舍己救人中瘟而死的事迹与东岳第一太保温元帅的传说十分相似。

五瘟曾是秀才的传说，也是由来已久。南宋著名学者洪迈在《夷坚志》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长沙每年农历五月迎南北两庙瘟神像，巡行街市。举行这一活动前，会头要到各家敛钱，作为经费。士人杨伸这天与友人正在小酌，忽有人大呼扣门甚急，惊起询之，原来是会头敛钱。杨伸平生就不信鬼神之说，故而不理睬他。夜晚，杨伸梦有客来请。整衣前往，见五人列坐厅上，视其状，则庙中五瘟也，未以为怪。就席款语，剧谈文章，贯引经史，皆有理致。而且谈论的都是杨伸心中想要剖决的问题，不觉悚听心服，深感“其所以为神聪明过人盖如此。”[①] 这几位瘟神简直称得上是“儒瘟”了。

五瘟的来历还有一种说法：

旧传明祖（朱元璋）既定天下，大封功臣，梦兵卒千万，罗拜前曰：“我辈从陛下四方征讨，虽没于行阵，夫岂无功？请加恩邮。”高皇曰：“汝固多人，无从稽考姓氏，但五人为伍，处处血食足矣。”因命江南立尺五小庙祀之，俗称五圣祠。是后日渐蕃衍，甚至树头花前，鸡埘豕圈，小有萎妖，辄曰五圣为祸。[②]

瘟神的传说如此之多，显示了他们在现实社会中的广泛影响。

瘟神像多为狰狞凶恶状或威武勇猛状，分别配上五方颜色。

---

① 《夷坚志三补·梦五人列坐》。

② 清·钮琇《觚賸》卷一《奏毁淫祠》。

瘟神的形象恐怖可怕，是由于其最初的散瘟殃民的神性决定的。瘟神虽然可怕，但也有敢跟他较量的好汉。宋代的张贵谟就是其中的一个。据《夷坚志》载：

> 张子智（贵谟）知常州。庆元乙卯（宋宁宗庆元元年即1195年）春夏间，疫气大作，民病者十室而九。张多治善药，分诸坊曲散给，而求者绝少，颇以为疑。
>
> 询于郡士，皆云："此邦东岳行宫后有一殿，士人奉祀瘟神，四巫执其柄。凡有疾者，必使来致祷，戒令不得服药，故虽府中给施而不敢请。"张心殊不平。
>
> 他日，至岳庙奠谒，户庭悄悄，香火寥落。问瘟庙所在，从吏谓必加瞻敬，命灶香设褥。张悉撤去。
>
> 时老弱妇女，祈赛阗咽。见使君来，急丛绕环视。张指其中像冠冕者，问为何神？巫对曰："太岁灵君也。"又指左右数躯：或擎足，或怒目，或戟手，曰："此何佛？"曰："瘟司神也。"张曰："人神一也。贵贱高卑，当有礼度。今既以太岁为尊，冠冕正坐，而侍其侧从，顾失礼于如此，于义安在？"即拘四巫还府，而选二十健卒，饮以酒，使往击碎诸像，以供器分诸刹。时荐福寺被焚之后，未有佛殿，乃拆屋付僧，使营之。扫空其处，杖巫而出诸境。①

张子智愤于巫觋的愚民惑众，病人求神不服药，而将瘟神像打碎，这在当时的历史时代中，是需要极大勇气的。大概是由于张子智一身正气，为百姓办事，所以瘟神也奈何他不得。此事后，他反倒升了官，到京城做吏部郎中去了。

---

① 宋·洪迈《夷坚支志》戊卷第三《张子智毁庙》。中华书局1981年版。

有病求神不求医，也是中国人的陋俗之一。明·谢肇淛在《五杂俎·人部》中说：

> 闽俗最可恨者，瘟疫之疾一起，即请邪神香火，奉事于庭，惴惴然朝夕礼拜，许赛不已，一切医药，付之不闻。此病原郁热所致，投以通圣散，开辟门户，使阳气发泄，自不知传染，而谨闭中门，香烟灯烛熏蒿蓬勃，病者十人九死。

信神（或巫）不信药的陋俗，在我国一些偏远地区至今仍然存在。

瘟神被册封为瘟部正神后，其神性有了变化，有的由散布瘟疫的恶鬼，变成了消灭瘟病、镇压疫鬼的吉神了。最明显的就是赵公明。赵公明被玉帝封为玄坛元帅（其封号竟长达79字，不赘引）后，便改邪归正，并反戈一击，率领手下阴将猖兵，“除瘟翦疟，保病禳灾，元帅之功莫大焉”。[①] 以后赵公元帅逐渐成为第一财神，原来的瘟神面目最终消失了。

有的瘟神转变更大，很像除暴安良之神。《夷坚志》中讲了这样一件事：宋代南城人陈唐、陈霆兄弟俩是乡里有名的恶棍。一天，陈唐梦见自己被鬼吏押到城隍庙，城隍爷问明他的姓名身分，便命鬼吏将其押赴张大王庙。陈唐一下吓醒了，十分恐惧。原来，张大王庙是当地最大的瘟神庙，张王是主管瘟疫的瘟君，或者就是五大瘟疫中的春瘟张元伯。没过几天，陈家“阖门大疫，唐、霆同时七窍流血死。唐母、妻，霆子及家人婢仆，姻戚往来，治平寺二尼、巫阎生为治病者，凡二十辈牵致率死”。[②] 陈唐一家看来是遭了瘟，得了急性传染病。但乡里百姓却更相信

---

①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三。

② 《夷坚志补》卷第二十五《陈唐兄弟》。中华书局1981年版。

这两个恶棍恶贯满盈，受到了瘟神的惩罚，是恶有恶报。

旧时民间常于农历五月初五祭祀瘟神。五月仲夏，又湿又热，疾病容易流行，五月五祭祀瘟神，祈望减少恶性疾病的流行。旧时还有“送瘟神”的习俗。在内地，有烧纸船等仪式，沿海地区则送纸船出海，人们希望纸船将瘟疫带得远远的：



乡间举行傩仪驱逐瘟疫　（清）

出海，驱遣瘟疫也。福州俗，每年五六月中，各社醵钱扎竹为船，糊以五色绫纸，内设神座以及仪从供具等，皆绫纸为之。工巧相尚，有费数十缗者。雇人舁之，鸣螺拄鼓，

肩各庙神像前导至海边焚化。①

直到民国期间，福建等地仍有送瘟船的习俗。如将乐县每年正月十七送瘟神，按东西南北门预制四条瘟船，每条长三丈，高二尺，宽三尺，船中放数个纸竹扎成的如真人大小的瘟神，个个龇牙咧嘴，凶恶无比。是日由二十多名身强力壮的青年抬着瘟船在大街上巡游。后面有一匹高头大马，马上骑着一个用绳索固定的杀气腾腾的“驱瘟之神”，俗称“司斩公”，马左一人执缰，马右一人扛一把铁锏。一路上前呼后拥，喝声不断，还唱着《送船歌》，各家各户鸣炮送行。

当瘟神船送至溪河大坝上时，“司斩公”骑马绕船三周，众人一涌而上，刀砍斧劈，将瘟船捣毁，然后将其焚化。表示已使瘟神疫鬼葬身火海，瘟疫已除，可保全境平安。②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卫生条件的改善，瘟疫已经绝迹，人们便渐渐忘掉了瘟神。近些年在我国南方广大农村，许多传统信仰又恢复了，但瘟神的香火最少。瘟神正在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大陆情况。而在经济高度发展、瘟疫也早已绝迹的台湾，送瘟神、烧王船的习俗仍保留至今，且愈演愈烈。这反映了人们的一种心态：送走厄运，烧掉晦气，平平安安地过好日子！

---

① 施鸿保《闽杂记》卷七。

② 林国平、彭文宇《福建民间信仰》第255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四　丧门神　吊客

丧门神是阴间的一种凶煞。丧门神又叫“丧门星”、“丧门”。

丧门本是丛辰名。所谓丛辰是古代星象术士们的迷信说法，即以阴阳五行配合岁、月、日、时，附会人事，造出许多吉辰(星)、凶辰名，叫丛辰。星象家认为一岁十二辰皆有善神和凶煞，善神降临则有福，凶煞降临则有祸。丧门是凶煞之一，丧门临户，家人必有凶险之事。

清《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一·丧门》称：

丧门

《纪岁历》曰：“丧门者，岁之凶神也。主死丧哭泣之事。常居岁前二辰。所理之地不可兴举。犯之者，主盗贼遗亡死丧之事。”

《蓬瀛书》曰：“子年在寅，顺行十二辰。”

曹震圭曰：“丧门者，太岁之辕门也，常居岁前二辰。或谓丧门与白虎对冲，白虎主丧服之事，冲之，故凶。”

所以古人认为丧门是一种恶星，即丧门星。民间又常称其为丧门神，并把恶人或使人倒霉的人叫做“丧门神”。因丧门神主遗亡死丧之事，是个凶神恶煞，与勾死鬼十分相似，故有时也将二者相提并论。清·蒋士铨《临川梦·说梦》：“羞答答丧门神，一把儿冰肌玉骨；笑嘻嘻勾死鬼，两行儿红粉金钗。”

宋人江万里所著《宣政杂录》中有一篇《墓尸化蛇》记载了丧门神的传说：

宣和庚子（宋徽宗年间），沧州南皮县弓手张德，平日以健勇擒捕有获，然多及平人。因瘟疫死半岁，墓中忽有声。人报其子往视，则墓已穴，父出其面，真是也。及破墓欲出之，则身变白蛇。子惊问曰："何为异类?"父曰："我以杀平人多，获此报。"……子愤其妖，曰："此正丧门神也。"杀之。①

这里把丧门星说成蛇精模样，也有些奇怪。在人们想象中丧门神该是恶鬼模样。

元代关汉卿所作杂剧《包待制智斩鲁斋郎》里，横行霸道的鲁斋郎有一段开场白道："花花太岁我第一，浪子丧门再无双。街市小民闻吾怕，则我是权豪势要鲁斋郎。"这位恶少竟自比谁见了谁倒霉的丧门神，真是诚实得"可爱"。鲁斋郎欺男霸女，无恶不作，但因他是皇亲国戚，有皇上做靠山，谁也动他不得。就连包拯也深感棘手，最后想出一条妙计，将"鲁斋郎"改为"鱼齐即"写本上奏，宋帝不察，准奏。包拯又将御批奏本"鱼齐即"加笔划改作"鲁斋郎"，遂将这位"丧门神"斩首。

吊客也是星象家们所说的丛辰名，为一凶神。《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一·吊客》称：

吊客

《纪岁历》曰："吊客者，岁之凶神也。主疾病哀泣之事。常居岁后二辰。所理之地不可兴造及问病寻医吊孝送

① 元·陶宗仪《说郛》卷十六《宣政杂录》。

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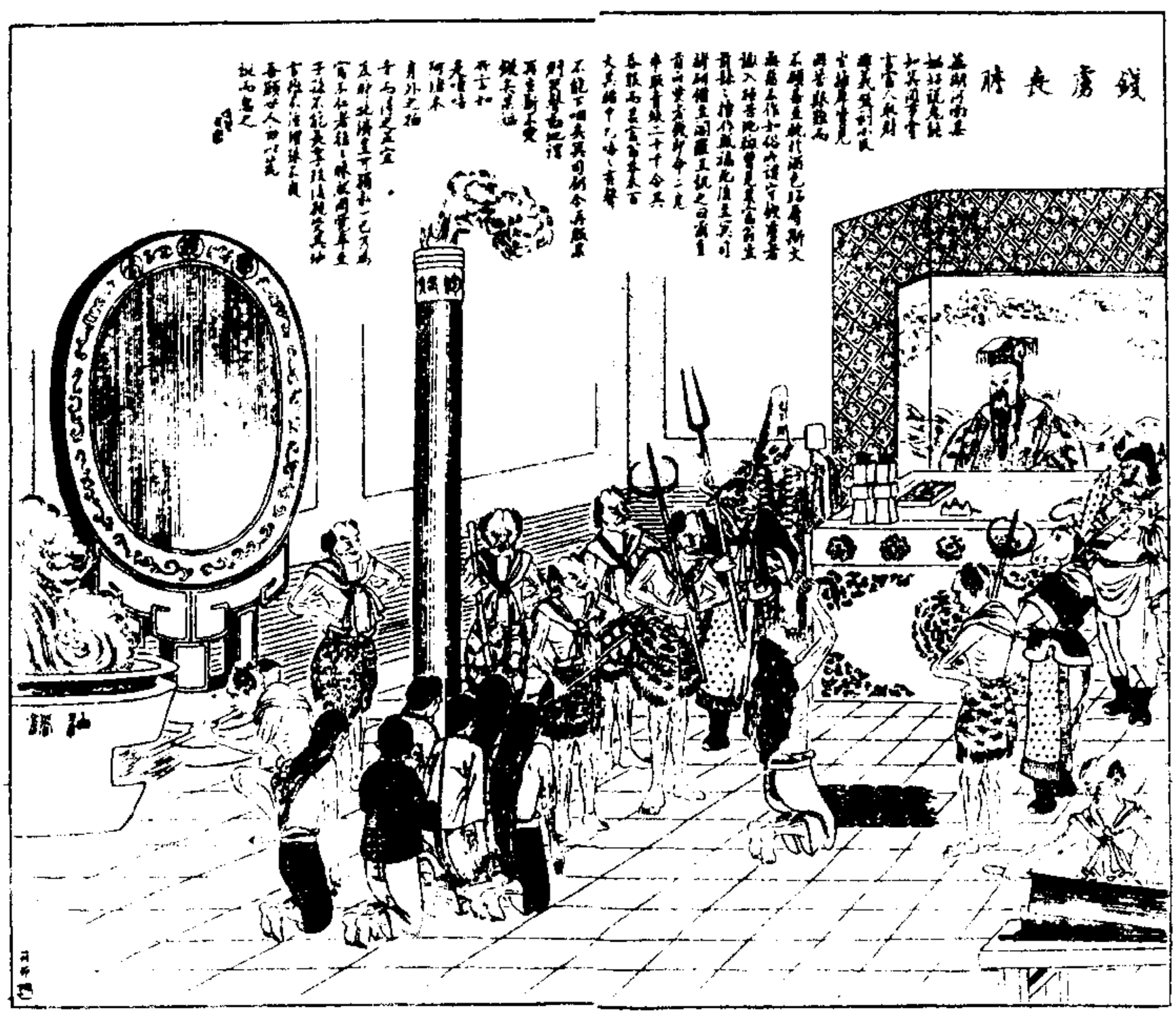
《蓬瀛书》曰："子年在戌，顺行十二辰是也。其位常与官符（亦为凶神）对冲。"

因丧门与吊客都是凶煞，人们常将二者并提。元代武汉臣《玉壶春》杂剧演李斌与妓女李素兰的感情瓜葛事。李斌，号玉壶，闲游郊外时遇妓女李素兰，约定次日到她家。李斌久在妓院，钱财用尽，鸨母又接待了一个有钱人，将李斌赶走。李玉壶准备到另一妓女家与李素兰相会，在这里他唱道："问什么撞着丧门，管甚么逢着吊客，怕什么月值年灾，拼死在莺花寨（指妓院）。"［第三折］活画出这个李玉壶（自然也包括其他嫖客）一副要色不要命的嘴脸。



喪车煞鬼　（清）

第五章　鬼卒篇



一　黑无常　白无常

无常是阴间有名的小鬼，他们是阴间衙门中地位很低但却令世人胆战心惊的一种小鬼。民间迷信认为，人将死时，阎王要派无常去勾摄生魂，人的灵魂一被勾走，即马上死亡，故无常鬼又称“勾魂鬼”。古人陈裕曾有诗曰：“一朝若也无常至，剑树刀山不放伊。”可见无常鬼的厉害！

（一）最初的无常——勾魂鬼吏

无常，本指变化不定。《易·乾》称：“子曰：‘上下无常，非为邪也。’”无常也是佛家用语，为梵文 Anitya 的意译。佛教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处在生起、变异、坏灭的过程中，迁流不停，决无常住性，称为“无常”。《涅槃经·寿命品》称：“是身无常，念念不住，犹如电光暴水幻炎。”《六祖坛经》云：“生死事大，无常迅速。”《无常经》亦称：“未曾有一事不被无常吞。”道家也认为世间一切，生灭无常，人寿亦是，所谓“一旦无常万事休”，认为人生终归为鬼也。所以，无常也成为人死的挽词。晋·法显《佛国记》载：“共诸同志游历各国，而或有还者，或有无常者。”即说有客死他乡的。大概受这些人生无常、死生有命思想的影响，人们便创造出了勾魂的无常鬼。

佛教中有无常使者的说法。据《十王经》称：



黑白无常

阎魔法王遣阎魔卒，一名夺魂鬼，二名夺精鬼，三名缚魄鬼，即缚三魂至门关树下。

以上三鬼即无常使者。无常是专门勾魂的，所以谁要“见”了它，也就要寿终正寝了。无常的模样被人们描绘得十分可怕：全身黑衣或白衣，戴着极高的帽子，披发，口吐长舌，蹦着走路。

但可怕的无常鬼出现得较晚，最初的勾魂者大都幻化成人间的小吏，并不使人感到恐怖。晋·干宝在《搜神记》中记载了一个汉代人周式与勾魂使者的故事：有一次周式到东海郡去，“道逢一吏，持一卷书”，请求搭乘他的船。行十余里，对周式道：“我去拜访一个人，这卷文书先存在船上，千万不要打开。”小吏去后，周式好奇，打开偷看，上面全是死人名字，最后也有他周式的名字。小吏回来发现后，十分生气，周式叩头流血请救。良久，吏曰：“感谢你老远搭乘我，但文书上的名字不能除掉。你回家后三年不准出家门，可免一死。不要对人说起此事。”

周式回家后，果然足不出户，二年有余，家人怪之。邻人去世，周父逼他往吊。周式无奈，才出门，即遇前吏，吏曰：“我受你连累挨鞭子抽打，叫你三年不要出门，可你今天出了门，我也没有办法，三天后我来取你。”三天后果然来要他的命，周式便死去了。①

书中记载的这位勾魂使者非但不可怕，而且很有同情心，很有人情味。但以后的勾魂者则鬼味越来越浓烈，这自然也与佛教的地狱理论传入中国有关。无常鬼的名称和恐怖形象大量出现在清代笔记小说。

---

① 晋·干宝《搜神记》卷五《周式》。

（二）无常鬼的伎俩与真假无常鬼

清代袁枚在其所作《子不语》中，有一篇《勾魂鬼》，记苏州一姓余者，去捉蟋蟀，归晚，城门已关，徘徊无计。忽见二青衣远来，对余道："我家不远，何不宿我家？"余喜从之。二青衣拿来酒肉，一起吃喝。隐约听病人呻吟，及众人喧杂声。余问缘故，答曰："邻家病人快不行了。"未几，漏下五鼓，二人耳语曰："事宜办矣。"出靴中文书一道，谓余曰："请呵气纸上。"余不解其故，笑而从之。呵毕，二青衣喜，以脚跨屋上而舞，长丈余，皆鸡爪也。余大惊，正欲问之，二人不见，壁外哭声大作。余方知所遇非人，是勾魂鬼也。①

看来，勾魂的无常是以勾走人的生魂使其死亡而为乐事的，而且很会使用诡计骗活人为他们干事。

无常是阴间低等的鬼吏，由于差事的便利，不像其他冥官鬼吏常住阴曹，而能经常到人间去走动走动，所以难免沾染一些人间官吏的恶习，吃请收礼、索贿受贿的不在少数。唐人段成式记载了一个"鬼三年"的故事：唐宪宗元和初，长安城里有个恶少叫李和子，横行街里。这一天，来了两个紫衣人将他叫到一边，告他是勾魂鬼，要将他带走。李和子惊惧，求他们喝一杯再走，二鬼答应。酒足饭饱之后，李和子求救。二鬼相顾："我等受一醉之恩，须为作计。"于是商量了一下对他说："君办钱（冥钞）四十万，为君假三年命也。"李和子急归，如期备酬焚之，见二鬼挈其钱而去。及三日，李和子卒。原来，"鬼言三年，人间三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四《勾魂鬼》。

日也”。[①] 这倒应了一句老话：“有钱能使鬼推磨。”但无论如何也不该让李和子之流的恶少多活一天！

民间认为，谁若见到无常则性命难保。清人李庆辰《醉茶志怪》载：

邑某医，夜乘肩舆，路过城隍庙。轿夫忽停步不前，（医）怪而隔帘视之，见二大鬼高俱盈丈，一衣白，一衣青，昂然阔步至寺前。门忽豁然自辟，揖让而入，门复自合。时月色光明，纤毫毕见。归后不数日，医与轿夫四人亡其三焉，独在轿后未见鬼者幸免。

予伯祖母朱氏幼时，其姊患疸，将危。朱入室，见堂中立一大鬼，高及屋梁，白衣高冠。朱惊仆，救起，病月余。其姊是夕遂亡。[②]

有趣的是，据说还有一种小无常鬼。《醉茶志怪》载：

邑郭茂才海帆，夜醉归。遇一鬼，高如十余岁童子，素衣高帽，立道左，颇似庙中土偶。郭疑童子戏为也，叱之曰：“夜深矣，何处童子犹不归寝，街前恶作剧以骇行人？将寻汝父兄切加责之。”鬼立如故，郭竟过。走数步，忽悟其为鬼，酒顿醒，两足站栗不能步，为巡更者送至其家。[③]

这位郭秀才是在疑神疑鬼，自己吓唬自己。

①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一。
② 清·李庆辰《醉茶志怪》卷二《无常二则》。
③ 清·李庆辰《醉茶志怪》卷二《小无常》。



人们将装扮无常鬼谋财的歹人投河溺死 （清）

更可笑的是，传说在歹人假扮无常鬼吓人劫物反被真无常打死之事：

山东掖县朱桥镇是有名的布匹集市，商贩们五鼓毕集，黎明而散。后途人相戒曰："桥中有一大鬼，高丈余，白衣冠，披发执扇，眉目下垂，口鼻流血，世所谓无常鬼是也。"见者咸弃物奔逃，迟则惊毙。因而集市的时间改在了黎明。

有个叫王二的庄农，家有急需，不得已在后半夜背着布赶往集市。至桥左，遥见大鬼昂然来，王二骇急灭灯，藏入林内，爬上树顶。大鬼走近，找不到王二，自语道："明明见一人来，何忽不见？"语未竟，又一大鬼来，服色面目相同而行，前鬼忽悟道："吾费心计，逐客至此，而为彼所得，当分财一半。"遂大声

唤后鬼还，索财。

后鬼瞠目直视，忽扬大掌，拦腰一击，前鬼仆地，首与上下身及两臂，跌成五截俯捏之，解佩囊纳讫，长啸而去。

王二犹不敢下树，至旦，见行人结伴来，始呼救。众人前看，“鬼”之首系纸糊者，两臂与手，削木为之；上身一人、下身一人俱死，纸衣亦裂。始悟二贼顶接作长人，装鬼以行劫，而真鬼毙之，报亦巧哉！①

歹人装鬼吓人、伤人、图财害命的丑剧历代屡见不鲜，人们希望这些坏蛋得到报应，歹人干坏事总有失手、甚至丧命的时候，于是人们认为“报亦巧哉”！

还有个“鬼”被人“报”的例子。

蛟川附近的柴桥有个集市，距此七八里是陈家村。一天，邻村有范姓者去柴桥买货，回家时天色已晚。当他路过一片古冢时，突然从坟中跳出一个白衣高帽之鬼，范姓者吓得将货担扔在一旁，惊倒于地。白色鬼过来挑起担子飞跑。范姓者偷眼一看，觉得不对劲：“如是无常鬼，当索我命，何抢我货担？此必伪也！”遂急起追之，自后搏之，白鬼倒地，视之，陈某也。适有陈姓族人至，请治以家法，遂将假鬼交族人。翌日，陈姓族人将假鬼系石沉于河。②

假鬼变成了真鬼！

（三）黑无常与白无常

按民间的说法，黑无常与白无常是有区别的。白无常的白高

---

① 清·吴炽昌《客窗闲话》卷五《谈鬼》。

② 清《吴友如画宝·风俗志图说下》。

帽上写着“见吾生财”（或“一见生财”或“一见有喜”），而黑无常的黑高帽上则写着“见吾死哉”（或“你也来也”或“天下太平”）。

白无常喜欢拿活人开心，他看不起胆小鬼，谁要看见他逃跑，他就紧追不放，一边追，一边怪叫，逃跑的人往往被吓破胆死掉。如果你是胆大的人，见了他不必逃走，就跟他做鬼脸、打手势，他也跟你做鬼脸、打手势，这时你向他扔砖头或烂泥，他就会拿起挂在脖子的金元宝、银元宝向你扔去。你不要停，一直把砖头、烂泥砍过去，直到白无常把脖下的元宝扔光为止。白无常会因自己输光而跑掉，一面跑，一面唉声叹气，而你就可大发横财了。这就是白无常高帽子上“一见生财”四个字的来历。①

江南一带流传着一个毕三见白无常的故事。

毕三本是富贵人家，后来家庭败落了，父母一死，他只好去打短工。毕三从小好吃懒做惯了，什么手艺也不肯下功夫去学，家里供了个财神。一天晚上，他干完活回村，路过坟地。走着走着，面前忽然出现了一个白鬼：一丈多高的细长身子，头戴白色高帽，身穿白袍，腰束草绳，脚着麻鞋，八字眉，大蒜鼻，血红的舌头拖得老长。毕三吓得要死，鬼却摇着破扇嘻嘻笑着说：“今天你能碰到我，算你走运！”毕三大着胆子问：“我见了你这个鬼，能走什么运？”鬼道：“我是白无常，你不见我帽子‘一见生财’四个字吗？”

说完，白无常从地上随手拾起一块砖头，一掰两半，递给毕三半块。毕三接过来仔细一看，乖乖，是金砖！他刚要谢无常，可白无常不见了。他揣着金砖兴冲冲往家走。刚到家门口，他又转身往坟地走。——他要找回那半块金砖！

---

① 文彦生选编《中国鬼话》第80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3月版。

他在坟地转悠了多半夜，终于找到了那半块砖头，他高兴地拿出怀里的半块金砖，一合，正是。不料这一合，那块金砖又变成砖头了！毕三只好垂头丧气地走了。①

黑无常则完全不同，他六亲不认，专以勾魂为业。

白无常和黑无常被并称为无常二爷。著名的鬼城四川丰都名山天子殿、城隍庙、无常殿里都有无常二爷，无常殿不但有黑白无常，还有白无常的老婆无常婆。鬼城无常鬼的地位比其它地方高多了。

（四）女无常与活人当无常

民间还有女无常的说法，这是参考了人间的狱吏制度而设置的。早在上古时代，中国大约就有了监狱，据说商朝西伯姬昌（即后来的周文王）遭人所谮，被纣王囚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在狱中姬昌闲得闷得慌，研究伏羲发明的八卦，重演八卦（自迭或互迭）而得六十四卦，再演为三百八十四爻，成为著名的《周易》，影响了中国三千年。最初监狱关的大约都是男犯人，以后逐渐有了女犯人并越来越多，用男看守管理女犯人总有些不方便，所以后来便设置了女牢子、女看守，以及近代的女警察。

既然看管女犯人需女牢子，那么去勾押女鬼魂最好也派女无常，似乎更合情合理。于是便有了女无常去勾女亡魂的说法。清人潘纶恩就听邻里老人讲过不少这类传闻，其中一件讲的是：

县城里有个富商，附近黄村有个叫蔡玩的小伙子做“阴差”（即阳间的活人兼职干阴间的差事）当勾魂的无常，曾去过富商

---

① 文彦生选编《中国鬼话》第80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3月版。

家两次。

富商共娶了七个太太，其中第五个最漂亮，也最恶毒，生活奢侈，性格暴戾。想起要吃什么好吃的，半夜也得给她做，刚吃一口，就嫌没味，马上倒掉。衣服做得甭管多精致，她也能鸡蛋里面挑骨头找出毛病来，然后重做。为一点小事，她竟打死了两个丫环。她如此为非作歹，还能不损寿？所以年纪轻轻的就要到阎王爷那里去“报倒”了。

这位五姨太阳寿已满，地府中便有书札下到县城隍处，上面开列着鬼役名字，有蔡玩和一个女无常，这个女无常是城东死去的一个姓唐的女人，勾魂的任务由他二人来干。

黄昏时，蔡玩与女无常来到富商家里（活人是看不见无常鬼的）。这个五姨太已自知不久于人世，正与丈夫和别的姨太太说着伤心话。蔡玩心肠软，就走到宅门外，对守候在那里的牛头鬼、马面鬼说：“请稍缓也。”一会儿，又有个姓陈的女无常，押着一个老太婆到此，原来她过去是五姨太的老妈子，曾怂恿五姨太杀死丫环。如今“铁锁郎当，手足皆梏”。

这时，只听梆声三响，牛头、马面说：“到时候了！”乃将铁索交给蔡玩。蔡入，女无常曰：“闺阁人挤拥一室，你去不方便，我去上刑具，你在寝门外等着。”半晌，哭声陡起，女无常已牵五姨太出来。五姨太一眼见到老太婆，骂道：“老淫妇，害了我！”——恶人总爱装出受害者的样子。

蔡玩和女无常等押解她们到了城隍庙缴票销差。往上解赴郡城隍，则另有母夜叉押送。至于最后是如何发落五姨太、老太婆二人的，蔡玩就不得而知了。[①]

上文中的蔡玩即俗称“走无常”者。“走无常”很怪，是人世间的活人倒要替阎王城隍跑腿儿，干无常鬼的差事。这位蔡玩

---

① 清·潘纶恩《道听途说》卷八《走无常》。黄山书社 1996 年 2 月版。

竟一气干了十年！他还批评揭露其他走无常者说大话骗人，诸如“代查阳数（寿）”、在阎王爷面前“代乞高年”之类的谎言“皆妄也”！他说：

> 终岁差遣，不过为鬼役作前驱耳。惟每月朔望日应卯，一过冥判前；元旦贺岁，一拜森罗殿。然尔时所见阎罗王，三肃以退，不敢仰视，安有言语可道？即冥期已促者，亦必待签下始知耳。前此所知者，不过如阳世差役议论囚徒之罪，旁听审判之词，揣度情节，料其必无生理耳。森罗殿乃关节不到之处，走无常安得包揽作弊耶？[1]

说得倒是那么回事。世上吹嘘自己是“走无常”的人，不过是要借阴间骗些活人的钱财而已。

被城隍爷派上走无常的活人，也真够难受的，“吃的阳间饭，干着阴间活”，整个是不人不鬼，所以老实巴交的走无常者是不想干的，可又不敢不干，前文提到的蔡玩干了十年后才设法解脱，“十年以满，心惮其役，祈神祷佛，修水陆道场，唱演《目连救母》，百计忏悔，才得除名鬼牒”。（《道听途说》）

地狱本是一种虚幻的想象，“走无常”自然是迷信宣传，但由于这些“走无常者”活灵活现地现身说法，倒会增大地狱的社会影响和可信程度，自然，他们的腰包也随之增大！

（五）拜胡干爷·无常会·调无常

无常鬼因与人的生死密切相关，人们便想方设法讨好他，旧

---

① 清·潘纶恩《道听途说》卷八《走无常》。

时便形成了一些与无常有关的风俗。

拜胡干爷 过去流行于江浙一带的迷信习俗。父母恐怕幼子不寿，又嫌找人拜干爹干娘费用大，便将幼子不寄于人而寄于无常鬼。俗谓“拜胡干爷”。因无常鬼是受阎王之遣拘摄死者之魂，将子女“寄养”于无常名下，无常决不会勾自己干儿子的魂，故可使其长寿。世人不知无常二字之义，而讹为姓胡，乃有“胡干爷”之称。

拜寄的方法是：父母做新白衣衫一件，到阎王殿中，将无常的旧衣衫取下，换上新的，以白酒、烧饼、香烛、银锭供而焚之。然后由庙中和尚为出寄之子取名。以后，每年七月，其父母抱子往拜胡干爷之生日，至十六岁而止。

旧时很多地方有小儿寄名神佛之俗，大多怕小儿出生夭折，不易养成，故寄名神佛，认为邪魔不敢侵害。所寄名之神佛，以观音和关帝为多。《红楼梦》中有个马道婆就是贾宝玉寄名的干娘，宝玉整天带着寄名锁、护身符，用以护身。

无常香灰 清末北京广渠门内兴隆街弥勒庵一带，讹传有无常出没。有人即盖了一座土地祠，祠中塑有无常鬼像。于是香客云集，朔望日焚香膜拜者络绎不绝。祈者取香灰少许，调以净水，饮之谓可愈病。穷困潦倒者祈之，谓可灭罪资福，哄传远近，举城若狂。①

无常会 温州瑞安某庙有无常鬼，相传颇著灵异，人或患病，许愿求药，无不立应。因而香火鼎盛，并行无常赛会，以祈四季平安。农历三月初三，凡病愈酬愿者皆扮作无常模样，偕庙烧香，然后随会而行，多至数百余人，无不身披金银纸钱，面涂杂色，头戴高尖帽，上书“一见大吉”字样，举国若狂，毫无忌

---

① 清《吴友如画宝·风俗志图说下》。

惮，诚可笑也。①

调无常　旧时我国南方福建等地，举行迎神赛会时，皆有神像出巡。高级神（多为木雕像）可以坐轿，中下级则步行于街道之中。神鬼竟能步行，可谓奇绝！自然，这些神鬼是由人来代步的。这些神像个头都很大，皆以轻木雕成，只有上身而无下部，躯轻中空。每当赛会时，将此半截神像套于人身，罩以长袍，于胸部开一圆洞，名曰大窗，使腹中人可从中观察外物。当神出巡时，最前为十番鼓乐，继之以台阁、彩亭、花担、茶担、卫队、掌印书吏等，殿之以晃晃荡荡、高视阔步之神道，游行街衢中，颇为壮观。

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莫如长爷、矮爷，盖即黑白无常鬼也，其身分与皂隶相等。每逢赛会时，横冲直闯，皆长爷矮爷也。盖每庙皆有一长爷、矮爷，故此辈发现于街路中者为最多。而闽人谄事长爷、矮爷较他神为尤长。长爷长约九尺至一丈，矮爷头大如筐箩，身不满三尺。凡矮爷之神脚，以七八岁小孩充之。此等小孩，本极顽皮，一经套上神象，遂至无所不为。矮爷形貌狰狞，其目与手与舌，皆有机捩，可以活动。其目能左右盼视，其舌能自由伸缩，其手亦能伸屈上下，有时径摸小儿之头，或掀行人之背，往往有被惊而成疾者。且矮爷游行道上，最无规则，或前后跳跃，或追逐途人，盖神道中之蟊贼也。闽人生子，往往拜长爷为干爷。有时长爷之后，跟随无数之小长爷，其衣冠与长爷无异，皆其干儿也。惟矮爷则无之。”②

可笑的是，有的“神脚”不知天高地厚，借鬼发威，忘乎所

---

① 清《点石斋画报》申集《无常赛会》，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6 月影印版。

② 清·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闽人佞鬼风俗记》。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版。



长爷矮爷（黑白无常）

以一次福州赛会，张知府途遇长爷，直冲前驺。张即命令亲兵将长爷拖翻，打屁股四百。打完，对他道："你是阴府神班，我是阳间太守，阴阳虽隔，名分则一，不打何待！"

在江南一带的迎神赛会上，无常鬼是作为取笑于人的角色出

现的，称作“调无常”。白无常手拿芭蕉扇大摇大摆，黑无常手持铁索鬼鬼祟祟。还有个男青年扮做白无常嫂，手戴金钗，耳坠叮当，身穿百褶裙，手拿红罗帕，时而和白无常调笑，时而和黑无常打闹；再加上一个小鬼——白无常的儿子小无常（由顽皮的小孩装扮）——从中胡搅，常引得路旁观众捧腹大笑。[①] 在开心的笑声中，显示了人们不怕鬼的一面，人们找到了自己的尊严！

① 裘士雄等《鲁迅笔下的绍兴风情》第72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85年5月版。

二 牛头 马面

牛头、马面是迷信中阴曹地府的鬼卒。在志怪神魔小说笔记中，他们是不可缺少的角色；在表现阴曹地府的冥画中，更是少不了他们。他们是地狱阴府中的狱卒，牛头人身或马首人身，手拿刀叉，装腔作势，吆三喝六，不像夜叉那么可怖，倒显得有些有趣。这也可能是因为牛、马是人们的忠实帮手，总有一点亲近感。但他们到底是充当阴府中的打手，远不如人间的牛马那样可爱。

牛头、马面来自佛教。牛头又叫阿傍、阿防。《五苦章句经》说："狱卒名阿傍。牛头人手，两脚牛蹄，力壮排山，持钢铁叉。"

《通俗编》引《冥样记》称：

> 宋何澹之得病，见一鬼，形甚长壮，牛头人身，手持铁叉。沙门慧义曰："此牛头阿傍也。"

据《铁城泥犁经》说，牛头"于世间为人时，不孝父母"，死后变为鬼卒，牛头人身。有的佛经牛头又作"防逻人"，取巡逻防捕逃跑罪人之义。

马面又叫马头罗刹，"罗刹"为恶鬼，故马头罗刹即马头鬼。形象为马头人身，与牛头是老搭挡，有如人间衙门中的衙役张千、李万、董超、薛霸。《楞严经》卷八称：

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狮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矛，驱入城内，向无间狱。

在敦煌变文中，留有南北朝后梁时抄写的《大目乾连冥间救目变文》，文中写目连靠佛的法力，去地狱救母，“须臾之间，即至阿鼻地狱。空中见五十个牛头马面，罗刹夜叉，牙如剑树，口似血盆，声如雷鸣，眼如掣电，向天曹当直（值）”。阿鼻地狱中“狱卒数万余人，总是牛头马面”。

在民间传说中，牛头马面有时是阎王、判官的爪牙；有时二鬼爱占点小便宜，会干出违法乱纪的事来（见冉红《鬼城传奇·马面徇私乱添寿·牛头马面贬职》；有时对一些受迫害的硬汉子尚有同情心（《聊斋志异·席方平》）。这些也正是封建时代人间差役们的复杂形象。

特别是牛头，作为狱卒自然凶狠无情，传说他常用铁叉将犯罪之鬼叉入汤镬或油锅中；但在民间传说中，他仍有厚道可爱的一面。

唐·佚名《大唐传载》记有一事：

有士人，平生好食燖（似应作“燖 áo”，即熬，在此“炖”之意）牛头。

一日，忽梦其物故（死），拘至地府酆都狱，有牛头在旁。其人了无畏惮，仍以手抚其头云：“只者（这）头子，大堪燖食！”牛头人笑而放回。

这位士人平生就喜欢吃炖牛头，本其一大嗜好，无可非议，



牛头　马面

但阴曹牛头鬼见他专吃自己同类，且是与自己相同的关键部位，自然怨恨难忍，便想把他抓到地狱里好好收拾他一顿。但一见此人是条不怕死的汉子，又很风趣直爽，心里佩服，便放了他。这个牛头鬼也算是条好汉。

袁枚在《子不语》中又讲了另一个牛头鬼的故事：

四川丰都县皂隶丁恺，持文书往夔州投递，过鬼门关，至

《阴阳界》碑下，不觉走出界外。迷了路，只好任足而行。

至一古庙，神像剥落，其旁牛头鬼蒙灰丝蛛网而立。丁恺见庙中无僧，便以袖拂去牛头身上尘网。

又走二里许，见一妇人临河洗菜，离近细看，竟是亡妻。妻见之大惊，问其从何而来。丁恺相告，又询问亡妻情况。亡妻说："妾亡后为阎罗王隶卒牛头鬼所娶。所洗者，即世上胞胎，俗名'紫河车'。洗十次者，生儿清香且贵；洗三次者，中常之人；不洗者，昏愚之人。阎王以此事分派诸牛头管领，我代夫洗之。"丁恺问妻子："可使我还阳否？"妻说："待与新夫商之。"遂邀至其家。

不久，外面敲门，丁惧，伏床下。妻开门，牛头鬼入，曰："有生人气！"妻拉出丁叩头，告之故，代为哀求。牛头说："这个人不单因是妻之前夫才救他，实为他有德于我。我在庙中蒙灰满面，此人为我拭净，是个好人。我明日去判官处偷查生死簿，便知如何。"

次日牛头出，及暮归，高兴地贺道："已查，汝阳寿未终，明天我正好出差，送你出界。"又拿过一块腐肉，道："以此赠汝，可发大财。"又解释道："此河南富人张某身上肉。张有恶行，阎王擒而钩其背于铁锥山。半夜肉溃，逃脱。现在阳间，患发背疮，千医不愈。汝往，将此肉研碎，敷之即愈，必得重酬。"丁恺拜谢，遂同出关．牛头即不见。

后丁恺至河南，果有张姓财主患背疮，照方医治痊愈，酬之五百金。①

这位牛头称得上是个知恩必报的仗义鬼卒。

牛头马面等鬼卒，本出自佛教，后被道教吸收。在佛寺中并

① 《子不语》卷五《洗紫河车》。



牛头马面押解罪鬼过奈河桥

不常见，倒是在东岳庙、阎王庙、城隍庙等道观中，能见到他们的影子。

三　夜叉　罗刹

夜叉，对中国民众来说很熟悉。他们不但是地狱中的鬼卒，还是四海龙王的巡逻兵——巡海夜叉。夜叉形象凶恶而不祥，所以《红楼梦》中的贾琏，背地里大骂自己的老婆王熙凤是“夜叉星”，至今人们还把一些凶恶厉害的女人叫做“母夜叉”。看来，夜叉的名声确实不太好。

可就是这个背有恶名的夜叉，却是佛教护法神“天龙八部”之中的一部。天龙八部是：(1). 天（神）众；(2). 龙众；(3). 夜叉；(4). 乾达婆（香神和乐神）；(5). 阿修罗（恶神）；(6). 迦楼罗（金翅鸟）；(7). 紧那罗（歌神）；(8). 摩睺罗迦（大蟒神）。

其实，夜叉并非汉语，而是外来语，是梵文 Yaksa 的音译，意思是“能啖鬼”、“捷疾鬼”、“勇健”、“轻捷”等。音译亦作“阅叉”、“药叉”、“夜乞叉”。《玄应音义》卷三称：“此译云‘能啖鬼’，谓食啖人也。又云‘伤者’，谓能伤害人也。”《法华玄赞》卷二云：“夜叉，此云‘勇健’，飞腾空中，摄地行，类诸罗刹也。”《注维摩经》卷一说夜叉有三种：“一在地，二在虚空，三天夜叉也。”这些吃人害人的恶鬼后被佛门降服，皈依佛教，充当护法小神。佛教中的夜叉还很不少，北方毗沙门天王就率领夜叉八大将，以护众生（《大日经疏》卷五），并各有姓名。《陀罗尼集经》卷三还有十六大药叉（夜叉）将的说法，并且每一大夜叉将手下各有七千小夜叉，总共十几万夜叉！地狱迷信流行以



飞天夜叉 （清）

后，夜叉又以阴间小鬼的身分，充当起各地狱中施行刑法的鬼卒来。

如《地藏菩萨本愿经》称：

（地狱之中）诸罪人，备受众苦。千百夜叉，以及恶鬼，口牙如剑，眼如电光，手复铜爪，拖拽罪人。复有夜叉，执大铁戟，中罪人身，或中口鼻，或中腹背，抛空翻接，或置床上；复有铁鹰，啖罪人目；复有铁蛇，缴罪人项。百肢节内，悉下长钉，拔舌耕犁，抽肠锉斩，烊铜灌口，热铁缠身。万死千生，业感如此！①

在阴间里，母夜叉又有点像“女警察”，专管看守和押解女罪鬼，她们似乎比公夜叉更能胜任这一工作。在一些明清笔记小说中记载了这类传闻。

夜叉又常与罗刹相提并论，二者皆为恶鬼。

“罗刹”也是古印度话，为梵文 Raksasa 的音译，又译作“罗刹婆”、“罗叉婆”等。意思是“暴恶”、“可畏”。原为印度神话中的恶魔，数量很大，最早见于古印度诗集《梨俱吠陀》。据说罗刹本是印度古代土著民族名称，雅利安人征服印度后，污蔑罗刹族人凶恶可怕，于是罗刹成了“可恶”的同义词。看来，“罗刹”这一名称，也是民族侵略、种族压迫的产物，征服者咒骂被征服民族为“野蛮人”、“恶魔”，全球皆然。

罗刹由部族民众演变为“恶鬼”以后，在《梨俱吠陀》中，被说成可以变成种种形相，如犬、秃鹫、鸟等动物形，还可变成兄弟、妻子、丈夫等人形，为非作歹，残害众人。它们常以人肉、马肉、牛乳为食。罗刹后被佛教吸收，但其恶鬼本性并未改变：“罗刹，此云恶鬼也。食人血肉，或飞空，或地行，捷疾可畏也。”②

罗刹还有性别之分，男罗刹黑身、朱发、绿眼，一副鬼模

---

① 《地藏菩萨本愿经·观众生业缘品第三》。

② 《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五。

样；女罗刹又叫罗刹女，却是绝色美人。《西游记》中牛魔王的老婆铁扇公主，就是个罗刹女。佛教中的罗刹女也很不少，大罗刹女就有八大罗刹女、十大罗刹女、十二大罗刹女等，还有五百罗刹女之说。



罗刹 （明）

五百罗刹女的传说很有意思：

据说锡兰岛上曾有一大铁城，五百罗刹女住在铁城中。她们等商人路过此处时，便“变为美女，持香花，奏音乐，出迎慰问，诱入铁城”，举行欢迎宴会之后，全部关入铁牢中，然后再慢慢“消受”他们。

有个大商人的儿子叫僧伽罗，他与五百个商人经商路过这里，也被诱入铁城。这五百商人倒是没有马上被吃掉，反而与五百罗刹女分别配上对，还都生了一个儿子。可这些女人后来厌烦了五百商人，打算换换新口味，便准备将他们打入铁牢。僧伽罗预感不妙，偷偷至铁牢，由前一批吃剩下的商人口中探得了真相。

僧伽罗告之众商人，一齐潜逃。诸罗刹女觉察后，皆来追赶，赶上后以女色相诱，商人们禁不住诱惑，全和罗刹女们返回。唯僧伽罗不为所动，罗刹女王亲至其面前，“纵极媚惑，诱请令还”。僧伽罗把她赶走，并返回家乡。

不久，罗刹女王在国王面前告了僧伽罗一状，并以美色迷住了国王，被纳为妻。国王不听僧伽罗劝告，罗刹女王遂召五百女鬼，将国王及宫中所有的人吃个精光，然后溜之大吉。群臣见状大惊，商议后共推僧伽罗为王。僧伽罗为铲除妖孽，率兵攻打铁城，罗刹女们又施展妖媚惑众的伎俩，僧伽罗王令士兵们“口诵神咒，身备武威”，把鬼女们打得死的死，逃得逃。于是毁掉铁城、铁牢，救出商人们，重新修建了城池，建立了国家，叫“僧伽罗国”（意为“狮子国”，即锡兰，今斯里兰卡）。

这位僧伽罗大商人，就是释迦牟尼的化身。[①]

---

① 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十一《僧伽罗传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 10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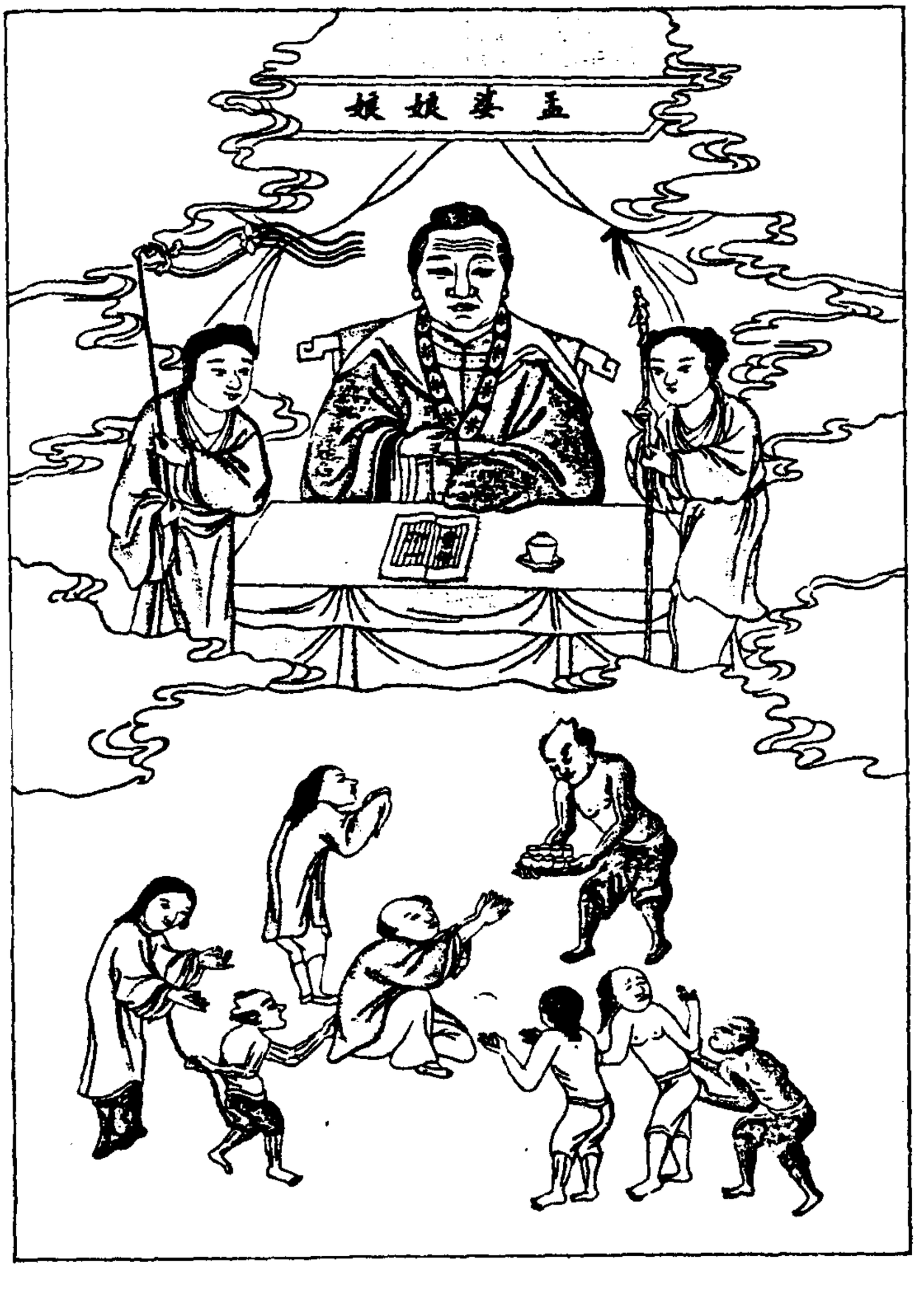
四 孟婆神

《阎王经》说，各类鬼魂在各殿依次受苦后，最后押解到第十殿交与转轮王。此殿是专管投生的。凡发往投生者，“先令押交孟婆神，酗忘台下，灌迷饮汤，使忘前生之事”。这位孟婆把守着阴间最后一关，权力不小。孟婆的来历如何呢？

据《玉历至宝钞·玉历之缘起》详载其事：孟婆神，生于前汉，幼读儒书，壮诵佛经。凡有过去之事不思，未来之事不想，在世唯劝人戒杀吃素。年至81岁，鹤发童颜，终是处女。只知自己姓孟，人故皆称之曰“孟婆阿奶”。入山修真，直至后汉。世人有能知前世因者，妄认前生眷属，好行智术，露泄阴机。是以上天敕命孟氏女为幽冥之神，造筑酗（同“饫”，饱足也）忘一台，准选鬼吏使唤。将十殿拟定发往何地为人之鬼魂，用采取俗世药物，合成似酒之汤，分为甘、苦、辛、酸、咸五味。诸魂转世，派饮此汤，使忘前生各事。……如有刁狡鬼魂，不肯饮吞此汤者，脚下现出钩刀绊住，上经铜管刺喉，受痛灌吞。

这位专门给鬼魂喝“迷魂汤”（又称孟婆茶）的孟婆，在民间影响不小，许多文人作品都谈及这一典故。孟婆在阴间特蒙阎王恩准开的茶馆，又叫“孟婆店”，孟婆店所在处当然叫“孟婆庄”了。清人沈起凤《谐铎》卷八《孟婆庄》讲了个孟婆庄的故事：

葛生与歌伎兰蕊之妹玉蕊相爱，后兰蕊病死，葛生因贫不能



孟婆娘娘　（清）

娶玉蕊，遂以情死。阎王可怜葛生无辜，判令投生。葛生“至一处，牵萝为棚，铺石作几。见男女数百辈，争瓢夺杓，向炉头就饮”。葛生口渴，也想就饮。忽然棚后出来一女子，一看，兰蕊也。兰蕊问清缘由，乃悄声对葛生道：“君不知耶？此孟婆庄也！渠为寇夫人上寿去，令妾暂司杯杓。君如稍沾余沥，便当迷失本来，返生无路。”后来，靠兰蕊帮忙，指示归路，葛生得以返回人间。

葛生靠了大姨的“后门”，才免遭饮孟婆茶“迷失本来”之苦。

孟婆茶，又称孟婆汤，而叫的最响的是“迷魂汤”。清人王有光在《吴下谚解·孟婆汤》中描绘了众鬼魂被灌迷魂汤的情景：

> 人死去第一处是孟婆庄。诸役卒押从墙外经过，赴内案完结。生前功过，注入轮回册内，转世投胎，仍从此庄行过。
>
> 有老妪留进，升阶入室，皆朱栏石砌，画栋雕梁，珠帘半捲，玉案中陈。妪呼女孩，屏内步入三姝：孟姜、孟庸、孟戈，皆红裙翠袖，妙常笄，金缕衣，低唤郎君，拂席令之坐。
>
> 小鬟端茶，三姝纤指捧瓯送至，手镮丁丁然，香气袭人，势难袖手。才接盃便目眩神移，消渴殊甚，不觉一饮而尽。到底有浑泥一匙许，抬眼看时，妪及三姝皆僵立骷髅，华层雕墙，多变成荒郊，生前事一切不能记忆。一惊堕地，即是懵懂小孩矣。

有意思的是，传说有人碰巧没喝上迷魂汤，投生后前世记忆犹新。清·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五载：宣府都指挥胡缙有妾，死后，八十里外民产一女，生便言“我胡指挥二室也”。……因

呼之“前世娘”。女言幽冥间与世所传无异，又言：“死者须饮迷魂汤，我方饮时，为一犬过，踣而失汤，遂不饮而过，是以记忆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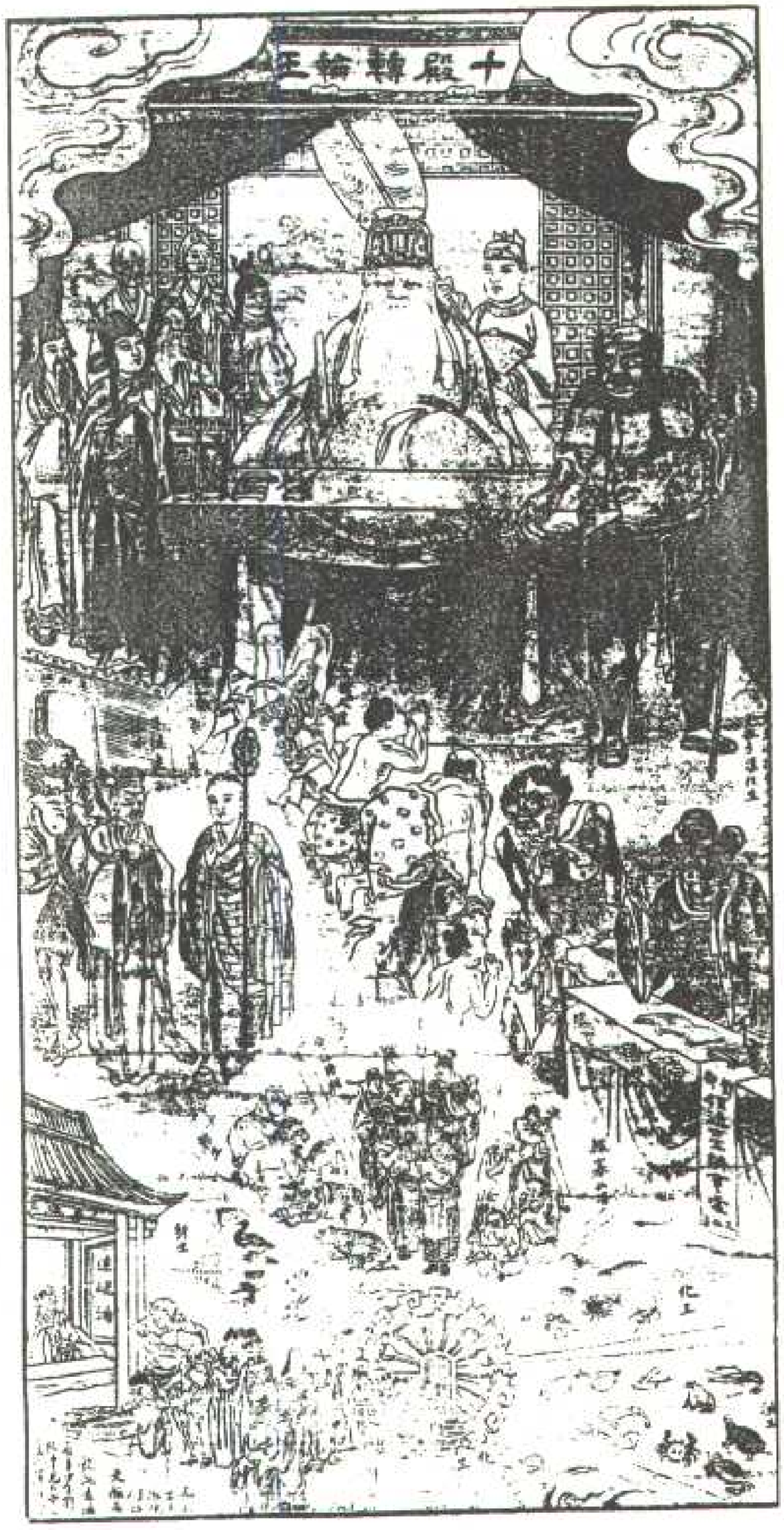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孟婆汤不但能使“诸魂转世”，“忘前生各事”，而且能使有罪的鬼魂迷迷糊糊地如实坦白自己的罪过。明代小说《醋葫芦》第十六回中写都氏的鬼魂被押至阴间，在孟婆处喝了一杯迷魂汤，“眼见得如醉如痴，竟把生平之事一一说出”。接着，书中又说出其中原委：

> 原来地府中，若个个要用刑法取供，一日阎罗也是难做，亏杀这盏孟婆汤。俗话：“孟婆汤，又非酒醴又非浆，好人吃了醺醺醉，恶人吃了乱颠狂。”怪不得都氏正渴之际，只这一碗饮下，也不用夹棍拶子，竟把一生事迹兜底道出。孟婆婆一一录完，做下一纸供状，发放燐仵（无常鬼），带送十殿案下。

这里的孟婆汤胜过了任何“测谎仪”。

至于孟婆汤（即迷魂汤）到底是何物也很难说得清楚。因为此物阴间独有，阳间绝不可能见到，而喝了此汤后又投生人间者已忘掉前生及阴间之事，怎能说得清迷魂汤到底为何物？不过，阴间的许多东西是借用参考了人世间的许多东西而构造想象出来的。孟婆汤（迷魂汤）的说法大概与古代的蒙汗药有关。在《水浒传》等古典小说中常常提到蒙汗药，据说把此药下在酒里或食物里，人吃了，立刻昏倒，不省人事。吴用智取生辰纲，就是把蒙汗药放在酒里才得手的。开黑店的张青、孙二娘两口子更是用蒙汗药的专家。

蒙汗药这种东西并非小说家捏造，确实有。是由曼陀罗花制



十殿转轮王与孟婆迷魂汤(左下)

成，曼陀罗产于广西，花叶及种子皆有毒。宋·司马光《涑水纪闻》、明·魏濬《岭南琐记》都有记载。清·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云："广西曼陀罗遍生原野，盗贼采干而末之，以置人饮食，使人醉闷，则挈篋而趋。"

孟婆的迷魂汤自然不是为了杀人越货，要比蒙汗药"文明"多了。

孟婆以及孟婆汤是中国的产物，孟婆汤的说法使轮回理论更加圆满。若没有孟婆汤使投生为人的众鬼魂"使忘前生之事"，换个说法，要是现在世上所有人，人人都知道自己的前生是男是女、是贫是富、是善是恶，或是猫、狗、驴、马等等，好玩是好玩，那社会道德和秩序岂不都乱了套！所以，孟婆汤之说可以消除人们对轮回理论的一些疑惑，否则，既然有轮回，那么每人的前世、前前世，乃至前许多世到底是怎么回事，自己应该明了，但实际上没有一个人明了。倒是现今有的"大气功师"声称能"看见"别人的前世是什么，即由什么变的、托生的，或妄说自己前生是什么（自然都是这个"仙"那个"神"的），这些其实都是根本无法证实的说法，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当初孟婆娘娘应该给他们多灌几碗"迷魂汤"，免得这些人今天还在招摇过市！

附录

1. 冥界鬼神诞辰及纪念日一览表

（以农历日期排列）

正月

初八　五殿阎罗王神诞

初九　玉皇大帝圣诞

二月

初一　一殿秦广王神诞

初二　土地正神诞辰

初八　三殿宋帝王神诞

十八　殿五官王神诞

三月

初一　二殿楚江王神诞

初八　六殿卞城王神诞

十八　后土神诞辰

廿七　七殿泰山王神诞

廿八　东岳大帝圣诞

四月

初一　八殿都市王神诞
初八　九殿平等王神诞
十七　十殿转轮王神诞
廿六　钟山蒋土地诞辰

五月

初五　温元帅诞辰（一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　天下都城隍圣诞（一说七月廿四日）
十三　关帝圣诞

六月

初六　崔府君神诞
　　土地神诞（壮族）

七月

初六　瘟神康元帅神诞
十九　值年太岁诞辰
三十　地藏王圣诞

八月

初三　灶君神诞

九月

初三　五瘟神诞辰
初九　酆都大帝圣诞
十三　孟婆神诞辰

廿六 瘟神娘娘诞辰

十二月

十五 瘟神温元帅神诞

附录

2. 与冥界鬼神相关的民俗节日一览表

（以农历日期排列）

正月

初一　接神。放爆竹，以避山臊恶鬼。

初三　祭天地神。

廿三　喇嘛“打鬼”。

二月

初二　祭土地公。

初八　酆都阎罗天子会。

廿九　（藏历二月廿九）藏族驱鬼节。

三月

上旬　清明节。“鬼节”。上坟扫墓，祭拜众鬼。城隍出巡。

初三　上巳节。去江边洗涤污浊，以消灾除邪。四川酆都“鬼城”庙会。

廿八　东岳庙会。

四月

初八　放生会。

廿二　城隍出巡。

五月

初二　城隍出巡。

初五　端午节。挂钟馗像、天师像，以驱鬼祟。

十五　瘟元帅会（又作四月十一日、六月廿五日）。

七月

十二　地狱开门日。

十四　目连节。

十五　中元节。鬼节。烧纸船，点河灯，普度孤魂。

盂兰盆节。

北京都城隍出巡。

三十　地藏节。朝九华山。

八月

初三　灶君会。

十四　五猖会。

九月

初九　酆都大帝庙会。

苗族祭傩神。

三十　十殿转轮王“转轮会”。

十月

初一　送寒衣。焚烧纸糊衣服，为阴间鬼魂取暖防寒。

十六　血河大会。

十二月

廿四　照虚耗（鬼物，一说在正月十五）。

附录

3. 冥界鬼神及其重要寺庙一览表

地藏王

安徽九华山地藏道场
台湾新竹县狮头山辅天宫
西安市大兴善寺
北京妙峰山地藏殿

酆都大帝

四川丰都名山天子殿

东岳大帝

泰山岱庙
山西晋城高都镇东岳庙
山西蒲县东岳庙
北京朝阳门外东岳庙
西安市东岳庙
河南新乡东岳庙

阎王

丰都名山十王殿
山西蒲县东岳庙十殿阎君府

九华山肉身殿
澳门禅院（观音堂）
台湾新竹县辅天宫

五道将军

北京宣武区五道庙
北京海淀区北安河五圣神祠

钟馗

丰都名山钟馗殿

十大阴帅

丰都名山天子殿
丰都名山东西地狱

城隍

北京都城隍庙
西安市城隍庙
苏州市城隍庙
郑州市城隍灵佑侯庙
陕西源县城隍庙
台湾嘉义城隍庙

判官

山西陵川县崔府君庙（显应王庙）
丰都名山天子殿、城隍殿

土地

各地土地庙、福德正神庙

牛头 马面

四川丰都天子殿、十王殿、无常殿

山西蒲县东岳庙十八层地狱

澳门观音堂

台湾新竹辅天宫

黑白无常

同上

孟婆神

四川丰都名山孟婆茶楼

附录

4. 部分参考书目

《山海经》　岳麓书社 1992 年版
西汉·刘安《淮南子》
东汉·应劭《风俗通义》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东汉·王充《论衡》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东汉·蔡邕《独断》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六朝《汉武帝内传》
东晋·葛洪《抱朴子》、《神仙传》　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东晋·干宝《搜神记》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唐·张读《宣室志》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神部”、“鬼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北宋·高承《事物纪原》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南宋·洪迈《夷坚志》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 年

版
吴自牧《梦粱录》 同上
元《三教源流搜神大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明·陶宗仪《说郛》
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 三秦出版社 1992 年版
明·余象斗等《四游记》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明·吴承恩《西游记》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明·许仲琳《封神演义》 西湖书社 1981 年版
明·陆粲《庚巳编》 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明·瞿佑《剪灯新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明·王世贞辑《列仙全传》
明·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明·烟霞散人《斩鬼传》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云中道人《平鬼传》 同上
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明刊本《土地宝卷》
明·史玄《旧京遗事》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清·褚人获《坚瓠秘集》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笔记小说大观》本
清·《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神异典》
清·陆凤藻《小知录》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清·周宾所《识小编》
清·沈起凤《谐铎》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清·翟灏《通俗编》　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清·俞樾《茶香室丛钞》
清·顾禄《清嘉录》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清·李庆辰《醉茶志怪》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潘纶恩《道听途说》　黄山书社 1996 年版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清·《协纪辩方书》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清·袁枚《子不语》　岳麓书社 1985 年版
清·姚东升《释神》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4 年影印本
清·闲斋氏《夜谭随录》　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清·许奉恩《里乘》　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清·吴炽昌《客窗闲话》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刊本《玉历至宝钞》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　原著于 1923 年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重印
臧晋叔编《元曲选》　世界书局 1936 年版
清《曲海总目提要》　大东书局 1928 年版
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　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鲁迅《古小说钩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1 年版
刘枝万《台湾民间信仰论集》　[台]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版
王振德、李天麻《历代钟馗画研究》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5 年版
邵曾祺《元明北杂剧总目考略》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词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

版
宗力、刘群《中国民间诸神》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李门、姚玉枢《“鬼城”游考》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周茂祥《鬼城导游》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冉红《鬼城传奇》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杜斗城《敦煌本<佛说十王经>校录研究》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张长江《鬼城幽趣》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89 年版
鲁刚主编《世界神话辞典》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叶大兵、乌丙安《中国风俗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
江苏省社科院明清小说研究中心编《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0 年版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 学苑出版社 1990 年版
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马书田《华夏诸神》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
王阑西、王树村《钟馗百图》 广东岭南出版社 1990 年版
张晶《鬼现象》 大连出版社 1990 年版
龚斌《鬼神奇境》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徐华龙《中国鬼文化》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正明主编《泰山研究论丛》(三)(四)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文彦生选编《中国鬼话》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袁爱国《泰山神文化》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张劲松《中国鬼信仰》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1 年版
萧兵《傩蜡之风》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蒋梓骅《鬼神学词典》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李露露《中国民间传统节日》　江西美术出版社 1992 年版
陈平原编《神神鬼鬼》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马书田《全像中国三百神》　江西美术出版社 1992 年版
卢润祥《谈狐说鬼录》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景琳、徐陶《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肖岚《鬼城神鬼谈趣》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君飞舟等《中国古代鬼神文化大观》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昭洪等《幽冥王国》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2 年版
吴康《中国鬼神精怪》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林礼明《鬼域世界》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金地藏研究》(论文集)　黄山书社 1993 年版
赵杏根《中国百神全书》　南海出版公司 1993 年版
林国平、彭文宇《福建民间信仰》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三)　知识出版社（沪版）1994 年版
徐晓望《福建民间信仰源流》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徐华龙主编《中国鬼文化大辞典》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
郑土有、王贤森《中国城隍信仰》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左汉中主编《湖南民间美术全集·民间绘画》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4 年版
《释氏源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王永谦《土地与城隍信仰》 北京学苑出版社 1994 年版
谢澍田《地藏菩萨九华垂迹》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中国民间文化》第一集—第十五集 学林出版社 1991 年—1994 年
《道教神仙画集》 华夏出版社 1995 年版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金地藏研究续集》 （论文集）黄山书社 1996 年版
颜新元《民间鬼神画》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6 年版
《地藏菩萨本愿经》 福建莆田广化寺印本

后　记

我接触中国民俗和神祇文化，已将近二十年了。

年轻时候，正赶上“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除了写大字报混日子，整天无所事事。那时精力旺盛，又不甘寂寞，什么都想试试，什么都想干成。我学过绘画，练过钢琴，拉过手风琴，还教过唱歌，甚至还当上了文艺宣传队的头儿，……但我终于明白了：我既不会成为画家，也当不了音乐家，更不是红色文艺干部的材料儿，所以很快便死了心；还是该干嘛就干嘛，干点适合自己兴趣的实事吧。

作为一个“老北京”，我很早就对北京民俗产生了兴趣，接触得多了，便发现民俗离不开民间信仰，而民间信仰又离不开众多神祇，于是，我便与诸神结下了不解之缘。所以，我最终走上研究中国神祇文化和民间信仰这条路，也是一种必然，或者说就是一种缘分。

与那些专职研究者不同，我只是个“兼职的”，只能业余干。这一“业余”就很难，开始是“白手起家”、“赤手空拳”，要靠自己摸索。再说时间，专职的整天就干这个，有的是时间。我不成，除了天天去单位上班，吃饭，睡觉，也总得干点家务活儿，总得尽尽当儿子的孝心和做家长的义务，这样算下来，一天里还能剩下多少“业余”？所以，只好放弃一些休息和娱乐，腾出些时间啃书本，爬格子。这种日子是不是忒累了？是累。要不怎么叫“不冤不乐”呢？

尽管我是尽量充分地利用着“业余”，但我探讨的这一课题是个见“功夫”的学问，偷懒不成，耍滑也不成，得是那么回事，得对得起读者，对得起出版社，也得对得起自己这个名字，

国防大学 2 070 3093 3

所以进度总是快不了。再加上我天性散漫，总想喘口气，歇一歇，使得这套书用了四年时间才出齐（加上前期准备工作，前后总共写了 11 年）。

四年时间出齐，按说也不算太慢。这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唐立馨小姐。这套书的选题确定之后，唐小姐以极大的热情和认真的态度，紧盯不放；她耐心而又坚持不懈地催索稿件，使我不敢太偷懒。此外，她对这套书的体例、封面装潢、版式设计、插图安排等总体规划，也花费了很多心血（其中也有出版社姚立良先生、苏秀华小姐的大量工作）。这一切我是很感激的。

这套书的出版，也得力于团结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张宏儒先生自始至终的关注与支持，张先生经常过问此书，指示要出好这套书。从效果来看，确实一本比一本好。这也是我很感激的。

参加本书部分撰稿工作和提供资料、照片的有（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连锐（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

李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李樱（学园书社）

吴凤祥（中国书店）

宋羽　马红（中国国际民航公司培训中心）

张新鹰（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所）

武元（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林京（故宫博物院）

魏静泉（中国民航干部管理学院）

詹凯先生为本书设计了精采典雅的封面，中国书协主席沈鹏先生为拙著题写了书名。对以上诸位先生的合作，深表感谢。

马书田

1997 年 5 月 1 日于北京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神祇文化全书　　中国冥界诸神
作者＝马书田
页数＝３０２
ＳＳ号＝１０２３９８００
出版日期＝１９９８年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前言（话鬼）
（一）鬼之观念的产生
（二）鬼与神
（三）鬼之形象与种类
（四）鬼小说与鬼画
（五）鬼戏
（六）鬼节与鬼俗
（七）人不必怕鬼
（八）人类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第一章　冥王篇
一　地藏王
二　酆都大帝
三　东岳大帝
四　阎王
五　十殿阎王
六　中国四大阎王
第二章　冥帅篇
一　五道将军
二　钟馗
三　东岳十太保
四　康元帅
五　孟元帅
六　杨元帅
七　温元帅
八　十大阴帅
第三章　阴官冥吏篇
一　城隍
二　判官
三　守墓神后土
四　土地
五　池头夫人　血河大将军
六　功曹使者
第四章　凶神恶煞篇
一　五通
二　煞神（煞鬼）
三　瘟神　五瘟使者　八部鬼帅
四　丧门神　吊客
第五章　鬼卒篇
一　黑无常　白无常
二　牛头　马面
三　夜叉　罗刹
四　孟婆神
后记